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

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

State-Building and the White Terror：

The Causes of Political Persecution

in the Early 1950s in Taiwan

蘇慶軒

Ching-Hsuan SU

蘇慶軒

撰

指導教授：黃長玲 博士

吳叡人 博士

Advisor: Chang-Ling Huang, Ph.D.

Rwei-Ren Wu, Ph.D.

97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July, 2008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

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

State-Building and the White Terror：

The Causes of Political Persecution

in the Early 1950s in Taiwan



蘇慶軒

Ching-Hsuan SU

指導教授：黃長玲 博士

吳叡人 博士

Advisor: Chang-Ling Huang, Ph.D.

Rwei-Ren Wu, Ph.D.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July, 2008

感謝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獎助本論文之寫作



##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國家理論與國家建制.....	2
第三節 文獻回顧.....	8
第四節 研究的觀點與架構.....	19
第五節 研究的途徑與方法.....	23
第六節 研究限制.....	24
第七節 章節安排.....	27
第二章 內部敵人的形成：台共組織的發展與覆滅的原煙（1945-1950）.....	28
第一節 內部敵人的起源：日據時期的台灣共產黨到省工委會的成立（1928-1946）.....	29
第二節 內部敵人的發展與擴張（1947-1949）.....	39
第三節 韓戰的爆發與「赤狩」的開始（1950）.....	61
第四節 歷史的轉折與台共覆滅的原因.....	66
第三章 消滅內部敵人（一）：1945-1948.....	69
第一節 從接收到劫收：台灣地區國家專制能力的弱化.....	69
第二節 國家專制能力的使用：二二八事件爆發與國民黨的軍事鎮壓、「清鄉」.....	74
第三節 二二八事件與清鄉的影響（1947-1948）.....	80
第四節 結論.....	89
第四章 消滅內部敵人（二）：1949-1953.....	91
第一節 國民黨敗逃來台：情治機關的擴張（1949-1950）.....	91
第二節 初步重建「赤狩」的過程與情治機關的運作（1950-1953）.....	107
第三節 結論.....	150
第五章 製造內部敵人（1949-1954）.....	153
第一節 在歷史轉折點上的社會：1949-1950.6 韓戰爆發.....	153
第二節 韓戰爆發後「冤錯假案」形成之原因：對國家內部的分析.....	158
第三節 結論：從打擊內部敵人到炮製不實的內部敵人.....	195
第六章 結論.....	199
附錄一 戰後台灣共黨地下組織的發展——兼敘蔡孝乾與謝雪紅的關係（1945-1947）.....	204
參考書目.....	219

表一	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人數統計.....	14
表二	中蘇共滲透台灣的可能機關與可能時間.....	56
表三	〈台南縣警查局第五課（刑事）員警略歷表〉.....	88
表四	〈嘉義市警察局刑事科員警簡歷冊〉.....	88
表五	國防部保密局瓦解台共組織之概要.....	116
表六	內政部調查局瓦解台共組織之概要.....	125
表七	情治機關的派系屬性關係表.....	173



## 誌謝

美國中情局（CIA）、蘇聯格別烏（KGB）和台灣國安局（NSB）三機構想比試一下能力。任務是：將一隻兔子放進樹林，看他們如何把兔子抓回來。中情局派出大批幹員進入樹林，並對每棵樹進行訊問，經過幾天的調查，得出結論是：「那隻所謂的兔子並不存在。」蘇聯格別烏則出動人馬包圍了樹林，命令兔子出來投降。可是兔子不出來，於是他們放火燒毀了樹林，【企圖】燒死了林中所有動物，並且拒絕道歉——「因為這一切都是兔子的錯。」輪到台灣國安局了，幾名幹員進入樹林，幾分鐘後，拖著一隻被打得半死的浣熊走了出來。浣熊嘴裡並喊著：「OK、OK！我認了！我承認我是兔子…」

轉自：台大 BBS 站 ptt，〈joke 版〉，精華區 z-11-5-3-1-5

其實，這本論文的主旨，只是圍繞著上述的笑話打轉而已。大學時代在網路上看到這個笑話，覺得諷刺又幽默。只不過，當時我萬萬沒想到，這個笑話在台灣居然成為事實，而且一切都變的「不好笑」：誘騙、欺瞞、施暴、受害、怨恨、恐懼、絕望、冷漠、忠誠、背叛、反抗、屈服、投機、歧視、堅定、善良與勇氣，共同交織成「浣熊承認自己是兔子」的悲劇時代。

論文寫作過程中，我要感謝黃長玲老師跟吳叡人老師，由於兩位老師的指導，讓我不至於在大量的歷史材料中失去方向。此外，也要感謝吳乃德老師跟林繼文老師在口試時提供的意見與指正，讓我能夠修正並深化我的論文。

從大學到研究所，乃至於以「國家」為研究對象寫出一篇論文，要感謝台北大學王信賢老師。大三修了一年王信賢老師開設的「國家理論」後，奠定了我從國家社會關係理解現象的基礎。此外，感謝台大政治系棒球隊讓我參與練球，讓我在寫作過程中保持運動，甚至還能參與兩次台大盃爭冠之路，棒球也成為寫作過程中唯一的休閒與娛樂。

在生活方面，要感謝室友育和學長、珈建及盈全對我的照顧。還有，要感謝仔君的相伴，讓個性無趣的我不至於過度陷入枯燥的寫作過程。最後，要感謝我的父母——蘇鐘添先生與蔡淑媚女士，以及妹妹群婷對我的支持與包容。

## 摘要

本論文關注五〇年代初白色恐怖時期，台灣地區政治案件形成的原因。政治案件形成的結構性因素，是國民黨在台灣進行「國家建制」工程所致。

然而，由於這種結構性研究的觀點將國家視為一個整體的、一致性的研究單位，因此在觀察國家暴力的運作時有其不足之處。除了反抗國民黨國家建制工程而遭清除的對象之外，還有大量無辜的政治受害人遭受政治迫害，而結構性研究卻將之視為國家行動附帶的產物。如何進一步解釋無辜的政治受害人被迫害的現象，成為本文研究的焦點。

在國共敵對的背景下，由於中國共產黨能夠組織性地對抗國民黨，因此從二次大戰後台灣左翼勢力的興起，一直到 1953 年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遭國民黨徹底肅清的過程，象徵著國民黨初步完成國家建制工程。除此之外，追求獨立自主的政治菁英與異議份子同樣抗拒國民黨的統治，因此在國家建制的過程中也為國民黨所不容。

然而，除了台灣共產黨、追求獨立自主的政治菁英與異議份子之外，還有大量政治受害人遭受政治迫害而形成「冤錯假案」。針對這樣的現象，本文試圖從中層組織層次觀察國家專制能力的運作，建立有限的解釋機制，解釋部分伴隨國家建制工程出現的「冤錯假案」，以此補足結構性視角的不足之處。

**關鍵詞：**白色恐怖、中國國民黨、國家理論、國家建制、國家暴力、中國共產黨  
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冤錯假案

##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is an attempt at an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the political persecution in Taiwan in the early 1950s. Whereas some researches take the political persecution in Taiwan in the early 1950s to be the result of the Kuomintang (KMT) State-Building construction, I argue that this structural point of view is insufficient for explaining how the state apparatus causes the state violence and is in need of further explanations on the reasons why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state power a large number of innocent people suffer from political persecution.

After WW II,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the revolutionary regime which by confronting KMT seeks to seize the absolute ruling power over China, establishes and develops a branch, the Taiwan Work Committee of the CPC (TWC), in order to overthrow KMT in Taiwan. As a result, by the time KMT successfully suppresses and eliminates the TWC, the State-Building construction by KMT has also come to its primary end. It should also be noted that the political elites and dissidents against KMT are also suppress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State-Building construction.

However, besides the resisting forces such as the TWC and the political elites and dissidents, a lot of innocent people are persecuted by KMT as well, and the latter's cases are called the "cases involving unjust, false and wrong charges." I argue that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researches using "structure" as the ultimate explaining factor regard "state" as a unit, these researches therefore conclude that the "cases involving unjust, false and wrong charges" are the by-product of the KMT State-Building construction rather than try to explain them by further examination.

Having the insufficiency of the structural explanation in mind, this dissertation aims to turn to the middle level for a more powerful explanation for the mass political persecution during the period.



**Keyword : White Terror, Kuomintang(KMT), State theory, State-Building, State violence, the Taiwan Work Committee of the CPC, Cases involving unjust, false and wrong charges.**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問題意識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終於脫離了日本的殖民統治，然而等待台灣的，卻是另外一個高壓統治政權。隨著國民政府的接收，台灣社會受威權統治的歷史，又延伸了近半世紀。

換言之，雖然從戒嚴到解嚴前後時間歷經了38年（1949~1987），然而威權統治的時間是可以從1949年再往前推至1945年，從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後即開啟另一段威權統治的歷史。集政治、經濟、軍事大權於一身的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其所帶來的壓迫與歧視跟日本殖民政府不相上下，對台灣人民來說，接收只不過是換了一個「新總督府」（Roy，2004：81-90；若林正丈，1994：59-72）。因此從台灣人民的觀感來看，如果日本殖民政府是高壓統治，那則不待戒嚴令（1949）發佈，台灣社會在國民黨政府接收後即進入高壓統治的狀態，也就是說政權的轉換並未中斷台灣受威權統治的歷史。

不過，如此威權與高壓統治的歷史，卻因為國共鬥爭與國民黨將中央政府遷台而分兩個不同的時期。

首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高壓統治，並非沒有受到來自台灣本地社會的抵抗，在國共內戰如火如荼展開之時，1947年二二八事件在台北爆發，隨後快速蔓延到台灣各地。此一激烈而自發性的反抗行動，迫使國民政府不得不將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改組成台灣省政府，但台灣社會卻已因為二二八事件的反抗與國民黨殘酷的軍事鎮壓，而興起反抗國民黨的意識。

其次，隨著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落居下風而敗退來台，台灣社會進入第二個威權與高壓統治的時期。在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中（1949-1954），反抗國民黨統治的政治勢力更進一步受到整肅，此一肅清左翼勢力與反抗者的行動，成為繼二二八事件後的另一波鎮壓行動，一直到了台共組織近乎覆滅的1954年左右才告一個段落。

上述對於台灣社會戰後受到高壓統治的現象，引領出一個問題：「如果台灣

是一個被壓迫的象徵」(陳芳明, 1988: 46), 有沒有辦法從政治學中關於「統治」的角度, 去理解 1947 年至 1954 年之間台灣社會「受到壓迫」的現象呢?

日本殖民政府的高壓統治, 可以從殖民的角度去思考與理解, 但為何在國府接收台灣之後, 國民黨繼續採用高壓統治呢? 此外, 反抗的勢力又是從何以及為何而來呢?

其後, 為什麼遷台後的國民黨依舊採行高壓統治呢? 遷台後國民黨的高壓統治, 甚至產生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現象, 那麼此一高壓統治的企圖與目的, 與國民黨遷台之前的高壓統治又有何不同呢?

此外, 如果國民黨的高壓統治是為了壓制反抗者, 但為什麼會在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中殃及無辜, 使得這些人及其家屬受到國家制度性、系統性的暴力侵害呢?

1947 年至 1954 年這段時間, 國家為什麼要以暴力對待社會成為我們要問的問題, 此外, 對於國家暴力受害者的關懷, 使我們追問在什麼樣可能的機制下, 使這些表面上專注於消滅顛覆活動的國家暴力不斷傷及無辜。

## 第二節、國家理論與國家建制

韋伯 (Max Weber) 認為國家是「合法壟斷暴力的組織」, 其構成包含三個要件:「(1) 存在著固定的行政官員;(2) 他們能堅持合法地壟斷暴力這一要求;(3) 他們還能在既定的地域內維持這種壟斷」, 因此「暴力」(violence) 與「領土權」(territoriality) 凸顯出現代國家的兩個特徵 (Giddens, 2002: 20)。

另一方面, 比較政治學的研究中, 往往會關切人民順從的原因, 以及到底是何種結構與文化使人民順從的問題, 而構成現代國家的重要組成參數, 如議會、官僚、政府領導地位、法院與法律、警察與軍隊等等, 都是研究人民之所以會順從的重要變項 (Migdal, 2005: 279)。

從現代國家在固定地域內合法壟斷暴力進行統治, 到人民願意順從的結構與文化出現, 這中間的過程並不是一蹴可幾。從較為長遠的歷史縱深來看, 如何形

成人民順從的結構與文化，與「國家形成」(state-making)有關，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現代國家為何選擇建立某些制度以使人民的順從，則與「國家建制」(state-building)的工程息息相關。

#### 壹、「國家形成」與「國家建制」

對於漫長的「國家形成」，Tilly (1985)認為，歐洲歷經了「製造戰爭」(war making)、「打造國家」(state making)、「(國家)提供保護」(protection)與「榨取資源」(extraction)四項相互依賴的因素影響而出現「民族國家」。其中，國家一方面提供保護，另一方面又榨取資源，作為「勒索者」(racketeer)的角色在歷史的演進過程中卻是恆定不變 (Tilly, 1985: 175-177)。國家為了達到目的，對內必須合法地壟斷暴力，並將統治國內與對外征戰的手段予以組織化 (Tilly, 1985: 170-175)。

Giddens 研究歐洲「民族-國家」的形成，強調從「暴力」(violence)與「監控」(surveillance)能否有效配置資源與鞏固權威，來觀看國家的支配形態與權力運作，因此「凡是國家都會牽涉到對歸其統轄的社會體系的再生產的各方面實施反思性的監控」(Giddens, 2002: 19)。對 Giddens 而言，現代民族國家是目前最有效的權力體系與支配形態 (Giddens, 2002: 15)。

相較於漫長的「國家形成」，「國家建制」的概念與「革命」相連，是指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國家歷經革命性的變遷，在國內外結構性限制之下，新的國家機構替代舊有的國家機構而出現，使國家面對國際國家體系的軍事競爭時，能夠更具權力與自主性，此外，新興統治者也透過行政官僚體系對社會進行政治上的控制，建立新的政治秩序，並確保軍隊能夠確實掌握在統治層峰手中 (Skocpol, 1979: 161-164)。

「國家形成」與「國家建制」概念的不同之處除了適用的時間長短不同外，前者是強調目前既有的國家形式，是經過長時間的歷史經驗積累後的結果，而後者則強調，新興統治者建立新的統治機制與政治秩序時，是受制於當時的國際環

境與國家社會關係，從而形構了目前既有的國家形式。我們研究中所要關注的，是國民黨如何在相對較短時間內於台灣建立統治機制的過程，因此「國家建制」是研究中的核心觀念。

另一方面，「國家形成」與「國家建制」概念的相同之處，在於雙方都是國家中心的觀點，採用結構性的國家觀。所謂結構性的國家觀，是指：

泛泛言之，結構主義者將國家視為一個整合的、一致的單位，透過分析在環境制約下，各種國內或國際力量的排列關係，以此來理解國家的行動。這是系統主宰的研究面向，結構主義者將國家視為一個交換的結構，認為國家面對相同的力量組合時會採取相似的行動。也就是說，國家是包含各種力量（系統的要素）的整合體，並依據自身的利益採取行動。（Migdal，2005：288-289）

此外，無論是「國家形成」或是「國家建制」，國家作為一個「合法壟斷暴力的組織」是恆定的，換言之，國家要建立穩定的統治機制，必然會經過集中與壟斷暴力手段的過程，並將暴力手段予以合法化<sup>1</sup>。顯然，涉及暴力的過程不是和平的。

在既有的文獻中，已有應用「國家建制」與「國家形成」之概念研究戰後台灣的國家形式。吳叡人將台灣史分成三個階段的國家建制，說明台灣「國家形成」（state-formation）的過程<sup>2</sup>：位居「邊陲」地位的台灣社會，先後面對三個位於「中心」地位的帝國之統治或庇護，分別是西元 1683-1895 年的清帝國、1895-1945 年的日本帝國及二戰結束後的美國，在這三段「中心—邊陲」的關係中，台灣社會先後歷經這三個國家進行三段不連續的國家建制之過程，從而形成現階段統治台灣社會的國家（Wu，2004）。三段不連續的國家建制之過程，形成一種國家層

<sup>1</sup> 例如Giddens便提出「內部綏靖」的過程，現代國家透過行政力量進行監控、規訓與懲罰，使國家的權威得以鞏固，而政治序的建立與權威的鞏固，使「『罪犯』按類型來說不再是反叛者，而是『越軌者』」（Giddens，2002：199-208）。

<sup>2</sup> 除了吳叡人（2004）之外，其他台灣「國家形成」的研究還有王振寰（2006）。不過王振寰研究的時間範圍是戰後至台灣民主化這段時間，並未溯及清領時期與日治時期。參見Wang, Jenn-Hwan. 2006. "Sovereignty, survival,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state." In *State Making in Asia*. ed. Richard Boyd, Tak-Wing Ngo. New York: Routledge, pp.106-126。

次的觀察，且具有歷史縱深的架構。

吳叡人（2008）以「國家建制」做為核心概念的觀點，從戰後初期至國民黨遷台後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現象中，耙梳出三種國家暴力的歷史脈絡，顯現國民黨在台灣建立其統治機制時的陰暗面，而這三個脈絡皆是結構層次的分析，彼此相互重疊與相互影響。

第一個脈絡是「中國本土的國家建構工程」，此一建構工程涉及兩種系統性的暴力，其一是「戰後初期因中國政府吸收、統治台灣這個新領土過程引發的暴力，主要表現在二二八事件及其後的軍事鎮壓與清鄉」（吳叡人，2008：168）。其二是國共內戰向台灣延展而發生的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吳叡人，2008：168）。

第二個脈絡是「國民黨在台灣國家建構工程」，時間從1949年涵蓋至1987年，此一國家建構工程所涉及的國家暴力有二：其一是「國民黨外來少數統治體制的確立與鞏固所引發的暴力」；其二是延續內戰而進行反共所引發的暴力（吳叡人，2008：168）。

第三個脈絡是「全球冷戰」，時間從1947年至1989年，尤其是韓戰後美蘇兩強對峙的國際體系確立，國民黨鞏固政權所引發的暴力，「事實上成為美國霸權所默許乃至於鼓勵的行為」（吳叡人，2008：168）。

吳叡人提出的三種脈絡，成為我們研究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背景。

## 貳、如何統治？

統治機制如何建立與運作，視國家能力強弱而定。國家能力與領土大小、技術官僚能力強弱、財政資源多寡息息相關（Skocpol，1985：15-20）。

Michael Mann 將國家統治社會時所展現出來的「國家能力」，區分成「專制能力」（despotic powers，或 despotic capacities）與「基礎能力」（infrastructural powers，或 infrastructural capacities）兩種，其中，「專制能力」是指國家菁英的在某些統治的範疇內進行權力運作時，國家菁英的作為不需要與市民社會進行協

商，因此國家菁英能夠單方面地運用出他的權力（Mann，1986：170；Mann，2007：68）。

「基礎能力」是指國家的制度可以專制性地或是非專制性地運作，此一制度運作所展現出來的「基礎能力」貫穿國家統治的地域、貫徹國家的命令，其作用是協調地域內的社會生活，但國家如此協調社會、滲透社會的同時，也形成國家與社會互動的雙向管道，給予社會影響國家的能力（Mann，2007：69）。基礎能力越強，越能夠通過國家制度協調社會生活，使疆域內的社會生活越趨一致，國家也就越能將社會「禁錮」（cage）在國家的疆域之內（Mann，2007：69）。

Mann的「禁錮」形成現代社會管制體系運作的時空，牽涉到國家制度性支配疆域內社會個體生活的有效性，換言之，Mann的國家能力是「制度統治」的概念<sup>3</sup>，這種透過制度協調、監控社會生活而禁錮社會於疆域中的過程，有如Foucault對權力支配體系的分析。Foucault在《規訓與懲罰》中，專注分析刑罰技術、身體、知識與制度，認為現代的懲罰技術所要懲罰的是靈魂而非肉體，Foucault從這樣的懲罰中分析微觀的權力宰制關係，以此解釋了現代社會管制體系中監視與規訓的運作，使人們有「柔順的肉體」去順從權力結構的支配（Garland，2005：211-251）。

雖然在概念上可以對國家專制能力與國家基礎能力進行區分，但這兩種國家能力並非是分開運作。在「制度統治」的概念下，國家可以通過「制度」維持「監視」（surveillance）的運作，全面地影響個體的生活來動員資源，形成有效的統治，因此國家能力的強弱將依據「制度整合」的水準而定<sup>4</sup>（Giddens，2002：328-329）。

國家能力透過制度控制屬民與動員資源，國家因此成為統治與動員的單位。

<sup>3</sup> 即Mann「制度國家主義」的定義（2007：60）。

<sup>4</sup> Giddens是以「政府能力」的概念定義政府透過制度管理與統治的能力，與Mann的國家能力相似。Giddens的制度統治的概念，參見Giddens著，《民族—國家與暴力》，胡宗澤、趙力濤譯，頁10-15，台北：左岸，2002。

### 參、小結：國家建制與國家暴力的產生

綜合國家建制的研究與國家能力的概念，國民黨在國家建制過程中，之所以不斷動用國家暴力對待台灣，有兩個結構性因素，首先是受到國共內戰情勢的牽引以及國際情勢轉變的影響；其次是因為統治台灣社會初期，動用國家專制能力比動用國家基礎能力更為有效。

就第一個因素來看，國民黨接收台灣未久，國共內戰即在 1946 年爆發。國民黨在內戰中的攻勢維持不久，戰局很快就陷入膠著，並在 1948 年逆轉。

二二八事件便在戰局陷入膠著時爆發，國民黨中央與陳儀政府採用軍事鎮壓與清鄉因應之，顯然這是決策者致力於國共內戰而企圖快速穩定後方所致。

1949 年國府敗退來台後，中共與台共裡應外合配合攻勢的危機，使國民政府搖搖欲墜。然而，1950 年韓戰爆發後，國民黨獲得一絲喘息的機會，為了在台灣維繫政權的生存，國民黨掌握這短暫喘息的機會，在台灣進行繼二二八之後的第二次內部綏靖，國家暴力又再次發生。韓戰爆發後的國家暴力行動，顯然是針對內戰危機引發的不安全感所做出的反應。

就第二個因素來看，國家暴力的發生，導因於外來的接收國家及脫離殖民的本地社會所組成的結構。國民政府接收一塊從未統治過的新領土，國家與社會「鑲嵌」的程度也就不高，在與本地社會有所隔閡的情況下，國家基礎能力就較為薄弱而有待發展。相形之下，國家專制能力顯得較強而有效率。

在國家專制能力較強而國家基礎能力較弱的情況下，一旦國民黨在統治上遭遇挫折，而又有外部危機威脅時，動用國家專制能力以維持統治顯然是必然的作法。因此，國共內戰陷入膠著時發生的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國民黨敗逃來台後為了穩固政權而在 1949-1954 年進行的內部綏靖，均迫使陷入危機的國民黨動用國家專制能力維持統治。對後者而言，韓戰爆發更是一個關鍵的時間點。

在外部危機解除而國民黨以專制能力維持統治後，國家基礎能力只要有足夠的發展，那麼國民黨就不用依賴甚至過度使用國家專制能力進行統治。韓戰結束後東亞的冷戰體系更形確立，在受到美國庇護的情況下，國民黨得以在免於外部



威脅的情況下經營台灣，其國家基礎能力在經營的過程中逐漸強大，因此從 1950 年代中期以後，國民黨統治下的國家暴力色彩消退，台灣進入穩定的威權統治時期。

國民黨動用國家專制能力穩固統治、完成國家建制工程的初步工程，便在 1950 年代初期達成，而這段國家暴力色彩濃厚的時期也成為我們研究的時間範圍。

### 第三節、文獻回顧

對於五 0 年代白色恐怖的研究，目前多採用結構性的觀點，因此國家建制過程中所展現出來的國家暴力，有其結構性的解釋。雖然這些研究關注的焦點各不相同，但卻有其共同的不足之處，亦即國家暴力的行動是如何具體的運作，在結構性的觀點中付之闕如。

我們試圖從中層組織層次的觀察，補充結構性觀點的不足處。

#### 壹、國家中心與結構性視角下的研究

對於五 0 年代初期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現象，多從結構性的角度切入討論，而這些研究往往展現出國家中心與國家理性的觀點。

此類採用「結構性國家理性」的研究，往往將國民黨國家機器視為一個理性的行動者，其假設前提是從組織及功能的觀點出發，認為國家的基本利益是對內維持秩序、對外進行軍事競爭，且在此一利益的考量下，國家展現出作為一個行動者所具有的「國家意志及能力」(the will and capacity of states)，其行動與決策的目的是一方面使國家能夠統治社會、汲取資源，另一方面是維持國家能夠在對外軍事競爭中生存 (Skocpol, 1979)。

「結構性國家理性」的觀點，可以從「威權鞏固」的研究開始，歷史學者李筱峰的〈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2000) 以舉例說明的方式，對 1987 年解嚴之前的政治案件進行分類，而概略地將白色恐怖的現象描述出來。他的分

類概略如下：

1. 「對親中共或左翼言行的打擊」：李筱峰以「鹿窟事件」及「台中武裝省委會案」兩例，說明國民黨對「親中共或左傾的組織」的壓迫，而這類型的政治案件多出現在 1949 年至五 0 年代（李筱峰，2000：55-57）。在國共鬥爭的脈絡中，左翼勢力確實是國民黨鞏固政權時，所要面對的內部敵人。

2. 「對台灣獨立運動及主張者的整肅」：此一類型可以「陳智雄案」及「興台案」為代表<sup>5</sup>，這兩案均是以台獨為訴求，並在 1960 年代初期為國民黨所破獲（李筱峰，2000：57-58）。從六 0 年代開始，台灣內部開始出現台獨運動，其原因主要是左傾組織在五 0 年代受到國民黨的破壞而式微，此外，中共政權成立後開始顯現獨裁的本質，使台灣內部傾向中共政權者也對中共感到不滿，因此追求台灣獨立的運動開始興起（李筱峰，2000：59）。在這樣的背景下，國民黨為了維持「一個中國」的法統，因此整肅台獨運動。

3. 「對原住民菁英的整肅」：以「林瑞昌、高一生、湯守仁案」及「山地青年團案」為代表（李筱峰，2000：59-61）。這些原住民菁英以追求原住民獨立自主的地位為訴求，並採用溫和的議會路線向國民黨爭取權利，然而，在國民黨眼中，由於這些原住民菁英與流亡的台共接觸，因此即便在事實上這些菁英並未加入台共，但追求自主的訴求以及接觸國民黨的敵人之行為，已經成為國民黨決心清除的對象，於是從 1950 年到 1952 年，國民黨在嘉義山區展開一連串縝密的行動與部署，羅織罪狀逮捕高一生等原住民菁英（李筱峰，2000：59-61；吳叡人，2007）。

<sup>5</sup> 陳智雄精通多國語言，二戰期間以其語言能力為日軍服務，戰爭結束後留在印尼，在目睹蘇卡諾領導的獨立運動後，決心推動台灣獨立運動，因此加入台獨勢力在日本建立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其後印尼因為與中共建交，因此在國民黨政府與中共的壓力下，陳智雄被印尼政府逮捕。後來雖然蘇卡諾將他釋放，陳智雄另外經過一番曲折後取得瑞士國籍，但國民黨對他在海外推動台獨感到不滿，因此在 1959 年將他從海外挾持回國內，以外交郵袋運回台灣，並於 1963 年槍決。「興台會」案緣起於一群以陳三興為首的雄中初中部學生，以「創建台灣永久中立國」之宗旨在 1957 年建立的秘密組織，對外以「學進會」名稱活動，其後又將組織又更名為「台灣民主同盟」，1959 年與施明德領導的「亞細亞同盟」合併。1962 年遭國民黨情治機關偵破，成員紛紛被捕。參見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2000，「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頁 57-59。

4. 「對民主運動的壓制」：此一類型可以「雷震案」與「美麗島事件」為代表（李筱峰，2000：61-65）。前者是五〇年代移入族群中追求自由主義與民主的勢力，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反抗，而後者是六〇年代末、七〇年代初從「黨外」崛起的民主運動，但兩股反抗國民黨威權統治的民主運動，均遭鎮壓而受挫（李筱峰，2000：65）。

5. 「政治權力的鬥爭」：此一類型可以「孫立人案」為例（李筱峰，2000：67）<sup>6</sup>。孫立人案可以與吳國楨的失勢放在一起看，由於孫與吳兩人與美方關係友好，因此蔣介石在國民黨風雨飄搖之際，為了尋求美國的幫助而啟用孫、吳兩人，然而日後為了安排蔣經國接班及鞏固黨國體制，因此在五〇年代初期先後鬥倒吳國楨與孫立人（李筱峰，2000：67-68）。

6. 「文字獄」：以「柏楊案」及「李敖案」為例（李筱峰，2000：68-69）。柏楊從1960年開始，在《中華日報》上撰寫「倚夢閒話」專欄，批判中國歷史文化，因此受到調查局與警備總部的關切與審查<sup>7</sup>（李筱峰，2000：68）。1967年十二月，柏楊翻譯《中華日報》上「大力水手」漫畫，將波派及其子流浪到小島並競選總統、發表演說一事，將「Fellows...」譯為「全國軍民同胞們」，使調查局有了把柄，指控柏楊有影射蔣氏父子之嫌，柏楊因此被逮捕、刑求，並被判刑十二年（柏楊，1996：251-325；李筱峰，2000：68）。李敖則在六〇年代參與編輯雜誌《文星》，提倡西方民主與科學，與當時強調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政策相悖，其後《文星》又批評政治及社會問題，引發國民黨的打壓（李筱峰，2000：

<sup>6</sup> 李筱峰還另外提及「李友邦案」說明「政治權力的鬥爭」所導致的政治案件（2000：66-67）。但文中李友邦如何介入政治鬥爭，又是因為什麼原因而被鬥倒，卻沒有詳細的說明，而我們在第一章中略微提及李友邦與中共、台共組織的關係，因此或許國民黨殺害李友邦的遠因，可追溯到李友邦與共黨關係曖昧不明所致（王政文，2007：69-70）。

<sup>7</sup> 柏楊本名郭衣洞，在歷經國民黨製造的文字獄後，於2002年向監察院申請重新調查其「叛亂案」，而監察院將調查結果匯集成書，於2004年出版《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此一報告中，便列出「倚夢閒話」受到調查局與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的「審查鑑定」，鑑定結果認為柏楊的文集有出現諸如「有悖倫理、色情」以及「侮辱聖人、侮辱中國文化，無國家民族觀念」（玉雕集）、「反傳統意識」及「為匪宣傳」（死不認錯集）等等的情形。有趣的是，有些文集兩情治機關的審查鑑定結果卻不相合，如「牽腸掛肚集」、「心血來潮集」，警總認為「內容並無不妥」，但調查局卻從中挑出毛病，認為皆與中共有關。此一報告書中所列的「審查鑑定」一事，充分顯示出為了製造「文字獄」而對文字語句吹毛求疵的過程，也充分彰顯出「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的寫照。參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2004，台北市：監察院，頁226-251。

69)。1971年二月，美國商銀台北分行發生爆炸案，因在同一時間台北另外出現一批傳單，內容包括「歡迎外省人參加台獨，歡迎李敖參加台獨」等，因此警總便逮捕李敖，並設法使之與爆炸案有所關連（李筱峰，2000：69）。李筱峰認為，在國民黨箝制言論自由的時代背景下，文字獄的陰影籠罩著六〇、七〇年代的新聞界，這是反映出「統治者還有著相當強烈的不安全感」（2000：70）。

7.「情治特務單位的內部鬥爭」：以「范子文案」為代表。范子文案是調查局內部派系鬥爭的結果，1964年蔣經國任命軍統出身、來台後轉投蔣系的沈之岳為調查局局長，展開情報局（軍統）與調查局（中統）的「兩局人事交流」活動，雖然名為要透過交流「消滅派系鬥爭」，但其實是欲借軍統勢力對中統「由蠶食進而鯨吞」，一舉消滅CC系勢力，而范子文、蔣海鎔等CC系幹部便在這樣的鬥爭中被判刑入獄（李世傑，1988：109-118；李筱峰，2000：70）<sup>8</sup>。

8.「特務人員為了爭功領獎製造的冤案假案」<sup>9</sup>：前調查局特務李世傑說，「辦刑案，最誘惑人的，是獎金」，因此調查局內部會因為無法辦刑案而感到不滿，甚至還因為獎金發放不公而產生衝突，據李世傑回憶，某次辦案時，調查局第三科向第四科借調人手，但辦案完畢後僅由第三科人員「共同分肥」，但借調的第四科幹員卻沒有得到一毛錢，導致第四科科長「提出強烈抗議」，認為這樣是第四科在幫第三科「賺獎金」，且借調人員還無法領錢，「這還算公道嗎？」（李世傑，1988：195-200）。

李筱峰對於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分類，大體將白色恐怖的現象描述出來，而他之所以描述這些現象，主要是為了與台灣「左翼『統』派人士」對話，李筱峰批評「左翼『統』派人士」對白色恐怖的認知，僅侷限「整肅左翼運動」方面，

<sup>8</sup> 其他調查局內部出現的匪諜案，如蔣海鎔案、李世傑案，也都是在中統系被打壓的背景中產生（李筱峰，2000：71）。李筱峰還另舉「史與為案」為代表，此案與蔣經國整肅中統勢力有關，參見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2007，台北市：前衛，頁44-50。

<sup>9</sup> 李筱峰是舉政治受害人李鎮洲為例，說明「特務人員為了爭功領獎製造的冤案假案」的類型（2000：71-72）。不過，在比對李鎮洲的回憶錄後，本文認為，李鎮洲是否因為特務為了爭功領獎而製造冤案，尚有疑義，原因在於，根據李鎮洲自己的猜測，他之所以會被捕，除了與偽造鈔票的逃犯接觸過之外，另一原因可能是南投土城派出所，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一直尚未有人「被捕」，因此管區為了交差而隨便將他上報（李鎮洲，1994：65-89）。不過這只是李鎮洲的猜測，實際情形要更進一步求證。

並將之簡單地歸咎於美帝國主義的「間接主導」，卻失去對國民黨政權「特務政治」之本質的認識，也忽視人權受到蹂躪的事實（李筱峰，2000：72-72）。

然而，李筱峰除了指出左翼「統」派人士的觀點過於狹隘之外，並沒有進一步對這些政治案件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而這八類政治案件，可以再進一步區分成兩種。

首先，「對親中共或左翼言行的打擊」、「對台灣獨立運動及主張者的整肅」、「對原住民菁英的整肅」、「對民主運動的壓制」、「政治權力的鬥爭」及「文字獄」這六個類型，即是「鞏固蔣氏父子地位與黨國體制的結果」。換言之，為了在台灣這個僅存的「避難所」中生存，蔣氏父子必須清除親共勢力、打壓追求獨立自主的台獨勢力及原住民菁英，整肅移入族群內部強調自由與民主之士、鬥倒親美而威脅蔣家地位的政治勢力，以及為了箝制言論自由及恫嚇社會而製造的文字獄。一言之，「鞏固蔣氏父子地位與黨國體制的結果」，即是蔣氏父子對黨國體制與台灣社會進行「威權鞏固」的過程。

其次，就「情治特務單位的內部鬥爭」及「特務人員為了爭功領獎製造的冤案假案」這兩種類型而言，可說是「導致冤錯假案形成的部份原因」，大部分的「叛亂犯」或「政治犯」不是共黨成員，但在派系鬥爭與不當的激勵機制中，被炮製成為叛亂犯或政治犯。在李筱峰的研究中，這種現象可說是從威權鞏固的過程中衍生而出。

另一方面，李筱峰所要批評的台灣左翼「統」派人士，例如，長期挖掘台共反抗國民黨統治事蹟的文史工作者藍博洲，其作品也多從結構層次出發，觀察白色恐怖的現象。展現出藍博洲理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基本架構的文獻，是他所撰寫的《白色恐怖》（1993）<sup>10</sup>，他從宏觀的全球性「冷戰結構」、兩岸的「內戰結構」乃至於國家層次的國民黨統治手段「恐怖實態」，進而進入具體的台共案件「重大案例」，構成了他對於國民黨鎮壓左翼勢力的觀點，另一方面，台共台灣省工作委會所領導的「新民主主義運動」，是五〇年代反抗國民黨統治的主流。

<sup>10</sup> 參見藍博洲，《白色恐怖》，1993，台北：揚智文化。

換言之，美國的庇護是冷戰時期國民黨統治台灣社會的必要條件，而整肅反抗的左翼勢力則是國民黨鞏固政權必經的過程與手段。

然而，藍博洲的看法有其缺陷，吳叡人指出，台共組織很難在戰後的短時間內，廣泛地塑造台灣人對於「紅色中國」的認同（吳叡人，2008：169）。因此，若「左統」派過於誇大台共組織在反抗國民黨統治中的領導角色，以及過於強調二二八事件後加入組織者對於「紅色中國」的認同，則多少有扭曲當時行動者的意志與動機之嫌。另一方面，李筱峰雖然批判了「左統」派忽視人權受到壓迫的事實，但仍然無法挑戰冷戰架構、國共對抗的內戰結構等結構性因素，確實是國民黨進行恐怖統治的必要條件，因為只要國民黨能夠對內強調「戰爭」尚未結束，就有藉口能夠不斷合理化其高壓統治與整肅異己的行動。

相較於威權鞏固、冷戰架構與國共對抗的研究，還有另一種結構性的觀點，是從「國家建制」（或稱「國家建構」，state-building）的角度，來分析白色恐怖的現象。前述吳叡人（2008）針對國家建構工程而耙梳的三個脈絡，雖然是以國家建制的概念做為核心，但也擴及了李筱峰的威權鞏固與藍博洲的冷戰架構觀點，此外，吳叡人更明確地指出國民黨統治台灣時無法迴避的族群/民族衝突，冷戰結構（美國）雖然賦予國民黨穩定統治的結構性條件，但少數統治體制的建立與鞏固，使之必然要面對來自於台灣本地社會與本地族群的挑戰。

此外，相對於李筱峰用威權鞏固的觀點看待原住民菁英的整肅過程，吳叡人在〈「台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初步重建〉（2007）中，則是從「國家威權建構」的角度研究之，補足國家建制的「微觀過程」

（micro-process）。吳叡人從國民黨消滅溫和反對派的原住民菁英高一生、湯守仁及林瑞昌的過程中，說明國民黨為了瓦解原住民反對派勢力，是如何經由詳細的策劃、布建乃至於採用欲擒故縱的策略，待時機成熟後以「斬首行動」的方式，羅織罪狀逮捕阿里山鄒族領袖高一生、湯守仁，並以道德問題包裹政治逮捕的方式，指控高一生、湯守仁等人「貪污」與「自首不誠」，此外，國民黨還動員同為鄒族的人出面譴責，一舉瓦解反對勢力及分化鄒族部落，國民黨從此在山地確

立其政治權威，而「所謂『國家』的權威與榮耀」，便「建築在暴力、狡智，以及人民的分裂與相互猜忌之上」<sup>11</sup>。

## 貳、結構性視角的不足之處

在結構層次視角下，李筱峰、藍博洲與吳叡人等研究者「將國家視為一個整合的、一致的單位，透過分析在環境制約下，各種國內或國際力量的排列關係，以此來理解國家的行動」(Migdal, 2005: 288-289)，因此可以看到結構性因素使國家暴力成為 1947-1954 年之間必然的統治手段。

然而，在威權鞏固、冷戰架構與國家建制工程的結構下，有很多無辜受到國家侵害的案例出現，這些案件被統稱為「冤錯假案」。在結構性的視角下，這種政治案件的出現，往往是國家行動附帶產生的衍生物。

2005 年七月國防部「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中，以一人一案的方式進行統計，得出〈表一〉之結果<sup>12</sup>。

〈表一〉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人數統計：

年份	合計 (人)	備註
1945	2	1940 年代
1946	8	
1947	62	
1948	114	
1949	212	
1950	1882	398 人
1951	1494	
1952	1419	
1953	1454	

<sup>11</sup> 參見吳叡人，〈「台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初步重建〉，「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2007。

<sup>12</sup> 國防部「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是陳水扁總統指示國防部依法辦理之專案，並於 2005 年完成初步報告，此一專案內容及相關資訊、統計數字，皆轉自邱榮舉、謝欣如，〈戰後台灣客家政治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台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第二屆學術研討會—人物與事件論文集，2007 年十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頁 57-60，台灣省諮議會編印。

1954	1018	1950 年代	9478 人
1955	617		
1956	567		
1957	370		
1958	387		
1959	270		
1960	358	1960 年代	1844 人
1961	172		
1962	253		
1963	230		
1964	132		
1965	129		
1966	115		
1967	146		
1968	145		
1969	164		
1970	150	1970 年代	1532 人
1971	160		
1972	199		
1973	154		
1974	123		
1975	141		
1976	134		
1977	101		
1978	193		
1979	177		
1980	438	1980 年代	2850 人
1981	311		
1982	146		
1983	512		
1984	600		
1985	571		
1986	164		
1987	104		
1988	2		
1989	2		
1990	2		
1991	1		





1992	1	1990 年代
1993	2	
1994	24	30 人
總計	16132	16132 人

資料來源：轉引自邱榮舉、謝欣如，〈戰後台灣客家政治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2007，頁 59 之表 2。

依據國民黨方面資料《共匪特工的作法》(1957) 記載，台共台灣地區最高領導人蔡孝乾在香港會議(1948)後，組織發展「惟因屢遭吾人破獲，進度受阻，實際僅發展黨員一千三百名，群眾兩千餘名」，換言之，蔡孝乾最多發展出約三、四千人的組織規模(石牌訓練班，1957：71)。然而，若將時間範圍放寬來看，以蔡孝乾發展組織到《共匪特工的作法》出版之時間計算(1946-1957)，〈表一〉統計數字顯示這段時間內共有 9217 人涉及「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涉案人數與《共匪特工的作法》記載的台共組織成員數目相差甚大<sup>13</sup>。

除了整肅台共的政治案件之外，國民黨情治機關炮製的冤錯假案，其中可能包括了某些不是共產黨員，但在國家建制及威權鞏固下必須清除的對象，例如清除不願被國民黨收編的台灣本地菁英(陳明通&吳乃德，1993)<sup>14</sup>，或者是對孫立人、吳國楨等親美勢力的剷除。然而，這些人恐怕也無法填補扣除左翼勢力後，國民黨情治機關炮製的政治案件數目。

從這樣的討論中可以看到，所謂的「冤錯假案」在概念上來看，至少可以分

<sup>13</sup> 台共核心組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遭國民黨破獲後，四散逃逸的台共雖然另立領導機關，形成「重整後台共組織」，但已無法形成組織性的活動，因此難以有效發展黨員(見第三章)。我們雖然不知道重整後台共組織發展的黨員數，但若重整後台共只能躲藏而無法活動，那麼重整後台共的組織成員應該與台灣省工作委員及其下組織成員的重疊性很高，故我們推斷忽略重整後台共另外發展的黨員數而不去討論，並不會對蔡孝乾提出的數目產生過大的誤差。

<sup>14</sup> 除了陳明通&吳乃德的〈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1993)外，還有一些相關的資料可以補充。據吳國楨在訪談錄中的回憶，他 1952 年曾因秘密警察濫捕而與彭孟緝等情治首腦衝突，他發現濫捕的 998 個「流氓」(rascals)中，僅 18 人有些微的嫌疑，隨後吳國楨察覺這些被捕的人多是社會中在地的領導者，而此一逮捕行動居然是因應隨後到來的選舉(可能是 1953 年的縣議員選舉)而威嚇這些領導者，使得後來選舉中立場為反國民黨的候選人紛紛受到波及而備受打擊，或是在選前撤銷參選。參見 Wu Kuo-cheng, *Reminiscences of Dr. Wu Kuo-cheng for the years, 1946-1953: as told to Prof. Nathaniel Peffer, November 196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63, pp.223-226。另外，國民黨動用黨、特、警、憲介入台灣地方選舉的過程，可以參見李世傑，〈特務打選戰〉，1989，台北市：敦理出版社。

成三種不同的意涵。首先，在國共對峙的脈絡下，國民黨肅清共黨人士是可以理解的，因此若國民黨情治機關將整肅對象擴及非共黨人士，那麼這些人即包括在廣義的「冤錯假案」內。

不過，延伸整肅非共黨人士的定義而下，「冤錯假案」還能分成兩個部份討論。第一個部份，也是本文「冤錯假案」的第二個意涵，是指部份對非共黨人士之整肅所形成的「冤錯假案」，是在國家建制或威權鞏固的過程中炮製而成（如吳叡人，2007），因此這些「冤錯假案」有其脈絡與「國家意志」可循，如同整肅左翼勢力一般，可以用國民黨國家理性去理解。

然而，另一方面，有些「冤錯假案」不但與左翼勢力無關，也不是國家建制或威權鞏固時所要針對的對象，而僅是國家建制或威權鞏固過程中衍生出來的相關現象，此一現象即是「冤錯假案」的第三種意涵，此一「冤錯假案」涉及的政治犯或叛亂犯人數，可能遠遠超越鎮壓左翼組織，以及國家建制或威權鞏固過程中刻意排除的本地菁英及移入菁英，因此有其重要性（如李鎮洲，1994；葉石濤，1991；張光直，1998 等等）<sup>15</sup>。

若「冤錯假案」中的第一種意涵與第二種意涵可以透過結構性國家理性予以解釋，那麼作為國家理性行動後附帶產生的「冤錯假案」的第三種意涵，則有待進一步解釋，也是我們研究的焦點，因此以下在研究中所提到的「冤錯假案」，

<sup>15</sup> 以「受害者為中心」而針對「冤錯假案」及侵害人權進行研究的文獻，亦採用結構性解釋與觀點，如魏廷朝（1997）、劉育嘉（2005）、侯坤宏（2007）等，在描述與分析「導致冤錯假案形成的原因」時，往往將國家預設為一個「壓迫社會與侵害人權的整體」，視人權受到侵害的現象以及所有的「冤錯假案」為結構性國家理性運作時，所衍生的現象。

魏廷朝的《台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六）》（1997）著重於政治犯的人權問題，在書中僅能看到國家作為一個「統治的角色」，並形成一種制度性迫害人權的體制。劉育嘉的研究焦點放在政治案件形成的原因、逮捕及審訊過程，並分析軍事審判的結果及合法性、量刑的趨勢。劉育嘉分析政治案件形成的原因時，將焦點放在國家統治社會的面向，強調是國家對社會的嚴密控制而導致政治案件的形成，其研究隱含將國家視為一個整體的研究假設。侯坤宏的研究，同樣是在描述國家理性地運作及統治，並分析政治犯被捕後受到迫害的待遇及受歧視的社會處境，同樣隱含將國家視為一個整體的研究假設。換言之，國家中心或是受害者中心的研究，他們對於國家的觀點以及解釋冤錯假案形成的原因差異不大。參見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六）》，1997，臺北市：文英堂；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台灣文獻》，第五十六卷第二期，2005，頁 305-364；侯坤宏，〈戰後台灣白色恐怖論析〉，《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2007，頁 177-219，新店市：國史館。

均是指「冤錯假案」的第三種意涵。

### 參、組織層次研究視角下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

前述結構性研究的視角中，李筱峰所言的「導致冤錯假案形成的部份原因」之現象，已經觀察到「情治特務單位」及「特務人員」的角色，並強調國民黨特務統治下對於人權的蹂躪，是極為廣泛的現象。換言之，炮製政治案件的過程中，「情治特務單位」及「特務人員」至少參與其中，而「情治特務單位」及「特務人員」在結構性國家理性的視角中，多被預設為執行國家意志的角色，然而，在中層組織或微觀個體層次的觀察中，「情治特務單位」及「特務人員」顯然有其自主性。

若要與結構性國家理性的研究進行對話，討論「導致冤錯假案形成的部份原因」，可以走進國家內部進行觀察，觀看國家內部各種行動者的運作與互動。劉照明的〈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2000)，即進入國家內部，討論蔣氏父子、情治單位與情治人員在「不當審判」過程中的關係。

劉照明認為，戒嚴時期的「不當審判」是延續 1949 年以前的國共鬥爭，蔣氏父子為了鞏固統治而必須整合情治單位，依賴、縱容並合理化情治單位清除異己的手段，因此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形成「共生體」的關係(2000：145-151、160-161)。在蔣氏父子的依賴與縱容，以及情治人員不擇手段乃至於濫用職權的「共生結構」下，各種各樣炮製出來的政治案件，就在蔣氏父子清除異己、鞏固政權的過程中產生。

劉照明顯然觀察到國家的兩個面向，首先，在國共對峙的脈絡下，蔣氏父子整合情治單位以及對情治人員的命令關係部份，使國家理性運作的過程具體的出現；其次，蔣氏父子縱容情治人員追逐破案獎金，或是因「私人嫌隙而公器私用的『不當審判』案」而製造出來的匪諜案，則反映出國家並非鐵板一塊的面向

(2000:151-180)<sup>16</sup>。

然而，劉熙明解釋國家炮製政治案件的過程，僅指出三個因素：蔣氏父子為了鞏固政權因此長期以來縱容情治人員整肅異己、追逐破案獎金誘發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以及因為私人嫌隙而濫用職權、炮製政治犯等三種因素(2000:177-180)。因此，劉熙明的研究仍有些不足之處。

首先，討論情治機關的角色時，僅提及蔣氏父子整合各情治機關的過程。然而，在黨國體制重整而產生的派系鬥爭脈絡下，派系之間的政爭與各情治機關之間的互動，其實影響了情治人員工作的「環境與氛圍」，但派系與機關的中層層次卻不見於劉熙明的研究中。

其次，獎金制度雖然是炮製政治案件的原因之一，但獎金制度在情治機關的分析層次與情治人員的分析層次具有不同的意涵，劉熙明並未對這兩層次之間不同的地方進行討論。

最後，從劉熙明的文章中可以看出炮製政治案的原因可以分別從蔣氏父子、情治機關與情治人員三個層次進行討論，但劉明熙並未利用這三個層次做出更進一步的分析與發展，而將這三個層次組成一套解釋製造政治案的機制。

我們的研究便要以組織層次為主，延伸劉熙明的論點進行更進一步的論證，並針對其不足處，在國家與社會關係中解釋炮製政治案件的過程。

#### 第四節、研究的觀點與架構

##### 壹、研究對象：運作國家暴力的國家情治部門

國民黨在台灣消滅內部敵人的過程，是依賴「國家內部安全體系」(internal security systems)。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層次來看，「國家內部安全體系」一直以來就具有很強的「自主性」，因為負責「安全議題」的關係使它們具有的政治上

<sup>16</sup> 在命令練方面，劉熙明整理出「蔣中正主導或蔣中正同意的『不當審判』案件」及「蔣經國主導又不必向蔣中正請示的『不當審判』案件」兩種，在縱容情治人員的部份，有「蔣氏父子不知情的『犯罪嫌疑』資料」、「必須經過蔣氏父子同意的情治人員私自作為案件」、「情治人員依法行政又不必經過蔣氏父子同意的私自作為案件」三種，第三種縱容關係還可分為「情治人員與『犯人』無仇恨的『不當審判』」、「情治人員因私人嫌隙而公器私用的『不當審判』案」(2000:161-180)。

的獨特性，使之不只與市民社會「隔離」，也因此享有「國中之國」(state-within-state)的地位而與其他國家機構相隔離，甚至高於其他國家機構而享有「國家內部自主性」(intrastate autonomy) (Weitzer, 1991: 5-6)。

在民主國家中，這樣的國家部門會受到立法、司法與經費上的監督與規範，然而即便是在民主國家，國家內部安全部門與立法、司法部門之間還是無可避免地會在監督的過程中產生緊張關係 (Weitzer, 1991: 5-6)。

因此，為了避免國家內部安全部門的權力過大而損害到人民的權利，民主國家的作法包括嚴格限制國家內部安全部門的工作範圍，例如切割職權，使之專注於對內維護「治安」(police)，而與對外「情報」活動 (intelligence) 分離，分配給不同的機關執掌，如美國的中央情報局 (CIA) 是負責對外情報活動，而聯邦調查局 (FBI) 則負責對內治安維護與反情報工作 (陳翠蓮，2003: 151)。

由此，「情治分離」的目的有三：首先，分工的用意是避免工作過於繁重；其次是可以避免權力過於集中而產生濫權、不受節制的情形；第三，「最重要的在於情報工作的目標是國外之競爭對手或具有敵意之政權、組織，治安工作的對象則是本國人民的安全維護，如果將兩種工作合一，可能會使得該機構在角色與心態上產生混淆，視人民為國家之敵人，如此一來，將使人民權利受到極大的危害」，因此，「情治合一、權力無限的情形是獨裁國家情報機關的特性」(陳翠蓮，2003: 151)。

失去中國統治權並從中國遷移到台灣的國民黨成為所謂的「遷佔者國家」(settler states)<sup>17</sup>，這種失去母國而為了維持與鞏固移入族群進行少數統治的政

<sup>17</sup> 所謂「遷佔者國家」，是指一個建立在移民社會中的國家，其特徵有三，其一，移入族群地位高於當地社會的居民；其二，移入族群根據法律或根據事實而建立一個獨立於宗主國之外的國家；第三，移入族群建立的國家，使移入族群在政治上統治當地社會的人民 (Weitzer, 1991: 24)。維持移入者在政治上統治地位的理由因地而異，有可能是因為剝削當地勞力以維持移入者的經濟利益，但在其他地方經濟利益可能成為次要理由，主要原因反而是為了維繫特殊的宗教或文化秩序 (北愛爾蘭、以色列)，或是為了維持避難所 (台灣) 或家園 (以色列) 的存在 (Weitzer, 1991: 25)。

遷佔者國家基於這些特徵，而在國家的類型上有其特殊之處。首先，在當地社會對移入族群的地位具有潛在威脅性的情況下，遷佔者國家內部移入族群的後代，依舊保有對當地社會的統治權；其次，若因「同化」(assimilate) 甚至近乎完全「消滅」(annihilate) 當地居民，如美國、澳洲，則這些國家不在遷佔者國家之列；最後，遷佔者國家與「殖民國家」(colonial states) 的概

治體制，其政權必須「依賴軍警與特務系統的恐怖統治」作為支撐(Weitzer, 1991: 25-29; 吳叡人, 2008: 170)。因此，負責國家內部安全的情治部門，為了鞏固國民黨政權而成為恐怖統治中的要角，為了肅清國內的反抗者，治安與情報工作合而為一，使之具備情治合一的特色。

然而，即便國民黨國家機器是威權體制，但由於其內部具有獨立而特殊地位的「國家情治部門」是由多個「情治機關」組成。由於這些情治機關各自有其歷史與政治派系上的淵源，且在內部綏靖的過程中職權重疊、分工不清，因此彼此之間出現競爭辦案的情形，使國家不是鐵板一塊的事實浮現出來<sup>18</sup>。

這些情治機關成為我們研究中主要的行動者。依據國府遷台的時間，可以對這些情治機關進行區分，國府遷台之前即移入台灣的是「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與「台灣省警務處」，隨著國府遷台而移入台灣者為「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以及「憲兵司令部」。移入時間的差異導致這些情治機關與台灣社會鑲嵌的程度有所不同，鑲嵌程度的不同使這些情治機關在內部綏靖過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



## 貳、研究中的主要變數：派系利益與組織理性

情治機關的行動，受到兩方面的影響，其一是黨國體制內部長期以來存在的派系政治<sup>19</sup>，其二是國家機關依據自身的職責與利益行動的「組織理性」。「派系

---

念不同(Weitzer, 1991: 25)。殖民國家往往是為了帝國的經濟或地緣政治目標而組織建立，帝國進行統治時，多維持統治運作最低的需求，只保有足夠的殖民行政機構與武力機構即可(Weitzer, 1991: 25)。然而，另一方面，由於遷佔者國家將當地視為永久的「家」(home)，因此遷佔者國家為了維持統治，不但有效發展政治與經濟基礎(infrastructures)，還保有強大的武力機構與資源(經費、人力與武器)，並以此對外對抗宗主國的干預或其他國家的威脅，以及用以對內維持移入者的安全與政治穩定(Weitzer, 1991: 25-26)。

<sup>18</sup> 處在那個時代中的社會個體，可以從國家運作的過程中感受到國家不是一個行動一致的整體。部分人權受到國民黨侵害的受害者，在國家暴力侵擾的過程中，或多或少地逐漸意識到，當時國民黨國家暴力的執行者並非是在嚴格的層級節制下執行任務，舉例而言，據新竹地區政治案件受難人家屬施儒昌回憶：

國民黨治安人員來查是從緊到鬆的，剛開始搜查的很頻繁，但因為國民黨的治安單位太多了，互相沒有聯繫，所以個人走個人的路線，像是調查局、保密局、警備總部、憲兵隊、刑警隊都曾來過，其中最常來的是國防部警備總部，其次才是刑警隊、憲兵隊(張炎憲等, 2002: 386-388)。

<sup>19</sup> 「派系」(faction)作為組織的次級團體，其中的「領導者」(parton)與「隨從者」(client)

利益」與「組織理性」，成為我們研究中主要的變數，而結構上國府遷台所導致的國家機構調整與國民黨的「黨改造」工程，是「派系利益」與「組織理性」突現的主因。

在國家機構調整方面，由於國府遷台後統治地域大幅縮減，用於統治中國大陸的龐大國家機器因此面臨重整，部分軍政機關在 1949 年開始面臨整編與裁併。另一方面，蔣介石檢討國共內戰失敗的原因與責任後，啟動「黨改造」的程序，同時扶植蔣經國及其政治勢力。

在黨國體制重整的情況下，國家機關或政治派系為了競逐或維持權力，而必須重新進行政治結盟或鬥爭，政爭便在黨國結構的變遷中興起<sup>20</sup>。

由於派系是為了「達成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取得及分配的集體目標，所建立起來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陳明通，2001：13），因此在黨國體制重整的過程中，這套「人際網絡」可重新拆解與合併。相對的，國家機關作為一個正式的組織，其內部成員在制度上並沒有重組的彈性。這樣的差異，造成國家機關主動介

---

是基於利益交換而形成的一種結盟關係，而此一結盟關係可簡稱為「侍從主義」（陳明通，2001：13-21；吳重禮，2002：84）。

<sup>20</sup> 過往針對黨國體制重整的研究中，較少將國家機關視為一個行動者，忽視組織層次上，機關首長、幹部與成員在黨國體制重整或國家機關調整過程中的行動與策略選擇，而多在結構性的層次上注意到蔣氏父子集權後的地位，以及國家全面穿透社會的結果。

就蔣氏父子的地位而言，薛化元指出，從戰後訓政體制、1947 年動員戡亂、1948 年「動員戡亂臨時條款」、1949 年戒嚴，到 1950 年國民黨黨改造，這一連串法令的頒佈與黨國體制的重整，均在從國家內部確立「強人威權體制與『一個中國』架構」的統治合法性，與美國從外部支持的情況下，維持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合法性。

就國家全面穿透社會的結果而言，鄭敦仁的「擬似列寧式政黨」說明了國民黨的穿透性質。國民黨實行徹底的政治改革，在黨、政、軍三方面取得高度中央集權的組織能力，透過各級政府部門與土地改革，領導、控制社會組織，並防範獨立自主的工會成立，而這些措施是國民黨政體（KMT regime）鞏固政治權力的重要因素之一（Cheng, 1989：475）。國民黨政體持續穿透社會組織以預防任何政治競爭的出現，確保資源能夠充分用於達成國家的政治目標（Cheng, 1989：476-477）。「擬似列寧式政黨」創造出黨、國一體的國家機器，國民黨作為統治核心，除了有自身穿透社會的黨制度外，還包括透過國家建立穿透社會的制度。參見薛化元，〈台灣民主化的發展與「一個中國」架構〉，《台灣 1950-1960 年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薛月順執行編輯，2007，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頁 89-108；Cheng, Tun-jen, "Democratis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XLI-4, 1989。

鄭敦仁的研究主要在解釋國家對社會的穿透與控制，其他的研究除了強調國家穿透與控制社會的面向之外，還強調國民黨如何建立社會支持其政權的面向，如 Wu, Nai-The (吳乃德)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以及龔怡君，〈移入政府的滲透能力（1950-1969）：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與鞏固〉，1995，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入或被動捲入政爭，情治機關也非例外。在這樣的結構中，情治機關或成為政爭的發動者或犧牲者，或成為政爭中處理犧牲品的執行者。

就在在黨國體制重整激起政爭的同時，這一個內部相互矛盾與衝突的國家，同時要對台灣進行內部綏靖，以鞏固在台灣的統治權。

肩負國家內部安全的情治機關，由於彼此之間職權重疊、分工含混，因此內部綏靖過程多有摩擦。另一方面，蔣氏父子為了達成威權鞏固與國家建制，以各種激勵機制激勵與縱容情治機關辦案，在這種情況下，各機關以內部綏靖的成果在政爭中「證明身價」，「本位主義」的思維興起，偵辦政治案件成為「爭功」或「諉過」的手段。在這樣的氛圍下，參與政爭的行動者可以污讟政敵為「匪諜」，以此利用情治人員清除政敵，此外，情治人員或者成為蔣氏父子鞏固地位時清除異己的執行者，或者在炮製「冤錯假案」的過程中透過激勵機制成為獲利者。

「冤錯假案」便在派系鬥爭與組織理性交互作用的機制中出現。台灣社會與移入族群因此被捲入國家內部黨國體制重整與國家外部鞏固政權的雙重風暴中，此一雙重風暴便構成了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樣貌。

## 第五節、研究的途徑與方法

本文偏向政治史的討論，採用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研究途徑進行研究，其中，國家處於社會之「中」的觀點，使我們對國家與關係的基本理解。

就分析層次而論，我們以中層組織層次來觀察國家暴力的運作。國家是由不同的「部門」組成，而部門之下又由不同的「機關」組成，換言之，機關是研究中分析國家的最小單位。因此國家只是看似一體，其下的各種制度性機關在執行與落實決策時，會產生另外一種不同於決策者所想像的樣貌。此外，在制度性的機關之外，還有其他的非正式組織在其中運作與影響，其中，「政治派系」作為一個分析的單位，可以將政治場域中的個體依相抗或結盟的權力關係予以歸類，而這樣的關係也為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帶來更多複雜的因素與樣貌。

最後，研究方法是採用文獻分析的方式，首先，本文引用 1945 年以後的報



章雜誌，其中又以黨發聲的《中央日報》為主，以此反應國家（國民黨）對社會的觀察與立場。其次，除了報章雜誌外，官方手冊與文件、政府公報也為本文倚重的資料，尤其是國民黨對於內部敵人（台共與舊台共）的描述，充分反映出官方的論點。第三，是口述歷史、回憶錄、訪談錄等盡量貼近歷史人物自身觀點的相關資料。過去由於受到黨國意識形態的影響，官方文件往往帶有濃厚而尖銳的敵我意識，例如往往在中共人物的名字前面加一個「匪」字，而此一在意識型態的灌輸下而撰寫出來的文件，其所敘述的「事實」往往令人質疑。

此外，由於國民黨不願面對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作為<sup>21</sup>，因此難以取得更進一步的官方文件，以了解更多歷史現場的細節。在這樣的情況下，目前已有的口述歷史、回憶錄、訪談錄成為佐證與估證的材料之一，而這些資料的紀錄方式不一，我們以文字記錄下來的資料為主，佐以影像檔案輔之。不過，也由於國民黨不願面對這段歷史，因此我們僅能依賴少數願意留下口述資料的國民黨情治人員，如谷正文、李世傑、高明輝與孫家麒等人，作為支撐研究國家內部行動者的證據。此一過度依賴少數情治人員觀點的缺失與研究限制，僅能有賴日後國家釋出更多情治人員或官方檔案來彌補。

## 第六節、研究限制

研究「冤錯假案」的困境與限制，在於政治受害人是否是無辜受害，難以在現實上進行區別。造成難以判斷的主要原因，在於間諜戰中容易出現的問題：「敵我難辨」。一旦「敵我難辨」的情況出現，那麼就可以解釋「冤錯假案」是在無法判斷敵我的情況下產生。由於「敵我難辨」的困境，使國民黨在偵辦政治案件時，不得不倚賴「轉向」的共產黨員，透過他們熟諳共黨組織的方式來判斷敵我

<sup>21</sup> 國民黨選擇逃避歷史的方式，來逃避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追求、躲避社會希冀平反由於國民黨過去統治時期的不義之舉而導致的傷害，在國民黨躲避的同時，又給予民進黨操縱歷史的機會，以此消費「轉型正義」的需求來換取選票。參見陳芳明，〈逃避與消費歷史〉，2007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時報》的〈觀念平台〉專欄。

在現實上若出現難以判別敵我，那麼對於國民黨以及政治受害人而言，何謂「冤錯假案」就有認知上的問題，「冤錯假案」的概念因此進一步受到挑戰。舉例而言，政治受難人陳傳枝的口述資料<sup>23</sup>，說明國民黨判定「嫌犯」為敵人，但「嫌犯」卻自認為無辜的可能性：

老實說，那時並沒有想到讀書會其實是組織的發展基礎。

共產黨到底怎樣組織，我不知道，但是對我們來說，吸收的方式就是讀書會，對象是社會的模範青年較多。聚會都是利用工作休息時，沒有講師，只是大家讀書，互相研究、作討論。現在才知道當時是有小組的。

讀書會組織的發展是直的，不是橫的，很多人互相都不清楚。這都是被掠後，漸漸拼湊才知道。（張炎憲等，2002：225-226）

換言之，共產黨在吸收黨員時，並不會一開始即表明自己的身份以及入黨的邀請，而是先行將欲吸收的對象組織起來，例如上述引文中的「讀書會」，即是組織的方式之一。一旦彼此熟悉，共產黨員才表明身份並邀請入黨。如此一來，從受到邀請參加活動到尚未正式入黨之間，有一段模糊空間，使情治人員認為「嫌犯」已有參加共黨活動的事實，但政治受害人卻認為自己是無辜的。

此外，台灣在割讓給日本後，與中國有五十年左右的時間沒有交集，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家與社會之間容易產生錯誤的認知，進而導致敵我判別機制的錯誤。陳明通（2001）已然指出恐怖統治的樣態與國家對社會的錯誤認知有關<sup>24</sup>：

<sup>22</sup> 舉例而言，本研究倚重的國民黨文獻《台共叛亂史》，即是由「轉向」後的共產黨員郭乾輝所撰。據台共蕭道應之妻黃怡珍所憶，當時逮捕他們調查局第五處處長郭乾輝，在年輕時參加共產黨，且成為中央幹部，並參加長征，其後為國民黨所捕獲（藍博洲，2003：322）。當時調查局內部有另外一名前共產黨員馮達，以「自新」的方式讓郭乾輝留下來為調查局工作，原因是「因為他們都是高幹，熟諳共黨的一切作為」（藍博洲，2003：322-323）。台共核心組織遭國民黨破獲後，核心幹部蔡孝乾等一千人也為國民黨所用，蔡孝乾在日後甚至升任至情報局將官之列。參見〈出版說明〉，收錄於蔡孝乾，《台灣人的長征記錄—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2002，台北市：海峽學術。

<sup>23</sup> 陳傳枝涉及〈匪台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王顯明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226）

<sup>24</sup> 在陳明通與吳乃德（1993）接著對於台灣光復初期至五〇年代初期，本土政治菁英從政治場域大量消失的研究中顯示，不論國民黨是否認知到其判斷有所偏誤，在二二八事件後全力壓迫本土政治菁英退出政治場域卻是不爭的事實。參見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台灣光復初期歷史》，賴澤涵主編，1993，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院研究所。

事實上，很多官方檔案中的派系認定可能根本就是錯的，或者是空穴來風，但這不影響統治者因其偏誤的認定而不採取政治行動，事實上也就是因為統治者的這種錯誤認定才會造成許多冤錯假案。台灣光復初期本土勢力是否真正分成八大派系，可能永遠沒有答案，問題是統治者卻作如此的認定，更重要的是這樣認定對後來的統治行為發生了深遠的影響，例如拆解全島性派系聯盟，限制派系的縣級層次發展。…我們相信只有找出統治者對被統治者或其他政治競爭者真正的想法，才能解釋許多政治事件何以會如此發生，也才可能還原歷史的真正面貌。（陳明通，2001：45-46）<sup>25</sup>

這種情治人員認定為敵人，而政治受害者卻認為自己是無辜的案例，到底有多少，我們不知道。然而，如果情治人員知道政治受害人為無辜，而政治受害人在事實上沒有參與顛覆國民黨政權的革命活動，也不是國家建制過程中所要清除的對象，那麼這些案例即符合「冤錯假案」之概念。因此，我們的研究限制以及所要提出來的解釋機制，僅能解釋部分的「冤錯假案」：

1. 黨國體制重整因為政爭而被犧牲者：研究中的解釋機制導因於黨國體制的重整，因此解釋範圍涵蓋此一類型的政治案件。
2. 移入族群內部曾加入共黨或參與活動，但來台後已與共黨無關係者：國民黨統治中國時期，由於政權腐敗，反腐敗的潮流使移入族群容易加入中共組織或參與中共活動。然而有如此的經歷的人來台後，已與共黨毫無關連，但其經歷反而成為政治迫害的原因。
3. 議論時事而引發的言論打壓或文字獄者。
4. 自行組織的民間社團成為政治案件形成的原因：組織性的活動，即便與國共鬥爭於關，也有可能成為情治人員炮製案件的依據。

這些案件，我們會在第四章進一步申論之。

<sup>25</sup> 引文出自陳明通的《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第二章〈戰後初期的派系政治〉，註釋6。

## 第七節、章節安排

第一章是從中共、台共組織的形成開始，因為這些共黨人士是國民黨使用國家暴力的主要原因，不過，在描述中共、台共組織形成的過程中，我們會隨之分析這些組織覆滅的原因，這些原因不只導因於國民黨國家暴力的使用，韓戰的爆發形成一個關鍵的歷史轉折，使歷史的走向與共黨組織的發展策略以及預期的發展方向不一致，終而埋下組織覆滅的敗因。對國民黨而言，這些在台灣社會中不斷發展勢力，企圖顛覆其統治的內部敵人，成為國民黨在台灣進行國家建制工程的主要障礙，我們以「內部敵人」稱之。

接著是第二章與第三章的部分，兩章均圍繞著國民黨國家機器中情治部門消滅內部敵人的工程進行。第二章是要說明國民黨吸收新領地的國家建制工程，而第三章則是國民黨遷台與第二波在台灣建立「中國政府」的國家建制工程，兩波國家建制的工程中，都可以看到國家控制社會的程度越來越高，其原因一方面是因為統治台灣的層級從地方政府升級至中央政府，使國家能力大為不同，另一方面則是由於國民黨覆滅在即的「危機」，使國家控制社會時採用的手段激烈，國家暴力成為肅清內部敵人的主要手段。

第四章是延伸國家「消滅內部敵人」的行動之討論，來觀看國家建制工程中衍生的「白色恐怖」現象——也就是「製造內部敵人」的面向，以及其中導致此現象的可能原因。從內部敵人的形成與消滅內部敵人的行動中，且可以發現國民黨與共產黨是國家建制過程中相互鬥爭的要角，而台灣本地族群與移入族群，將面臨國共鬥爭的拉扯，「冤錯假案」則在其中產生。在製造內部敵人的過程中，國家內部行動者之間的關係，成為我們關注的焦點。

## 第二章 內部敵人的形成：

### 台共組織的發展與覆滅的原因（1945-1950）

1945年八月，中國國民黨（KMT）終於取得對日抗戰的勝利<sup>1</sup>，但戰爭的勝利並未帶來和平，中國共產黨（CCP）先是進入蘇聯佔據的中國東北，並在蘇聯的扶持下快速擴軍，之後更與國民黨在政治與軍事上相抗衡，國共雙方在美國居中斡旋與協調下，進入了時戰時和的對峙期。

對日抗戰所取得的「慘勝」，使中國近乎經濟崩潰與社會解體，且國民黨對淪陷區採不當的接收與處置政策<sup>2</sup>，戰後國民黨內部派系更趁接收淪陷區資產的過程中大發「接收財」，可說「接收機關多如牛毛，競相牟利」（陳翠蓮，1995：29；張玉法，2001：489）。人民因此對國民黨感到失望，從而開啟中共奪取中國大陸統治權的契機。

處於中國東北的中共掌握時間，在戰後政經情勢惡化與蘇聯庇護下不斷擴張勢力（張玉法，2001：446-455）。於是，國民黨在迫於各種壓力的情況下，希望能在全國性危機爆發前，藉著軍事上的優勢以武力迅速解決中共的挑戰，因此在1946年六月，也就是美國大使馬歇爾調解的中途，中國爆發全面內戰（張玉法，2001：457-458；林桶法，2003：112）。

內戰初期國民黨雖然佔盡優勢，但隨著內戰情勢的發展，中共在政治上成功運用統戰策略，爭取到國共之外的第三勢力的支持，在軍事上也並未因國民黨的攻勢而失去平衡，因此在內戰爆發一年後，也就是1947年六月，中共取得與國民黨旗鼓相當的態勢，接著經過一年蓄積力量與部署，在1948年五月到1949年一月間與國民黨軍進行決戰，在遼瀋戰役、平津戰役與徐蚌會戰（淮海戰役）

<sup>1</sup> 陳存恭在〈中共在山西的戰爭目標與戰爭動員（1936-1945）〉中，提到中共雖然多次表示要跟國民黨合作抗日，但實際行動上僅「口惠而不實」，陳存恭在山西的研究中更指出，中共透過抗日戰爭以民族主義進行動員，有助於積累日後的內戰資本。參見陳存恭，〈中共在山西的戰爭目標與戰爭動員（1936-1945）〉，《軍事組織與戰爭》，黃克武主編，2002，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sup>2</sup> 國民黨對淪陷區在軍事、經濟與政治各面向上出現各種不當的處置，如軍事上，國民黨遣散抗戰時的敵後游擊隊，但卻將日本戰時傀儡政權的偽軍收編為中央軍，引發效忠國民黨的游擊隊反感，不少游擊隊因此投降共軍；經濟上，在日本投降時，淪陷區的偽幣二十五元等於法幣一元，但財政部長宋子文卻規定偽幣兩百元才能兌換法幣一元，嚴重損害淪陷區人民的經濟；政治上，在懲治漢奸時，因懲治對象太廣且不公平，以致於冤枉了許多人（張玉法，2001：458-459）。

三次關鍵決戰中擊敗國民黨軍，造成蔣介石於1949年一月二十一日引退，此時國民黨軍已經兵敗如山倒(張玉法，2001：462-473、480；林桶法，2003：124-170)。

在內戰情勢大致底定，國民黨軍失去抗衡的能力後，1949年十月一日中共在北京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國民黨則在人民解放軍的追擊下不斷向中國西南退卻。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從廣州撤到重慶，隨後再西撤成都，最後，在中共建國兩個月後的十二月八日，行政院院長閻錫山、副院長朱家驊等主要內閣成員宣布，行政院將在九日於台北開始辦公，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台灣，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的統治劃下句點，陷入「絕地」的國民黨此刻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頭，而這時的台灣，情勢之危急，「如風前燈」(陳錦昌，2005：183、187、227)。

在國共內戰的脈絡下，國民黨在台灣內部敵人，也就是台灣共產黨的發展，受到中國政治與內戰情勢的牽引而動。這一章將從台共發展的過程中，勾勒出國民黨內部敵人的規模與威脅性，並分析台共組織發展的策略，是如何在歷史的轉折中埋下覆滅的危機。

以下先進入台灣共產黨的發展過程，再看台灣共產黨發展如何受到國共內戰局勢的影響，最後分析台共發展過程中的缺陷，以及歷史的轉折所造成的危機。

## 第一節 內部敵人的起源：日據時期的台灣共產黨到省工委會的成立(1928-1946)

台灣共產黨的起源可追溯至日據時期，是受到日共與中共的指導與援助而形成，在1928年四月二十日於上海成立，稱為「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初期組織領導者多為知識份子，以中共及日共的台灣籍黨員為主，多為知識份子，但也因此造成組織內部分成親日共與親中共的兩個派別，雙方的對立隨著組織的發展而明朗化<sup>3</sup>(盧修一，1992：69-71；陳芳明，1988：83-86；黃師樵，1999：6；謝雪紅，2004：233、261-265)。

這一時期可以稱為「日台共」時期，這裡將其組織及組織成員稱為「老台共」

<sup>3</sup> 台灣共產黨內部分成親日共與親中共的兩個派別，造成日後台灣共產黨內部的紛爭與鬥爭，使台灣共產黨在1930年代末潰滅。台灣共產黨從成立到潰滅的過程，見陳芳明著，《謝雪紅評傳》，頁71-246，台北：前衛，1988。

或「舊台共」，使之能與日後國民黨認知中的「台共」做一個區隔。舊台共在組織技術上與日共相同，且多由日共領導，但在政治方針上追求台灣獨立，而與日共相異，據日據時期參與社會運動的黃師樵觀察：

台灣共產黨既然為日本共產黨一民族支部而成立，故從日本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令，以工場細胞為基礎組織，大略與日本共產黨無異。但其當面之政治方針，專以圖台灣民族之獨立，將台灣建設台灣共和國為目的，這點乃係台灣共產黨的特質。（黃師樵，1999：6）

因此，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舊台共組織成立後，即受到日本殖民政府的注意與壓迫，1928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上海逮捕行動，使剛成立的舊台共元氣大傷，是為台灣共產黨史上的「上海讀書會事件」<sup>4</sup>（陳芳明，1988：96-97）。

一直到1928年十一月，日共的新指示傳到台灣後，重新建立以謝雪紅為中心的黨中央，並在1929年年初開設「國際書局」恢復活動（盧修一，1992：90-93）。然而，為了避免台灣出現兩個共產黨，中共台灣支部因此加入舊台共組織，但卻造成中共的干擾與舊台共組織「指導權的混亂」，因此親日共派的舊台共領導人謝雪紅，期待與日共進行聯繫來維持、統一舊台共的活動<sup>5</sup>（陳芳明，1988：123-124、137-138）。

然而，謝雪紅的企圖並未成功。1929年四月，日本發生「四·一六」事件，重要的日共幹部被逮捕，舊台共的東京支部也在事件中瓦解，造成與日共聯繫的工作被破壞，使舊台共受到嚴重的打擊（盧修一，1992：93；陳芳明，1988：144-147；楊克煌，2005：81）。舊台共失去與日共得聯繫並陷入低潮之際，雖然在十一月一度確立謝雪紅、莊春火、林日高三人的中央領導地位，但林日高在

<sup>4</sup> 「上海台灣讀書會」的成立，是為了要聲援1927年「朝鮮共產黨被捕事件」，在聲援過程中散發呼籲朝鮮同胞反抗的傳單，但傳單卻落入上海日警手中，引發日警一連串的調查與逮捕行動，日本大力清除共黨勢力，使舊台共組織與日共的聯繫關係受到破壞，除了被捕的台共成員外，「所有的男性黨員均紛紛逃逸」，「台共可說是名存實亡了」（陳芳明，1988：95-98）。

<sup>5</sup> 中共的干擾在日後造成舊台共組織的覆滅，因此中共必須為舊台共組織的覆滅負歷史責任，例如台共內部領導親中共派的翁澤生，在1930、1931年舊台共最低潮之際，反而擔任中共的廣東省委，暴露出翁澤生舊台共黨員的身份是虛，而中共黨員是實的事實，使「中共以『領導』的名義，來從事『篡權』的工作」得到證明（陳芳明，1988：124、149-150）。

1930年四月前往上海與中共會面的過程中受到冷落，加上舊台共發展陷入低潮，因此林日高返台後宣布「脫黨」，而莊春火也隨著林日高「脫黨」<sup>6</sup>，領導人僅剩謝雪紅，造成舊台共出現權力真空，於是黨內的親中共派也開始進行佈置，企圖奪權（陳芳明，1988：163-166；楊克煌，2005：82-83）。

在缺乏統一指揮與協調的情況下，謝雪紅面臨來自黨內的挑戰<sup>7</sup>，舊台共組織在1930年的「松山會議」後出現分裂<sup>8</sup>，黨內鬥爭不斷擴大，日共派的謝雪紅與中共派的王萬得、蘇新及蕭來福形成尖銳的分歧，造成1931年二月黨內分裂成「謝雪紅的黨中央」與王萬得為首的「改革同盟」，形成兩個黨中央的並存與對抗<sup>9</sup>，最終還開除謝雪紅的黨籍，謝雪紅的黨籍問題為光復後台共組織的發展，埋下無法團結的伏筆（陳芳明，1988：167-190、193-200、211；楊克煌，2005：90、93-95）。

舊台共陷入分裂之際，日警卻開始注意到舊台共組織（陳芳明，1988：215）。1931年三月，終因舊台共成員趙港被捕，使日警「順藤摸瓜」辦案，組織成員或被捕或流亡，舊台共組織受到嚴重的破壞<sup>10</sup>，在1935年進入「蟄伏時期」，組織性的活動可說已經消失了（陳芳明，1988：215-216、218-225；楊克煌，2005：81-210）。

舊台共成員直到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才重新開始活動，不過活動初期是自

<sup>6</sup> 楊克煌回憶，林日高回台後向謝雪紅報告，說他在上海「過了極其無聊的生活」，不久後便寫信給謝雪紅，在信中說他能力不足，無法應付台共黨發展的需要，且無法處理黨的財政困境，因此決定脫黨，而莊春火也持相同看法（楊克煌，2005：82-83）。

<sup>7</sup> 1929年陷入世界性的經濟大恐慌，因此當時第三國際與中共判斷情勢有利於革命的活動，因此強調「進攻」與「暴露」，而這樣的政策與謝雪紅的立場不同，謝雪紅強調需要合法團體掩護活動的立場，被黨內親中共的「上大派」成員批評是「機會主義」、「不動主義」，並孤立謝雪紅（陳芳明，1988：159-190）。

<sup>8</sup> 楊克煌回憶松山會議時黨內成員討論熱絡，對日本同仇敵愾，但也使黨內幹部有相互認識的機會，埋下日後分裂的伏筆（楊克煌，2005：85-90）。他在1930年十二月底，無意間發現王萬得與蘇新、陳德興（12月25日從上海返台）的接觸，而王萬得與蘇新、陳德興的工作並不重疊，因此違反了秘密工作時不能發生「橫的聯繫」的原則，隨後便發生翁澤生指使陳德興、王萬得批判謝雪紅的事情（楊克煌，2005：91-93）。這也印證陳芳明的說法，也就是中共派預謀鬥爭一事。

<sup>9</sup> 雖然改革同盟是以王萬得為首，但其實幕後操縱者是翁澤生。參見註釋8。

<sup>10</sup> 趙港被捕後，以為是因為舊台共組織被破獲而被捕，因此被捕後高喊「共產主義萬歲」，引起日警疑心，使日警警覺台共組織的發展，而沿線破獲台共組織（郭乾輝，1958：42；楊克煌，2005：99-100）。



行發展，並未受到日共或中共的指揮與領導。

1945年八月十五日，裕仁天皇向日本全國及各地軍民廣播，宣布無條件投降，二次大戰結束。戰後台灣將歸還給國民政府，結束日本的殖民統治，因此台灣社會歡欣鼓舞，民間士紳如林獻堂、葉榮鐘等積極籌組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製作國旗、教唱國歌、建造歡迎的牌樓，在八、九月間，台灣各地青年自動投入維持治安維護隊或服務隊，在日本投降後到國府接收這段政治權力真空期，盡力維持治安，以利國民政府接收（張之傑，2000：292-293）。

然而，據舊台共楊克煌回憶，相對於台灣民間社會的熱烈歡迎，舊台共幹部在日本投降後，即起草〈告台灣青年書〉，認為台灣人民雖然不再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但如果今後我們得不到政治上的民主，我們還要進行鬥爭」（楊克煌，2005：214）。在八月底、九月初之際，舊台共幹部更進一步商討如何發展群眾運動，並判斷「中國共產黨還未到台灣來，我們不了解黨的群眾方針和建黨方針，但我們要把群眾組織起來，繼續爭取群眾，以便今後開展鬥爭」，因此，在1945年十月成立台灣「人民協會」與「農民協會」（楊克煌，2005：215、219、225）。到此，可以看出舊台共組織從日據時期到尚未接觸中共之前，一直是以追求台灣政治自主為目標，且具備群眾基礎（陳芳明，1988：277）。

另一方面，國民政府在接收台灣的業務上，有鑑於台灣的情形特殊，因此在1945年九月一日頒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任命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兼台灣警備總司令（張之傑，2000：292）。不過，由於國民政府與陳儀對台灣的情況不甚了解，因此在台灣建立特殊化的集權統治體制，成為日後二二八事件爆發的遠因（黃秀政，2006：13）。然而，當時台灣的民間社會仍殷殷期盼祖國官員與軍隊的到來，並未料到日後國民黨集權統治造成的影響，因此當陸軍第七十軍在十月十七日乘美軍艦艇於基隆登陸時，受到民眾熱烈歡迎，下午進入台北時也受到民眾夾道歡迎（張之傑，2000：292-293）。

脫離日本統治後，舊台共開始尋找和中共接觸的機會，希望能夠重新建立聯繫。據楊克煌回憶，舊台共幹部們反覆分析主動來與謝雪紅接觸者是否為中共的

人，然而一直到了 1945 年十二月下旬，中共幹部張志忠始接觸謝雪紅<sup>11</sup>，但當時謝雪紅並不知道張志忠為中共的人（楊克煌，2005：241）。不過，由於行政長官公署的貪污腐敗、經濟剝削與政治壓迫，加上軍紀敗壞，舊台共幹部對國民黨半殖民式的統治開始失望，認為「公開合法的鬥爭已不可能，決定開展秘密非合法的鬥爭」（楊克煌，2005：238），因此，在與中共接觸之前便開始活動。1946 年一月五日，舊台共幹部針對國民黨的作為與台灣情勢集會討論，之後作了以下決定：

1. 由於當時我們對於中國共產黨在台灣的建黨方針及組織形式均不了解，決定成立「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委員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
2. 全體出席者分別去吸收籌備會成員；
3. 籌備會的任務是：為中國共產黨在台灣的建黨打下一個基礎；
4. 不成立領導機構，指定謝雪紅作對中共方面和各成員的連繫；
5. 如有必要，可加入國民黨加以掩護。（楊克煌，2005：238）

「籌備會」的成立是一個重要的轉折，因為成立籌備會的目的是為了與國民黨的政敵，也就是中共合作，雖然此時還是不了解中共，但願意合作的態度說明，舊台共已知從體制內追求政治自主是不可能的，繼日本殖民政府後，國民政府不過是另外一個壓迫性的政權。

不過，籌備會活動的時間並不長，據楊克煌回憶，張志忠與謝雪紅經過多次聯絡後，了解舊台共的情形，因此於 1946 年元月間，向舊台共表明自己為中共黨員，此後舊台共組織也多聽取張志忠的意見進行活動（楊克煌，2005：241）。然而，此時舊台共組織的成員不盡然就是中共的組織成員，張志忠回台的目的是「建立地下組織」（藍博洲，2007：164），無法證實與舊台共組織接觸為其任務

<sup>11</sup> 張志忠、張梗、張光熙皆為同一人，其妻姓季，有一子叫楊揚，見藍博洲，〈孤墳下的歷史：張志忠及其妻兒〉，收錄於《思想》第五期，2007，台北：聯經。在楊克煌在《我的回憶》中提到張志中，雖差一字，但張志中在組織的身份地位之高，且其妻亦姓季，並育有一子（小楊），這些線索應可推論為張志忠無異。

內容之一。此外，張志忠與另一中共幹部蔡孝乾，早在 1946 年四月與七月分批來台，於 1946 年夏建立「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省工委會）（李敖編，1991a：12）<sup>12</sup>，此時舊台共組織還不清楚中共在台佈建地下組織的情形。

蔡孝乾，又名蔡乾，曾在 1942 年於延安以「蔡前」作為筆名發表文章，台灣籍的中共幹部，過去曾是舊台共幹部之一，是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最高領導人（李敖編，1991a：12；陳芳明，1988：272；張金爵，2003：130）。1928 年台灣共產黨在上海召開成立大會時，蔡孝乾被推選為中央委員之一，但上海台共因為秘密組織「台灣讀書會」，而受到駐上海日本官方的注意，日本政府先後逮捕舊台共幹部謝雪紅等九人，主要幹部四散逃逸，為「上海讀書會事件」（郭乾輝，1954：38）。上海讀書會事件發生後，舊台共的凝聚力瓦解，1928 年蔡孝乾在追捕共黨的風聲中放棄工作逃往廈門，因此被開除黨籍（謝雪紅，2004：290）。不過蔡孝乾轉而加入中共，在 1936 年還參加中共的「長征」（張金爵，2003：130）。1931 年舊台共受到嚴重破壞後，中共也曾吸收、訓練流亡的舊台共成員（郭乾輝，1954：43）。

據調查局的說法，1946 年中共華東局指派蔡孝乾返台領導與組織地下工作，規定台共省工委會的主要任務為「發展台灣全省各地區之匪黨組織；對台灣同胞作秘密之政治宣傳；收集台灣境內軍事及政治之情報；利用關係策反思想上動搖之我軍政人員；準備建立台灣之地下武裝；開展高山族及外省同胞之工作」，並派林英傑、洪幼樵、張志忠等幹部負責協助（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8；郭乾輝，1954：46）。就在中共建立省工委會的同時，國共雙方的關係時戰時和，中國大陸戰雲密佈，全面內戰一觸即發。

而此時舊台共對於「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了解，可能經過張志忠而知道概略的情形，甚至可能對省工委是否真實存在，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因此，1946

<sup>12</sup>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記載，蔡孝乾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1946 年），「始潛台領導組織」（李敖編，1991a：12），但台共黨員張金爵回憶，蔡孝乾是 1946 年五月一日，「回來成立支部，台灣是華東局的支部」（張金爵，2003：155）。或許蔡孝乾是 1946 年五月建立組織，之後可能先返回大陸，七月才又來台領導組織，本文以當年夏天來代替這段時間。

年五月初，張志忠提議，要舊台共組織派人到上海證實「台工委」組織與張志忠本人的存在<sup>13</sup>，於是舊台共組織便派楊來傳赴上海跟中共接觸，楊來傳返台後於當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在舊台共成員廖瑞發家中，舉行「中國共產黨台灣工作委員會」和「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委員會籌備會」的「聯席會議」，代表「台工委」出席者僅張志忠一人，代表籌備會出席者也僅楊克煌、楊來傳、廖瑞發與林良才四人（楊克煌，2005：249）。會中楊來傳證實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與張志忠的存在，於是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方面，也就是張志忠提議：

1. 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委員會籌備會解散，其組織和成員均接受台工委的領導；
2. 籌備會成員今後不再發生組織上的聯繫，但在移交期間，爲了移交工作可以聯繫；
3. 籌備會成員基本上均接受爲中共黨員，由台工委分別接受之。（楊克煌，2005：249-250）

籌備會代表接受張志忠的提議，舊台共組織的重要幹部在1946年以後才加入中國共產黨，在層級節制上接受中共的領導，舊台共與中共組織結合為一，國民黨所稱的「台共」，也就是以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為中心的共黨地下組織，才算出現。

就在舊台共與中共結合之後，國共內戰在中國大陸全面爆發。1946年六月底，國民黨軍領對中共中原解放區發動攻勢，七月進攻華東解放區，八月進攻中共軍事要地張家口，「內戰有如燎原之勢，全面爆發」（陳翠蓮，1995：37；張玉法，2001：459）。就在中國大陸的戰火快速蔓延、國民黨專注於內戰之際，台灣方面由於行政長官公署的集權統治與經濟剝削，民間社會怨聲載道，而提供台共一個發展的好機會。從二二八事件爆發原因，可以看出為何省工委會此時具備快速發展的好機會。

首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體制的特殊化，是爆發二二八事件最根本的問題（黃

<sup>13</sup> 楊克煌將省工委會簡稱為「台工委」（2005：249）。

秀政，2006：13)。「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擁有行政、立法、司法、人事與監督之權，說明接收台灣的體制是「首長一人專權制」，而其目的是「欲藉集權式的統制，獨攬黨、政、軍一切事務，來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世界」(黃秀政，2006：13-19)。然而，過去日本台灣總督即以「六三法案」規定的「委任立法」制度，專制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使台灣人民痛恨不已，此時採行專權制的行政長官公署，也令台灣人民在心理上氣憤難平，因此行政長官公署普遍被稱為「新總督府」(陳翠蓮，1995：72；若林正丈，1994：62)。

其次，「當時來台中國人士壟斷政府中高級職位，以及所產生的牽親引戚、腐化貪污等接收弊端」(黃秀政，2006：19)，使政治壟斷與接收弊端亦成為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之一。國民政府與陳儀摒棄「台人治台」的作法，而以陳儀的班底來接收與復員，行政長官公署的重要職務、地方縣市首長多由外省籍人士擔任，即便有少數所謂的「半山」，也就是隨著行政長官公署來台的台籍人士擔任重要職務，但對台灣人民而言，這些「半山」的代表性不足，此外，陳儀更留用大量日本人擔任官員、職員，使「接收過程中留用日人多於台人的現象」(黃秀政，2006：19-21)，這些作為都損及行政長官公署的正當性。

外省籍人士壟斷要職後，便「牽親引戚」，安插親朋好友擔任公職，之後「開始露出其貪婪腐化之官僚本性，將『接收』工作變成『劫收』工作，一時之間各種營私舞弊、貪贓枉法事件層出不窮」(黃秀政，2006：19-24)，讓台灣民眾體會了何謂「揩油」的作風(陳翠蓮，1995：67-68)。

第三，是經濟統制與民生困苦方面，陳儀接收台灣後，便採行物資管制、金融壟斷、物品專賣的經濟統制政策，不但不能幫助經過盟軍轟炸而百廢待舉的台灣，還造成民眾失業與民生困苦(黃秀政，2006：28)。

在物資管制與物品專賣上，首先，陳儀將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 237 家公私企

業、600 餘個單位，通通納入行政長官公署所設的 27 家公司<sup>14</sup>（黃秀政，2006：29）。其次，保存日據時期的專賣制度，使專賣局繼續運作，而不在專賣制度之列的民生物資也另設機構統制，另外，還設貿易局壟斷能營利的出口產品，控制全島農工產品的產銷及輸出<sup>15</sup>（黃秀政，2006：29-30）。行政長官公署嚴密管制台灣物資生產與進出口，導因於台灣物資出口大陸的利潤驚人，但對於戰後百廢待舉的台灣，外運物資無疑是雪上加霜，何況行政長官公署還放任「官員貪污舞弊、物資大量走私」，因此統制經濟不僅「阻礙了民間產業的營運生計，並因其掠奪性本質導致台灣本土嚴重的經濟危機」（陳翠蓮，1995：81、83-86）。

在金融壟斷方面，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台灣銀行發行台幣，禁止法幣通行，避免受大陸通貨膨脹波及（黃秀政，2006：30；陳翠蓮，1995：87）。然而，接收後為了支付建設與恢復生產，台灣銀行「增加貨幣發行，一方面貸給公營企業作為重建資金，一方面公營事業又成為軍事資金調度的對象」，且「產品不斷漲價以追求利潤，形同帶領物價之上漲，如此惡性循環下，通貨膨脹日甚一日」，因此發行台幣、禁止法幣之措施，也不能將中國法幣通貨膨脹之勢阻擋在台灣之外（陳翠蓮，1995：88-89）。

最後是社會動盪與文化隔閡。就社會動盪而言，部份來台的軍隊和警察，因「紀律敗壞、作威作福，再加上與台灣民眾的文化隔閡，造成彼此間的衝突對立」，使治安惡化（黃秀政，2006：36）。文化隔閡方面，由於過去日本的「同化政策」，使台灣民眾逐漸日本化，而與當時的中國人出現差異，文化上的語言差異、生活習慣及思想與觀念等差距甚大，易引發誤會，「漸漸地使雙方在潛意識裡產生更深的心結與怨憤，也種下日後各種衝突的惡果」（黃秀政，2006：42）。

上述的現象在在說明台灣民眾激憤的情緒一觸即發，這也是為何舊台共組織

<sup>14</sup> 包括交通、運輸、堆棧、農產品、漁業畜牧、鋼鐵、電力、水泥、機械造船、石油、工程、造紙、印刷、紡織、磚瓦、油脂、電工器材、化學藥品、製鹽等，皆在統制之列（黃秀政，2006：29）。

<sup>15</sup> 也就是說，樟腦、火柴、菸、酒、度量衡由專賣局統制，鹽、糖、石炭交由其他機構統制，而貿易局統籌樟腦、硫酸、米、鹽、鳳梨、石炭、硫磺、鋁、煤油、水泥、紙、魚產等物資（黃秀政，2006：29-30）。

要成立「籌備會」的原因，然而，省工委會並未把握機會，趁此情勢發展組織，原因有三。首先，據當時與謝雪紅接觸頻繁的古瑞雲回憶，由於中共黨章規定不能集體入黨，因此蔡孝乾拒絕謝雪紅的提議，不接受人民協會加入共產黨（古瑞雲，1990：34），此舉必然使舊台共幹部過去的努力受到打擊，其群眾基礎無法為省工委會所用。

然而，從地下工作的觀點來看，從事地下工作必須避免發生橫向關係上的接觸，以防部份組織成員的暴露而牽連出其他成員，使組織受到全面性的破壞，而集體入黨必然使入黨者知道其他組織成員的存在，因此個別入黨有其必要性。上級以「單線聯繫」的方式，個別聯繫及領導下級，為秘密組織的原則（石牌訓練班，1957：17-18；古瑞雲，1990：50），因此更早之前張志忠要求籌備會成員加入共產黨時，必須「分別接受之」，所以此時蔡孝乾的堅持可以理解，但省工委會勢必要面對缺乏群眾基礎的問題，而群眾基礎需要長期經營，無法在短時間內解決。

其次，對於當時台灣的情勢判斷與武裝鬥爭問題上，舊台共幹部秉持成立「籌備會」時的判斷，認為必須採行秘密的非法鬥爭，而與蔡孝乾發生爭議，蔡孝乾對情勢判斷錯誤，影響甚鉅。據古瑞雲回憶，謝雪紅認為「台灣人民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很有可能一觸即發，群眾自發性武裝暴動在所難免，因而建議省工委作武裝鬥爭的準備」，但蔡孝乾「卻不以為然，對她的建議不予理睬」，僅張志忠與謝雪紅的觀點相近（古瑞雲，1990：34-35）。日後蔡孝乾在檢討二二八事件的「鬥爭」時，承認他對情勢的判斷有誤。

第三，台共內部的矛盾一直沒有化解。舊台共成立時，分成日共與中共兩系統，謝雪紅代表日共系統，蔡孝乾屬於中共系統，過去兩系統曾因路線不同而鬥爭（盧修一，1989：105-109）。此外，謝雪紅在台灣光復後經由張志忠的介紹加入中國共產黨，但由於入黨程序帶有瑕疵，成為日後香港會議上蔡孝乾不承認謝

雪紅黨籍的原因之一，換言之，雙方因為謝雪紅的黨籍問題一直有所爭執<sup>16</sup>（陳翠蓮，1995：191；陳芳明，1988：438；楊克煌，2005：251-252）。謝蔡雙方「存在著派系的分歧」，造成台共內部無法團結（陳芳明，1988：269；徐宗懋，2004：60）。

由於省工委會內部矛盾，缺乏群眾基礎，且對台灣情勢判斷錯誤，而使擴張速度緩慢，黨員僅七十餘人（李敖編，1991a：18）。據國民黨官方資料《共匪特工的作法》的記載，台共「初期立足時期」的發展如下：

自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六年「二二八」，為匪「省工委」的初期立足時期，當時只建有「台北市工作委員會」、「台中縣工作委員會」，以及台南市、嘉義市、高雄市三個支部，所屬匪黨黨員僅有七十餘人，在工作方面，全靠老台共及所謂「台灣義勇隊」與「東區服務隊」的舊關係進行活動<sup>17</sup>。（石牌訓練班，1957：69-70）

## 第二節 內部敵人的發展與擴張：二二八事件到國民黨遷台（1947-1949）

### 一、台共組織在二二八事件中的活動

1947年一月七日，協調國共雙方談判的美國大使馬歇爾離開中國，發表〈對中國局勢之聲明〉，一方面譴責「國民黨不願組聯合政府」，另一方面「譴責中共破壞交通、摧毀經濟」，二十八日美國放棄介入國共問題（林桶法，2003：113）。另一方面，國民黨軍戰略上在東北維持守勢，以殲滅關內共軍為優先，「重點攻

<sup>16</sup> 日後在1948年香港會議衍生出謝雪紅究竟是否具備黨籍的問題。陳芳明認為，謝雪紅在香港會議後才確定加入中共，之所以遲遲不入黨的原因是因為她企圖以議會路線發展出一個左翼團體，堅持發展台灣獨立自主的民主運動（陳芳明，1988：270）。但從楊克煌的回憶錄來看，謝雪紅早在1946年即經由張志忠的介紹，而成為中共成員，雖然她尚未繳交自傳而使入黨程序有瑕疵（楊克煌，2005：251-252）。我們認為，謝蔡之間的關係左右了二二八事件前台共組織的發展方式，可能由於謝蔡之間的嫌隙，又或者導因於舊台共過去多為社會運動的要角，已經難以進行隱蔽的秘密工作，因此蔡孝乾有意疏離舊台共集團。不過蔡孝乾似乎又不想失去舊台共集團長期經營的社會基礎，以及諸如謝雪紅等人因反抗日本殖民統治所積累的政治資本，尤其後者可以用於對台灣中上階層的統戰工作，因此蔡可能指派張志忠與謝雪紅、簡吉等舊台共集團成員聯絡、傳達指令，形成「蔡孝乾—張志忠—舊台共」的單線領導方式。因此謝雪紅是否具備黨籍，其實不影響二二八事件前台共組織的發展（參見附錄一）。

<sup>17</sup> 台灣義勇隊與東區服務隊，皆為台人於二次大戰期間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抗日組織，兩支隊伍都跟中共有所接觸，但是否隊員全為共黨成員，則有待商榷。



勢」放在「陝北延安中共老巢」，待關內平定後再集中兵力殲滅東北共軍（林桶法，2003：113）。

國民黨軍攻勢作戰月餘，在二月下旬受挫，李仙洲及其部五萬餘名士兵，在山東兵敗被殲，蔣介石倍感壓力<sup>18</sup>（張玉法，2001：459；陳儀深，2006：146）。但就此時，台灣在行政長官公署的集權統治、經濟剝削與貪污腐敗下，二月二十七日台北市太平町的緝煙血案，引燃台灣民眾的怒火，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衝突與暴動快速擴散至全台<sup>19</sup>，二十八日當天陳儀宣布臨時戒嚴，三月九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台北市戒嚴（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2000：40-41）。

然而，台共也無法有效利用此一突發事件，據古瑞雲回憶，成立不過一年左右的省工委會，因蔡孝乾對情勢評估錯誤而沒有準備，力量相當薄弱，加上「由於事件屬於突發性，且形勢發展迅速，黨員各自臨機應變，憑自己的判斷活動」，而「秘密組織的原則是單線聯繫，因此聯絡正在各自活動的黨員最為困難」，造成台共組織無力趁勢而起（古瑞雲，1990：50）。台共只能以僅有的兩支武裝隊伍與國民黨相抗，一支是中部地區謝雪紅領導、古瑞雲指揮的「二七部隊」，另一支是南部嘉義地區張志忠領導的「台灣（民主）自治聯軍」，下轄陳篡地（斗六）、李媽兜（台南）、許分（嘉義）等幾支隊伍（古瑞雲，1990：53-54；藍博洲，2007：164-168）。

「二七」部隊剛開始有四百餘名戰士，但三月十二日得知國民黨軍進入豐原後，便撤退到埔里以保全實力，此時願意繼續抗敵的戰士僅剩兩百餘名，且糧食、經費及武器彈藥都不足（古瑞雲，1990：58、63、85；黃金島，2004：105-108；藍博洲，2007：169）。相較之下，台灣（民主）自治聯軍規模較大，三月四日不但能夠聯合其他民軍隊伍控制嘉義，還將國民黨軍逼入嘉義機場，和堅守機場的

<sup>18</sup> 蔣介石在日記中記載：「本月下旬，實為軍事最危急之時期也。」「二月既為我在軍事、經濟、政治上最拮据困難之一月…。」（文轉自陳儀深，2006：146）。

<sup>19</sup> 二月二十七日上午，販賣私煙的婦人林江邁，遭查緝人員查緝私煙時，被查緝人員毆傷，導至圍觀民眾氣憤而追打查緝人員，過程中查緝人員開槍擊中無辜市民陳文溪，更引起群眾不滿，憤而暴動，攻擊政府機關，到了下午，緝煙血案經電台廣播與民眾口耳相傳，使暴動與衝突在數日內擴大至全台（黃秀政，2006：43-51）。

國民黨軍激戰數日，直到十二日下午，空運至嘉義機場的國民黨援軍展開反攻，才使情勢逆轉（許雪姬，1993；藍博洲，2007：166-167）<sup>20</sup>。

反觀國民黨高層與陳儀政府，在國共內戰受挫之際，他們企圖以武力快速控制台灣情勢，因此選擇軍事鎮壓的「綏靖」政策。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陳儀傾向軍事鎮壓，但因兵力不足，只好按兵不動，於三月二日電請蔣介石增兵支援（陳翠蓮，2006：202-203）。蔣介石也在三月五日調兵支援，待三月八日憲兵第四團兩營與翌日整編第二十一師一部從基隆登陸後，便展開鎮壓與屠殺<sup>21</sup>（陳翠蓮，1995：360-361；陳儀深，2006：155）。十日，二十一師控制基隆、台北，十一日將部份部隊空運至嘉義機場，二十一師以台北、嘉義兩地分別向各縣市出擊，十八日和參與綏靖的台灣駐軍獨立團於台東地區會師，國民黨軍從登陸到會師，十日內便完成控制台灣全島的任務（許雪姬，1993：183-184；陳翠蓮，1995：361-362）。且就在國民黨軍控制台灣的翌日，國民黨終於在內戰中取得初步的戰果，在中國大陸陝北戰場上，共軍受國民黨軍壓迫，毛澤東下令從延安撤退，國民黨軍進佔延安，據台共楊克煌與陳炳基回憶，他們都在廣播中聽到國民黨的大肆宣傳（楊克煌，2005：325；徐宗懋，2004：89）。

台共方面，他們在血腥鎮壓的過程中，與國民黨軍激戰，中部二七部隊在埔里不敵國民黨軍而四散逃逸，而南部嘉義戰局逆轉後，台共在南部地區節節敗退，陳篡地部從斗六退入小梅、漳湖一帶潛伏（古瑞雲，1990：68-90；陳翠蓮，1995：362-363；藍博洲，2007：169）。對於台共失敗的武裝鬥爭過程，可用「省

<sup>20</sup> 從許雪姬的研究（1993）中可看出，嘉義反抗國民黨的規模較大，不完全是張志忠部所能造成，張志忠部只是圍攻嘉義機場的民軍之一，不能誇大台共的武裝力量。許雪姬指出，嘉義戰事之所以激烈，除了民眾自願幫助民軍外，原因有以下幾項：從政府方面來看，（1）市長在事件發生第一天即到軍區避難，使市區陷入群龍無首的狀態，（2）軍械庫被燒毀，且國民黨軍被圍困於機場，被斷水、斷電、斷糧，（3）唯有空中補給、支援才能解決嘉義危局。在士紳方面，嘉義青年團主要幹部皆成為嘉義市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的重要份子，負責於軍方斡旋，不過由於處委會無法控制每一支隊伍，導致有群眾持續攻擊國民黨軍，且處委會企圖以此事件壓迫政府來達到政治改革的目的，因此政府認為屏東與嘉義青年團有帶頭反抗政府之嫌，將原因歸咎於領導者李友邦是共黨份子並使事件發展變質。在這些因素的作用下，嘉義才成為反抗戰事最激烈的地方。參見許雪姬，〈台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台灣光復初期歷史》，1993，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sup>21</sup> 憲兵第四團與整編第二十一師分別於八日與九日登陸基隆，但兩支部隊登陸後都在基隆胡亂開槍掃射，基隆因此被血腥屠殺兩次。參見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1991，台北市：前衛。

工委事先無準備，部份黨員臨時倉促出師，終於幕後指揮失靈」，來總結台共組織在事件中的無力感（古瑞雲，1990：51）。

不過，雖然台共跟二二八事件的爆發無直接關係，但台灣軍政要員，如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卻主觀認定二二八事件是「共黨」所為（陳翠蓮，2006：224、246；李筱峰&何義麟，2006：386-387）。因此，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為肅清奸匪保護良善而安社會計」，在三月十七日宣布全省戒嚴（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2000：42）。為了圍捕「共黨」，在「綏靖」後展開「清鄉」<sup>22</sup>，即「清查戶口、搜捕可疑份子」，並辦理如「撫慰」、「自新自首」、「收繳武器」、「連保切結」<sup>23</sup>…等工作（黃政秀，2006：66-73）。從「綏靖」到「清鄉」，國民黨雖然殃及無辜民眾<sup>24</sup>，但確實壓迫到台共組織的生存空間，消滅台共組織的骨幹，據當時逃亡在外的楊克煌回憶：

3月19日或20日…張（張志忠）說：民主聯軍有一批二十多人的骨幹份子，其中有幾個黨員，因在移轉中遇到匪軍（國民黨軍）…當場盡被殺害了。因此，現在民主聯軍失去了這批骨幹份子，成分變為比較複雜、不太可靠…（楊克煌，2005：322）。（刮號文字為筆者所加）

「清鄉」使台共組織成員必須潛伏、逃亡，甚至無處躲藏，更「造成台灣社會恐怖肅殺的氣氛」（吳勇正，2006：67-68）。台共成員在風聲鶴唳的恐懼中逃亡，直到四月中左右，謝富傳達中共中央的命令，要部份台共幹部離開台灣<sup>25</sup>（楊克煌，2005：338-339）。此後台共組織分成海外與島內兩支，各自發展。

<sup>22</sup> 全台區分成七個綏靖區，並設立綏靖司令部：北基宜地區、桃竹苗地區、中彰投地區、雲嘉南地區、高屏地區、花東地區及澎湖地區，各區在綏靖完畢後即開始清鄉，因此啟動清鄉的時間各不相同（黃政秀，2006：66-73）。

<sup>23</sup> 「連保切結」是規定人民在同鄰里中找戶長三人作為保結人，若被保人有不法行為，保結人要連坐處分（陳翠蓮，1995：367）。有些地區是五戶連保，如台中、彰化、南投（楊克煌，2005：335；吳勇正，2006：75）。

<sup>24</sup> 從綏靖到清鄉，台灣各地傳出因「個人恩怨或派系糾葛，而遭人恐嚇勒索、密函陷害或報復暗殺；也有不少民眾在軍警鎮壓時，被無辜濫殺為槍下冤魂」，當時警總參謀長柯遠芬便採「寧可枉殺九十九個，只要殺一個真的就可以」的態度進行清鄉（吳勇正，2006：68；陳翠蓮，2006：73），因此以當時國民黨的立場來看，清鄉雖傷及無辜，但在所難免。

<sup>25</sup> 據楊克煌回憶，中共中央要楊克煌、謝雪紅、李喬松三人離開台灣（楊克煌，2005：338-339），但其實古瑞雲也隨謝雪紅等人離台（古瑞雲，1990：148-162）。

## 二、二二八事件後的發展與國民黨遷台決策的形成（1947-1948）

圍捕共黨的「清鄉」工作在五月十六日告一段落，肅殺的氣氛稍微緩和（徐宗懋，2004：84、89；吳勇正，2006：68）。然而，因為中國東北與華北戰事持續擴大、群眾運動興起，因此國民政府嚴厲取締反政府運動，在七月十八日更下令全面戡亂，使留在台灣、潛入地下的台共組織活動環境依舊險峻（林桶法，2003：121；張玉法，2002：471）。不過，台共幹部們並未停止組織工作，據國民黨資料《共匪特工的作法》記載，二二八事件到1948年五、六月香港會議之間，台共黨員從二二八事件之前的「七十餘人」增加到「二百八十五名」，並成立「武裝工作隊」：

自三十六年「二二八」至三十七年五月「香港會議」，全省匪黨黨員共二百八十五名（「二二八的死傷逃亡不在此內」），其中台北區佔五分之三，在武裝活動方面，當三十六年「二二八」暴動期間，曾組織有偽「台灣自治聯軍」（其秘密名稱爲「嘉南縱隊」）及三十六年八月組織「嘉義武裝工作隊」，爲光復後匪黨在台武裝叛亂之最早組織。（石牌訓練班，1957：70）

這兩百八十五名台共黨員及其組織的分佈如下：

1. 台北區——「台北市工作委員會」有九個匪黨支部，「台北市學生工作委員會」有三個支部，「郵電職工總支部」有兩個支部，此區計有黨員一百六十三名。
2. 新竹區——三十六年十月前無組織，十月以後，建立「南崁」「竹圍」兩個支部及外圍「農運」組織，三十七年春成立「桃園區工作委員會」，新建三個匪黨支部，共計五個支部三十名匪黨黨員。
3. 台中區——三十六年九月以後，匪將原「台中縣工作委員會」取消，改組爲「台中南區工作委員會」（下設員林、北斗、永靖三個支部）與「台中北區工作委員會」（下設七個支部，記草屯一個市區學校六個）轄區黨員共有五十名。

4. 台南區——建有「台南縣工作委員會」，下轄五個支部，共有黨員二十二名。
5. 高雄區——建有「高雄市工作委員會」，下轄五個支部，計有黨員二十名。(石碑訓練班，1957：70-71)

台共組織散佈台灣各地，共計三十九個支部，而台共成員的回憶佐證了國民黨資料記載的台共組織之擴張。例如，在工運方面，據台共成員張金爵回憶：

二二八事件一直擴大，隨後國民黨軍登陸，展開大規模清鄉。大家看殺成那樣子，都叫我們不要活動。但蔡孝乾已開始計畫擴展組織，他認為只要控制郵電、鐵路和司機，整個台灣就拿下來了，全島都不能動嘛。尤其重要的，是拿郵電工會，郵電人很多；再來就是我們司機工會；台北市的工會，就是我們司機工會人最多；然後是鐵路工會，人也很多。重點是控制交通，如果來攻的話，把交通控制住，國民黨就沒辦法了。(張金爵，2003：113)

「郵電職工總支部」的成立與張金爵對司機工會的滲透，確實執行了蔡孝乾的計畫。其他工作，如學運方面，地下學運在台共「郭琇琮、吳克泰、陳炳基、葉紀東…等人」的領導下發展，沈寂一段時間後，「從1948年春天開始逐步高漲起來」(藍博洲，1994：146-147)。

不過，除了台共幹部的努力而使組織擴張外，不能忽略時代背景的因素，中國政經情勢在1947年下半年惡化，成為台共發展的良好時機<sup>26</sup>。

在中國社會方面，各地反政府的群眾運動不斷。1946年底北京大學爆發女學生沈崇被美軍士兵強姦一案，引發反美學潮，持續三個多月，此後中共地下組織以「反內戰、反飢餓、反迫害運動」號召群眾，透過各種工作委會策動反美與

<sup>26</sup> 文史工作者藍博洲認為台共學運領袖吳克泰的看法，透露出台共能夠繼續發展的原因：

吳克泰說，因為「他們在二·二八事件中看到中共地下黨員的獻身與犧牲，認識到中國共產黨，因此在白色恐怖中，紛紛有人加入中國共產黨的地下組織，有一部份地下黨員轉入山區堅持游擊戰爭。」(藍博洲，1994：146)

換言之，也有說法認為，二二八事件中台共成員的犧牲，給予當時的學生有認識中國共產黨的機會。然而，學生是否因為認識中國共產黨的理想而加入台共，則有待更多的求證，或許當時國民黨的軍事鎮壓與壓迫統治，才使得學生甚至是一般民眾加入對抗國民黨的一方。

反蔣運動，輔以外圍組織進行組織與宣傳工作，使工人運動、農民運動繼學運之後在各地興起（張玉法，2002：471）。

政治方面，國民政府嚴厲取締反政府運動，在1947年七月更下令「戡亂總動員」，並宣稱國共之外的第三政治勢力「民盟」為「中共之附庸」，「明令解散」，使政治上同情中共的第三勢力與民主小黨派投向中共（張玉法，2002：471）。

經濟上，1947年以後中國大陸因為「軍費支出日多，發行鈔票過量」，法幣嚴重貶值，美金與法幣的比率在1946年三月為1：2,020，九月為1：3,050，1947年一月達1：12,000（張玉法，2002：458）。物價方面，通貨膨脹嚴重，以上海地區為例，1948年六月，上海一袋米（約一七一磅）售價高達六百七十萬元，八月一袋米飛漲至六千三百萬元（林桶法，2003：193），通貨膨脹已到難以控制的地步。

軍事上，1948年一月，東北共軍改稱「東北人民解放軍」，林彪部隊已達七十餘萬人，東北戰場攻守互易，共軍開始在東北攻城掠地，國民黨軍則退居守勢，且情勢每況愈下（林桶法，2003：136）。

中國政經情勢的惡化，可說是二二八事件後，台共組織發展「革命運動」的助力。

此外，二二八事件後流亡海外的台共成員，在1947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中國共產黨內的要求」下，組成以謝雪紅為中心的「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簡稱台盟），核心幹部以參加過舊台共者為主（陳俐甫等譯，1992：65-66）。台盟是中共的外圍組織，在海外主要以宣傳工作為主<sup>27</sup>，除了在中國大陸、香港等地活動外，也派人回台灣進行地下工作、發展組織（古瑞雲，1990：207；陳俐甫等譯，1992：67-75）。台盟的成立，意味著台共成員將分成台盟與省工委會兩組織，雖然中共在工作上要求雙方要相互配合，但實際情形卻是各自工作，甚至出現矛盾，直到1948年夏香港會議後，才統一工作方針與政治立場。

<sup>27</sup> 「一、向消息閉塞的台灣宣傳國內外形勢，特別是國內革命形勢；二、向國外和大陸人民揭露台灣當局壓迫和剝削台灣人民的罪惡；三、公開反托【託】管運動和美國對台灣的野心；四、溝通台灣同胞和大陸及海外同胞的聯繫」（古瑞雲，1990：210）。

時序進入 1948 年，這年「通貨膨脹嚴重，學運更為頻繁，雙方戰事也更為激烈」，國共內戰情勢從此逆轉（林桶法，2003：121）。雖然國民黨政府敗勢已現，但台共沒想到的是，這一年決定了他們未來「革命」要面對的對象，不再是地方政府層級的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或台灣省政府<sup>28</sup>，而是一部完整的國家機器。

1948 年初，國民黨高層似乎早已預見內戰情勢的逆轉，為了預留後路，因此就「黨、政、軍、財、文中心」遷往何處進行討論，意見形成西撤大西北或大西南以及東撤台灣兩種主張（陳錦昌，2005：50）。主張西撤者是基於抗戰經驗，希望憑藉中國西高東低的地形，以居高臨下之勢進行抵抗（陳錦昌，2005：50）。但反對西撤者認為，共軍兵力充足、熟悉地形，且跟民眾結合緊密，「遠非當年兵力不足、地形和民情均不熟悉的日軍所能相比」，因此應先躲避共軍的攻勢，以保存實力（陳錦昌，2005：50）。

主張東撤台灣者以歷史地理學家張其昀為代表，他們認為台灣海峽能暫時阻滯沒有海、空軍的解放軍追擊，且台灣具備四項優勢是大陸其他地區所不能相比：其一，台灣氣候良好，適合作物生長，農產品可滿足軍民需求；其二，台灣島內交通、工業等基礎建設完善，有利於經濟發展；其三，台灣在美國遠東防線的戰略位置重要，且軍事上有台灣海峽為屏障，易於防守；其四、台灣居民回歸祖國懷抱後，可以用此一回歸感來穩定社會秩序，「尤其是台灣受紅色『污染』不多，中國共產黨組織和人員較少，又經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整肅，干擾更少，未來即使社會稍有動盪，台灣四面環海，呈封閉形，境內鐵路、公路四通八達，農村都已開發，政府極易鎮壓不穩定因素和穩定社會」（陳錦昌，2005：50-52）。

最後蔣介石採行東撤的意見，決定將國家重要機構遷到台灣（陳錦昌，2005：52），而中共與台共也針對未來可能發展的情勢，在國共決戰期之前，針對台灣工作召開一次秘密會議，協調台灣的地下工作。

### 三、香港會議後的快速擴張與國民黨國家機器遷台（1948-1949）

<sup>28</sup> 行政長官公署在 1947 年四月底裁撤，改為台灣省政府，第一任省主席為魏道明。

中共在 1948 年五月於香港召開「香港會議」，會議包括上海局的召開「省工委會議」（或稱「台灣工作幹部會議」），與召開的「中共上海局、華南局聯席工作會議」（石牌訓練班，1957：71；陳芳明，1988：435-436）。據國民黨的資料記載，省工委會、台盟與中共均派幹部參加「台灣工作幹部會議」：

三十七年五月匪在香港秘密舉行所謂「台灣工作幹部會議」，參加此次會議者，台灣匪幹有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許梅真【計梅真】、郭琮、孫古平、唐海光、陳福添、李媽兜、李武昌、朱子慧等十一人，滬港匪幹有章天鳴、陳澤民、李偉光、謝雪紅、楊克煌等五人，廣東及海南島匪代表各一人，由匪首劉曉主持<sup>29</sup>（石牌訓練班，1957：71）。

此一會議做出幾項關於台灣組織發展與組織工作的重要決定，總結過去工作上的錯誤，協調台灣的地下工作，並對台灣未來的前途定調。

針對國民黨敗勢與台灣情勢的判斷方面<sup>30</sup>，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的《台灣光復後之「台共」活動》記載：

- （一）台灣是蔣管區唯一安定後方，在蔣 xx 全國失敗時，更要加強統治。
- （二）美帝將台灣作為援蔣侵華扶日的軍事基地，作為進攻中國人民的跳板。
- （三）魏道明統治基本上是繼承了日本帝國主義與陳儀的一套辦法，使台灣人民生活更惡化，更貧苦。反蔣反美自治要求，以各種不同程度尚多數人民中存在，有利於展開反蔣反美統一戰線。
- （四）解放軍在全國範圍內勝利，刺激台灣人民希望解放軍去解放他們，雖然目前台灣人民不敢公開反抗，但這是暫時的，失敗的情緒不久會克服，隨著解放軍力量南移，台灣人民情緒會上升。（司法行政

<sup>29</sup> 參加會議的「許梅真」可能是筆誤，應為「匪台灣省工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等叛亂案」的案首「計梅真」（李敖編，1991a：24）。另外，比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共匪對台陰謀之研究》所記載的名單，應為「計梅真」無誤（1962：11）。

<sup>30</sup> 瑞雲回憶謝雪紅、楊克煌的轉述，台灣工作幹部會議有六項議程，不過「第一項：有關於省工委的組織發展問題」與「第二項：外省籍幹部與本省籍幹部的協調問題（糾正外省籍幹部輕視本省籍幹部的偏向）」，因為謝雪紅與楊克煌並未參加（古瑞雲，1990：214），因此我們無法從古瑞雲的回憶錄中獲得確切的內容，來評估國民黨的資料。



部調查局，1977：36)

中共及台共幹部們的判斷顯示，他們認為台灣的情勢將關鍵性地受到中國政局的牽引，此外，他們也注意到美國介入台灣局勢發展的可能性。香港會議接著以這樣的判斷，來評估台灣未來「發展前途」，據《台灣光復後之「台共」活動》記載，未來可能會出現兩種「發展前途」：

(一) 在解放軍勝利功勢下，蔣軍主力被我們摧毀，東北解放軍進關，在華北進行殲滅戰，大軍渡江，南下掃蕩，蔣軍崩潰，不及退守台灣，或部份退守台灣，但士氣低落，戰鬥力不強，台灣人民在全國勝利的影響下，可能發動新二二八解放台灣。

(二) 如果蔣軍逐步退守台灣，加上美帝援助，台灣人民的解放，可能要慢一步，鬥爭更加艱苦。

以上兩種可能性同時存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36-37)

此外，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撰寫的另一資料《共匪對台陰謀之研究》中，中共、台共幹部們分析導致上述兩個「發展前途」發生的主要因素：

一、第一種可能為：政府在大陸軍事崩潰後，台灣可能發動「新二二八」，來「解放台灣」，並指出導致此一可能之主要因素為：國軍失利，無法收拾，不能從容退守台灣；國軍中下級軍官之懷鄉情緒，有利於匪黨之爭取與瓦解；大批遷台之「革命基本群眾」，勢必與台灣人民相結合，易於燃起「台灣愛國民主運動」；政府遷台後，「對台灣人民要錢要命要東西更利害」，更易於激動台灣人民「愛國求生統一戰線」之形成。匪黨認為上述四項為「必然因素」，此外尚有一個偶然因素，即為政府內部之政變。

二、第二種可能為：在國軍逐步退守台灣，加之美國援助之情況下，認為匪黨之侵台「可能要慢一步，鬥爭更加艱苦」，並指出此一前途之可能性因素有：美國不願退出遠東，「要將台灣作為第三次大戰基地」，並向匪幫反攻；由於地理上之原因，匪軍無法渡海作戰。(司法行政部調

查局，1962：11-12)

從兩種台灣未來的「發展前途」中可以看到，中共、台共幹部不排除國民黨退到台灣的可能性，然而，國民黨是兵敗如山地向台灣退卻（第一種可能性），還是有計劃地像台灣遷移（第二種可能性），成為左右未來台灣「革命」工作的關鍵。據國民黨資料顯示，在中國東北戰場攻守互易、中國社會經濟及社會近乎失序的同時，香港會議對於台灣未來「發展前途」，傾向在第一種可能性的條件下發動「革命」：

我們在主觀上要努力積極準備力量，以便迎接爭取第一個前途，不要等待，只能在發展過程中萬一發現第一個前途不可能時才能迅速轉入作長期鬥爭，保存力量，以待時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36-37）

……我們採取的工作方針如下：積蓄與準備群眾力量，強化黨的組織，以反美反蔣反官僚資本，在民主自治的口號下，團結台灣人的最大多數，並與內台的基本群眾，結成廣泛的愛國民主統一戰線，準備在全國解放戰爭達到全面勝利關頭，武裝起義，解放台灣完成台灣人民民主自治運動。（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45）

參與香港會議的共黨幹部，是從情勢判斷國民黨東撤台灣的可能性，但其實蔣介石卻已於1948年春決定有計劃東撤台灣，顯然雙方均意識到台灣在國共鬥爭中的戰略地位與重要性。

香港會議後，台共幹部「努力積極準備力量」的發展，使台共組織規模擴大，其目的是要在共軍取得中國大陸全面性的控制權之際，同時「武裝起義」以解放台灣。據《共匪特工的作法》記載，「自『香港會議』至三十八年底」：

在此一時期，匪黨之活動甚為廣泛，其組織遍及全省各階層各城鎮，總計有十七個「市（區）工委」及兩百零五個支部，近十個武裝基地，另有三個全省性「工委」專做學運、工運及高山族工作。

……「香港會議」以後，「台省工委」組織增強，並加派「上海局委員」

陳澤民入台負責組織工作，當時蔡匪孝乾計畫至三十八年底發展黨員兩千人，群眾五萬人（見蔡匪對匪黨中央報告之文件），惟因屢遭吾人破獲，進度受阻，實際僅發展黨員一千三百餘名，群眾兩千餘名。（石牌訓練班，1957：71，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至 1949 年底省工委會地下組織分佈如下：

甲、省工委——有組織部、宣傳部、武工部、「台灣學生工作委員會」（轄十個支部）、「台灣郵電職工工作委員會」（轄五個支部）、「台灣山地工作委員會」（轄四個支部），及「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等兩個外圍組織（均由高山族人主持），及直屬的十一個匪黨支部（包括電台、印刷廠、海關、警察、交通、黨報、財務、調查研究、統戰等部門）。

乙、台北區——有「台北市工作委員會」（轄二十九個支部，一個武裝基地——在台北縣石碇鄉）、「基隆市工作委員會」（六個支部）、「蘭陽區工作委員會」（轄七個支部）及「北峰區工作委員會」（外圍組織）等五單位，該區計有匪黨員三百八十餘名。

丙、新竹區——有「新竹市工作委員會」（轄五個支部）、「海山區工員（應為「工作」）委員會」（五個支部、一個武裝基地）、「桃園區工作委員會」（十七個支部、一個武裝工作隊）、「竹南區工作委員會」（八個支部、一個武裝工作組），此區計有匪黨黨員二百九十餘名。

丁、台中區——有「台中市工作委員會」（十七個支部）、「南投區工作委員會」（六個支部），及「台中區武裝工作委員會」（有八個支部及四個武裝基地），該區計有匪黨黨員二百四十餘名。

戊、台南高雄區——「台南市工作委員會」（有九個支部）、「高雄市工作委員會」（十四個支部）、「屏東區工作委員會」（六個支部）、「岡山區工作委員會」（四個支部）、及李匪媽兜直接領導之十七個支部，該區共有黨員兩百六十餘名。（石牌訓練班，1957：72-73）

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蔡孝乾雖然計畫擴展組織，但台共黨員也只達到二百八十五名、三十九個支部以及一個武裝工作隊，到1948年香港會議期間，黨員人數擴展到「約四百人」(李敖編，1991a:18)。到了1949年底，此時的組織規模與武裝力量，已非前兩年的組織規模所能比擬，黨員人數超過千人，且具備明確針對工人、學生、「高山族」的工作方針<sup>31</sup>(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37-40)，因此香港會議可說是台共組織發展上的重要轉折。

組織擴張除了人為發展因素外，還有兩項因素使台共組織擴張。首先是二二八事件導致台灣人的不滿情緒與反抗意識興起，而有利於台共幹部組織反抗活動，他們將這種反抗意識轉向「左/右階級衝突，或者民主/獨裁對立的認知，從而將台灣人反對派收編到中共民族解放陣線之中」(吳叡人，2008:169)<sup>32</sup>。

其次，國民黨的頹勢更推動台共的擴張，同時似乎也顯示台灣逐漸走向國民黨兵敗如山倒的第一種「發展前途」。1948年下半年國共內戰「戰局有急轉直下之勢」，秋天大陸即開始出現「逃亡潮」，當年有近十萬人從大陸遷台，1949年遷台人數更高達三十萬人，這些數目還未將撤退來台的部隊計算在內<sup>33</sup>(陳錦昌，2005:53、79；林桶法，2003:169-170)。在失敗主義瀰漫與中共崛起的情況下，中國內戰情勢為台共組織提供良好的發展背景。

香港會議除了決定台共組織未來的發展方向及工作方針外，另一個目的是「釐清台灣地下黨的領導權問題」(陳芳明，1988:436)。釐清領導權問題，就必須徹底解決謝、蔡之爭。香港會議主要是處理謝雪紅與蔡孝乾在舊台共時期的路線爭議，與謝雪紅的黨籍問題(古瑞雲，1990:214；陳芳明，1988:438-439)。

前述已提及，謝雪紅與蔡孝乾在舊台共分裂時期分屬不同集團，中共與謝、

<sup>31</sup> 當時台共稱原住民為「高山族」。因此，所謂「高山族工作」便是爭取原住民對台共的支持，也是一種對原住民的統戰工作。

<sup>32</sup> 這些「台灣人反對派」並不全然因為具有左傾意識而加入台共，吳叡人的研究明確說明：「在這群涉入省工委及其外圍組織的台灣人之中，有部份知識份子是基于意識型態的自主選擇而加入組織，也有部份人士是純粹為了抵抗國民黨的實際考量而加盟，但是恐怕有更大多數的人，是在國共兩個國家爭奪台灣人忠誠的慘烈過程當中的無辜受害者」(2008:177)。

<sup>33</sup> 軍人撤退來台不需要經過海關檢查，因此一直無法有效計算有多少部隊來到台灣，且造成嚴重的逃兵問題。參見林勝偉，《政治算數：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2005，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頁49-51。

蔡雙方在分裂的爭議上並無共識，但謝雪紅的黨籍問題，在此一議程中確認她為中共黨員而徹底解決（古瑞雲，1990：214；陳芳明，1988：438）。

此外，謝蔡也對二二八事件中的路線問題進行辯論（陳芳明，1988：438）。謝、蔡經過一番辯論後，蔡孝乾明顯落居下風，據古瑞雲的回憶，香港會議「討論『二·二八』的若干問題，並做出結論：蔡孝乾事先對形勢估計失誤，事後放棄對武裝鬥爭的領導是錯誤的」，「蔡承認自己的失策」（古瑞雲，1990：214-215；陳芳明，1988：438-439）。

最後，針對廖文毅組織的「台灣再解放聯盟」，香港會議討論了一些對策（陳芳明，1988：439）。據古瑞雲回憶，這項討論是「統一對托【託】管派的認識。決定對托【託】管派進行有力的鬥爭；責令省工委會斷絕與蕭來福、潘欽瑞等人的接觸。」（古瑞雲，1990：214）。這項議程使省工委會與台盟對台工作的政治立場一致，有助於弭平台盟與省工委會對於是否要與台獨運動或託管派合作的爭議，並且做出結論：台灣未來不是和中共同時「解放」，便是繼續受國民黨統治（陳芳明，1988：436）。日據時期追求台灣獨立的主張，不再是台灣未來所能選擇的道路之一。

謝雪紅對台灣自治的追求，是寄望中共解放之手，屆時再由台灣人與中共政府組成「聯合政府」，使台灣高度自治（陳芳明，1988：422）。廖文毅最初採用「聯省自治」的主張，與林獻堂等人向國民黨要求台灣高度自治，但二二八事件使台灣自治的想法幻滅，於是廖文毅再轉向尋求讓台灣接受聯合國託管，最終達到台灣獨立的目的（陳芳明，1988：421-422）。換言之，二二八事件使廖文毅不信任國民黨，同時他也不信任中共，而轉向希望國際力量的介入，國際社會中的要角美國也就成為廖文毅尋求幫助的對象（陳芳明，1988：422-423）。

不過，廖文毅於成立「台灣再解放同盟」後，雖然是追求台灣獨立，但並未放棄與中國重組聯邦的可能性，但組成聯邦的條件是中國必須先成為一個民主國家，這與謝雪紅「主動去追求一個聯合政府」，有很明顯不同的地方（陳芳明，1988：390-391、426-427）。

然而，不論是託管派或台獨運動，其成員以二二八事件後逃往海外的台灣人為主（陳俐甫等譯，1992：65），出現追求台灣獨立或託管的聲音，使中共與台共在工作上面臨是否要與之合作的問題。

在香港會議舉行之前，最初中共可能企圖將省工委會、流亡海外的台共與其他在海外的台灣人統合起來，因此流亡海外的台共在1947年六月受中共中央上海局指示，在「香港工作組」下獨立成立一個小組，以謝雪紅為組長在香港進行活動，以配合省工委會的宣傳工作，且要與台灣人廖文毅合作，其目的是建立一個「反國民黨聯合陣線」（古瑞雲，1990：174-175；陳芳明，1988：385）。

然而，雖然謝雪紅與廖文毅合力發行刊物《新台灣叢刊》，但廖文毅在第一期發表台灣「託管」的主張後，謝雪紅小組便與之決裂（古瑞雲，1990：186-187；陳芳明，1988：379-380）。據古瑞雲回憶，當時他們判斷廖文毅追求託管只是手段，獨立才是實質目的，且託管必然會讓美國介入台灣的前途，何況有消息指出，廖文毅背後的支持者可能就是美國政府，因此中共上海局獲得謝雪紅等人的報告後，即下令他們與廖文毅決裂（古瑞雲，1990：193-195）。

謝雪紅與廖文毅的政治鬥爭，其實是冷戰架構下「親蘇意識型態與親美意識型態之間的對決」，不過美國對中國政局的政治考量並不包含力量脆弱的台灣人，因此相較於受到中共支持的謝雪紅，廖文毅始終沒有得到任何國際力量的援助，他對美國一相情願的想法，使之終成中共及國民黨等政治勢力之間消長過程中的代罪羔羊（陳芳明，1988：386-389）。

然而，雖然謝雪紅與廖文毅決裂，蔡孝乾卻派人來與廖文毅接觸，試圖與「託管派」合作。據古瑞雲回憶，蔡孝乾派來的聯絡人蕭來福認為，廖文毅的「反蔣立場」是可以加以利用，且不相信上海局指示謝雪紅與廖文毅分裂，甚至與廖文毅合辦地下黨員訓練班，這可能會暴露台灣秘密組織而有招致毀滅的危險，因此上海局得知消息後，便要省工委會斷絕與蕭來福的關係，但不知為何原因，「蕭【來福】還是帶來了數名青年黨員」（古瑞雲，1990：195、197-198；陳芳明，1988：439-440）。

由此可見，中共的指揮體系在香港會議前出現指揮、工作不同調的問題，由華東局負責聯繫的省工委會與上海局領導的謝雪紅小組，在面對廖文毅的問題上發生分歧。

1947年十一月，以謝雪紅為中心的台盟成立，其成立宗旨包括「公開反托【託】管運動和美國對台灣的野心」，因此繼續與「託管派」劃清界限，而香港會議的召開，不但決議要對「託管派」進行批判與鬥爭，還決定要放棄與廖文毅合作的蕭來福、潘欽信二人，與「託管派」徹底斷絕接觸（古瑞雲，1990：210、214；陳芳明，1988：440）。香港會議做出的結論更指明，從此「不存在所謂的『台灣民族』，台灣的前途只有二個，一是和中國大陸同時解放，其二是國民黨繼續盤據台灣」（陳芳明，1988：436）。台共組織的立場從此定調，不論是省工委會或是台盟，他們工作的成敗將影響到台灣是由誰統治的命運<sup>34</sup>。

香港會議是極為關鍵的秘密會議。時間上，會議在八月結束，九月共軍在東北發動決戰，因此香港會議可能是因應中共決戰而召開。在會議內容上，香港會議不僅總結過去的經驗，企圖消弭組織內部的矛盾，協調台盟與省工委會的工作，且因應內戰的發展做出規劃，因此也是台共組織發展的關鍵轉折。最後，在政治立場上也明確指出，台灣的未來不是由中共統治，便是由國民黨統治，要避免後者的「發展前途」發生，則有賴於中共、台共幹部的努力。

#### 四、國民黨國家機器遷台與中共、蘇共的滲透

1948年九月至1949年一月，國民黨軍歷經遼瀋戰役、平津戰役與徐蚌會戰後，精銳盡失，而國民黨將國家機關與重要物資遷台的動作也日益頻繁。

1948年秋天，大陸物資已開始遷台，蔣介石下令日本賠償的物資與美援的物資也直接運往台灣（陳錦昌，2005：100；薛月順編，2005：13-17）。雖然不

<sup>34</sup> 香港會議還有一項議程，據古瑞雲回憶，香港會議「決定謝雪紅作為台盟代表出席新政協會議」，意在提高謝雪紅的聲望及地位（古瑞雲，1990：214），謝雪紅日後成為國民黨認知中的中共統戰工具，負責「煽動同胞繼續『二二八起義的鬥爭精神』，蓄積力量，待機圖變」（石牌訓練班，1957：83；陳芳明，1988：440）。

久後蔣介石在 1949 年一月底宣布引退，但已安排陳誠在一月就任台灣省主席，隨後兼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維持政府機關與物資的遷台工作（陳錦昌，2005：101；薛月順編，2005：5、13-17）<sup>35</sup>。十一月，教育部政務次長杭立武開始主持「搶運兩院古物」的計畫，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及其他重要文物，均分批運送來台（陳錦昌，2005：53、66-71）。蔣介石更下令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搶運黃金、銀圓及純銀來台，分成三次在 1948 年十月至年底、1949 年一月底至四月、1949 年五月底上海失陷前，將黃金運抵台灣（陳錦昌，2005：72-76；吳興鏞，2007：20-21、49、63）。搶運黃金與古物，使國民黨能夠掌握國家經濟資產與文化資產。

在國民黨有計劃地將中央機關、文物、物資遷往台灣之際，共軍在 1949 年四月渡過長江，國民黨軍無力抵抗，東南沿海國民黨軍紛紛撤往外島，而內陸國民黨軍則向西南退去（張玉法，2001：492）。最後，在共軍的追擊下，國民黨失去大陸的統治權，行政院宣布在十二月九日於台灣開始辦公，國民政府遷往台灣，國民黨對中國大陸的統治劃下句點（陳錦昌，2005：187）。

在國民黨潰敗與遷台的同時，大陸的難民潮大量出現，移入人口使台灣倍感壓力。1949 年二、三月陳誠即開始強化台灣的出入境管制，嚴格審查入境人員，此舉目的「在防堵共產黨的進入和不必要的人口增加」（陳錦昌，2005：106、109；薛月順編，2005：25）。五月一日台灣境內開始戶口檢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佈五月二十日開始戒嚴（陳錦昌，2005：115；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2000：44）。八月十五日統籌指揮浙江、福建、廣東省離島及台灣本島軍政事宜的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成立，由陳誠主持，九月一日成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掌理肅奸防諜和出入境事宜」，並裁撤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主管業務交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此後入境管制日趨嚴密，台灣境內也行連

<sup>35</sup> 如 1949 年三月，李宗仁向陳誠提取存在台的黃金，但陳誠「竟作充耳不聞的無言抗命」，李宗仁認為陳誠是「奉蔣暗示」（陳錦昌，2005：76）。此外，蔣介石下野前下令美援軍械物資運往台灣，1950 年五月李宗仁要求蔣介石將在台的美援軍械物資運回中國時，蔣介石卻以「引退之後，無權過問」之理由，讓物資繼續留在台灣，使遷台工作不斷進行（陳錦昌，2005：101）。



保連坐制度，企圖嚴密管制社會（陳錦昌，2005：101、122、158-160；薛月順編，2005：93-94）。

然而，由於逃往台灣者日眾，入境的需求成為龐大的壓力，使國家在台灣邊境的管制措施難以承受，且戶政機關缺乏能力完整統計台灣的人口數目，造成國家無法精確管制境內人口（林勝偉，2005：44-47）。

雖然國民黨有計劃地向台灣撤退，但中國內陸避難人潮近乎「失控」，往沿海或往南的鐵路、車站盡是人潮，即使火車仍在行駛，但車站已經停止運作，難民只能想盡辦法搶搭火車（林勝偉，2005：46）。沿海港市的情況也是如此，不論是來自何處，難民在入境管制的情況下集中在港口、機場，同樣想盡辦法登機搭船渡海來台，從偷盜軍服、頂替軍籍等混上船艦者皆有（林勝偉，2005：47-51）<sup>36</sup>。另一方面，入境台灣的軍隊隨即出現在大陸普遍發生的「開小差」的逃兵現象，這些逃兵形成「散兵游勇」，即暴露出當時台灣省政府難以完全管制社會的問題（林勝偉，2005：116-120）。

無法管制邊界與精確掌握人口的結果，使中共有機可乘，能輸入工作人員，從外部對台灣進行滲透。以《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為例，排除省工委會、台盟及其外圍組織等在台發展的組織，而從外部滲透、來台發展的中共、蘇共部門如表二：

〈表二〉中蘇共滲透台灣的可能機關與可能時間

可能的滲透機關	案名（可能的滲透時間）
華東局	匪華東局潛台間諜組織黃胤昌等叛亂案（1949）、吳石等叛亂案（1949）、匪華東局潛台間諜組織梁錚卿等叛亂案（1949）。
華東軍區（第三野戰軍）	匪華東軍區海軍部潛台匪諜戴龍等叛亂案（可能在1949以後）、（第三野戰軍）匪諜顧炤叛亂案（1950）、潛匪成連輝叛亂案（1950）、匪華東軍區第三野戰軍第十兵團第三十一軍潛匪何世華叛亂案（1955）。
華東貿易局	廣華行資敵匪應燕銘等叛亂案（不明）。

<sup>36</sup> 這也突顯出軍人身份較容易入境台灣的特殊性，但由於軍人不受戶政單位管制，導致台灣人口統計資料無法精確掌握軍人人數，此一情況至1970年才有所改善（林勝偉，2005：39-76）。

可能的滲透機關	案名（可能的滲透時間）
華南局	匪華南局潛台間諜組織黃蔭榕等叛亂案（國府遷台前）、吳乃光等叛亂案（1945）、匪潛台幹部熊琰光等叛亂案（1948）。
華中軍區	匪華中軍區社會部策動李玉堂等叛亂案（1950）
中南軍區	匪中南軍區統戰部潛台匪諜彭嘯生叛亂案（可能在1949以後）。
中央政治局	匪諜洪國式組織關係劉全禮叛亂案（1949）。
中央情報局	匪中央情報局福建聯絡部潛伏匪諜陳明貴等叛亂案（1950）。
中央社會部	匪中央社會部潛台組織蘇藝林等叛亂案（1948）、匪中央社會部潛台匪諜陸效文等叛亂案（1950以前）、匪社會部潛台匪諜張去非等叛亂案（1950）、匪中央社會部福建省社會處潛台匪諜陳新棻等叛亂案（1950）、匪外圍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鄭臣嚴等叛亂案（1949）。
東北局社會部	匪東北局社會部潛台匪幹王耀東等叛亂案（1949）。
上海市委會	潛伏新聞界匪諜林振霆等叛亂案（1948）、匪黨上海市委會派遣潛台匪諜陳彩娣案（1957）。
福建省相關部門	（惠安公安局）匪諜周六如等叛亂案（1950）、匪閩省公安廳潛台匪諜顧達川叛亂案（1951）、匪閩省公安廳潛台匪諜嚴僑叛亂案（1949）、匪福建省委會「解放台灣工作委員會」潛台匪諜王臣濱等叛亂案（1950）、匪福建省台灣工作委員會李里光等叛亂案（1950）。
溫州專屬情報單位	潛伏大陳島匪諜杜菁茵叛亂案（1954）。
重慶軍管會公安部	匪重慶軍管會公安部潛台匪諜劉自振等叛亂案（1950）。
東江縱隊	匪東江縱隊所屬偽華南台灣人民解放聯盟分子陳森煌等叛亂案（1946）。
民盟	偽民盟中之民社黨革新派潛台組織宋瑞臨等叛亂案（1946）、匪民主同盟潛台特派員廖泰華叛亂案（1948）。
民革	匪諜馬乘風等叛亂案（可能在1949以後）。
蘇聯情治單位	匪諜袁錦濤等外患叛亂罪（1949）、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潛台間諜汪聲和李朋等外患叛亂案（1949）。
不明	沈鎮南等叛亂案（1949）、匪諜周作民等叛亂案（1949）、匪諜饒菊秋叛亂案（可能在1949以後）、張以淮等叛亂案（可能在1949以前）、段湮等叛亂案（1951）、王泛洋叛亂案（1949）、匪潛台幹部丁學洙叛亂案（1947）、王子策等叛亂案（1948）、潛匪丁文曜叛亂案（1947）、潛匪聞英叛亂案（隨軍撤台，時間不明）、匪「社會主義青年大同

	盟」黎子松傅緯亮等叛亂案（1947）、潛伏軍中匪諜于成志等叛亂案（1949）、潛匪劉天樓陳詩朝叛亂案（1947）、潛匪張雅韓等叛亂案（1947）、潛伏金門匪諜林文安叛亂案（1950）。
--	--

資料來源：為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第二輯，1991，台北：

李敖出版社，由作者製表整理。表中「可能的滲透時間」，是以涉案人士中最早進入台灣者為準。

這些案件中必然有冤、錯、假案<sup>37</sup>，但不能全然排除中共、蘇共對台滲透的事實<sup>38</sup>，如「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潛台間諜汪聲和李朋等外患叛亂案」，確為蘇共所為，因此這些案件透露出中共、蘇共滲透台灣的動作，且滲透時間可能橫跨1945年到1957年。而這些滲透之所以會成功，跟國民黨無法有效管理入境，以及無法確實掌握戶口資料有關。此外，國家機關的保防制度不全，國家機關、部隊遷台時，給予「匪諜」夾藏其中、趁機滲透來台的可能性（薛月順編，2005：21）<sup>39</sup>，如《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有關於「軍中潛匪」的案件，其「潛匪」多隨軍來台，如「匪福建省台灣工作委員會李里光等叛亂案」。

台共方面，由於察覺國民黨遷台的動作與意圖，因此對情勢判斷迥異於香港會議之時。據國民黨《台灣光復後之「台共」活動》記載，蔡孝乾針對1948年夏至1949年三月的情勢演變及判斷，撰寫了「三十七年六月迄三十八年三月之工作總結報告」，提中提到：

自去年下半年全國形勢基本變化後，國民黨企圖把台灣做最後掙扎根據地，將其殘餘的海空軍力量繼續移台，這樣一來國民黨對台灣的控制加強

<sup>37</sup> 李敖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的序中，證實「匪華中軍區社會部策動李玉堂等叛亂案」（1950年）、「段灃等叛亂案」（1951年）等案為冤案，另外，受牽連而被國民黨視為同案者，也可能是冤枉的，如「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蘇藝林等叛亂案」中的周芝雨（1991a：5-13）。此外，沈鎮南案也確實是冤案，我們會在後文舉其案情為例進行討論。

<sup>38</sup> 台北市政府委託，藍博洲所主持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台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中，也有提到諸如中共「中央社會部」、中共「華南局」...等等的相關分類，可以做為參考。

<sup>39</sup> 據陳誠回憶，他當時之所以進行入境管制，原因就在於他判斷「中共的最大本領就是他的滲透作用（匪諜）與政治攻勢（宣傳）」，因此採用入境管制以「防止共諜的潛入」（薛月順編，2005：21-22）。

了，同時又因全國形勢發展得太快，台灣主觀力量的薄弱趕不上全國形勢的發展，因此根據全國形勢的基本變化和台灣具體情況的變化，自本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起，根據錢同志（即陳澤民）帶回的指示所規定的目前工作方針如下：加緊積蓄鞏固革命力量，在決戰前避免遭到敵人殲滅性的打擊，在反政府的廣泛基礎上，以大家是本省人，本省人愛護本省人的號召來建立兩面派的政權及地方武裝，同時侵入敵人內部去削弱敵人的力量，爭取敵人武裝，以待時機成熟時以武裝起義的形式配合解放軍來解放台灣。（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45-46）

蔡孝乾的報告說明，由於國民黨一方面兵敗如山倒的速度太快，另一方面從1948年初有計劃地將中央機關遷到台灣，使中共、台共組織察覺後已來不及作相應的準備，因此在1949年初改變原先的計劃，放棄在共軍取得中國大陸全面性的控制權之際，以「武裝起義」解放台灣，改用行事低調的工作方針及組織發展策略，以待時機。

然而，原先迅速發展的台共組織卻無法有效轉換工作方針，組織活動依舊活躍。舉例而言，據台共幹部張金爵回憶，1949年春天，聽聞蔣介石來台居於草山（陽明山），蔡孝乾發動台共成員搜索草山，企圖攻擊蔣介石，此外，蔡孝乾為了配合共軍的攻勢，還提出「紅旗政策」，要在將來共軍所到之處插滿紅旗（張金爵，2003：124-125）。

台共組織之所以無法有效轉換工作方針，國民黨方面的分析認為，主要原因在於香港會議後組織規模躍進式的發展，未能落實地下工作的保密原則，使台共「犯了急性病的冒險主義傾向，很難轉為穩扎穩打的做法，去『隱蔽精幹，積蓄力量，以待時機』」，領導群眾鬥爭時，也忽視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手段，反而「犯了大喚大叫和橫衝直撞的錯誤」（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15-16；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44）。據白色恐怖受害者陳紹英回憶，1949年時他在苗栗縣三灣鄉農會工作，遇到一些台共份子試圖說服他加入台共組織，因為陳紹英不但是左傾知識份子，在當地也有影響力，不過卻為陳紹英所拒絕，原因就在於台共要進

發展下吸收的成員素質參差不齊：

此外，要前往中國大陸雖是我拒絕參加組織的理由之一，但最重要的原因是孫兄在思想上封建，私生活也很亂，終戰後我們在地地方上熱烈展開社會運動之際，他卻總是站在旁觀的立場，與我們的團體保持距離。這樣的他，什麼時候變成了地方上的領導人，我實在很難相信，而且他當時在鄉公所公然閱讀可能是共產黨地下組織文獻的鋼板印刷品，言論也很尖銳，可能有某種投機的心態，才會變成激進份子。當時中共在台灣發展地下組織，吸收黨員，目的是用來作為解放台灣的一種工具，因此只要有利用價值，不論其思想或私生活如何，都照單全收，也不會特別重視具有左翼思想的進步份子，反而會特別疏遠知識份子。他之所以參加地下組織，是因為他的表兄弟有人參加，而這種經緯我當然是日後才得知的（陳紹英，2005：179-180）。

在國民黨國家機器遷到台灣後，此一無法有效轉換工作方針的弱點，成為台共組織的致命傷。不過，國民黨剛敗退到台灣之際，由於美國政府已放棄對國民黨的支援<sup>40</sup>，使國民黨國民黨的處境危在旦夕，因此尚無暇打擊台共組織。

在中共方面，當時中共確實囿於渡海能力有限與登陸作戰經驗不足，而無法馬上「解放」台灣（張玉法，2001：498），但據台共張金爵回憶，中共曾在1949年三次下令台共組織從內部接應共軍攻台：

當時中共如果來，一定變天…三次下令要我們準備接應，三次都沒有來。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月、七月各下一次命令，那時紅旗都做好了。（張金爵，2003：125-126）

換言之，台灣海峽確實拖延了共軍攻勢，但共軍攻台也只不過是時間上的問題。

<sup>40</sup> 美國國務院在1949年八月五日發表「對華政策白皮書」，放棄對國民黨政府的支持。1949年八月六日《中央日報》的頭條新聞〈為對華政策辯護 美公布白皮書 包括一百八十六項文件 粉飾靜觀政策所造惡果〉中報導，美方「認為共產黨在中國的勝利，已經是美國『無法控制的事』」。換言之，中國情勢已成定局。

相對的，此刻的國民黨面臨內外夾擊，情勢嚴峻。在內部敵人方面，除了原先發展最力的台共組織外，還包括了中共、蘇共另外輸台、佈建的地下組織。外部威脅的部份，國民黨雖然在 1949 年十月底取得金門古寧頭、舟山登步島戰役的勝利，但從 1950 年四月到八月，陸續丟掉海南島、舟山群島、福建南部外海的東山島、廣東省外海的萬山群島（張玉法，2001：492-498），失敗主義瀰漫台灣，此刻國民黨的處境可說是危在旦夕。

### 第三節 韓戰爆發與「赤狩」的開始<sup>41</sup>（1950）

國民黨國家機器開始移入台灣後，由於國共雙方在台灣的力量懸殊，台共組織的發展由於無法有效轉換成行事低調的工作方針，因此隨之受挫。

時間回溯到 1949 年七月中旬，據保密局（軍事情報局的前身）特務谷正文回憶，陳誠已接到屬下呈上的共黨刊物《光明報》，「證明了共產黨在台的秘密活動極為活躍」，蔣介石得知後「隨即下令召集當時三大情治機關——保安司令部、保密局、調查局負責人及負責偵緝共諜的重要幹部，於次日午後一點前往士林官邸開會」（谷正文，1995：63）。

不久，台北的警備隊抓到四名持有《光明報》的台大學生，隨後保密局以一個多禮拜的時間偵破《光明報》事件，並在八月循著《光明報》一案中的線索，偵破省工委會系統下的基隆市工作委員會，基隆中學校長鐘浩東在偵訊過程中，暴露出有關蔡孝乾的線索<sup>42</sup>（谷正文，1995：65-74）。十月底，省工委會副書記陳澤民被逮捕，陳澤民的記事本上再次暴露出有關蔡孝乾的線索（谷正文，1995：77-79）。

1950 年一月，蔡孝乾第一次在台北落網，後來雖然逃脫，但已經供出國防

<sup>41</sup> 「赤狩」源自於日文的「赤狩り」（あかがり），意指東亞包括日本、南韓、台灣等國家鎮壓與清除共黨份子的活動，以及此一活動所造成的恐怖氛圍。此一現象與 1950 年美國本地興起的「清共」活動（red purge）——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息息相關。此處將「赤狩」轉用於國民黨獵補台共組織成員的活動。

<sup>42</sup> 基隆市工作委員會一案及鐘浩東思想左傾的相關資料，可參考藍博洲著，《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縣政府出版，1997，頁 35-170。

部參謀次長吳石、吳石案中的共黨聯絡人朱謙之、台電總經理劉晉鈺、李友邦之妻嚴秀峰等人的案件，保密局還綜合這些線索，在二月初逮捕省工委會武裝部部長張志忠（谷正文，1995：122、128）。二月底蔡孝乾在嘉義二次落網，三月初保密局在基隆逮捕省工委會宣傳部部長洪幼樵（谷正文，1995：132-135）<sup>43</sup>。至此，台共組織的四大領導人——蔡孝乾、陳澤民、張志忠、洪幼樵——均落入保密局的手中（谷正文，1995：137）。

據谷正文回憶，從1949年八月到1950年三月，保密局幾乎每天都在抓人（谷正文，1995：129）。然而，面對中共外部威脅的國民黨政府，卻遲遲不處理台共領導人以及循著蔡孝乾所供出的線索而逮捕的「嫌犯」。

至1950年五月底為止，各地軍憲特務機構已經扣押上千名政治「嫌疑犯」，但除了「基隆中學光明報案」是「裁定感訓」外，其他「嫌犯」都還未正式移送法庭處理（林書揚，1992：128）。據政治受難人林書揚的看法，這是因為此時國民黨正處於風雨飄搖之際，加上二二八事件後導致台灣人具備反抗意識，因此對於如何妥適地處理數目龐大的「嫌犯」有所顧忌：

國府當局只關押嫌犯而遲不「開刀」，表面理由是「案雜人多偵訊費時」。但實際上是因為主政者還有一分顧忌。如前述，當時台北國府所處的客觀情勢相當不利，如果貿然發動全島的軍法大審，恐怕引起原已積怨多時的民間激烈反彈。如果因此而再度發生類似二、二八事變那樣的動亂，實在不易收拾。（林書揚，1992：128）

當時台灣的情勢也確實危急，據台灣省參議員謝漢儒回憶<sup>44</sup>，省主席吳國楨

<sup>43</sup> 國民黨方面的其他相關資料中，記載省工委會領導人的逮捕時間與谷正文的記憶有異。《共匪特工的作法》記載：陳澤民是1949年十月三十一日被捕，張志忠是1949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捕，洪幼樵是1950年二月十六日被捕，蔡孝乾在1950年四月二十七日被捕（1957：73）。《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中記載：陳澤民在1949年十月三十一日被捕，蔡孝乾在1950年一月二十九日二次被捕，之後循線逮捕洪幼樵等十三人，並未說明洪幼樵等人在何時被捕（1991a：17）。除了陳澤民之外，其他三人被捕時間差距頗大，因此陳列這些記載以供參考比對。

<sup>44</sup> 謝漢儒為中國民主社會黨（民社黨）黨員，於1948年到1952年間擔任台灣省參議員，1952年轉任省府顧問。然而，1953年因民社黨黨主席張君勱與國民黨將軍張奎發欲在海外籌組國共之外的第三勢力，於是國民黨企圖以民社黨代理主席徐傳霖取代張君勱，此時謝漢儒與其他黨員為使民社黨不受國民黨的滲透與分化，於是籌組「民主社會主義研究會」，立場偏向支持張君勱。從研究會成立開始，謝漢儒便被國民黨情治人員監視，其後甚至被國民黨政治迫害，免除一切職

在六月九日到台灣省參議會做施政報告時，在「非常時期的措施」中要全省民眾「流血、流汗、流淚」來面對困境（謝漢儒，1998：246）。

另外，據政治受難人陳明忠對當時國家社會情勢的觀察，也同樣指出國民黨的處境危急，連台灣社會及國家機關內部人員都在觀望情勢，以致於不敢立即「開刀」：

1949年時，情治機關已經開始抓人，可是不敢馬上槍斃，因為，大陸那邊隨時都會打來，情治機關也在看風向、投機。…外面的狀況是，直到1949年10月，很多地方政府不敢辦雙十國慶。整個台灣社會，當時充滿大陸共產黨解放來台的氣氛，地方上有名望的人也時常會送東西到監獄給一些同志，想投機、押寶<sup>45</sup>。

雖然陳明忠觀察到國民黨所處的客觀情勢不利，但他接著說：「歷史局勢的變化有時不以人的意志而移轉」<sup>46</sup>。

1950年六月二十五日，北韓軍隊入侵南韓，戰火在朝鮮半島蔓延開來。美國為了穩定東亞情勢，二十七日即宣布台海「中立化」<sup>47</sup>，第七艦隊在台灣海峽巡弋，共軍攻台的危機暫時解除（張玉法，2001：498）。此後中共被迫將焦點放

---

務。參見謝漢儒著，《關鍵年代的歷史見證（1948-1952）》，台北：唐山，1998。

<sup>45</sup> 資料來源：〈陳明忠先生的口述歷史〉，鍾榮峰紀錄整理，「夏潮聯合會」網站：

[http://www.xiachao.org.tw/i\\_f\\_page.asp?repno=285](http://www.xiachao.org.tw/i_f_page.asp?repno=285)。另外，陳明忠在二二八事件中參加台灣民主聯軍（二七部隊），反抗國民黨統治事蹟及他的經歷可參考藍博洲著，《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縣政府出版，1997，頁313-340。

<sup>46</sup> 資料來源：〈陳明忠先生的口述歷史〉。

<sup>47</sup> 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後，國民黨外部威脅暫時解除。二十五日當天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美國總統杜魯門召集顧問討論對策，依據麥克阿瑟將軍的備忘錄、布萊德雷將軍及美國國務卿等人的意見，同意有必要將駐菲律賓的第七艦隊北移，以預防中共對台灣及鄰近地區的攻擊。二十七日，杜魯門總統批准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並採取武裝中立，並公開宣佈這項決定，說明美國「放棄絕不涉入中國內戰之中的決策」，但是否「決定單方面的承攬國民政府在台灣的地位的保證」，仍未產生確切的結論。此後，一方面國民黨從七月起不斷透過駐美大使顧維鈞向美國表示，國民黨以準備好可以將部隊投入韓戰，但均遭美國委婉拒絕，另一方面，華盛頓的決策團隊也不斷反對國民黨以空軍先發制人地空襲中共的行動，顯示美國擔心國民黨參戰使戰事擴大。在1951年的美援及美軍軍事顧問團正式進入台灣之前，雖然美國決策團隊內部爭辯激烈，但對國民黨的立場始終是反對任何軍事行動，以避免刺激中共或蘇聯，但有限度地支持中國內陸的反共游擊隊或允許台灣有限度地突襲中國東南沿海，1952年起維持現狀的對台政策成立後，「杜魯門先生已使得台灣成為一個避難所，而愛森豪總統則給予它一個跳板的外觀」。參見李宣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1998a，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美國、中國（台灣）、中共、韓戰的互動關係〉，頁183-226。



在朝鮮半島的戰事，共軍停止對金門及沿海島嶼的攻擊，在東南沿海維持守勢直到韓戰結束（張玉法，2001：499）。另一方面，據台灣省參議員謝漢儒回憶，由於美國介入台海使國民黨的外部威脅暫時消失，因此而「加強了政府和廣大民眾的安心與信心」（謝漢儒，1998：119）。

不過，從國民黨在 1950 年所處的時間點上來看，韓戰在何時結束是無法預料的，韓戰結束後還是必須面對中共的威脅，因此為了生存，國民黨在 1950 年的時間點上選擇先對內綏靖，爭取外部威脅暫時消失的時間，以求得內部安全，再回頭對付中共的威脅。我們雖然缺乏國民黨方面的資料或國府官方文件來證明，以形成這樣的解釋，但可以從美方的觀察予以佐證，撰寫《蔣經國傳》的陶涵（Jay Taylor）寫到：

美國海軍開進台灣海峽，蔣經國和父親就比較不擔心共產黨的滲透或台灣人的抗拒。…但是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以後，安全重點轉回偵防涉嫌反國民黨及支持台獨運動的台灣人身上。中央情報局報告指出，「高壓活動」明顯增加，引起台灣「民心轉為反對政府」。藍欽大使到任之前的美國大使館代辦，形容這是「恐怖統治」，只不過「比其他國家、其他時期較為溫柔而已」，即使對政府溫和批評，也會被抓，甚至失蹤。一九五〇年在台北參與中央情報局企業的一名高級官員說他聽到體育場槍決犯人的槍聲。他說：「經國抓了所有的共產黨，但是也株連了許多人」。（陶涵，2000：229）

另外，1950 年九月十六日美國駐台北外交代辦史壯先生（Mr. Strong）向美國國務院中國事務部克勞博先生（Mr. Clubb.）發送一份備忘錄，內容是有關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下旬對台灣的觀察報告」，提到韓戰爆發後台灣的政治、經濟、軍事等面向：

台灣的政治和軍事方面正走向下坡。經濟方面有暫時的收支平衡現象，但是很容易變壞。

在台灣內部好像正進行著一致的行動來確保蔣中正總統個人對政治和軍

事方面的控制，同時在國際上又製造一種努力革新的好印象。由於不瞭解失去大陸的基本原因，又懷疑美國對他的意圖，蔣總統正仿效中共的控制方法以便保持個人權力。

無可置疑的是蔣總統懼怕本省人和孫立人，因為他們受到美國太多的支持。他也懼怕他自己的黨，因為有些黨員不滿意他的統治和日益重要的蔣經國勢力。

因此蔣氏利用他為政府首長，黨主席等的權威進行黨的改造，而實際上是扶植他的大兒子蔣經國掌握黨政軍各方面的權力。目前正將幾個秘密警察機關合併交給他控制，軍隊中的政治教育和情報工作交給他指導，對海外華僑的政治和秘密工作也交給他主持，同時對大陸中共的宣傳和顛覆活動也由他接辦了。

其結果是變成了恐怖統治，如有人批評政府，甚至是溫和的批評，也被禁止。否則此人會被視為匪諜加以逮捕，可能失蹤。據我們所知似乎沒有司法制度。政府當局嚴格禁止居民和美國駐台的政治軍事代表接觸。否則會被捕或被警告。目前能和我們接觸的人，不是已經秘密警察的默許就是此人反共立場堅定，可避免受到迫害。(李宣鋒等編，1998a：244)<sup>48</sup>

此一備忘錄也描述了國民黨在八月下旬強化控制的現象，突顯出針對反政府及批評政府的「高壓活動」與「恐怖統治」。於是，歷史局勢的變化確實不以人的意志而移轉，一場蓄勢待發的「赤狩」於焉展開<sup>49</sup>。

<sup>48</sup> 引文已經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翻譯過，完整的備忘錄原文請參見李宣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1998a，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247-249。

<sup>49</sup> 許雪姬認為，國民黨在1950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懲治叛亂條例」，六月十三日公布「檢肅匪諜條例」，「赤狩」原已在蔣介石的計畫之內，只是碰到韓戰而使「赤狩」的範圍更廣、更為殘酷(2001：47)。但本文認為，蔣介石清算的動作及企圖雖然明顯，但在共軍渡海攻台的威脅尚未解除的情況下，是否能夠肆無忌憚地進行整肅，是有疑義的，不過韓戰爆發前修訂的條文，確實成為日後整肅共產黨人的重要法源。或許蔣介石在韓戰前的清算準備，使殘酷的整肅工作能夠在韓戰爆發後徹底顯現出來，因此韓戰爆發還是一個相對於蔣介石清算準備的重要轉折點。不過雖然我們引用美國方面、政治受難人方面的觀察做為佐證，但將韓戰作為關鍵轉折的說法依舊是一種對歷史的「詮釋」，在缺乏國民黨內部文件或解密的官方檔案作為最直接的證明之前，是無法建立因果關係以進行「解釋」的。

#### 第四節 歷史的轉折與台共覆滅的原因

回顧台共組織的發展，國共內戰的過程影響了台共組織的發展。二二八事件爆發於國民黨對共軍發動「重點進攻」之時，國民黨在穩定後方的思維下，以暴力快速壓制台灣的暴動，台共在暴力鎮壓與清鄉的過程中嚴重受損。然而，到了1948年九月情勢逆轉後，國民黨的頹勢、中共的崛起與二二八後台灣人反抗意識興起成為有利於台共組織發展的背景因素。

不過，1949年國民黨國家機器東撤台灣的行動以及1950年韓戰的爆發，反而使台共的快速擴張成為致命傷。因此，國民黨國家機器東撤台灣與韓戰爆發這兩個歷史轉折，是台共覆滅的關鍵。

首先，國民黨國家機器東撤台灣，使共黨勢力「革命」所要面對的對象，從一般的地方政府提升到國家層級的機關單位，因此「革命」的難度必然增加。相對的，國民黨將國家機器遷往台灣，對內保防的力量大為提升，加上台灣的地形狹小封閉，不利於中共過去的游擊戰術，因此國民黨對內容易控制與鎮壓。

此外，歷史的轉折更捉弄了台共組織的發展策略，使其快速的擴張成為致命傷。蔣介石在1949年不斷製造西撤的印象，以掩護其東撤的行動，但毛澤東與省工委會幹部都有警覺到國民黨可能會遷往台灣。毛澤東在二月初注意到「蔣中正遷台可能出現的複雜局面」：

台灣是中國的領土，這是無可爭辯的。現在估計國民黨的殘餘力量大概全要撤到那裡去，以後同我們隔海相望，不相往來。那裡還有一個美國問題，台灣實際上就在美帝國主義的保護下。(陳錦昌，2005：146)

三月，華東局便決定攻佔上海後，「主要任務是解放沿海島嶼和台灣」(陳錦昌，2005：146)。同樣的，台共張金爵回憶張志忠從香港會議回來後，提到「說台灣如果不打拚會很慘，一旦國民黨退到台灣，就沒辦法了」(張金爵，2003：124)。

然而到了五月底，毛澤東卻暫緩攻台，改變的原因有兩個說法，其中一個說法是蘇聯要求暫緩攻台，另一個說法是「毛澤東急於統一中國」，此外，蔣介石

「也不斷主張遷都重慶」，以爭取時間東撤台灣，並不斷製造「防守大西南的輿論與印象」，企圖將中共的「注意力與戰略重心引向西南」(陳錦昌，2005：146)。然而據張金爵的回憶，透露出第三個說法，也就是中共的地下工作部門對內戰情勢的評估過於樂觀：

原先以為國民黨預定退到廣東而被消滅，所以組織對台灣沒有特別要求。…國民黨一撤到台灣，蔡孝乾就說：「這下台灣遭殃了」(張金爵，2003：124)。

換言之，台共組織的擴張，是建立在國民黨敗亡於中國大陸的樂觀評估上，然而，在快速擴張過程中卻不免忽略黨員的素質，造成組織不夠嚴密，成員思想不夠堅定。省工委在「赤狩」後受到嚴重的破壞，殘留的省工委經重整後，檢討「赤狩」前的發展，認為有三項錯誤：

1. 忽略組織的原理，犯了求多不求精偏向；
2. 對城市幹部教育上，偏於理論教育的灌輸，忽略了與實際工作的配合，而對鄉村幹部的教育上，則偏於實際工作的領導，忽略了與理論灌輸的配合；
3. 關於策略性的教育工作做得太不夠，因此在客觀情勢「惡化」時，個別的黨員沒有工作能力，個別的組織沒有單獨作戰的經驗，致使組織鬆散，遭受潰敗。(郭乾輝，1954：71)

不過，這些錯誤原先不影響台共組織的工作，因為只要「國民黨在中國大陸敗亡」，那麼一旦共軍渡海來台，就可以輕而易舉地「接收」台灣。

然而，國民黨國家機器遷台後，台共組織活動的環境產生變化。國民黨在台灣的保防力量大增，此時素質參差不齊的台共組織，一旦面對國民黨嚴密的緝捕與嚴酷的審訊將難以招架，進而暴露出組織的脆弱性，而易被一網打盡。不過，由於1949年苟延殘喘逃至台灣的國民黨，其敗亡就在朝夕之間，因此難以集中力量整肅台共。另一方面，台共組織獲得指示，必須轉向行事低調的工作方針，但台共組織的活動依舊活躍而難以改變，反而犯下「急性病的冒險主義傾向」。

然而，若只有國民黨遷台這一個條件，台共組織的脆弱性還不至於會暴露出來，因為國民黨在面對共軍渡海攻台的威脅下，尚不至於馬上開始對內綏靖與整肅，台灣社會包括國家機關內部人員都還在觀望往後情勢的走向。

直到另一條件的發生，也就是韓戰爆發後，美國使台海「中立化」，國民黨的外部威脅「暫時」解除，在不知道韓戰會何時結束的情況下，為了求生存，國民黨選擇先對內綏靖，「赤狩」就此展開。於是，韓戰便成為另外一個歷史的轉折，使台共組織、台灣社會乃至於移入社群與國家機關內部，都將面臨國民黨「赤狩」的風暴。

最後，從台灣社會的角度來看，除了基於反抗意識或左傾思想而加入反國民黨陣營之外，國民黨的頹勢也讓機會主義者選擇向台共靠攏。陳明忠描述了韓戰前台灣社會與國家機關內部人員「討好」在押「嫌犯」的現象，可見對國民黨信心動搖者不只台灣社會，還包括國家機關內部人員（見第四章），因此在那時候選擇加入共黨是可以理解的，且這樣的選擇更加速台共的擴張。然而，國民黨國家機器遷台後，輕易加入共黨卻留下無可補救的紀錄，當「赤狩」開始後，過往與共黨有關的紀錄都將造成嚴重的傷害。簡而言之，在國共內戰的脈絡中，台灣社會是在國共的敵對與拉扯下進入一段暴力統治的時代（吳叡人，2008：169）。

### 第三章 消滅內部敵人（一）：1945-1948

本章描述國民政府遷台前，國家專制能力的消長與運作。1947年二二八事件的爆發是關鍵的轉折點。日本殖民政府經過五十年而型塑出來的台灣社會結構，在戰後轉而交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與統治，並在這個接收與統治的過程中重新建立新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其目的是將這塊新領地吸納進入國民黨的統治範圍內。

但是，由於接收的國家與台灣本地社會所具有的歷史、文化、意識型態、法律規範乃至於政治、社會、經濟制度差異甚大，加上國民黨戰後不久就陷入國共內戰，使中國政局牽動台灣情勢，因此在國家與社會關係重構的過程中，本地社會與接收的國家不斷發生摩擦與衝突。於是，1947年二二八事件就在台灣社會對陳儀政府不斷積累的不滿中爆發，而陳儀政府與國民黨隨即採用軍事手段鎮壓台灣社會的反抗，形成第一波消滅內部敵人的行動，以國家暴力弭平反抗。

#### 第一節、從接收到劫收：台灣地區國家專制能力的弱化（1945-1947）

##### 壹、國家專制能力的下降：軍隊、警察與憲兵

1945年台灣光復後，隸屬於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的警務處，從十一月一日開始接管日本殖民政府的警務工作，至1946年初完成（陳純瑩，1994：44）。台灣省的警政經過日據時期的建設，警察組織嚴密，警用財產及設備均已詳細記錄，因此接收過程順利（陳純瑩，1994：45）。此外，由於台灣警政較中國警政健全，因此從制度上來看，警察部門可說是維護台灣治安工作的一大利器，然而，國府接收台灣初期，是空有制度而無人力、經費等其他條件上的配合，在接收工作準備不足的情況下，造成「當時來台之警政接收人員約1,000人，卻要接管1,500多個警察單位，以及原來13,000人所做的工作」（陳純瑩，1994：43）。

另一方面，接收過程中，由於人力不足，因此留用過去擔任日警的台籍警察，然而台灣光復後，這些日台警不但喪失權威，也不受社會歡迎，因此執行勤務困難，甚至要派員保護，以免這些日台警受到攻擊（陳純瑩，1994：44）。

1946年起隨著台灣警政的重建，人力不足的情形稍有改善<sup>1</sup>，但戰後經濟每況愈下，使警察部門面臨財政窘境，影響警察部門的運作。首先，警政制度的運作深受各縣市財政狀況的影響，在景氣蕭條的情況下，開始有縣市政府拖欠警員薪資，造成警員工作士氣低落，甚至「沒有人想去上班」（陳純瑩，1994：76）。

其次，在人力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警察員額始終沒有依編制補滿，而造成此一問題的重要原因在於警察待遇過低，無法提高民眾報考意願，部份「由軍轉警」的警察甚至因為待遇過低、無法維持生計，而「自動請求退役另謀工作或要求再回部隊」（陳純瑩，1994：77）。人力不足不只反映在編制員額上，行政長官公署在緊急狀況下所能使用的機動警力極少，扣除分駐在各地的派出所，行政長官公署僅有一支直屬於警務處的「警察大隊」，約400餘人的機動警力可供使用（陳純瑩，1994：101）。

第三，省籍差異在警察人事結構中發酵。本省籍警察在二二八事件前夕，佔總體人事結構的80.18%（陳純瑩，1994：57）<sup>2</sup>。然而，由於台籍警察的中文不流暢，對國民政府的法令也不熟，因此不受重用，在接收後還被「降級」或「降給」而引起很多的爭議；另一方面，相對於以本省籍警察為主體的各縣市警察局，直屬於警務處的「警察大隊」則以外省籍警察為主，且大隊成員多「由軍轉警」，因此警察大隊不但有外地的色彩，且軍隊形式濃厚（陳純瑩，1994：77-78）。由於二二八事件中的族群衝突嚴重，省籍差異的因素因此在事件中發酵，導致警察大隊與地方警力的運作與效率出現差異。

最後，警力素質也每況愈下，其結果是警民關係日趨不良。除了資源不足與留用的日台警喪失權威、難以執行勤務等因素外，省籍差異造成語言不通，使外省籍警察與台灣社會出現隔閡也是原因之一，此外，甚至有些不肖警察任意動用

<sup>1</sup> 1946年十一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的《台灣一年來之警務》顯示，1946年的警察「編制人數」為9,337人，但當年的「現有人數」只達8,178人，相差近1,200人之多。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台灣一年來之警務》，1946年十一月，頁33，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sup>2</sup> 不過台籍警官僅佔30.21%，基層台籍長警佔90.22%（陳純瑩，1994：57）。換言之，警察部門即便有大量的台籍警察，但接收後行政長官公署也並未提升台籍人士在警察部門中的地位。

槍枝阻嚇民眾，破壞警民關係（陳純瑩，1994：79-80）。警力素質下降與警民關係日趨不良，在無形中更降低警察部門運作的效率。

在警政無法有效運作的情況下，治安不佳也就成為必然的後果，不過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非只依靠警察部門維持治安，還採用其他從中國大陸帶來的制度共同負擔治安工作。在國家部門上，由於國民黨在統治中國大陸時期，除了警察外，還採用軍隊及憲兵來維護治安，因此憲兵與軍隊同樣受到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倚重。代表軍方的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接收台灣初期便負有維護治安的責任（陳純瑩，1994：81；李汝和等，1968-1973：69）。憲兵則在「憲兵令」的規定下，依法「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因此也就肩負維護社會秩序的職責（陳純瑩，1994：81）。

雖然軍、警、憲同樣負責治安工作的情況，但在職權重疊的情況下，台灣各種保安力量也就容易產生摩擦與爭執（陳純瑩，1994：81）。然而，最根本的問題並非職權重疊導致值勤時產生摩擦，而是來台軍人軍紀敗壞，不但無助於社會秩序的維護，甚至帶頭破壞社會秩序，從偷盜平民財物、坐車不買票、聚眾賭博鬧事、隨意動用槍枝威脅百姓等違法亂紀之事，所在多有（陳翠蓮，1995：69）。

除了職權劃分不清、軍人軍紀敗壞外，我們不能忽略行政長官公署內部派系鬥爭對軍、警、憲產生的影響。

隸屬於「政學」系的陳儀，雖為行政長官公署長官兼任警備總部總司令，並以「治閩班底」的胡福相掌控警務處<sup>3</sup>，但卻無法有效控制隸屬於「軍統」系的軍方單位，駐台的憲兵第四團與警備總部單位大部分在軍統的掌控之下，陳儀的幕僚周一鶚便抱怨台灣駐軍單位對陳儀「陽奉陰違」（陳翠蓮，1995：232、252）。

警總參謀長柯遠芬甚至直接以警總人員為主體，在1946年三月編輯出版《正氣月刊》批評陳儀施政，而派系鬥爭的結果，是總編輯曾今可因批評陳儀施政而被捕入獄（陳翠蓮，1995：233）。此外，派系鬥爭也給舊台共滲透與利用的機會，

<sup>3</sup> 陳翠蓮將當時台灣的政治派系整理成表，胡福相為陳儀的治閩班底。參見陳翠蓮，《派系鬥爭與二二八事件》，頁246-253，表四一一。



楊克煌之所以能夠滲透《和平日報》並勇於披露陳儀施政不當，即因《和平日報》為軍報而不受陳儀掌控（陳翠蓮，1995：233；楊克煌，2005：255）。

派系鬥爭展現在治安部門的運作上，導致陳儀無法掌控軍憲單位，因此即便軍紀敗壞，陳儀也無法有效處置。於是，在軍、警、憲運作不良的情況下，台灣治安每況愈下是必然的結果。

## 貳、國家基礎能力的運作：保甲制度的轉化與應用

除了軍、警、憲之外，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亦倚重國民政府統治大陸時所用的「保甲制度」來控制社會。保甲制度是以「戶」為基礎，數戶結為「甲」，數甲結為「保」，在將社會層層劃分的情況下，國家能夠透過掌控保甲組織而滲透到基層社會。而國民政府建立保甲制度，「主要功能除了戶口管理、亦有治安、防衛的考慮」（林勝偉，2005：88）。另一方面，台灣社會對於保甲制度也不陌生，日本殖民政府在統治台灣時，也倚重保甲組織來輔助警力，不過由於國家能力上的差異，使日本殖民政府在監控的嚴密程度與控制社會的能力上，遠遠超過國民政府（林勝偉，2005：88）。一言之，這是一個國民黨對「警察—保甲體系的挪用與轉化」的過程，以形成國民黨在台灣「內部綏靖的基礎」（林勝偉，2005：85）。

然而，也因為日本殖民政府同樣用保甲組織壓迫台灣社會，因此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刻意避開「保甲」之名，將「保」改為「村里」，「甲」改為「鄰」，使「村里鄰」之組織能取代保甲來進行運作（林勝偉，2005：87-91；吳勇正，2006：46）。「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三十五年工作報告」中主張：

……乃於鄉鎮之下，依自然形勢、社會關係，將部落改為村里（在鄉為村，在市為里），村以一百五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二百戶，里以二百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多於三百戶。村里之下，人口眾多，不能漫無組織，又編組為鄰，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

六戶，此與各省之甲相似。<sup>4</sup>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的《台灣一年來之警務》，更明白地寫到警察與村里鄰組織在治安工作上的關係：

……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之目的，不祇為明瞭轄區內之人口戶數，且須進而分析各個居民之生活，素行，來歷，思想，及生計狀況等，以為保護善良，預防犯罪之依據……而村里辦公處察覺有不良少年，游手好閑，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以及與治安有妨碍諸人，應儘速通知該管派出所，該辦法業已通飭實施。（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6：76）

不過，由於保甲制度是以戶政為基礎，然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接收台灣初期，戶政機關人員不足，因此將戶口查記之工作交由警察機關（吳勇正，2006：54）。然而，戶政與警察機關在人力及經費不足等的情況下，雖有進行戶口清查<sup>5</sup>，但掌握人口的成效恐怕不如預期。因此保甲制度能否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控制台灣社會，令人質疑（吳勇正，2006：52）。具體而言，國家機關對於台灣戶口資料的重視，是在二二八事件後趨嚴管理（吳勇正，2006：50）。

### 參、小結

從代表國家專制能力的軍、警、憲及基礎能力的保甲組織來看國家與社會關係，台灣的「外來接收的國家」與「脫離殖民的社會」關係不斷惡化。究其原因，「外來接收的國家」成員素質不良，且將個人利益、派系利益置於職責之上是主要的因素。此外，若從整個中國的情勢來看，戰後經濟嚴重不景氣，台灣不僅受到波及，大量的物資還被運送到中國大陸杼困，導致島內通貨膨脹，因此台灣地區的国家部門，包括軍警憲在內，終因經費不足的情況使效能降低。

從台灣內情勢來看，陳儀的不當施政，已經使台灣經濟、社會情勢每況愈下，

<sup>4</sup> 引文轉自吳勇正，《戰後台灣戶政變革之研究—從「接收復員」到「清鄉戒嚴」（1945-1949）》，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46。

<sup>5</sup> 1946年四月舉行戶口清查，七月公布全台戶數為1,000,597戶，外僑戶數為7,592戶，壯丁數1,151,140人。參見吳勇正，《戰後台灣戶政變革之研究—從「接收復員」到「清鄉戒嚴」（1945-1949）》，頁45，表2-1。

當台灣政治、社會及經濟情勢惡化後，治安部門又效率不彰，因此治安隨之敗壞也是可以預期的，同時，作為台灣最高統治機關的行政長官公署與陳儀，在政經情勢惡化後，理所當然成為台灣社會怨懟的對象。這樣的情勢也造就了台灣反對勢力的增長，並在二二八事件時爆發，且很明顯的是，此一反對勢力的能量並不是光靠台共組織就能夠創造的出來。

然而，陳儀似乎對台灣惡化的情勢不以為意。由於當時國民黨駐台軍隊軍紀差，引起台灣社會反感，陳儀也憂慮龐大的駐軍會增加台灣財政負擔，加上陳儀為了確實掌控台灣軍政而企圖培養自己的保安部隊，因此當國共內戰在華北、東北爆發而國民黨政府又需要兵源的情況下，陳儀願將台灣駐軍提供中央調遣，駐軍主力也多派往中國大陸，使「台灣內部防務空虛」（陳翠蓮，1995：109-110）<sup>6</sup>。

陳儀調兵的舉動是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兩個月的事情，可見他「對於本身治理台灣的信心，及對於外界如火如荼的民怨完全蒙昧無知，對於時局現勢的掌控了解完全脫節」（陳翠蓮，1995：111）。二二八事件就在這樣的局勢下一觸即發，暴動也如火如荼的蔓延開來。



## 第二節、國家專制能力的使用：二二八事件爆發與國民黨的軍事鎮壓、「清鄉」

### 壹、二二八事件中國家專制能力的展現與運作

#### 一、軍事鎮壓策略的採取

1947年二二八事件的爆發，使台灣迅速陷入失序與混亂。面對來自台灣社會的反抗，陳儀採用「安撫/分化策略」及「請兵/欺瞞兩手策略」應付參與事件的行動者，他一方面在處委會中虛應故事，另一方面卻向南京政府請兵鎮壓（陳翠蓮，2006：197-207）。然而，由於各政治勢力組織與動員的能力均不足，甚至

<sup>6</sup> 陳翠蓮在研究中指出，官方資料雖然顯示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夕正規軍隊有 5,251 人，扣除各地負責守備及戒護勤務的兵力後，警備總部僅掌控獨立團一個營約七百人，此外，陳翠蓮對比當時大陸記者唐賢龍的估計與戴國輝教授的研究，兩人估計當時陳儀所能動用的部隊僅三千多人，原比官方資料為少（1995：109-110）。

相互鬥爭，因此台灣的動亂在無組織的群眾宣洩情緒後即趨緩，台灣混亂與失序的情勢並沒有惡化的趨勢，不至於需要用兵鎮壓。

具體而言，從三月四日起，包括台北市、基隆、新竹縣市、彰化地區的秩序逐漸恢復；五日，台北及台南附近地區情況趨緩；六日、七日屏東、花蓮及台東情勢也趨於平緩，此外，台中地區的謝雪紅部移往埔里後，僅嘉義民軍尚與國民黨部隊對峙與談判，因此「在國府增援部隊底台之前，亂事並未糜爛至不可解決的地步」（陳翠蓮，1995：150）。

不過，陳儀請調來台鎮壓的國民黨軍在三月八日、九日於基隆登陸，陳儀隨即宣佈「戒嚴」，於是台灣社會在國民黨軍的「綏靖」與「清鄉」之下，進入第一波消滅「內部敵人」的高潮（陳翠蓮，1995：360-361；黃秀政，2006：66）。國家滲透社會的能力，隨著綏靖與清鄉而強大。

## 二、國民黨軍的「綏靖」與「清鄉」

所謂「綏靖」，是指「以武力鎮壓抗爭」，而「清鄉」是指「清除戶口、搜捕可疑份子，並辦理『撫慰』、『自新』之工作」（黃秀政，2006：66）。警備總部與整編二十一師先將全台劃分成五個「綏靖」區進行綏靖工作，待情勢大致底定後，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清鄉」，將五個綏靖區擴大成七個，以這七個綏靖區進行「清鄉」工作（陳翠蓮，1995：365；黃秀政，2006：66）。

綏靖之初，由於在動亂中很難知道確切的參與者是誰，何況武力鎮壓本來就是國民黨軍來台的主要目的，因此無差別的屠殺在三月八日憲兵四團二營登陸基隆後立即展開，基隆也因此首當其衝<sup>7</sup>。長官公署與警備總部在得知援軍即將登陸後，也準備採行武力鎮壓，台北市的駐軍便於八日當晚屠戮與逮捕在中山堂之處委會要員（陳翠蓮，1995：360）。九日，二十一師從基隆登陸，二十一師與基隆要塞守備部隊又再一次對港口附近的民眾進行無差別屠殺，陳儀在翌日宣佈戒嚴，並解散處委會及所有的非法團體（陳翠蓮，1995：361）。隨後，部份國民黨

<sup>7</sup> 基隆的慘況，可參見張炎憲等採訪記錄，《基隆兩港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1994。

軍空運至嘉義，待部隊集結完畢後，從台北及嘉義兩地出擊，由於二二八事件是沒有組織的暴動，因此部隊推進的速度極快，十日之內便大抵弭平反抗，另一方面，各地在綏靖工作到一段落後，即展開「清鄉」，不過由於各地綏靖工作結束的時間不同，因此清鄉的起迄時間也因地而異（陳翠蓮，1995：362-363；黃秀政，2006：73）。

在此，我們不仔細觀看國民黨軍在各地綏靖與清鄉的過程，而將焦點放在究竟是哪些人要面臨國民黨整肅與清算。奉命來台調查的楊亮功與何漢文認為，「總觀全台當事變高潮時，各地盲從附加者當不下五六萬人。然直接與國軍對壘、公然暴動者則又僅數千人而已」（陳興唐，1992：283-284）。換言之，組織性參加二二八事件者在群眾中佔少數，而組織性參與暴動者，即容易成為國民黨在清鄉時消滅的對象。從組織性參與暴動的「群眾」來看，至少有四種職業或經歷的人成為國民黨鎖定與警戒的目標。

第一種是在二次大戰曾加入日軍的退伍軍人，整體而言，「原台籍日軍退伍軍人才是事件中攻擊官署、搶奪武器、攻佔軍事要地的主力」（陳翠蓮，1995：183）。許雪姬在研究嘉義事件時，提到此一現象：「只要是曾為日本兵者莫不被民眾認為有責任站出來參加行動」，許雪姬提到幾個例子，有自願參加圍攻嘉義機場者，也有受到慫恿而參與行動者，以及不想參與事件而躲避離開者，因此她推論「當時部份嘉義市民也許把圍攻政府軍隊看成是當過兵者的一種義務，故認真地參加」（1993：190）。其他地區也有相似案例，例如擔任台中地區「二七」部隊小隊長的黃金島即為退伍的日本軍人。據他回憶，他在二戰期間投入日本海軍，在海南島參與侵華戰爭，日本投降後還曾在不人道的國民黨海南島集中營待過一段時間<sup>8</sup>，歷經一番折磨才回到台灣（黃金島，2004：11-87）。黃金島回台

<sup>8</sup> 台籍日本軍人在戰後由「軍屬軍人轉變成旅外台民」，除了戰犯外，其他人交由戰區戰勝國集中管理、等候潛返，然而由於戰勝國不同的管理方式與態度，使台籍日軍所受的待遇形成天壤之別。交由中國管理的台籍日軍，由於不被國民政府重視，管理官員又貪污腐化、苛扣台民的生活費用，使營內衛生條件差，台民營養不良且貧病交迫，甚至淪為奴工，尤以海南島的集中營最為嚴重。反觀受美軍集中管理的台籍日軍，物質待遇較為優渥，可食用麵包、牛奶、牛肉罐頭...等等。參見湯熙勇、陳怡如編著，《台北市台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物之台民口述歷史》，

隔年即爆發二二八事件，他在三月二日目睹台中民眾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被機關槍打死，使他「看了很不忍，決定起而行動」(黃金島，2004：90-91)。

第二種是青年學生，參與二二八事件的青年學生比例很高，犧牲人數也最多，「但在事件過程中，卻是被利用的一群」(許雪姬，1993：191；陳翠蓮，1995：180)。青年學生不但「懷抱天真改革的目標」參與處委會，也在動亂中接受各地處委會及縣市政府的委任，籌組組織維護治安，此外，青年學生也為台共組織所動員，在共黨成員如謝雪紅、郭琇琮等人的帶領下，與國民黨相抗(許雪姬，1993：191；陳翠蓮，1995：180-183；藍博洲，2005：58)。然而，各方政治勢力隨著情勢變化而利用學生，並棄之如敝屣。如參加「忠義服務隊」維護治安的青年學生，被軍統與流氓先集體屠殺，再誣陷這些學生是「八日夜襲圓山的暴徒」，於是，即便北部地區五日以後已趨平靜，但誣陷這些學生發動暴亂，使「官方派軍隊鎮壓就顯得順理成章了」(陳翠蓮，1995：182；李筱峰&何義麟，2006：454-455)。另外，先予以利用，再將青年學生當作「代罪羔羊」的案例，也發生在台北以外的地區，例如在台南市，台南市處委會先主動要求台南工學院學生組織起來維持治安，然而台南市處委會在聽聞國民黨援軍登陸後，「就打算把一切責任推給學生，致眾多學生被捕」(陳翠蓮，1995：182)。

第三種是在本地形成的政治菁英，這些人成為國民黨軍綏靖與清鄉的對象。吳乃德與陳明通對政治菁英流動的研究指出，二二八事件後，出現「本土地方政治菁英空前絕後的斷層」(吳乃德&陳明通，1993：323)。日據時期所形成的本地政治菁英，由於在地方具有「社會聲望」和「政治影響力」，因此在事件中「這些人自然成為各地區的領導人物」，但在事件後，「許多本土的地方政治菁英也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到新政權的整肅」(吳乃德&陳明通，1993：323-324)。由於國民政府的「屠殺和監禁」，以及歷經鎮壓而「對新政權的疏離以及對政治的冷漠」，這些菁英大量「撤出」政治場域，若以五〇年代初縣市參議員為例，可說「八成的地方政治菁英從政治領域中消失了」(吳乃德&陳明通，1993：325)。換言之，

---

2001，台北：北市文獻會。

對本地政治菁英的鎮壓，起自二二八事件，但不因二二八事件的結束而終止，我們會看到鎮壓行動將持續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

本地菁英還包括原住民領袖。原住民參加二二八事件，可以從幾個共黨成員的回憶錄中看到，例如古瑞雲，他說二七部隊中有「十多名霧社青年下山參戰」（古瑞雲，1990：71）。許雪姬在研究中也指出，原住民不但幫助維持嘉義治安，鄒族領袖高一生也曾援助嘉義民軍攻擊嘉義水上機場（許雪姬，1993：187-189）。反抗國民黨統治的行為，使得整肅原住民在所難免。不過國民黨如何繼承日本殖民警察主持的山地行政，仍缺乏細節的研究<sup>9</sup>，但由於二二八事件前警察部門的種種問題，因此山地行政的效能恐怕不如日據時期。但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控制山地趨嚴，不願歸順的原住民菁英也被逐一消滅<sup>10</sup>（陳純瑩，1994：107；吳叡人，2007）。

最後一種是共黨成員，或者是與共黨有「關係」的人。對陷入國共內戰的國民黨而言，二二八事件是由共黨煽動而爆發，因此共黨是此一事件的罪魁禍首<sup>11</sup>，因此可以想見的是，共黨成員與共黨有「關係」的人便成為國民黨綏靖與清鄉的對象，部份共產黨員因為在事件中公開活動、曝光並遭殺害，而謝雪紅等人則遭受通緝而被迫逃亡。

不過，相對於共黨成員，事件中「與共黨有『關係』的人」很難以概念化。原因在於共黨黨員在事件發生前人數稀少，與共黨有關係的人也就不多，參與暴動者也不一定跟共黨有關係，因此無法以經歷、職業或族群定義此一對象，而端視國民黨情治機關所收到的情報為何，而我們在此僅能舉例說明。

首先，就被冤枉的部份來看，可以事件中被冤枉與謝雪紅有關係的尤世景為

<sup>9</sup> 光復後，廢除日據時期在山地設置的 479 個駐在所及兩個分室，改設置 330 個派出所，負責維持山地治安（陳純瑩，1994：107）。

<sup>10</sup> 如高山族菁英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等人，被國民黨羅織罪名、予以殺害（吳叡人，2007）。

<sup>11</sup> 由國防部新聞局掃蕩週報社編的〈台灣二二八變始末記〉（1948 年三月出版），說盡國民黨偏狹的觀點：

這次事變，與其說是因緝私煙而起，不如說：緝煙事件僅是導火線。與其說是：台灣同胞對政治有什麼不滿，不如說是：奸黨流氓和野心政治家的蠢動。與其說是：有多大的野心，不如說是：日本帝國主義五十一年來奴化教育下的遺毒！（1994：123）

〈台灣二二八變始末記〉收錄在林木順編的《台灣二月革命》，1994，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121-174。

例。據他回憶，他原先是在台中縣梧棲鎮開設「華泰船頭行」做生意，二二八事件中有人向國民黨誣陷尤世景，說謝雪紅在其居所組織共產黨，因此受到逮捕，在梧棲派出所經過兩個月的刑求及幾次死裡逃生後釋放回家(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1992：163-167)。不過，事件後由於國民黨接獲錯誤情報，以為謝雪紅從梧棲港乘船偷渡到大陸，因此在十二月十七日再次逮捕尤世景等人，這次是送到台中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拷打審問，後來國民黨情治單位發現情報錯誤後，經四天三夜拘留的尤世景後才被放回家(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1992：168)。然而尤世景的磨難並未結束，雖然國民黨知道情報錯誤，卻在1948年三月間又以「涉及二二八事件」和「走私」的罪名，第三次逮捕尤世景，這次是送到台北東本願寺的「情報處」刑求審訊<sup>12</sup>，事後雖經軍法處判刑要服刑十個月，但由於尤世景已在保安司令部情報處關過三個月、台北地方法院關過七個月，合併已達十個月，因此不必發監執行(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1992：168-169)。

相較無辜受害的尤世景，加入二七部隊參與「暴動」的黃金島就幸運多了。據黃金島的回憶，他在事件後輾轉逃亡，先應徵水泥工人，再逃入竹山加入陳篡地的游擊隊，其後又返家到朋友開設的輪胎工廠工作，最後投入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受海軍陸戰隊的庇護(黃金島，2004：136-152)。黃金島回憶，他在海軍遇到不少參加二二八事件的台籍日本兵，都是加入海軍來「避難」，使他覺得此一際遇充滿「戲劇性」(黃金島，2004：149)<sup>13</sup>。黃金島加入海軍陸戰隊後，雖然台中市警察局接獲密報，得知黃金島可能參加二二八事件，並將之逮捕後轉交給憲兵單位，但黃金島透過同事楊子榮向海軍陸戰隊求救，經海軍陸戰隊向憲兵

<sup>12</sup> 東本願寺在白色恐怖時期是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之所在，不過當時保安司令部還尚未成立，因此此處的「情報處」有可能是指警備總部的「情報處」。

<sup>13</sup> 據黃金島回憶，戰後國民黨海軍並不健全，且無法操作從日軍接收過來的軍艦，因此需要吸收曾在日本海軍服役過的台灣人，此外，當時剛成立的海軍陸戰隊也需要吸收兵員。曾任日本海軍軍官的吳振武，即在台灣招募海軍陸戰隊隊員，受過陸戰隊訓練的日本退伍軍人如黃金島，在招募過程中很容易就錄取了。有趣的是，吳振武服役於日本海軍時是隸屬於陸戰隊，在二二八事件中主張武力對抗國民黨，各政治派系包括謝雪紅在內，皆曾極力爭取他的支持，謝雪紅甚至希望他能領導二七部隊，但吳振武最後卻臨陣脫逃，事件後搖身一變成為中國海軍陸戰隊的少校。參見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2004，頁149-152，台北市：前衛。



發公文後保釋<sup>14</sup>（黃金島，2004：154-156）。

對比尤世景和黃金島的例子，可以發現沒參加二二八事件者有可能無辜受害，而參加二二八事件者則可能擺脫國民黨的追緝，這顯示出國民黨在追緝二二八事件的內部敵人時所顯示出的不一致性，而不一致性的追緝行動，也透過判決而將如尤世景一樣的無辜民眾，製造成「內部敵人」，甚至將這些人予以消滅。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台共組織在事件中並未發揮足夠的影響力，因此二二八事件的受害者多是無辜的群眾。

不過，國民黨經過這次的綏靖與清鄉後，也不是沒有「收穫」，事件後統治台灣的國家機器對台灣社會的了解更為深入，國家穿透台灣社會的程度進一步提高，控制程度也隨之趨嚴。

### 第三節、二二八事件與清鄉的影響（1947-1948）

二二八事件使國民黨體認到台灣部份本地統治階級的反抗，因此透過「清鄉」的過程，使國家更進一步穿透與控制台灣社會。另一方面，為了安撫台灣社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1947年五月十七日改組成台灣省政府，但國二二八事件中力量微弱的警察機關，經省政府警務處的強化後，不但擴張鎮壓的力量，還具備情報能力，使警務處從治安機關轉變成情治機關。

#### 壹、國家強化對社會的穿透與控制

陳儀在1947年三月二十日的〈為實施清鄉告民眾書〉中提到，清鄉的目的是維持治安，而清鄉的對象是「武器」及「惡人」（吳勇正，2006：58-59）。然而，從收繳「武器」與緝捕「惡人」的過程中，可以看出國家加強對社會控制的企圖，此一過程也確實讓台共組織備受壓迫，楊克煌的回憶透露出國家的壓迫性：

大概是3月25日，謝富（台共黨員兼聯絡人）由台中來（南投竹山）傳達台工委…的意見。他說現在平地很緊張，匪軍、警時常進行突擊檢查，

<sup>14</sup> 不過，黃金島只是逃過一劫，日後還是因為參與過二二八事件而在1952年被牽連入獄（黃金島，2004：170）。

許多黨員均無處躲避，又說：「你們（謝雪紅、楊克煌）下山的消息千萬不要洩漏出去，一旦走露風聲，會引起更加厲害的戒嚴，…」(楊克煌，2005：323，刮號文字為筆者所加註)。

在緝捕「惡人」上，清鄉使戶口又再次進行一次清查，因此「讓台灣地區的戶籍資料更加完整」(吳勇正，2006：59)。戶籍資料的完整加上國家實行聯保(連保)連坐制度，使「特務監視、辦理連保的政策都可以將控制範圍更加深入」(吳勇正，2006：59)。

在清查戶口的過程方面，參與人員在各地雖有不同，但「一定包括公所戶政職員(縣市政府)、警察(當地警局)、軍人憲兵(綏靖區司令部)和當地村里鄰長」，戶口清查完後，隨即以鄰里中戶長三人作為「保結人」，辦理切結聯保，一旦「被保人」有不法行為，保結人要受連坐處分(吳勇正，2006：68-69)。

此外，為了監視與防範不法行為的出現，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臨時清查戶口實施辦法〉，在清鄉時要以「鄰」為基本編組單位，「鄰內各戶需共同出具切結聯保，各鄉鎮、村里、鄰長亦應層層相屬切結聯保」，一有問題即行連坐罰：若每鄰有兩戶以上發現「窩藏奸匪、私藏武器者」，則該鄰長必須受連坐處分，而村里若有兩鄰以上犯罪，則該村里長要受連坐處分，若鄉鎮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里犯罪，則該鄉鎮長亦同樣要受連坐處分(林勝偉，2005：42；吳勇正，2006：69-70)。

聯保制度除了相互監視的功能外，甚至要求要協助鎮壓與逮捕暴徒，「南部綏靖區所轄縣市分區綏靖計劃」甚至規定，倘若不願意協助鎮暴，「在一百公尺內之人民須受連帶處分」(吳勇正，2006：71)。

此外，清查戶口期間會封鎖交通，陸運方面，公路要到交由駐軍負責警戒，「防止匪徒流竄」，而火車雖然會照常行使，但憲兵會負責警戒火車站，並清查乘客身份，使得放行(吳勇正，2006：72)。水運方面，特定開放的港口交由警察以檢查站管制、檢查進出船隻，其他的港口一律封鎖，禁止船隻停泊(吳勇正，2006：72)。

清鄉過程中也對流動人口進行管制，縣市政府會同軍警在公共場所及旅館進

行清查，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一律集中監視，直到提出身份證明為止，且親戚朋友若要在清鄉期間到外地投宿，各戶按規定要向各區村鄰里辦公處或警察局報告，「填寫移動來泊者的身份證明和誓約書，保證不窩藏匪徒，如果怠慢不報或誤報，則必須接受處罰」(吳勇正，2006：72)。

全面清查戶口與辦理切結聯保，是方便於國家的管理與統治<sup>15</sup>。清查戶口不但讓國家能夠掌握「『可讀取』的訊息與『可管理』的人口」(林勝偉，2005：69)，更重要的是，國家經由切結聯保而將基層社會組織起來，並將原先國家在監督及監視上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成本，轉嫁給基層社會的村里長、鄰長，乃至於戶長。

另一方面，對社會個體而言，由於國家強制將每一個個體納入一個建構出來的小型社會網絡中，使這些個體在行動前，尤其是進行犯罪或反抗國家的行為之前，必須顧慮到連坐處分所帶來的影響，因此也增加社會成員反抗國家的成本。這都有助於國家對個體進行管制與監視。

除了追捕「惡人」外，在追繳武器方面，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在1947年三月十一日發出公報：

查取締私藏槍械及限令繳還劫奪軍警或倉庫之槍械，業經戒嚴佈告在案，茲為徹底施行，凡人民如有私藏軍火者，應即向當地國軍繳出，否則，一經查出，即予以正法，除令飭各部隊徹查外，特在公告週知。(薛月順等編，2000：202)

然而，警備總部表面上是要追回事件發生時被奪走的武器，但從追緝的武器清單來看，會發現警備總部將追查的範圍擴大到所有軍用品，由此可見其真正目的，是在使社會失去反抗的能力(吳勇正，2006：59)。

交出的武器部份，除了規定的長短槍枝、彈藥、機砲、倭刀等，民眾由於害

<sup>15</sup> 清鄉的戶口清查雖然使戶籍資料更為完整，但清過程中也出現不少困難。例如清查人員中，本省籍的村里鄰長及警員，因為對熟識的人有所顧忌，而出現「多數衍塞責或跳躍清查，未徹底實施職有」。另外，軍憲警方面則是「服務精神不夠」，因此在清查郊區的過程中，往往因地大戶口分散，而不貫徹工作。台灣社會歷經過血腥的鎮壓後，對於戶口清查工作雖表面上願意配合，但其實怕對政令不夠瞭解而惹禍上身，在這樣的矛盾下，清查過程亦無法達到當局的預期目的。(吳勇正，2006：73-77)

怕惹禍上身，因此連軍用的相關物品也一併繳出，包括白布、綠布、軍帽、軍服、蚊帳、地圖、望遠鏡等等（吳勇正，2006：62）。此外，由於政府積極清查武器，部份民眾「因未明政府寬大旨意」，乃「將武器棄置溝渠、糞窖及垃圾堆中」，因此政府機關還推行「清溝運動」，要求各戶至少要有一人代表，以村里長為隊長，協同派出所警員清理溝渠、糞堆及垃圾（吳勇正，2006：62）。可見光復後除了日軍因應戰爭而私藏的軍械外，不肖軍人盜賣外流的軍品也甚多，這也是為什麼台共組織能夠在民間取得軍品，並以軍品換取活動經費或以之反抗國民黨的原因。

緝捕惡人與追繳武器的影響，使國家在治理台灣社會的能力上出現變革，戶政單位與警察單位因為清鄉而形成密切聯繫，國家甚至在日後將戶籍工作交由警察單位負責。《內政部部史》記載，在1948年訂頒的〈台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聯繫辦法〉規定：

流動人口及外僑戶口之查記，嫌疑居民之偵察，特種營業之檢查，廠場店鋪之開歇，傭工僱辭及失蹤人口之查記，由警察機關辦理；其他一切戶籍登記，由戶籍機關辦理，以戶籍申請書乙份送警察派出所查考；警察機關負外勤查記催報戶口動態之責，戶政機關負內勤過錄登記抄發證書及分送資料之責；彼此分工合作，以適應治安上之需要（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1993：1505）。

換言之，象徵著國家專制能力的警察機關，由於治安上的需要，開始介入戶政業務，而且警察機關介入的範圍極廣，連私部門的運作，如廠場的開歇、僱工的辭僱都要「關心」，這不但說明國家對於個體靜態戶口資料的重視，也可說國家對社會個體的掌控，隨著警察機關對社會生活的滲透與管制而增強（林勝偉，2005：91-95）。

另一方面，影響國家滲透社會、從而管制社會的重要措施，是國民身份證的發放，這對動態的社會生活及人口流動有重大的影響。1947年四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佈「台灣省各縣市國民身份證發給辦法」，台灣省政府成立後承接辦

理，至該年年底全省國民身份證的發行作業才告完畢（吳勇正，2006：82-83）。國民身份證作為身份辨識的基礎，隨著國共內戰情勢的逆轉與台灣社會接納大量移入人口的變遷過程，益形重要。

Mann 指出，基礎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越強的國家，越能在國家的疆域中協調與建構社會生活，有效地將社會「禁錮」（cage）在國家的疆域中（Mann，2007：69）。在這樣的觀點下，一旦國家要求以國民身份證作為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憑證，沒有身份證明者就在無形中被辨識與切割出來，成為國家所不認可的成員，同時會引起其他社會個體的戒心。

由於國共內戰的難民潮已經開始湧現，外地人口進入台灣社會的數量增加，因此為了發揮國民身份證在「禁錮」上的功能，警備總部在 1948 年一月二十七日管制邊境，在〈台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時辦法〉規定，除了管制入境旅客外，本省旅客應攜帶身份證（或證明書）及原所在地政府（如縣政府區鄉鎮公所），或治安機關（如警備、保安、警察等機關）填發之「出境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資證明之證件，始能出入境，軍公教人員或華僑另有規定（薛月順等編，2000：157）。此外，台灣省政府在 1948 年二月通令警務處、交通處及各縣市政府，要求人民要憑身份證才能購買船票、機票，而經營旅店或供人住宿的商店，若遇有無身份證的客人，必須主動通報當地警察機關（吳勇正，2006：83）。

國民身份證的功能雖然受到國共內戰難民潮的衝擊，但是國民黨以頻繁地換發身份證相應，使之能夠掌控社會成員，而此一作法也確實發揮了成效，我們會在後文看到，台共組織的成員因為無法更換、領取國民身份證，使之活動空間受到擠壓，甚至被壓迫在偏遠地區而動彈不得<sup>16</sup>（見第四章）。

國家滲透社會進而強化禁錮、管制社會的機制，是倚重以基層戶政、警政機

<sup>16</sup> 不過，國家透過國民身份證掌握社會個體的成效，可能只對台灣本地社會有效，這可以歸功於日本殖民政府在戶口管理上的成功。相對於本地社會，日後國民黨對移入族群的戶口，就一直難以詳細掌握，從撤退來台的逃兵、難民等「黑戶」，一直不在國家監視的範圍之內，而國民黨政府也想盡辦法想將這些「黑戶」人口納入管理。為了有效率的完成掌握人口的工作，國民黨除了宣導人民檢舉外，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倚重具有強制力的警察機關巡察。國家對於移入人口監控能力不足的部分，可參見林勝偉，《政治算數：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2005，政大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關的連結，台灣省政府並以此地方性、基層性的機制強制讓本地社會與接收的國家密切結合。

## 貳、國家專制能力的強化：「情治合一」的警察機關

二二八事件不只暴露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本地社會的隔閡，也反應台灣「內部防務空虛」的缺失。於是，省政府除了封閉與管制社會外，也強化治安力量，在警政制度上進行改革與擴張。

台灣省警務處較為重要的改變，出現在「保安警察總隊」的成立與「刑事警察組織」的擴張。其中保安警察總隊的設立，象徵國家強化軍事鎮壓的力量，而刑事警察組織的擴增，使警務處具備情報功能，使之從「治安機關」成為「情治機關」。

警務處長王民寧提出二二八事件中警察部門的三個缺失：「一、由於派出所太分散，二、平時無集中訓練機會，三、缺乏聯絡，因此致一時不能收鎮壓暴亂之故」（陳純瑩，1994：101）。換言之，警務處在事件中體認出以「派出所」為基礎的「散在制」勤務制度有所缺失，機動警力的不足使散在制的缺失更為嚴重（陳純瑩，1994：82、102）。

除了制度缺失外，黨政高層也看出省籍差異在鎮壓過程中的重要性。事件後台灣省警務處的人事出現大量的異動，原因一方面是為了懲處事件中失職人員<sup>17</sup>，另一方面是因為各縣市警察局的台籍警察，因「省籍問題」在事件中發酵，因此「或自動封存武器或棄械逃散，或回家觀望，甚或參加暴動」，使地方警力瓦解（陳純瑩，1994：57-59）。本省籍警察的表現不良，使黨政高層對台籍警察失去信心，相較之下，以外省籍警察為主的「警察大隊」在事件中卻表現較佳，警力不但保持完整，還在二月二十七日夜解救被圍的憲兵隊，三月一日受命從台北南下馳援新竹，也由於事件中本省籍警力不甚可靠，導致省籍差異成為事件後

<sup>17</sup> 如警務處長胡福相在三月八日「因病請辭」，由警備總部副官處少將王民寧（半山）接任，其他如台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台中市警察局長洪宇民、嘉義市警察局長林天綱等人均在事件中或事件後離職（陳純瑩，1994：57-58）。

來台宣撫、調查的軍政要員如白崇禧、楊亮功、何漢文等人，提議日後要以外省籍軍人組建「保安警察隊」的基調（陳純瑩，1994：77-79）。楊亮功和何漢文在〈台灣善後辦法建議案〉的「軍事方面」提議：

此次事變，本省警察不但未能維持治安，且助長禍亂。今後各縣市宜設保安警察隊，調用內地幹練員警充任，並充實其裝備，隸屬於保警處，其餘各縣市普通警察不妨多用本省人（陳興唐編，1992：290）。

本省籍警察由於與本地的地方社會有所連結，接收過程中又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加上薪資微薄，因此動亂中同情群眾是可以理解的。相較之下，外省籍警察在事件中警力保持完整，在鎮壓過程中顯得較有效率而「表現較佳」。統治當局因此認為，他們在事件中缺乏一支強大而又直屬於行政長官公署的外省籍機動警力，才使暴動一發不可收拾。然而，省籍差異或許是「警察大隊」有效運作的原因之一，但相較於本地警力，這支隊伍在事件中一直保持完整，組織性的運作有可能才是「表現較佳」的主要原因。

不過，統治當局依據自己的判斷來擴張警力。警務處一方面擴張直屬於省政府的機動警力，以彌補散在制的缺失，一方面招考外省籍青年來台訓練，使之成為機動警力的骨幹。1947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並飭成立保安警察總隊」，使警務處強化機動警力有了法源，十一月除了將原警察大隊改隸屬保安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另擴增第二、第三大隊以及一個迫擊砲中隊、一個通訊分隊，以軍人陳孝強將軍為首任總隊長（劉寧顏，1989-1998：94-95；陳純瑩，2007：24）。

由於「整軍建警」與抗戰後國府的復員工作有關，因此保安警察隊具有的「警皮軍骨」特徵應不令人意外<sup>18</sup>。此外，保安警察的教育內容也注重軍事訓練，使之具備極為濃厚的軍事色彩（陳純瑩，1994：102-104）。整體而言，保安警察隊就是為了在平時維護社會治安，戰時成為警備後方、鎮壓叛亂的機動力量，而符

<sup>18</sup> 「整軍建警」是二戰後的復員工作，例如頒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希行政院核議東南戰區編餘軍官轉任保安警察幹部訓練辦法〉（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等相關辦法，收錄在《警政史料—復員時期》，朱匯森主編，1989，台北：國史館，頁125。

合軍事上的需要與功能（陳純瑩，1994：104）。

另外，有關於保安警察隊招募成員方面，是以外省青年為主：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派各大隊長率同中隊長分赴浙江、湖南、廣東各省招考初中畢業以上優秀青年來台訓練。同年五月率領學生返台後，總隊部及各大隊、迫砲中隊、通訊分隊進駐北投競馬場（現復興崗政戰學校）編隊集中訓練，舉辦警長班第一期及警士班第一期，以完成警察養成教育。（劉寧顏，1989-1998：95）

保安警察總隊經過招募與訓練後，形成一支「全隊長官 153 人，長警伏役 1,667 名，共計 1,820 人」的隊伍，此一人數還尚未達到正式編制的要求<sup>19</sup>，但已經是原先警察大隊人數的三倍以上，機動警力大為增強（陳純瑩，1994：104）。

此外，由於二二八事件的混亂，而使國營工礦事業機構的安全受到注意，因此 1947 年十月八日又成立「資源委員會台灣工礦警察總隊」，用以維護國營工礦事業機構的安全，隸屬資源委員會，兼受內政部警察總署指揮監督（劉寧顏，1989-1998：98、101；陳純瑩，2007：25）。

警務處除了強化鎮壓力量外，也在各縣市警察局擴張刑事警察組織，擴張之目的則是針對至中共的顛覆活動，也就是強化情報收集與反情報工作的能力：

民國三十六年，因鑑於奸匪及其同路人，對我政府滲透顛覆之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刑事警察之組織與活動時極需加強（劉寧顏，1989-1998：84）。

在制度方面，首先，警務處在 1947 年十一月一日設立「刑事室」，增加偵辦刑案所需的編制，同時還設置機動性強的「刑事警官大隊」，主辦全省性刑事案件，並支援各縣市刑警（劉寧顏，1989-1998：84-85；陳純瑩，1994：96）。其次，警務處在各縣市警察局的刑事股擴充刑事科（課），而市警察分局及縣的區警察所設刑事組，刑事組受刑事科（課）節制，並配合行政系統，劃分「刑警責任區」（劉寧顏，1989-1998：85；陳純瑩，1994：96-98）。

從刑事警官大隊與各縣市刑警責任區的並存來看，台灣刑事警察體系是兼採

<sup>19</sup> 正式編制是警官 190 名，長警伏役 2,111 名（陳純瑩，1994：103）。



「散在」與「集中」的獨特制度（劉寧顏，1989-1998：85；陳純瑩，1994：98）。不過，最特殊的是刑警幹部的經歷，在組織擴充的過程中，有不少加入刑警的幹部是出身於抗戰時的「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察訓練班」（簡稱「特訓班」）或是「中美合作所刑事系」（亦稱「中美所特警班」），受過軍統系戴笠要求的「政治、軍事、情報、警察」四者兼長之「特務」訓練（沈醉，1989：15、338-356；陳純瑩，1994：98）<sup>20</sup>（參見表三、表四）。換言之，刑警組織的強化，使警務處出現本來應該避免的「情治合一」特徵，而此一特徵在國府遷台後更趨明顯。

〈表三〉〈台南縣警查局第五課（刑事）員警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代理課長	李璣	29	南京市	中央警官學校特訓班四期 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以下簡稱中美所） 特警班 1 期
課員	陳劍剛	28	湖南攸縣	國立廣西大學法商學院政治系畢業 中美所特警班畢業
課員	李瓊	33	四川成都	中央警官學校特訓班 6 期
課員	楊飛鵬	25	台灣台南	台灣警察訓練所畢業
技士	吳秀德	28	浙江建德	中央警官學校特訓班 5 期
技士	黃中予	25	福建惠安	中央警官學校台幹學生一期畢業

資料來源：〈台南縣政府代電 參陸兩亥謙府警刑字第 20333 號〉（民國 36 年 12 月 29 日），本

表轉引自陳純瑩，《台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頁 97。

〈表四〉：〈嘉義市警察局刑事科員警簡歷冊〉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科長	許卓亭	40	浙江諸暨	中央軍校 6 期工科畢業 中央警校警政班 4 期
科員	鄧華英	24	廣東五華	中央警校乙級警班第一期
科員	李濟美	26	福建永春	中央警校特警班 6 期畢業
科員	夏榆	25	浙江開化	浙江衛州易師範學校畢業
技士	張飄來	30	福建晉江	警校警官班 8 期 台灣警訓所刑事班畢業

<sup>20</sup> 據前軍統情治人員沈醉編撰的《軍統內幕》記載，1938 年四月，原先培養軍統情治人員的「軍事委員會特別訓練班」（簡稱「臨訓班」）正式定名為「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列為「中央警校特訓班第一期」，或簡稱「特訓班一期」（沈醉，1989：15）。中美所下設的訓練班簡稱「特警班」，其詳細訓練情形參見《軍統內幕》，頁 337-343。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技士	壽志才	25	浙江諸暨	浙江警官訓練班 4 期 內政部警察總署警官技訓班畢業

資料來源：〈刑警調查表〉，台灣省警務處藏，檔號：089.2/7，民國 36 年 12 月 27 日，本表轉引自陳純瑩，《台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頁 97-98。

#### 第四節、結論

1945 年八月十五日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後，中華民國（國民黨）正式掌握這塊脫離中國統治五十年的新領土，中華民國（國民黨）繼日本殖民政府之後，在台灣開啟另一段「國家權威建構工程」(state-building) (Wu, 2004: 18; 吳叡人, 2008: 168)。

然而，1947 年二二八事件中台灣社會的反抗與不滿，使國民黨認知到他們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並未形成有效而持續的「監視」(surveillance) 與「控制」(control)，換言之，國民黨並未確實地將台灣納入國民黨的「統治」之中，這也意味著國民黨的「國家」在這塊台灣新領土上並未有效的確立與形成<sup>21</sup>。另一方面，台灣社會對於陳儀政府的不滿，進而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爆發，也顯示經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的台灣社會，其歷史、文化、意識型態，以及對法律規範、經濟、社會、政治秩序的認知完全迥異於從中國渡海而來的統治者。

於是，二二八事件在性質上顯示了「民族或族群的衝突」，並隨之引發第一波消滅內部敵人的行動，「清除抗拒新國家統治的本地統治階級」，以及緝捕在事件中與國民黨對抗的人，其目的是讓國民黨國家機器的政治權威能確實地在台灣社會中建立起來（吳叡人，2008：168-169）。

二二八事件的影響使台灣省政府強化鎮壓性國家機器，警察機關的擴張尤為明顯，並在擴張的過程中具備情報能力，使之成為名副其實的「情治機關」。但

<sup>21</sup> 「國家形成」(state formation) 的過程，是指至少要達到在領土上確立政治權威並壟斷暴力的條件，才能對領土進行持續性的「監視」與「控制」，以有效汲取資源，對外抗拒外敵或進行戰爭。參見，Charles Tilly, 1985.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Theda Skocpol. New York: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p.169-191。

另一方面，在國民黨的威脅與恫嚇下，其結果是讓大量的台灣本地政治菁英從政治場域中「撤出」（陳明通&吳乃德，1993）。

不過，這種依靠暴力來壟斷暴力，進而建立起來的政治權威依舊欠缺正當性。就在國民黨在台灣社會進行內部綏靖的同時，二二八事件也埋下台灣人的反抗意識，如被誘發出來而對「紅色中國」的認同或「台灣民族主義的想像」等，使台共組織在台灣省政府強化控制與穿透社會的過程中，還能不斷擴張（吳叡人，2008：169）。換言之，二二八事件後，台灣社會開始出現若隱若現的族群對立，只不過在國民黨國家暴力的威嚇下而難以彰顯。

最後，回到國共內戰的情勢發展，雖然台灣省政府不斷加強控制社會的機制，但隨著內戰的發展，這些控制機制開始招受挑戰，尤以移入人口的壓力為最。

1946-1947年之際，台灣社會便已出現難民問題，但隨著1948年中國大陸國民黨統治區域在政治、社會、經濟情勢的惡化，黨政高層為留後路而做出東撤台灣的決策，以及當年年中以後戰局逆轉，於是在1948年秋天至1949年初，台灣因國共內戰而出現的人口遷移達到最高峰（林勝偉，2005：43）。另一方面，就在國共內戰局勢逆轉的同時，台共的蟄伏與1948年夏香港會議的籌畫，使台共組織開始重新活動，國民黨岌岌可危的態勢與中共的崛起，對台共組織的發展更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

於是，隨著國民黨國家機器的遷台與台共組織的擴張，台灣的國共衝突將隨之展開。

## 第四章 消滅內部敵人（二）：1949-1953

繼第一波消滅內部敵人的行動後，在中國大陸與中共爭奪統治權的國民黨，在 1948 年年初，預見未來可能會失敗的情勢，於是將部份中央政府機關、物資、黃金與國家文物遷往台灣。隨著國共內戰局勢逆轉，蔣介石遷往台灣的部署動作加快，並任命陳誠為台灣省政府主席，至 1949 年一月蔣介石下野後，陳誠已經成為遷台工作的關鍵樞紐。

另一方面，對中共在台組織如台共、中共輸台布建的組織等等而言，國民黨在中國兵敗如山倒之勢雖有利於組織發展與情報工作，但此一躍進式的發展也種下敗因，使組織成員容易輕率而動，導致組織有曝光的危險，此外，國民黨國家機器搬遷來台，同時也造成國共雙方力量上產生巨大的差距。除了陳誠因應對內控制需要而強化的在地情治機關，如保安司令部、警務處之外，移入的情治機關如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等，也在台灣重新組織運作，使台灣情治機關的數量與力量巨幅增加。

1949 年八月，自身難保的國民黨發現台共組織的報刊《光明報》，輕率而為的台共成員使組織曝光，於是國民黨情治機關展開一連串的緝捕行動。然而，在國民黨即將敗亡之際，情治機關的逮捕的行動雖然頻繁，但對「嫌犯」的後續審訊及審判動作卻相對較為保守。

消滅內部敵人的第二波行動，於韓戰爆發與美海軍介入台海後，使中共入侵台灣的可能性暫時消失，國民黨地位隨著韓戰情勢而相形穩固後而展開，鎮壓性國家機器的功能發揮的淋漓盡致，使中共在台組織被消滅殆盡，左翼勢力在台灣被一掃而空，國民黨也在這個過程中，確立了其統治權威，完成「國家建制」（state-building）的初步工程。

### 第一節、國民黨敗逃來台：情治機關的擴張（1949-1950）

#### 壹、國民黨敗逃來台與台灣管制措施的失效（1949）

時序進入 1949 年，蔣介石的親信陳誠在元月五日就任台灣省主席，元月十

八日陳誠兼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二月一日再兼任台灣軍管區司令，開始接管國民黨撤退來台的關鍵工作，由於其所在的樞紐位置，使 1949 年成為陳誠「最值得回憶的一年」（陳錦昌，2005：95；薛月順編，2005：1）。

據陳誠的回憶，中共之所以能夠在國共內戰獲取勝利，是因為中共擅長兩種不同的戰術，而陳誠因應中共的戰術做出不同的回應與對策：

我認為中共的最大本領，就是他的滲透作用（匪諜）與政治攻勢（宣傳），他的每次勝利，都是基於這兩種戰術的運用。國軍之所以迭受挫折，也就是因為在這兩方面疏於防範且未能迅謀對策之故。當時國軍在中國大陸上，既已成為頹勢，短期內不獨無法挽回，最後且非盡行撤退來台不可，我既負責防守台島，為防範未然計，自不能不迅速採取有效辦法，以資應付，此其一。

其次，中共的宣傳之所以能夠發生作用，一方面固由於他們針對了政府的弱點而盡量加以擴大渲染，使政府失去人民的信仰，一方面亦由於政府本身在經濟上不能解決人民的生活，引起人民的不滿，致使中共的宣傳毒素得以普遍深入，整個影響我們的民心士氣。我們既於大陸上領取這種失敗的教訓之後，自不可不在寶島上作有效的補救，而以事實的表現來粉碎中共的宣傳（薛月順編，2005：21-22）。

對於中共的滲透戰術，陳誠以管制台灣出入境作為因應，此外還要避免「不必要的人口增加」，減輕台灣在政治與經濟上的負擔（薛月順編，2005：24），而對於中共的宣傳戰術，則以土地改革、幣制改革等措施相應，其中當然也包括箝制言論自由。

首先，針對中共的滲透戰術方面，台灣省政府在管制出入境的措施頻繁，且不斷因應缺失做出修正。1949 年二月依戡亂時期的〈出入境旅客登記辦法〉規定，入境旅客無身份證者一律拒絕入境，原機原輪遣返，警備總部並且要取締所謂「散兵遊勇」的逃兵或掉隊軍人（陳錦昌，2005：106；林勝偉，2005：47）。

1949 年三月一日省政府與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執行〈台灣省准許入境軍公

教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規定入台前必須先行申請，經發放核可證後始得入境，不再開放持有身份證明者入境，無入境核可證而入境者必須遣返，警務處也成立「旅檢室」協助入境管制工作（陳純瑩，1994：110-111；陳錦昌，2005：106-107）。五月十九日宣佈戒嚴後，為了鞏固台灣內部安全與治安，六月一日起關於軍人軍眷的入境案件，交由警備總部辦理，而一般旅客及公教人員的入境案件，交由警務處辦理（陳純瑩，1994：111）。管制措施是依據是否具備軍人身份，劃分成兩種不同的入境管道（林勝偉，2005：49）。

雖然陳誠致力於管制入境，但是這樣的努力卻不見成效，原因在於中國戰場已經陷入兵敗如山倒的局勢，後撤與逃難的人數之多，已非台灣省政府與警備總部所能負荷。1949年四月二十一日共軍渡過長江，國民黨保有長江以南統治區的企圖破滅（張玉法，2001：481）。兵分多路的共軍在渡江後勢如破竹，長江下游的上海、杭州、南京等重鎮相繼失陷，中游的浙江省國軍則棄甲曳兵、紛紛投降，蔣介石隨即放棄華中戰場，轉而經營東南沿海與西南的四川（張玉法，2001：482）。中國社會「眼見江山易手，大規模的避難人潮幾乎可以『失控』形容」，1949當年來台人數暴增至三十萬人，而且此一數據尚不包括軍事人口（林勝偉，2005：46）。

入境人數暴增所帶來的壓力，使入境管制措施趨近瓦解。當時台灣入境管制所要面對的，並不只是一群「『有待登錄處理的人口』，而是數以萬計的『難民』」（林勝偉，2005：44）。不過，難民潮並非是從1949年共軍渡江後才開始出現，1948年難民潮的壓力已席捲而來<sup>1</sup>。1948年台灣省政府的入境管制雖然要求公教人員入境要攜帶國民身份證、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部隊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登記外，還要原機原船遣返，但人數暴增的難民使「港口機場的管制作業及查驗執行往往量情度勢，被迫從權辦理」，「無可奈何之下，入境時無法有效統計的部份，只得期待交由戶政體系接以各項權宜性的措施盡量補救」（林勝偉，2005：

<sup>1</sup> 排除軍事人口，從1956年戶口普查資料來看，1948年來台人數已近十萬人，而1946年不過是兩萬七千人，1947年才三萬四千人（林勝偉，2005：44）。

44-47)。此外，軍人入境的管道與平民不同，造成另一種入境管理上的缺陷。在部隊撤台的過程中，「透過各種私人管道隨部隊來台的所在多有」，且「兵荒馬亂之中不免有許多人冒稱軍人或軍眷，以期順利入境」<sup>2</sup>，這種情形對入境管制無疑是「雪上加霜」（林勝偉，2005：49）。移入人口數量之龐大，以使邊界管制單位，如警備總部、警務處等喪失在第一線清查人口與過濾「匪諜」的能力。

然而，由於邊境管制無法落實，政府仰仗戶政單位與警察機關，以戶籍資料落實管制的企圖也失敗了<sup>3</sup>。數量龐大的軍事人口一直不在戶政機關的掌控之列，由軍方自行管理，這使得軍人「從入境、安置到居留台灣，幾十年間始終是行政體系難以計數、無從追蹤的人口群體」（林勝偉，2005：50-51）。

然而，在國民政府在遷台之初，由於軍方無法確實掌握部隊人數，使逃兵問題嚴重。這些逃兵形成所謂的「散兵遊民」，連同難民在社會的角落遊蕩、居住，在缺乏安置的情況下，容易與台灣社會發生衝突與糾紛。從1949到1958年警政機關取締散兵遊民的數目一直在三千到一萬人左右，令軍事體系、地方民政與警察機關感到困擾（林勝偉，2003：228）。這些得不到安置的移入人口，便「逸出行政體系的掌握」而成為「黑戶」，而由難民與逃兵所構成的「黑戶」，「甚至可能藏匿國府與軍方最為敏感的『匪諜』」（林勝偉，2005：44）。

如此無法管制邊界、管制社會的結果，使國民黨倍感威脅，因為內部敵人從省工委會及其發展的外圍組織，擴展到移入台灣的人口與國家內部人員。例如，據〈台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八年）〉的記載：

自京、滬、青各地相繼淪陷後，撤退來台之部隊，機關人員，日益眾多，其中份子複雜忠奸莫辨，為防間諜潛伏滲入，確保省境治安起見，當即決定一種措施，由憲警分區分別取締失業軍公人員暨散兵游民予以收容處

<sup>2</sup> 林勝偉舉例說明，從頂替他人姓名到偷盜軍服混上船艦者都有（2005：49-50）。

<sup>3</sup> 1949年五月二十二日，《公論報》報導台灣戶口總檢查的人數，已超過一千萬人，但隔日省政府公佈的人數卻只有七百萬人左右，《公論報》因此在二十五日以錯刊總檢查人口統計數字、有意誇大為由，勒令停刊三天（林勝偉，2005：41-42；陳錦昌，2005：116）。值得注意的是，兩個統計資料數目差距竟達三百萬人，換言之，1949年五月前台灣到底有多少人口是有爭議性的，在大量難民潮進入台灣後，其所形成的「流動人口」更讓省政府的統計資料充滿不確定性。

理。(李宣鋒編，1998a：6)

在難以處理眾多移入人口而產生疑懼的情況下，1949年八月底保密局又偵破《光明報》事件與基隆市工作委員會，證明本地社會的中共內應已經開始活動，外患與內憂接踵而至，國民黨高層勢必因應這些危機做出回應。

九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陳誠因應「安內攘外」發佈兩項任命<sup>4</sup>，在「安內」方面，成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彭孟緝為司令，職責是「負全省治安維護的責任，全省的警察、憲兵、保警總隊及警務處都由保安司令指揮監督」，而「攘外」方面，成立台灣省防衛司令部，孫立人為司令，「全城的防務及軍隊由防衛司令負責及指揮」<sup>5</sup>。保安司令部偕同保密局及警、憲單位，接替警總的職權開始進行對內整肅「匪諜」的工作。

然而，在國民黨鞏固台灣內外情勢的同時，中國大陸的東南戰場與西北戰場情勢每況愈下，在1949年年底失守（張玉法，2001：483-486）。另一方面，共軍開始攻擊東南沿海的島嶼，不過十月二十五日渡海突擊金門，在古寧頭被國民黨軍擊敗，隨後共軍在十一月初於攻擊舟山群島中的登步島又再次挫敗（薛月順編，2005：97-102）。這兩場戰役雖然能夠鼓舞人心，但僅能暫時穩住台海情勢，並不能阻止國民黨在中國土崩瓦解的情勢。

## 貳、台灣地區情治機關的整合（1949）

相對於中國情勢的土崩瓦解，下野後來台的蔣介石，已經在台灣重整國家機器，作最後的抵抗。

對蔣介石而言，過去的政治經歷讓他很早就意識到，情治機關是「威權統治國家不可或缺的控制工具」，過去他便是靠「力行社」、「復興社」等秘密組織，而獲得國民黨內部鬥爭的勝利，進而取得國民黨中崇高的地位，此外，與中共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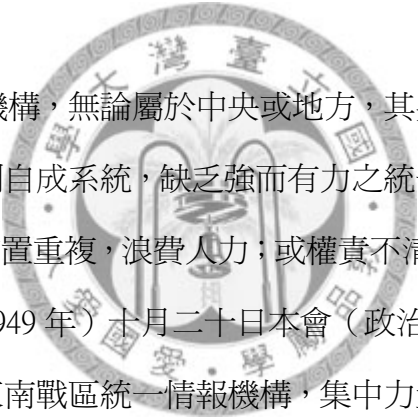
<sup>4</sup>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是為了強化抗共而成立的指揮體系（陳錦昌，2005：158）。九月一日起正式辦公，見《中央日報》1949年九月二日，第一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正式辦公〉。

<sup>5</sup> 見《中央日報》1949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五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表兩項重要任命〉及1949年十一月八日，第四版，〈彭孟緝報告保安部工作〉。



爭之所以失敗，多少與國民黨軍統首腦戴笠墜機早逝有關，因為戴笠死後，他生前的「單線佈局」也就無人能夠掌握，造成國共鬥爭中國民黨情治系統一片混亂（陳明通，2001：119）。因此，1949年七月，下野後的蔣介石在高雄召集親信與情治機關負責人，秘密籌設「政治行動委員會」，並於八月成立，而「政治行動委員會」的任務便是統一、強化所有的情報工作（陳翠蓮，2003：153）。

政治行動委員會在1949年八月成立，召集人為唐縱，而為了協調情治機關的運作，十月還以陳誠的名義成立「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由彭孟緝兼任秘書長，並規定「海空軍之情報機構及中央黨員通訊局、國防部第二廳、保密局、裝甲司令部第二處、台灣防衛司令部第二處、保安司令部督察處、保安處等機關」，都要派人參加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劉熙明，2000：146-147；陳翠蓮，2003：153）：



台灣原有各情報機構，無論屬於中央或地方，其共同缺點在彼此分立，各不相謀，其上級則自成系統，缺乏強而有力之統一指揮機構，以致人事經費不能集中，或佈置重複，浪費人力；或權責不清，徒增紛擾，影響治安，莫此為甚。經（1949年）十月二十日本會（政治行動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擬具東南戰區統一情報機構，集中力量，加強保防工作意見…並決定於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下成立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由陳長官主持，其下設秘書處，以彭司令孟緝兼任秘書長，負規定海空軍之情報機構及中央黨員通訊局<sup>6</sup>、國防部第二廳、保密局、裝甲司令部第二處、保安司令部督察處、保安處等機關，一律派員參加，以便集中力量，配合工作。…高雄會議後，即遵照指示，從訓練著手，改造舊有情報人員<sup>7</sup>。

<sup>6</sup> 中央黨員通訊局即是內政部調查局的前身，於1947年成立。1949年時劃歸內政部管轄，才改名成「內政部調查局」。參見張文等，《特工總部—中統》，出版時間、出版地不詳，頁1-2。據該書註釋，作者張文又名張國棟，1928年起參與中統情治工作，中統局成立後，曾任局本部科長、組長、秘書、內政部人口局第四處處長等職，現為中國江蘇省文史館館員（張文等，不明：139）。

<sup>7</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軍事類，第010卷，俞濟時（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唐縱，〈政治行動委員會卅八年終工作報告摘要〉（1950年1月23日）。轉引自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角色〉，《台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頁146-147。

換言之，蔣介石所要整頓的情治機關，除了軍隊內部的情報單位外，還包括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等情治機關，這些機關構成蔣介石所需的控制工具。

不過，「政治行動委員會」重整情治部門的成效有限，一直到 1950 年初，各情治機關依然是各行其是，連陳誠與唐縱也無力指揮協調情治機關（劉照明，2000：147）。因此，蔣氏父子更進一步擴大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功能，由附屬於該委員會，蔣經國負責的「總統府機要資料組」來指導、協調各情治單位，並撤換掉與蔣經國不合的委員，彭孟緝掌握的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也自動歸附蔣經國，至此，以蔣經國為首腦的情治部門大體上成立<sup>8</sup>（劉照明，2000：147-148；陳翠蓮，2003：153-154）。

不過，蔣經國對情治部門的掌握，僅是制度上的安排，還尚未確實掌握各情治機關的人事主導權（劉照明，2000：149-151）<sup>9</sup>。但是在 1950 年年初，由於國民黨國家機器搬遷到台灣，因此情治機關與情治人員的數目已經達到一個高峰。

然而，國家情治部門中的各機關，若依據移入的時間早晚區分成「在地的省級情治機關」與「移入的中央層級情治機關」，移入時間的差異使他們在 1950 年初陷入不同的處境<sup>10</sup>。

## 一、在地的省級情治機關

<sup>8</sup> 重整情治部門，並扶植蔣經國的政治勢力，勢必導致各政治派系面臨威脅，為了因應新的轉變，各派系會進行新的政治聯盟或政治鬥爭，以便維持或趁機爭取政治權力，派系傾軋的過程，參見第四章。

<sup>9</sup> 蔣介石一方面整頓情治部門，另一方面扶植蔣經國對情治部門的掌控，然而，真正消彌情治機關之間的紛爭，是要到 1960 年代後才確立。1966 年蔣經國透過「兩局（中統、軍統）人事交流」的手段，整肅中統舊部，將中統范子文、李世傑、蔣海溶等調查局高級幹部整肅入獄，從而確立蔣經國的人事主導權。可見在 1960 年代之前，情治機關各自為政，相互鬥爭的情形一直存在，這也成為情治機關、情治人員行「不當審判」，製造冤錯假案的原因之一。參見，劉照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台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

<sup>10</sup> 不過，「在地」與「移入」是以情治機關移入的時間先後進行比較的區別，主要是以 1949 年作為劃分。對台灣本地社會而言，這些國家機關均是外來的，只是來到的時間先後有所不同而已。

台灣省級在地的情治機關，包括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警務處及其下的保安警察總隊。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1949 年八月奉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之命成立<sup>11</sup>，專司全省治安工作，負責「非軍人」身份的戒嚴業務<sup>12</sup>（李汝和等，1968-1973：69）。在層級節制上，「為求指揮靈活統一」之目的，保安司令部能夠指揮相關負責治安的機關執行「保防」任務，包括台灣省警務處、保安警察總隊、憲兵團及省垣警備指揮所皆受保安司令部所節制（李汝和等，1968-1973：69）。此外，除了依賴保安司令部其下所能指揮節制的治安機關外，還負責動員與組訓社會團體，用以鞏固後方、維持治安，俾能積極整肅「匪諜」。據〈台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節錄（三十八年）檔號 109.3/4010〉（簡稱〈警總工作報告（三十八年）〉）的記載，保安司令部為維護治安而動員與訓練民眾，「依保安、肅奸、防諜、緝私、防空組訓民眾，整飭軍紀，管制檢查」，並要求「各憲警機關團隊」要設計「防範未然」與「應變處置」兩種計劃以因應準備，且各憲警機關團隊要與地方政府與駐軍保持聯繫，「舉行治安座談會以促進保安工作之實施」（李宣鋒等編，1998a：10）。

然而，雖然保安司令部專司全省治安工作，但其實也負責情報工作，使之具備「情治合一」的特色。據〈警總工作報告（三十八年）〉來看，1949 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的「情報蒐集」（情報工作）與「保密防諜」（反情報工作）（李宣鋒等編，1998a：4-5）。

在情報收集方面，據〈警總工作報告（三十八年）〉指出，保安司令部擬定

<sup>11</sup>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的沿革，必須從台灣光復說起。1945 年抗戰勝利後，為了處理台灣的軍事、受降、接收、遣俘等工作，在九月一日於重慶設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兼總司令，到了 1947 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奉命改為「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歸台灣省主席指揮，至 1949 年初，又改為「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由省主席陳誠兼任總司令，但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隸屬於國防部，並在當年五月十九日與台灣省政府一同發佈〈台灣地區戒嚴令〉（李汝和等，1968-1973：69；李宣鋒等編，1998a：2；陳錦昌，2005：110）。1949 年八月，台灣省警備總部奉命將原有人員分撥成立「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及「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並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專司全省治安工作（李汝和等，1968-1973：69）。

<sup>12</sup> 1950 年，軍隊內部的保防與戒嚴業務轉交給「台灣省防衛司令部」辦理，保安司令部專掌「非軍人」部份的戒嚴業務，兩司令部在戒嚴業務上的分工體制也隨之確立（李宣鋒等編，1998a：2；薛月順等編，2000：86、88-89）。

「情報蒐集保密、防諜、反間、肅奸諸計劃」<sup>13</sup>，且為了進行情報蒐集工作之實施，預計在全省建立十六個「諜報組」，以其中兩個為「督導組」，負責考核各組工作人員；此外，另設「郵檢」、「文教」、「僑防」等「特業組」負責各項業務的情報蒐集，「並會同保密局於台北、基隆、新竹、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台東等地，實施郵電檢查」，同時要滲透與監視社會，「培植反間及內線，深入社會各階層，運用各機關工廠團體之細胞組，蒐集全民情報。更普遍辦理聯保連坐切結，隨時突擊檢查，使匪諜無由潛入混跡」(李宣鋒等編，1998a：4-5)。

此外，保安司令部為了讓蒐集到的情報能夠彙整交流，另有規定：

本部蒐集所得情報，除適時通報報告外，並每月按軍事、政治、社情等類，分別整理研判，提供上級參考，每週彙編社情週報分發各有關單位。對憲警蒐集所得情報除指定專人與本部保安處密取聯繫，其重要者尤其隨時儘速報告外，並於每月月終整理所得作綜合報告一次(李宣鋒等編，1998a：5)。

在保密防諜的反情報工作方面，可能是基於過去國共鬥爭的經驗，或是基於八月偵破「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案」、十月初偵破「匪高雄工作委員會叛亂案」的發現<sup>14</sup>，在〈警總工作報告(三十八年)〉中記載，保安司令部判斷，認為台共或

<sup>13</sup> 情報蒐集要目概分為：

一、有關匪軍南下工作團之活動情形。二、匪諜在台之潛伏活動情形。三、外僑秘密活動之情形(尤其是蘇僑)。四、奸匪外圍份子之活動情形。五、各黨派及各社團之調查。六、地痞流氓之活動，及山地同胞生活情形之調查。七、各部隊違犯軍風紀之調查。八、其他有關國防及兵要地誌等。對應師整肅之對象即處置要領，亦經決定。此外，並依諜報及反間等之運用，協助駐台陸海空軍內部整肅工作之實施(李宣鋒等編，1998a：4)。

<sup>14</sup> 當年八月底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案被偵破，根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第二輯》的記載，台共的「陰謀活動」有四：

一、秘密在基隆之碼頭、車站、造船廠等部門中，建立基層組織，企圖控制台灣之內外交通情況。

二、指示匪徒蒐集軍政情報，及展開「兵運」工作之中下級幹部。俾能於戰爭開始時，發動「陣前起義」，策應匪軍登陸。

三、運用鐘浩東等匪在台之社會關係，積極向政府機關與社團中，發展匪黨組織。安置大陸來台之匪黨幹部。並藉「台灣愛國青年會」，「新民主同志會」等外圍組織名義，誘惑青年及學生參加，暨利用各種集會與活動，分別建立群眾關係。

四、以「光明報」為傳播毒素思想之主要工具，經常散發於匪黨內部，及社會階層；此外，並另用適當時機，印發…等反動傳單、標語、手冊等數十種，擴大叛亂宣傳(李敖編，1991b：3)。

另外，十月初偵破的「匪高雄工作委員會叛亂案」，其「陰謀策略」有三：

中共滲透的組織，其工作「約為學運、社運、兵運、工運及宣傳諸端」（李宣鋒等編，1998a：5）。基於這樣的判斷，保安司令部的對策是在政府機關如學校、國營機構、公家機關，甚至包括社會團體內部布建情治人員，建立「防諜網」以進行「內部保防」與「社會保防」工作，此外，也包括軍隊內部的「保防」工作<sup>15</sup>。

從鞏固治安、情報收集乃至於反情報工作，可見到保安司令部不斷擴張監視與控制權力，而此一擴張權力的過程，與國民黨在1949年兵敗如山倒，難民湧向台灣的情勢有關，其情報蒐集與保密防諜的布建工作，全面性的滲透台灣社會。

除了保安司令部外，在地的台灣省警務處與其下的保安警察總隊，也在1949年更進一步的強化情報與鎮壓的能力。

在情報能力方面，首先是情報收集的工作，為了「肅清匪諜、加強山地治安」，警務處在1949年一月初訂定「台灣省警務處治安情報搜集辦法」，開始進行對內治安情報工作（陳純瑩，1994：108-114）。警務處化名為「丁治台」，並在各縣市警察局指定一名警察負責情報聯絡工作（陳純瑩，1994：114）。

原先負責情報工作的刑警組織，也在中國局勢逆轉的同時進行改組，並更進一步強化在台灣各縣市的情報收集與反情報的能力。省警務處在五月改革刑事警察制度，「旨在達成指揮一元化，以求活動迅速，運用靈活，俾因應日益猖獗之社會犯罪，並鎮壓明目張膽之匪諜活動」（劉寧顏，1989-1998：87）。警務處將各縣市警察局刑警室與刑事警官大隊，合併成立「刑事警察總隊」（刑警總隊），並設十個直屬偵防組，分佈全省各地，「以秘密方式活動，在情報佈建及蒐集方

---

一、企圖在台灣南部工、農、文教機構，及社會階層，普遍建立匪黨組織，蒐集軍事政治經濟等情報。

二、秘密組織小型武裝隊，相機展開暗殺行動，以擾亂社會秩序，策應匪軍登陸。

三、保護學校、工廠，準備匪軍攻台時接管使用。（李敖編，1991a：8-9）

保安司令部有可能因應這些案件的偵破與發現來進行反情報工作。

<sup>15</sup> 內部保防、社會保防、軍隊保防等工作，據〈警總工作報告（三十八年）〉記載：

除已將本部及所屬單位之防諜網部署完成外，並建立各階層防諜通訊網，密佈省內各機關學校、工礦及社會團體地方各階層機構，偵查監視，一面公開舉行保防宣傳，藉以引起各級主管及一般官兵之警覺，復經整理有關共匪兵運工作所施之伎倆，列表分送各軍事機關部隊參考防範，計先後印發「中共兵運工作」表解，及「共匪在台兵運概況及對策」等各種（李宣鋒等編，1998a：5）。

面，更收嚴密與深入之效果」，此外，還在台灣二十六各縣市警察局（所）設置二十六個刑警隊，兼受配屬警察局（所）長的指揮監督，以處理該地區的刑警業務（劉寧顏，1989-1998：87）。刑警總隊為了防範犯罪，還運用流氓監控社會，據〈警總工作報告（三十八年）〉記載：

本省流氓怙惡不悛，貽害地方甚劇，經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擬定控制流氓辦法，擇其素質較善，能改過自新者，予以運用，其他則分別加以監視及控制，全省流氓經平日之登記，諜報組之調查，刑事警察總隊之統計計共二、一二七人，本部為肅清流氓預防犯罪，安定地方秩序，特擬定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經以呈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核示中。（李宣鋒等編，1998a：6）

其次，省警務處的保防業務（反情報工作）也開始設置與強化。在警察機關的「內部保防」方面，1949年五月刑警總隊設置「政治股」，用以防範「政治犯罪」（陳純瑩，1994：115）。「社會保防」方面，各縣市警察局為了「肅奸防諜」，而執行「奸黨調查」的任務，將「日共」、「台共」、「匪諜」、「俄諜」等「奸匪嫌疑份子」的資料，送交刑警總隊以編成「奸嫌名冊」，以利偵察防範（陳純瑩，1994：115）。警務處與警備總部（保安司令部前身）擬定「台灣省防諜保密實施綱要」，推動全省保密防諜，而此一工作在實施戒嚴後更趨嚴密（陳純瑩，1994：116）。

然而，保密防諜工作日趨嚴密，其所帶來的影響是刑警組織的情報業務量大增。雖然採行「刑警責任區」制<sup>16</sup>，但能分派到各縣市派出所的刑警人數卻「不敷分配」，使「刑警責任區」難以落實，此外，由於警務處的情報數量激增，使情報資料難以即時妥善處理，而影響肅奸防諜的工作（陳純瑩，1994：116）。為了減輕警察機關的工作負擔，警務處於九月底決定採用「五戶聯保切結」的聯保辦法，將民眾組織起來，使之相互監視，並於十月初開始實施（陳純瑩，1994：

<sup>16</sup> 警務處在各縣市警察局的刑事股擴充刑事科（課），而市警察分局及縣的區警察所設刑事組，刑事組受刑事科（課）節制，並配合行政系統，劃分「刑警責任區」，使刑事警官大隊與各縣市刑警責任區並存（劉寧顏，1989-1998：85；陳純瑩，1994：96-98）。

116-117)。

從情報蒐集、保密防諜（反情報工作）到動員社會「聯保切結」，顯示省警務處監控工作的觸角不斷向下延伸，與基層社會的關係更行緊密，情報與治安工作合一也越趨嚴密，使之成為國民黨控制與監視基層社會的情治機關。

除了情報能力的強化，省警務處也增強擴張治安與鎮壓組織的力量。首先，在山地治安方面，警務處在七月接辦「山地行政」，而重訂「台灣省平地人民入山管制辦法」，除「入山管制」外，還重新整編全省「山地青年服務隊」，十一月將警務處第二科的山地警衛股與森林警察業務合併，成立「山地警務室」，並將山地劃分成管制區與非管制區，預計在要地陸續成立 136 個「入山查驗站」<sup>17</sup>（陳純瑩，1994：107、117）。

其次，用以對內鎮壓、維持治安的保安警察總隊也不斷擴充。〈警總工作報告（三十八年）〉記載：

為能應付地方任何意外之事變，應加緊訓練保安團隊及刑警大隊，並籌畫擴充之（預定全省成立三個保警總隊及一個刑警大隊）俾可減輕國軍勤務，使能專心整訓，準備反攻（李宣鋒等編，1998a：10-11）。

原先「警皮軍骨」的保安警察隊，在 1950 年一月改為「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劉寧顏，1989-1998：95），另設「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sup>18</sup>，使保警組織更形擴大，用以鎮暴的武力也日益強大。

然而，台灣省警務處雖然在情報、治安的能力上不斷擴張與強化，但警察機

<sup>17</sup> 山地情報工作並非交給刑警負責，而是由警務處「特務大隊」的「獨立分隊」擔任山地情報工作（台灣警務，1953：15）。「特務大隊」是在 1949 年九月成立，主要是執掌警衛工作。警務處將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的警衛隊，合併改編為「特務大隊」，下設四個中隊及一個獨立隊，其中第一及第二中隊負責「特種警衛」，第四中隊負責警務處警衛（台灣警務，1954：14-15）。

<sup>18</sup>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的前身即為「資源委會台灣工礦警察總隊」，東南行政長官公署因應軍事需要將之改編成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 1950 年二月成立，而直接隸屬於省政府，兼受保安司令部與資源委員會指揮監督，其任務與過去的「資源委會台灣工礦警察總隊」相似，分駐在各廠、礦、公司，用於維護公營生產機構的設備，保護公營事業員工安全，以及協助警察及刑警維持治安、辦理刑案（劉寧顏，1989-1998：98-99）。1950 年又另外成立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其前身為「台灣省鹽務稅警總隊」，大隊、中隊設於烏樹林、台南、七股、北門、布袋等五大鹽場及附近要地，除了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以「保產護稅」外，同時協助海防及防區警察行政，並隨時「支援鄰近縣市警察鎮壓暴亂」（劉寧顏，1989-1998：99）。

關的地位卻隨著政府遷台的過程，而受到其他情治機關的影響，從戒嚴之前的台灣省治安工作之唯一力量，降為治安工作的力量之一（陳純瑩，1994：249）。

究其原因，部份是因為二二八事件中「表現不佳」所致，然而，受到國府在大陸時期警政不發達的影響，也是因素之一。過去中國大陸各省的軍、憲、警都一同參與維護治安，因此造成治安工作的權責難以釐清，而地方政府還另外成立同樣負責治安工作的保安團，對警政工作處處掣肘，且有些地方甚至還使用保甲制度取代警察制度，更嚴重的是情治特務系統對於警察機構的掌控與運用，使大陸各省的警察職權被切割的支離破碎（陳純瑩，1994：119-123）。此一軍、憲、警共同維護治安的情形，也隨著政府遷台的過程而開始影響到台灣警政。

1949年五月發佈戒嚴後，開始實施「以軍領警」的措施，隨後警務處劃歸保安司令部節制，且同時也受到中央情治機關指揮，加上憲兵共同參與維護治安、肅清匪諜的工作，警察機關的職權因此受到各方的切割與干涉，造成警察機關的地位下降，工具性的色彩日漸濃厚（陳純瑩，1994：250）。

台灣警察部門的工具性，貫穿了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甚至延伸到整個戒嚴時期。我們會將會看到，國民黨因應「赤狩」過程中共黨的鬥爭技術與對策，而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交付各種任務給常駐於地方的警察機構，並將部份任務制度化，使地方警察機構能夠發揮基礎的監視功能。

## 二、移入的中央層級情治機關

移入情治機關與在地情治機關不同的地方在於，在地情治機關往往是省級機關，而移入的情治機關則勢力屬於中央政府。此一差異使移入與在地情治機關在1949年的處境大為不同。

由於移入的情治機關隨著國民黨國家機器遷台，因此在1949年移入台灣之際，即陷入兵荒馬亂的重整過程。然而，由於這些機關本身派系屬性濃厚，因此這些移入的情治機關是蔣介石最難掌控與整頓的部份。此外，移入情治機關在國民黨兵敗過程中產生強烈危機意識，而具有強烈的敵我敵對意識，使之在消滅內



部敵人的過程中更為積極。

### (一) 國防部保密局與內政部調查局

相對於編制完整的軍事單位，如後文所述的憲兵司令部等能夠快速進行重整之外，國防部保密局及內政部調查局遷移台灣、重新運作的過程，則較為複雜，此一過程必須回溯到國民黨內部的派系鬥爭問題。

國民黨在大陸時期，可以大概依據黨、政、軍三個領域進行劃分，各領域分別是由CC系、政學系與黃埔系主導<sup>19</sup>（郭緒印，1993）。然而，國民黨政權是黨、政、軍一體的獨裁政權，黨、政、軍相互纏繞，難以明確劃分，且三大派系為了爭權奪利，也不吝於插手干涉其他領域，如果加上參與政爭的「孔宋集團」以及桂系、滇系等軍閥派系<sup>20</sup>，國民黨內部派系鬥爭之激烈，被1949年美國國務院發表的〈美國對華政策白皮書〉，視為國民黨失敗的原因之一（郭緒印，1993；陳翠蓮，2003：153）。

國民黨內部派系鬥爭激烈，蔣介石也必須負責任，因為他往往利用派系鬥爭來制衡派系，以利控制（郭緒印，1993）。蔣介石在國府遷台前便採用「情報雙軌制」，以當時的兩大情治系統，即「中統」與「軍統」來相互制衡，避免任一情治系統獨霸的局面（郭緒印，1993：615；陳翠蓮，2003：151-152）。

兩大情治系統又各有自身的派系淵源，中統是由陳立夫、陳果夫的CC系主導，而軍統是由黃埔系衍生而出，兩系統在1938年的對日抗戰期間，分別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局）與「國民政府軍事委

<sup>19</sup> 黃埔系即由黃埔軍校衍生而出，在此不多加說明。CC是「中央俱樂部」（Central Club）的縮寫。蔣介石在1927年被逼退下野時，為求日後能夠東山再起，於是指定陳果夫等人秘密組織活動以對抗桂系，陳果夫便在那時成立中央俱樂部，其後演變成「CC系」。另外，政學系其實應該稱為「新政學系」，因為此一派系是由北洋時代的政學系演變而來。在南京政府成立時（1928），原北洋時代的政學系成員楊永泰、張群等人投靠蔣介石，與國民黨官僚熊式輝、陳儀、吳鼎昌等人結盟，形成「新政學系」，後又簡稱「政學系」。參見郭緒印，《國民黨派系鬥爭史》（下），頁611-612，頁627，1993，台北：桂冠。

<sup>20</sup> 地方軍閥派系參與政爭的程度也不下於CC系、政學系與黃埔系，如以李宗仁、白崇禧等為代表的桂系，即與蔣介石集團鬥爭的時間最長（郭緒印，1993：339）。軍閥之所以能夠參與政爭，乃在於擁有割據一方的實力，但根植與經營地方卻也成為軍閥的弱點。一旦國民黨失去中國大陸且敗退到台灣後，軍閥們即失去割據一方的政治資本，也就無法再與蔣介石集團相抗衡。

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局)分庭抗禮，在抗戰期間勢如水火，雙方擴張勢力、爭奪地盤，甚至互相殘殺(郭緒印，1993：612-622；陳福成，1998：7、18)。

抗戰結束後，由於「兩統特務的名聲太臭」，軍統局在1946年改組為「國防部保密局」，而中統局在1947年先改為「中央黨員通訊局」，至1949年又改為「內政部統計調查局」(郭緒印，1993：613；陳福成，1998：22)。

到了國共內戰後期，當國民黨兵敗如山倒之際，即便情勢危急，但國民黨內部積習已久的派系鬥爭問題依舊存在。國府遷台過程中的混亂局勢加上各派系的相互傾軋，使保密局與調查局都面臨一段窘困的時間，在經費與物資上均感不足。

首先，國府混亂的遷台過程極為混亂，政府機關無法完整撤退來台灣者比比皆是，保密局與調查局也不例外，調查局甚至在兵荒馬亂中遺失官印(李世傑，1988：7)。保密局方面，據國民黨特務孫家麒的回憶，1949年一月蔣介石引退後，代總統李宗仁解散毛人鳳的保密局，不過保密局抗命不從，還私刻官印，以「地下保密局」的形態繼續運作，毛人鳳帶著保密局大部分的成員到台灣追隨蔣介石，而由徐志道組成的正式且合法的保密局，則隨著國府在大陸不斷遷移撤退，直到重慶撤退時，徐志道欲率保密局幹部撤往台灣，但毛人鳳卻不肯施加援手，還幾乎將之視為叛徒，造成保密局同僚在大陸犧牲，而自行逃往台灣者也被毛人鳳冷落，徐志道也不例外(孫家麒，1961a：27；谷正文，1995：73)。

其次，在派系鬥爭、政敵環視的情況下，保密局與調查局只好以破案的「工作績效」來向主事者證明自己的存在價值，才能夠重新運作。由於工作績效的要求，因此在「地下保密局」私自先行遷台的情況下，保密局能夠先於調查局掌握偵破台共省工委會的線索，其處境也就比狼狽遷台的調查局還好。據谷正文回憶，私刻官印、非法運作的「地下保密局」，在1949年夏偵破《光明報》事件與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案後，即開始受到倚重(谷正文，1995：73-74)。

在調查局方面，據前調查局幹員李世傑回憶，調查局在剛撤來台初期，厭惡CC系的陳誠在組閣時一度想撤銷調查局，但局長季源溥在偵辦幾樁共諜案後，證明有保存調查局的必要，調查局才得以保全(李世傑，1988：18-19)。

總而言之，調查局與保密局在派系鬥爭中重整與重新立足的努力，是建立在緝捕匪諜的績效上，我們會在下一章討論，此一追求績效的動力，在派系鬥爭的背景下，成為國民黨製造敵人的一大原因。

## （二）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各地區特高組（憲兵調查組）與各地區憲兵隊

依據「憲兵令」規定，憲兵具備軍法警察兼任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的身份<sup>21</sup>，因此國府在大陸時期，憲兵治安權限之大，使之具有「太上警察」之稱號，其管轄權限包括軍與民，地位更凌駕於警察之上，如在大陸各地的「軍憲警聯合稽查處」，雖是聯合單位，但憲兵的權威便遠高於警察（陳純瑩，1994：119-120）。

此外，台灣方面，二二八事件中由於警察並未發揮維護治安的功能，使統治當局轉而倚重憲兵與軍隊，憲兵因此開始出現取締流氓、取締散兵遊民、肅清匪諜、查緝走私、維持秩序、檢查公共場所如電影劇院等工作上（陳純瑩，1994：122）。不過，雖然憲兵協助維持治安，有助於強化治安力量，但軍、警、憲之間職權重疊，難以釐清權責，而開始產生糾紛（陳純瑩，1994：121）。

1949年國府遷台後，憲兵司令部進入重整的階段。1950年憲兵司令黃珍吾一方面收容閩、粵的憲兵隊，另一方面將「憲兵令」修訂為「憲兵勤務令」，在台灣建立「地區憲兵隊」以及「三軍憲兵部隊」的勤務制度，以拱衛中樞、維護軍紀、整飭軍容、協助軍警維持秩序、查緝走私、安定民生、警衛港區安全、監護軍事運輸、檢肅共諜、配合政府推行地方自治、組訓民眾、加強軍民合作、增進作戰力量及維護國家主權（作戰研究發展室編，2006：304）。在對內情治工作方面，除了設立地區憲兵隊外，憲兵司令部設有情報處，以「特高組」（其後改

<sup>21</sup> 憲兵之成立，是由於國民政府相繼面對「九一八事變」與「剿共」所形成的內憂外患，使蔣介石有感於「革命之武力，須加鞏固；革命之內層，須加保障」，因此在1932年一月十六日於南京成立憲兵司令部，頒佈「憲兵令」，規定憲兵主掌軍法警察，並兼任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之任務，勤務重點在執行衛戍任務、警衛統帥安全、軍紀糾察、戰地勤務、維持治安、檢肅潛諜、支援三軍作戰，並仿日本地區憲兵隊的形式，在全國各地設立憲兵隊執行勤務（作戰研究發展室編，2006：44、303-304）。

名憲兵調查組，簡稱「憲調組」)與地區憲兵隊對內進行情報與治安工作<sup>22</sup>(李世傑，1989：12；高明輝，1995：138)。

然而，據調查局幹員李世傑回憶，雖然憲兵介入情報與治安工作，但依舊是以軍隊內部保防工作為主，其工作範圍不若保安司令部、調查局及保安司令部等其他情治機關一般之深與廣，且在派系屬性上遠不如軍統及中統兩情治機關那麼強烈，因此相較之下難以介入派系鬥爭：

這主要是因為它具有異乎中統及軍統的特務性質，比較上著重於軍【隊】風紀及軍隊內部的情報活動。雖然說它也從事對共產黨鬥爭方面的情報戰，但是除此而外，特高組跟駐在地的地方利益團體及派系的連結關係較小。而且，早年的憲兵司令部雖與中統關係異常密切，可是，鑒於【抗戰期間】軍統崛起以後，在軍中的特務勢力之分佈，也極其膨脹，若論特務機構的規模，憲統實在遠不及中統或軍統之龐大而深入各階層。「兩大之間難為小」，【來台後】憲統之不涉入「黨團鬥爭」，毋寧是勢所必然(李世傑，1989：13，刮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不過，憲兵雖然較少介入派系鬥爭<sup>23</sup>，但我們會在後文看到，「赤狩」過程中憲兵依舊是消滅內部敵人的參與者，並不因其派系屬性較弱或工作範圍較為狹窄而未參與第二波消滅敵人的行動。

## 第二節、初步重建「赤狩」的過程與情治機關的運作(1950-1953)

在蔣介石整頓情治部門、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大約同一時間，保密局

<sup>22</sup> 憲兵體系內的情治單位，可以分為地區憲兵隊與特高組兩種，保安司令部在制度上可能有權指揮節制憲兵司令部內的情治單位，參見〈警總工作報告(三十九年)〉「情報組織系統」圖表(李宣鋒等編，1998a：21)。

<sup>23</sup> 李世傑提到另外一事值得一書，其實憲兵與中統、軍統在國民黨統治中國時，確實介入行憲後的第一屆中央級民代及監委選舉，甚至滲透進入民社黨、青年黨來取得這些小黨的提名，以增加當選的席次，然後為各自效忠或結盟的政治派系增加影響力，據李世傑回憶，「這三個特務系統，在政治上都想插上一手、踩上一腳，則是事實」，可見情治機關參與政爭是其來有自。此外，雖然憲兵遷台後，因為力量相對於黨(CC系)與團(團派，即三民主義青年團)較弱而並未介入政爭，但在1954年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依舊為黨國大老運作。參見李世傑，《特務打選戰》，1989，台北市：敦理出版社，頁9-20。

在 1949 年八月偵破《光明報》事件與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案，在台發展的地下組織曝光。另一方面，入境管制措施與人口管制機制對移入人口的掌控失效，使台灣內部可能已經潛伏中共輸台布建的組織。

由於內部敵人已經出現，因此即便此時整頓情治部門的工作尚未完成，情治機關各自為政的情況依舊存在（劉照明，2000：149-151），但為了鞏固政權，各情治機關開始循線追緝台共組織成員，於是，繼二二八事件之後的第二波消滅內部敵人行動，隨之展開。

台共首腦蔡孝乾的線索曝光後，1950 年一月蔡孝乾在台北落網，雖然一度免脫，但二月底還是逃不過保密局的緝捕，在嘉義二度落網（谷正文，1995：122、132-135）。經過一番「說服」後，蔡孝乾等省工委會核心幹部願意與保密局合作，殘酷的鎮壓活動於焉展開。

1950 年五月十四日，為官喉舌的《中央日報》刊登〈共匪在台秘密組織 政府宣布破獲經過〉與〈全省匪黨組織瓦解 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 希望大家立刻自首〉等兩則新聞<sup>24</sup>，呼籲共黨成員與組織關係人出面自首，同時國民黨情治機關「掠人」的動作頻頻<sup>25</sup>，不曾間斷。據白色恐怖受難人陳英泰的回憶：

五月十四日早晨……當天的報紙詳細刊登昨天晚上舉行大逮捕，說中共派到台灣工作的首腦蔡孝乾被政府抓到，坦白地交出一切組織關係，因此幾乎所有的重要幹部與各地的地方委員會都被破壞殆盡；昨天的大逮捕是全省性的，且是最大的一次。其實已延續了有一些時候，且還在繼續中（陳英泰，2005：30）。

台共組織經過 1949 年八月到 1950 年五月間的一連串逮捕行動後，立即衰敗，原已相對弱小的組織力量更加無法與龐大的國民黨國家機器相抗，組織發展的策略因此被迫改變，另一「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試圖重振頹勢。

另一方面，中共輸台與布建的地下組織也被國民黨逐一破獲，如吳石案、蘇

<sup>24</sup> 參見《中央日報》，1950 年五月十四日，第一版及第四版。

<sup>25</sup> 「掠人」一詞轉引自其他口述歷史文獻之用法，見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000，台北縣板橋：北縣文化。

藝林案、李朋案等等（郭乾輝，1954：58-71）。經過一連串的逮捕與偵察案情後，據內政部調查局在1951年元月的判斷，中共疑似已經建立「台灣工作委員會」，負責統一協調輸台布建的地下組織（內政部調查局，1951：13）。

雖然中共試圖以裡應外合的方式結束國民黨政權，不過，在1950年六月韓戰爆發後，美國海軍開始巡弋台灣海峽，中共渡海攻台的危機解除，使國民黨能夠將國家安全的重心放在針對反國民黨的活動上，「政治的焦點，開始轉移到內部的統治結構方面」（江南，1997：262；陶涵，2000：229）。於是，在國民黨威權鞏固的行動下，任何可能反抗國民黨統治的組織或活動，都被情治機關連根拔起，使台灣社會陷入沈悶的戒嚴年代（黃世明，2006：46-47）。

以下，我們從《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二輯來看國民黨情治機關破獲台共組織的粗略輪廓，再從此一過程描述各種統治機制的運作。

李敖編的《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1991），一直是研究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經典材料之一，各案均以「案情摘要」、「偵破經過」、「陰謀活動」、「聯絡通訊」、「應變方法」、「綜合檢討」等項目編成，「偵破經過」一項即提供我們線索，可以依據時間順序及線索將台共組織瓦解的經過概略地拼湊起來，雖然《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的案件數目，不過是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中的一小部分，但經過這樣的嘗試，可以讓我們從中初步探討國民黨情治機關是如何運作，以及如何瓦解台共組織<sup>26</sup>。

在初步重建台共組織瓦解的過程中，可以發現保密局與調查局可能是追緝台共組織的要角，而其他情治機關可能是處於輔助的角色協助保密局與調查局。因此，此處將焦點放在以保密局與調查局瓦解台共組織的過程，以比較兩情治系統可能的運作方式。

<sup>26</sup> 倚重李敖編的《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有其缺失，首先，《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的記載與政治受難人的判決書有所出入。《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是經過國家安全局精簡而成的資料，我們不清楚其重新編寫的原則以及精簡時參考的資料，因此不知為何會與判決書的記載產生差異。其次，《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與判決書上的記載也不一定符合實情，很多案件辦案人員新入為主地撰寫一套供詞，再將「嫌犯」屈打成招。不過，《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至少反映出國民黨方面的觀點，可從中耙梳出官方史觀中台共組織瓦解的過程。

## 壹、初探保密局、調查局瓦解台共組織過程：以《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為中心

### 一、國防部保密局的運作

時序回到 1949 年夏天，破獲省工委會的契機在這時顯露出來，並且由國防部保密局所掌握。據保密局特務谷正文回憶，七月中旬共黨宣傳刊物《光明報》被繳獲，使台共組織的地下工作曝光，八月底連續逮捕成功中學、台大法學院等校學生多名（李敖編，1991b：2-3；谷正文，1995：63-65）。保密局隨後發現《光明報》事件與基隆中學校長鐘浩東的關連，循線追查後，《光明報》事件擴大成「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案，保密局在 1950 一月間逮捕基隆中學校長鐘浩東、基隆中學幹事張奕明，以及李蒼降等多人，偵破《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鐘浩東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1-3）。據谷正文回憶，他在偵訊鐘浩東的過程中，第一次發現台灣地區地下工作領導人蔡孝乾的線索（谷正文，1995：74）。

保密局在台灣南部也有斬獲。大約是偵辦《光明報》事件的同一時間，保密局高雄組幹員林建魂參加高雄某一煉油廠的工會，從而滲透進入高雄市工作委員會，經過佈線偵察後，逮捕高雄市工作委員會幹部李汾<sup>27</sup>，審訊後再經由李汾的合作，在十月逮捕台灣省工委會副書記陳澤民（李敖編，1991a：17；谷正文，1995：64、75-77）。據谷正文的回憶，陳澤民的記事本上又一次出現有關於蔡孝乾的線索（谷正文，1995：79）。就在此時，台北市工作委員會意外曝光：

三十八年十月間，郭匪琇琮曾將台灣省地圖，及匪台北市工作委員會工作報告書，交林匪秋興帶往香港，該林匪於基隆啓程前，被我察覺逮捕，賡即循供對郭匪琇琮等，展開嚴密偵查。（李敖編，1991b：15）

保密局一方面偵辦北高兩地的台共組織，導致台北市工作委員會組織成員因

<sup>27</sup> 在〈匪高雄工作委員會叛亂案〉中的匪諜名單，有一人名叫「李份」，年紀（42 歲）與谷正文形容的四十多歲男子相仿，因此他應該就是「李汾」（李敖編，1991a：7）。

此四散逃亡，台共幹部按照「應變方法」中的準備，郭琇琮轉往蘭陽地區，並建立「蘭陽地區工委會」，而幹部吳思漢則轉往南部，在阿里山「組織流亡幹部支部」（李敖編，1991b：17）。另一方面保密局循著陳澤民這條線索，在1950年一月第一次逮捕蔡孝乾（李敖編，1991a：17；谷正文，1995：83）<sup>28</sup>。

蔡孝乾被捕後，隨即與組織失去聯繫，部份組織聽聞風聲而警覺危險，開始潛伏不再活動。例如，據1950年一月底加入學委會的顏世鴻回憶，他剛加入台共便接到聯絡人指示：「一切工作停止，即使中共登陸也不必去協助」，據他猜測，這可能跟蔡孝乾被捕有關（顏世鴻，2003：214）。

其後蔡孝乾一度免脫，他希望重新與組織接觸，但部份台共感受到危機而不跟他聯絡，有些幹部甚至開始逃亡。據顏世鴻回憶：

學委會的領袖在二月之前不是李水井，是外省人徐懋德，我們都叫他「外省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中華日報》刊出「鄭啓順啓事」，那是蔡孝乾以「老鄭」的化名發出的訊息，要求黨員再和他聯絡。……徐懋德覺得很危險，拒絕接觸，隨後轉回大陸。可能在四月初，李水井才接任學委……（顏世鴻，2003：216）。

其後，保密局可能是根據蔡孝乾第一次被捕時的供詞，於1950年二月五日偵破〈匪台灣省工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等叛亂案〉，再於二月十八日逮捕國防部參謀次長吳石，瓦解國防部內的中共內應<sup>29</sup>，谷正文還綜合這些線索，再逮捕省工委會武工部部長張志忠（谷正文，1995：122、128；李敖編，1991a：32-33）。

至1950年二月十六日，保密局在逮捕蔡孝乾、洪幼樵、陳澤民與張志忠後，歷經四個月半的時間才完全偵破「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案，此後各地的台共組織開始曝光，情治機關也兵分多路偵辦（李敖編，1991a：17；谷正文，1995：122、135）。

1950年三月十一日，保密局破獲洪幼樵發展的「台中地區工委會」，逮捕書

<sup>28</sup> 據谷正文的回憶，蔡孝乾是在1950年一月一日被逮捕，但《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顯示，蔡孝乾是在一月二十九日被逮捕。

<sup>29</sup> 案名：〈吳石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a：31）。



記張伯哲等六十三人，為〈匪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叛亂案〉，接著從三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再破獲洪幼樵發展的「台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書記施部生被捕，另一中部武裝組織領導人李漢堂開始逃亡（李敖編，1991b：54、313；李敖編，1991a：38）<sup>30</sup>。隨後〈匪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叛亂案〉案情擴大，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獲報，張伯哲在未逃亡前曾在梁錚卿家居住，因此在三月二十九日破獲〈匪華東局潛台匪諜組織梁錚卿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a：43-44）。

中部台共組織瓦解後，由於組織成員吳紹燾「徬徨歧途，益感忐忑不安」，因此向台中憲兵隊投案自首，憲兵隊擴大偵辦後，在四月六日宣布破獲〈匪「山地武裝組織」草屯、南投支部洪西乙等叛亂案〉，而調查局也經由佈置內線的方式，瓦解台中地區工委會的另一附屬組織，在四月二十七日破獲〈匪台省工委會中部山地組織林祿山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65-66、79）。

在保密局偵辦中部台共武裝組織的大約同一時間，其他情治機關也針對此一組織進行偵辦的的行動。保安司令部獲得空軍總部在新竹地區意外所得的情資，經過保安司令部佈置內線的方式，在三月一日破獲假借「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之名進行活動的「台灣省工委會新竹地委會竹南支部」，捕獲「竹南小組」負責人曾文章（李敖編，1991b：42-43）<sup>31</sup>。六月間，刑警總隊接獲有關中部另一武裝組織的線報，經台中縣警察局偕同辦理後，七月十七日破獲〈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王再龔等叛亂案〉，逮捕接受施部生領導、犯案的武裝小組（李敖編，1991a：80-81）。

此外，經由蔡孝乾與洪幼樵的口供，保密局於四月四日逮捕協助蔡孝乾建立台共省工委會的廣東籍幹部林英傑，再循線逮捕新竹市警察局長許振庠、台中縣警察局局长、警察學校教官等多人，瓦解林英傑滲透國家機關的小組（李敖編，1991a：45-47）<sup>32</sup>。保密局再從張志忠處取得線索，四月二十五日逮捕「山地工

<sup>30</sup> 施部生一案部份，案名為〈匪台灣省工委會台中武裝工作委員會叛亂案〉（李敖編，1991a：38）。

<sup>31</sup> 案名：〈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支部曾文章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41）。

<sup>32</sup> 案名：〈許振庠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a：45）。

作委員會」書記兼北部負責人簡吉，再經擴大偵辦後逮捕委員兼中部負責人魏如羅、委員兼南部負責人陳顯復，七月山地工作委員會宣告瓦解（李敖編，1991b：72-73）<sup>33</sup>。

五月，台北市工作委員會書記郭琇琮落網。據郭琇琮之妻林雪嬌的回憶，他們夫妻在五月二日於嘉義被捕（藍博洲，2005：80）。接著，保密局依據省工委會幹部的供述，在五月十日於嘉義緝獲「學委會」書記李水井，偵破〈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學委會李水井等叛亂案〉，經警務處分飭各縣市警察局協助辦案後，學委會其下支部及各地區支部紛紛瓦解<sup>34</sup>（李敖編，1991b：93-97）。保密局在經由李水井與台北市工委會吳思漢所供，向外擴展，於五月十三日破獲〈匪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李生財等叛亂案〉，鐵路局各支部瓦解（李敖編，1991a：53-55）<sup>35</sup>。保密局再根據郭琇琮與李水井兩人的供詞，在六月一日逮捕「蘭陽地區工委會」書記盧盛泉，破獲蘭陽地區地下組織（李敖編，1991a：66）<sup>36</sup>。

國民黨各情治機關在各地大肆獵捕台共份子時，各地台共組織也紛紛瓦解，成員四散逃逸。然而，台共組織並非從此就一蹶不振，部份的黨員還是試圖重振頹勢，殘存的台共幹部陳福星（化名老洪）、曾永賢與黎明華等人，在群龍無首且與中共失去聯繫的情況下，將台共殘餘的成員重新組織起來，1950年五月重新與中共中央聯繫後，接獲指示重整組織、建立臨時領導機構，從此進入國民黨認知中的「重整後台共省委」時期（郭乾輝，1954：72；石牌訓練班，1957：74；李敖編，1991b：205；藍博洲，2003：11）。

不過，國民黨各情治機關可能不知道台共組織已經重整，而依據之前破案所得的線索，繼續追緝與消滅台共組織，「肅清殘匪」。據〈警總報告（三十九年）〉記載，原先1950年一月至六月每週邀集保密局、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警務處

<sup>33</sup> 案名：〈匪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72）。

<sup>34</sup> 其下支部包括台大校本部、醫、理、工學院支部，師院支部（附一個街頭小組）、台北成功中學支部、台北中學教員支部、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地區支部（李敖編，1991b：97）。

<sup>35</sup> 就〈匪台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叛亂案〉的資料顯示，相關人士在1950年七月全部緝捕到案（李敖編，1991b：15）。但吳思漢如果能供出「鐵路支部」案，則可能很早就落網了，最遲是在破獲鐵路案的五月十三日。

<sup>36</sup> 案名：〈匪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a：64）。

及保安司令部等相關單位召開的例行性、聯繫性座談會，七月以後改為「台灣省肅清殘匪工作委員會，亦係每週舉行會報一次藉以交換情報」(李宣鋒編，1998a：26、30)。

七月，憲兵司令部與台南縣警察局分別接獲線報，循線追查台南縣大內鄉的台共組織活動，兩單位於七月六日宣佈偵破〈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大內支部楊清淇等叛亂案〉，捕獲擔任支部書記的大內鄉公所戶籍員楊清淇及其他黨員(李敖編，1991a：74-75)<sup>37</sup>。

十月五日保密局接獲自新份子鄭國棟的報告，會同當地警察在雲林、嘉義交界處逮捕台共李凱南，瓦解「後掘基地」，為〈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後掘基地李凱南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130-133；藍博洲，1997：218-219)。

接著根據台北市工委會委員、阿里山支部幹部吳思漢吐露的線索，保密局、保安司令部高雄諜報組與高雄縣警察局，在1951年一月十二日破獲〈匪台北市工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a：92)。此外，又依據省工委會所獲資料，保密局在1951年二月十五日於苗栗逮捕台共李建章，破獲〈匪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a：100-102)。李建章被捕後，吐露苗栗地區組織的相關線索，苗栗油廠自首份子陳廣文也供出相關線索，且比對供詞後發現，中油員工彭新貴等人在1952年二月「自首不誠」，因此在1952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逮捕彭新貴，破獲〈匪苗栗油廠支部彭新貴等叛亂案〉，並瓦解苗栗中油探勘處及油廠內部的組織(李敖編，1991a：152-155)。

1950年五、六月蘭陽地區工委會受到壓迫而瓦解，由於台北縣北峰區區長兼北峰警察分局分局長葉敏新與蘭陽地區工委會有所接觸，因此在五月間捲款棄職潛逃，逃亡一個月餘後在台中被捕，保安司令部以貪污罪起訴並判刑有期徒刑十年(李敖編，1991b：282-283)。但保密局經蔡孝乾、另案台共幹部蔡堯山及

<sup>37</sup> 憲兵司令部是接獲台南玉井糖廠職員鄭水木、楊素根的線報(李敖編，1991a：75)。不過，此案可能是冤案，從《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來看，此案牽涉的人多參加二二八事件中嘉義地區的戰鬥，事件後向政府自新，但在白色恐怖時期再被拿出來偵辦，據傳還牽涉到台南警察局與台南憲兵隊的績效之爭，於是與二二八事件有關之人被台南憲兵隊一舉擒殺或監禁(李宣鋒編，1998c：151-185)。

自首份子魏朝福之供詞，發現葉敏新為「北峰區工作委員會」成員，經提訊後自1951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逮捕前警總參謀、北峰區署職員、宜蘭縣警察局督察員、北峰區警察分局警員及聯勤總部戒護營第六營長等軍、警、政機關成員多名，破獲〈匪北峰區工作委員會葉敏新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282-287）。

在山地工作委員會方面，保密局在台共簡吉、陳顯富等人的供詞中，發現具有「匪諜嫌疑」的林昭明，1952年八月十六日會同桃園縣警察局審訊林昭明後，林昭明坦白供認，保密局循著供詞破獲〈匪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叛亂案〉<sup>38</sup>（李敖編，1991a：148-150）。此外，山地工作委員會案還暴露出在逃的「中山支部」，此一支部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之名進行活動，保密局在1953年十一月七日捕獲書記楊乾坤之妹楊金英，經擴大偵察後瓦解「中山支部」，經楊乾坤的供詞，1954年三月二十四日再偵破〈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許宜卿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a：194-197）。

保密局在1952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破獲「台北市省工委會電器工人支部案」時，意外從書記溫萬金的文件中，發現北部武裝暨訓練基地的線索，十二月二十六日載逮捕基地聯絡人汪枝，經過審訊後確認「鹿窟基地」的存在，二十七日保密局會同保安司令部、台北衛戍司令部及台北縣警察局等單位統一行動，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許希寬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a：156-163；李敖編，1995：148-150；5；張炎獻&陳鳳華，2000：17-18）。

隨後，鹿窟案案情擴大，經由自新後的聯絡人汪枝供述，保密局分別在1953年一月二十九日於台北破獲〈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阮英明等叛亂案〉、二月十九日在彰化破獲學運組織〈匪「綠幫革命團」李書勳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379、384）。此外，從鹿窟案中保密局發現台北縣石碇鄉玉桂嶺也有類似鹿窟基地的組織，於是保密局運用鹿窟案自新份子及軍警單位一同行動，在1953年三月二十六日破獲〈匪玉桂嶺人民武裝保衛隊陳標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

<sup>38</sup> 不過，吳叡人的研究發現，雖然「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的成立，多少受到省工委會的刺激，但不能忽視此一組織的自主性，也就不能將此一組織視為省工委會的外圍組織（吳叡人，2007：9-12）。

408-409)。

此外，保密局根據鹿窟基地負責人之一的陳通和供出的線索，在 1953 年四月五日破獲〈匪台北市司機公會支部叛亂案〉(李敖編，1991a：171-173)。陳通和與另一鹿窟基地幹部許希寬，又另外供出台北縣海山區(土城)的組織活動，五月二十四日保密局會同保安司令部、台北縣警察局，根據線索破獲〈匪海山基地江鳳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436)。陳通和還供出舊台共林日高，保密局得知舊台共林日高與中共恢復接觸，佐以蔡孝乾等自新自首份子的供詞後，在十二月一日瓦解台共外圍組織「民主革命同盟」並逮捕領導人林日高<sup>39</sup>(李敖編，1991b：476-477)。

至此，我們可以觀察到，省工委會案所暴露出來的線索，多由保密局主辦，保安司令部與各縣市警察局協助，且偵辦方式多是由上往下瓦解台共組織，換言之，由於掌握了蔡孝乾等人，因此給予保密局偵辦省工委會案的主導權，以及由上往下瓦解組織的偵破方式。反之，與保密局對立的另一情治系統——調查局，似乎在追緝台共組織方面難以產生作用，只能偵辦一些省工委會下地區性的小型支部組織。

不過，此一情形在 1951 年開始改變，原因在於調查局在破案的過程中，掌握了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的線索，也因此掌握了主辦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的主導權。換言之，1951 年以後，保密局與調查局依據各自掌握的線索，各自競逐自己能夠主動獵捕的對象，台灣社會愈益形成兩大情治系統進行「赤狩」的獵場。

〈表五〉國防部保密局瓦解台共組織之概要

案件名稱	破案時間	破案線索
〈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 鐘浩東等叛亂案〉	1949 年八月二十三日	1948 年偵破的「愛國青年會」陳炳基案及「光明報」案
〈匪高雄工作委員會 (劉特慎等)叛亂案〉	1949 年十月六日	保密局布建內線，「打入」該組織而偵破

<sup>39</sup> 案名：〈匪「民主革命同盟」林日高叛亂案〉(李敖編，1991b：476)。

〈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	1949年十月三十一日至1950年二月十六日	「基隆市工委會支部」及「光明報」案
<p>〈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中，蔡孝乾（最高領導人、省委書記）、陳澤民（副書記兼組織部長）、洪幼樵（委員兼宣傳部長）、張志忠（委員兼武工部長）等四位核心幹部被捕後，保密局進入「由上而下」瓦解台共組織的工作，以下各案之偵破，多直接或間接地由〈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發展出來。</p>		
〈匪台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叛亂案〉	1950年一月起至七月止	聯絡人林秋興被捕，組織曝光
〈匪台灣省工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等叛亂案〉	1950年二月五日	可能是蔡孝乾第一次落網時的供詞
〈吳石等叛亂案〉	1950年二月十八日	可能是蔡孝乾第一次落網時的供詞
〈匪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叛亂案〉	1950年三月十一日	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施部生）叛亂案〉	1950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
〈匪華東局潛台匪諜組織梁錚卿等叛亂案〉	1950年三月二十九日	匪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叛亂案
〈許振庠等叛亂案〉	1950年四月四日	台共幹部蔡孝乾、洪幼樵所供之線索
〈匪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	1950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七月	台共幹部張志忠供之線索
〈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學委會李水井等叛亂案〉	1950年五月十日	台灣省工委會幹部之供詞
〈匪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李生財等叛亂案〉	1950年五月十三日	學委會書記李水井以及台北市工委會、阿里山支部幹部吳思漢
〈匪台灣省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等叛亂案〉	1950年六月一日	台北市工委會書記郭琇琮與學委會書記李水井
<p>1950年五月陳福星等幹部建立「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p>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後掘基地李凱南等叛亂案〉	1950年十月五日	台共省工委會台南地區工委會組織自新份子鄭國棟之報告
〈匪台北市工委會松山	1951年元月十二日	台北市工委會、阿里山支部幹部吳思

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等叛亂案)		漢
匪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等叛亂案	1951年二月十五日	省工委會之資料
〈匪北峰區工作委員會葉敏新等叛亂案〉	1951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蔡孝乾、台共幹部蔡堯山及自首份子魏朝福
〈匪台灣「蓬萊民族字就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叛亂案〉 <sup>40</sup>	1952年八月十六日	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陳顯富之供詞
〈匪苗栗油廠支部彭新貴等叛亂案〉	1952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竹南區委會幹部李建章與苗栗油廠自首份子陳廣文之供詞
〈匪鹿窟武裝基地許希寬等叛亂案〉	1952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由1952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破獲「台北市工委會電器工人支部案」發展而出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阮英明等叛亂案〉	1953年一月二十九日	鹿窟基地聯絡人汪枝
〈匪「綠幫革命團」李書勳等叛亂案〉	1953年二月十九日	鹿窟基地聯絡人汪枝
〈匪玉桂嶺人民武裝保衛隊陳標等叛亂案〉	1953年三月二十六日	鹿窟案之線索
〈匪台北市司機公會支部叛亂案〉	1953年四月五日	鹿窟基地負責人之一的陳通和
〈匪海山基地江鳳等叛亂案〉	1953年五月二十四日	鹿窟基地負責人之一的陳通和與鹿窟基地幹部許希寬
〈匪「民主革命同盟」林日高叛亂案〉	1953年十二月一日	鹿窟基地負責人之一的陳通和以及蔡孝乾等自首份子之供詞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許宜卿等叛亂案〉	1954年三月二十四日	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一案

## 二、內政部調查局的運作

調查局掌握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的線索，是在偵破案件時意外得知。調查局根據線民提供的情報，在1951年五月十八日破獲〈匪黨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廖學信等叛亂案〉(李敖編, 1991b: 231-233)。隨後案情向外擴展，調查局依此案線索，緝獲曾為「海山區工作委員會委員」的「台灣重整後省工委會資

<sup>40</sup> 吳叡人指出，此案為炮製出來的假案(2007: 9-12)。

料組」組長王子英，再依王子英的口供在五月二十八日逮捕「台共重整後省委會資料組」組員郭維芳，並在緝捕過程中格斃海山區武裝小組長簡錫煌，並捕獲其他黨員多名（李敖，1991b：210）。六月一日再根據這些被捕獲的黨員的供詞，偵破雲林縣的荊桐支部，逮捕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的聯絡員高草（李敖，1991b：210-211）。高草被捕後，供出重整後省委核心幹部蕭道應及其妻黃怡珍的蹤跡（李敖編，1991b：211）。至此，重省後台共省委組織可能已經露出一角，並為調查局所察覺。

調查局得知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的存在後，國民黨各情治機關做出一些因應與對策：

該局【調查局】為擴大事功，有決心將匪重整後台灣省委組織全部予以撲滅，乃於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將全案偵察詳情函請台灣省情報委員會統籌辦理<sup>41</sup>，嗣決定由台灣省情報委員會、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調查處三單位組成「特種聯合小組」<sup>42</sup>，專門偵破本案，於同年六月一日正式辦公…。（李敖編，1991b：211）

1950年中以後，「肅殘」工作成為省工委會案之後的另一階段工作重心，而掌握重整後台共省委線索的調查局，也順勢成為偵辦此一階段案件的要角，或許，從派系鬥爭的角度來看，調查局可能因為此線索的發現與掌握，而能夠再次與保密局鼎足而立<sup>43</sup>。

此外，掌握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線索的調查局，利用布建內線的方式，滲透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此一偵辦工作方式和保密局完全不同，原因在於保密局是先掌握省工委會的核心幹部，再由上而下瓦解整個組織。然而重整後台共組織另立領導機構後，由於採用隱蔽與潛伏的發展策略，且殘存成員歷經過去國民黨情治機關嚴密的緝捕，因此在艱苦的逃亡生活中，組織成員較之前更為小心謹慎，

<sup>41</sup> 台灣省情報委員會於1950年五月成立（李宣鋒等編，1998a：61）。

<sup>42</sup> 「台灣省調查處」是調查局下設的單位。

<sup>43</sup> 據調查局幹員李世傑回憶，調查局遷台後，在1950年陳誠組閣時面臨解散的危機，經「適時」偵破幾件「匪諜」案，使之逃過一劫（李世傑，1988：18-19）。換言之，調查局在情治部門中的地位，一度備受打壓而岌岌可危。



同時就增加國民黨情治機關破獲的難度。在這樣的情況下，導致「肅殘工作」必須進行諜對諜的情報戰，偵辦方式與過程較省工委會案更為複雜，甚至可能會出乎國共雙方行動者的意料之外。調查局幹部郭乾輝撰寫了偵辦的方式：

發掘原始線索，建立可靠內線，以長期耐心佈置與深入滲透的方式，向上做螺旋的突破。在偵破的過程中，復採用「以敵制敵」的政治運用，獲取可靠的情報，建立更高級的內線，滲入匪黨組織的首腦。最後卒在我謀略性的行動之下，達成預期的目的，將這一重整後台共的龐大叛亂集團，幾乎全部予以摧毀……。(郭乾輝，1954：73-74)

換言之，如果我們從中統、軍統對立的脈絡來看，這裡可以作一個大膽的猜測：除非保密局願意分享情報，否則布建內線偵破台共組織的方式，可能是調查局從1949年起參與「赤狩」的主要工作方法。

偵辦重整後台共組織方面，調查局所用的內線，主要是以新竹地區台共省委會成員為主，且過程往往是捕獲這些成員後，經「說服」才成為內線，而新竹、桃園及苗栗等地剛好與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的主要活動地區重疊，因此內線也就容易與地下組織重新恢復接觸與聯繫。不過，此一布建內線的工作，是從1950年底開始，且布建之初可能不是針對重整後台共組織。

在新竹地區，調查局在1950年十月間接獲線報，得知台灣水泥公司竹東水泥廠採石課赤柯山採掘股股長林初階，「似有匪諜活動嫌疑等情」(李敖編，1991b：201)。隨後調查局在水泥廠內建立內線，伺機接近林初階，至1951年二月間調查出林初階的組織關係，並發現林初階將採石用的火藥、雷管、導火線轉交給「台北市工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書記傅慶華，由傅慶華及其支部成員利用松山的台灣工礦公司第六機械廠製造手榴彈，1950年春傅慶華在赤柯山試爆手榴彈時不甚炸傷手(李敖編，1991b：201)。調查局在得知「匪徒在該地試驗炸藥，恐遷延時日，匪徒製造暴亂行為，影響社會治安」，於是在1951年四月二十一日進行逮捕行動，二十二日捕獲林初階等人，偵破〈匪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林初階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200-203)。調查局再依據赤柯山支部成員的

供詞，從二十五日起先後破獲〈匪新竹竹東水泥廠支部鄭香庭等叛亂案〉、竹東林場支部案、中油竹東油礦支部案（李敖編，1991b：209；李敖編，1991a：110）。

在偵破「赤柯山支部」之前，調查局已計劃好要將組織成員葉榮富培養成內線。於是，調查局在1951年四月二十二日逮捕林初階之前，先秘密逮捕其組織成員葉榮富，葉榮富經過「自新」後供出「新竹鐵路支部」及「紡織支部」<sup>44</sup>（李敖編，1991b：212）。其後調查局又循著葉榮富提供的線索，在五月十一日破獲〈匪台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王顯明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226-228）。五月二十一日，調查局再根據「新竹鐵路支部」案的線索，破獲〈匪台共苗栗竹南頭份支部殘匪楊順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237-238）。

葉榮富被捕獲後即供出他在四月間曾與其上級彭欽嗣聯絡，雙方約定五月二十日見面（李敖編，1991b：212），彭欽嗣可能在約定見面的地點被捕<sup>45</sup>。葉榮富也「經假飭辦理內線人員工作手續，規定代號為甲十號，代名為李金良」，調查局令其以赤柯山組織被破獲，需要藏身之處潛伏為由，從而進入桃園湖口的台共據點（李敖編，1991b：212）。葉榮富滲透進入重整後台共組織後，先策動林逢祥「秘密自首」來協助工作（李敖編，1991b：212）。七月二十五日葉榮富與林逢祥在新竹市郊捕獲幹部林希鵬，隨後，在二十八日葉榮富又說服幹部蔡宗霖秘密自首，蔡宗霖自首後成為另一名內線<sup>46</sup>，代名「陳阿炳」，代號「甲十一號」<sup>47</sup>（李敖編，1991b：212）。

接著，調查局根據葉榮富的情報，發現與「赤柯山支部」案有關的劉興炎，七月十二日第二次逮捕劉興炎（李敖編，1991b：212）。據傳劉興炎是台共省工

<sup>44</sup> 「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案」可參考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2002，頁265-302。該案是由工廠員工劉賽慧所組織而成（張炎憲等，2002：8）。

<sup>45</sup> 據台共蔡宗霖口述：「葉榮富和彭欽嗣在軍警逮捕竹東水泥廠案時，也被掠走。這時已經是一九五一年四、五月了」（張炎憲等，2002：241）。

<sup>46</sup> 據台共蔡宗霖口述，他、林希鵬、林佳楓、葉榮富及彭欽嗣各自逃亡，約定在某一時間會面。不過，逃亡時葉榮富有一陣子沒有消息，也聯絡不上，因此警覺到葉榮富可能已經被抓。到了約定會面的時間，葉榮富帶了幾個陌生人出現，林佳楓判斷陌生人皮膚白淨不像鄉下人，於是立刻叫大家逃亡，但林希鵬逃亡不及被捕（張炎憲等，2002：240-245）。不過，蔡宗霖並未提到他被調查局布建成內線一事。

<sup>47</sup> 在辦案過程中調查局不斷建立內線：1951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還將林新喜、李集忠、謝發樹等三人建立為內線，代號分別是「甲十八號」、「甲十九號」及「甲二十號」（李敖編，1991b：212）。

委會竹東站負責人<sup>48</sup>，在調查局偵辦「赤柯山支部」時被捕，但他可能在被捕後向調查局自新，調查局根據自新劉興炎所提供的線索，才破獲其下組織「竹東水泥廠支部」<sup>49</sup>（李敖編，1991a：110）。然而，自新後劉興炎可能開始逃亡，成為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的幹部（李敖編，1991b：212）。七月十二日劉興炎二次落網後，經過「說服」而願意與調查局合作，於是調查局利用劉興炎與另一重整後台共組織幹部黎明華會見之際，逮捕黎明華（李敖編，1991b：212）。除了協助逮捕黎明華之外，劉興炎也另外供出領導中壢支部與水泥廠支部的「地委」殷啟輝，調查局會同保安司令部在七月二十日將之逮捕<sup>50</sup>（李敖編，1991b：251-252）。

黎明華被捕後，經過一連串的疲勞審問後，「做了『自新』的決定」（藍博洲，2003：74-75）。黎明華、劉興炎與殷啟輝供出中壢義民學校內部的組織活動，調查局會同保安司令部在七月二十四日破獲桃園〈匪台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姚錦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254-255）。

在情治機關接連破獲新竹地區組織時，桃園地區的組織也受到追緝的壓力。為了追緝台共土城重要幹部林元枝，由刑警總隊主持、保安司令部指揮督導的「桃園肅殘聯合小組」<sup>51</sup>，在緝捕林元枝的過程中接獲線報，在七月十日偵破〈匪台灣省工委會桃園地委會桃園支部書記楊阿木等叛亂案〉，楊阿木被捕後向聯合肅殘小組供出一切組織關係，並辦理「自新」（李敖編，1991b：246-247）。隨後在十一月一日緝捕林元枝的過程中，擊斃負責領導楊阿木而且可能是領導四六事件的周慎源（李敖編，1991b：247）。林元枝最後向南逃亡，與蕭道應會合後在苗栗躲藏（藍博洲，2003：289）。此外，楊阿木與自新份子李詩漢，也向桃園聯合肅殘小組供出桃園無線電台的組織情報，聯合肅殘小組循線在1951年十月二十

<sup>48</sup> 劉興炎的台共身份是據「竹東水泥廠案」受害人謝正山轉述，他雖然不認識劉興炎，但與他同牢房的獄友彭錦書曾在劉興炎逃亡期間提供他住宿，因此受到劉興炎的拖累而被判刑有期徒刑十五年，因此謝正山的資訊可能來自彭錦書（張炎憲等，2002：161）。

<sup>49</sup> 即前述〈匪新竹竹東水泥廠支部鄭香庭等叛亂案〉。據「竹東水泥廠案」的台共彭明雄之遺孀劉香蘭所憶，劉興炎在被抓後「供出一些人，就被放回來」（張炎憲等，2002：113-114）。換言之，可以猜測劉興炎可能被抓後即自新，但隨後逃亡。

<sup>50</sup> 案名：〈潛台匪幹殷啟輝叛亂案〉（李敖編，1991b：251）。

<sup>51</sup> 1951六月是由省情報委員會主持此一肅殘小組，十月後才改由警務處刑警隊主持，保安司令部督導（李敖編，1991b：247）。

三日破獲〈匪台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支部林清良等叛亂案〉，瓦解大園支部等組織<sup>52</sup>（李敖編，1991b：274-275）。

在逮捕重整後台共組織幹部黎明華、劉興炎等人後，調查局已經離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不遠，但卻遇到一些困難而無法繼續進行。首先，由於國民情治機關在桃、竹兩地破獲多起台共組織案件，因此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受到壓迫，被迫向苗栗地區移轉（郭乾輝，1954：74）。苗栗由於山林茂密、地形複雜，因此有利於台共成員的藏匿，此外，由於苗栗地區農村副業發達，需要大量勞力，台共成員也容易透過勞動謀生（郭乾輝，1954：74）。其次，若要進行滲透工作，則肩負內線任務的人必須具備幾個條件：

- （一）有勞動經驗的知識份子，並要懂得客家話的。（苗栗一帶是客家人生活的地區）
  - （二）與老洪或曾永賢有組織上的淵源的。
  - （三）在苗栗地區有自己的社會關係，可以初步立足，作為「深入的跳板」。
- （郭乾輝，1954：75）

調查局經劉興炎與黎明華的建議，決定選定新竹地委所屬的幹部范新戊為內線，他不但與陳福星見過面，且是「知識份子出身的勞動者，又是客家人」，「在苗栗方面，並且有他的社會關係」，因此在1951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劉興炎誘出范新戊，經秘密逮捕與秘密自新後，說服范新戊為調查局工作（郭乾輝，1954：75；李敖編，1991b：214-215）。

九月初，范新戊進入苗栗山區，他透過不斷的勞動與「群眾工作」，使「匪黨群眾」向組織透露出「有這樣一個同路人南下」，經過組織方面審慎的「考察」後，最遲至1952年一月，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與范新戊恢復聯繫，由曾永賢單線領導，范新戊順利「打入」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sup>53</sup>（郭乾輝，1954：76；李敖

<sup>52</sup> 1952年七月林元枝投案後，保安司令部比對林元枝的供詞發現，楊阿木「所供尚有未盡坦白之處」，因此「復將楊犯及其女楊叡豔再度拘送審辦」（李敖編，1991b：247）。

<sup>53</sup> 調查局在范新戊進行滲透時，還不忘進行宣傳攻勢。1951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刊載〈猶豫不決非幸福 堅持錯誤是毀滅〉一文，由黎明華、林希鵬、黃樹滋、郭維芳、廖學信、王

編，1991b：214-215)。

1952年一月底，范新戊取得陳福星信任，並接獲任務要開闢新的據點（李敖編，1991b：216）。調查局為了配合范新戊開闢據點的任務，在苗栗三義東南山區，協助范新戊建立一個「偽裝的群眾據點」，由一個「開明的自耕農」主持，能夠提供糧食給重整後的台共省委組織成員，且具私有山林能供掩護之用，此外，還能訂閱報紙，提供資訊（郭乾輝，1954：76-77；李敖編，1991b：215）。

由於范新戊的表現優良，1952年三月起，陳福星正式單線領導范新戊，范新戊也隨之切斷所有的橫向關係（郭乾輝，1954：77）。然而，既然是單線領導，則范新戊顯然不清楚其他核心幹部的蹤跡。

為了一網打盡重整後省委組織的核心幹部，三月中，調查局動用憲警機關，在范新戊活動區域與偽裝據點的東西兩側進行搜捕、突擊，使范新戊的活動區域顯得相對平靜，透過在東西兩側施加的壓力，將組織成員逼入范新戊活動區域（李敖編，1991b：216）。不久陳福星、曾永賢陸續進入范新戊的活動區，四月二日，從南部逃亡至苗栗的蕭道應夫婦被安頓在調查局的偽裝據點中（李敖編，1991b：216）。

四月十二日，范新戊提供前次會議中的情報，陳福星決定在四月二十六日在秘密山洞開會，並交代當天各幹部的行蹤與接應事宜（李敖編，1991b：217）。調查局得知情報後，認為機不可失，因此採取相應的行動，在二十四日晚間先行逮捕守候在集會地點的蕭道應，二十五日再由范新戊去接曾永賢到集會地點予以逮捕，二十六日再如法炮製，由范新戊去接陳福星，並予以逮捕（李敖編，1991b：217）。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在1952年四月底宣告瓦解。

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破獲後，調查局即採用由上而下瓦解組織的方式，由重整後台共幹部供出線索，或是由自新自首份子帶領情治人員說服逃亡的組織成員投降，於是原以殘存潛伏的台共成員，面臨最後一次，且是徹底的整肅與緝靖：

---

子英、王顯明等九人，「聯名發表致尚未自首的『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首要負責人」陳福星的一封信，呼籲出面自首。參見《中央日報》，1951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版。

前內政部調查局會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間將台灣省重整後省委組織全部摧毀後，該局於四十二年春即部署肅清殘匪工作，於元月上旬釐定肅清殘匪計劃，動員新生小組及自首人員示範小組、優秀自首自新份子，陳福星、劉興炎等二十人，配合專任工作同志，組成肅殘工作隊，運用政治方式，爭取逃匪家屬與地方人士之真誠合作，斷絕逃匪之經濟供應，摧毀其群眾據點，迫使其生活限於絕境，而已達到策動該等逃匪投案自首為目的（李敖編，1991b：387）。

1953年三月，由自新自首份子組成的「肅殘工作隊」發揮效用，完成〈策反台共苗栗殘匪武裝組織劉雲輝等案〉及〈策反台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匪黨武裝基地案〉（李敖編，1991b：386-399）。台共組織性的活動可說已大體被消滅，據〈匪重整後「台灣省委」組織「老洪」等叛亂案〉中記載，調查局破獲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的成果豐碩：

匪黨重整後台灣省委組織，在我情報治安單位密切配合有計劃佈偵下，從四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破案，首先破獲匪新竹、竹北區委所屬赤柯山支部，接連破獲新竹、竹東區委會及所屬水泥公司支部，石油公司支部竹東林場支部、新竹市委及所屬街頭、紡織廠、石油研究所、鐵路等支部，暨一個統戰小組，至五月二十二日又在雲林地區破獲匪黨虎尾斗六區委會和海山區委會所屬資料小組，再發展至台大工學院支部、海山區委會及所屬鶯歌、圳子頭、烏塗窟、大溪等支部，中壢支部、三灣支部、苗栗支部、台北師範學院學校學習小組，捕獲…四百一十九人，秘密策動匪黨黨員和群眾關係自首者五十餘人，繳獲匪黨武器…秘密文件暨反動書刊共二百一十九件（李敖編，1991b：206）。

〈表六〉：內政部調查局瓦解台共組織之概要

案件名稱	破案時間	破案線索
〈匪台省工委會中部山	1950年四月二十七日	1949年十月間，「據有關同志報告」

地組織林祿山等叛亂案)		後得到情資，部署兩名內線滲透該組織。
〈匪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林初階等叛亂案〉	1951年四月二十二日	1950年十月間「據關係同志報稱」而展開偵察。
偵破赤柯山支部前，調查局以計劃將該案葉榮富培植成內線，因此在四月二十一日先行逮捕葉榮富。葉榮富被捕後供出「新竹鐵路支部」與「紡織支部」 <sup>54</sup> ，並以「代號為甲十號，代名為李金良」替調查局工作。		
〈匪新竹竹東水泥廠支部鄭香庭等叛亂案〉	1951年五月	據赤柯山支部案情擴大，經劉興炎（第一次落網）所供資料偵破。
〈匪台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王顯明等叛亂案〉	1951年五月十一日	由自新份子葉榮富供出。
〈匪台共苗栗竹南頭份支部殘匪楊順等叛亂案〉	1951年五月二十一日	據〈匪台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王顯明等叛亂案〉中蕭清安之供詞。
〈匪黨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廖學信等叛亂案〉	1951年五月十八日	1950年三月間「據有關同志報【告】」後得到情資，同年冬天「又據貴承玉同志報告」，並「指飭貴同志運用關係」偵察案情。
新竹縣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與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遭破獲後，調查局依循兩案所能夠運用的「內線」與「供詞」，分進合擊，逼進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		
<p>新竹縣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p> <p>葉榮富自新後，調查局以葉為內線，開始一連串的逮捕行動，其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彭欽嗣：可能是五月二十日與葉榮富約定見面時被捕。</li> <li>2. 林逢祥：經葉榮富策動「秘密自首」，時間應在逮捕彭欽嗣之後。</li> <li>3. 劉興炎：據葉榮富提供的情報，在七月十二日第二次逮捕成為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成員的劉興炎。</li> <li>4. 黎明華：調查局「說服」劉興炎後，於七月十七日劉興炎與另一重整後台共組織幹部黎明華會面之地點，逮捕黎明華。</li> </ol>	<p>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1951年五月十八日〈匪黨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廖學信等叛亂案〉的逮捕過程中，「匪台灣省重整後省委資料組長兼海山區區委」王子英落網。</li> <li>2. 經王子英的口供，調查局於六月一日偵破雲林縣荊桐支部及逮捕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聯絡員高草。高草被捕後，供出重整後台共省委核心幹部蕭道應及其妻黃怡珍的蹤跡。</li> </ol> <p>結果：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曝光。</p>	

<sup>54</sup> 「紡織支部」參見「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案」，收錄於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2002，頁265-302。

<p>5. 林希鵬：於七月二十五日遭葉榮富與林逢祥逮捕。</p> <p>6. 蔡宗霖：於七月二十八日經葉榮富策動秘密自首，亦成為內線，代名「陳阿炳」，代號「甲十一號」。</p> <p>結果：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曝光。</p>		
〈潛台斐幹殷啟輝叛亂案〉	1951年七月二十日	由劉興炎供出。
〈匪台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姚錦等叛亂案〉	1951年七月二十四日	由黎明華、劉興炎、殷啟輝供出。
<p>經劉興炎與黎明華的建議，調查局決定選定新竹地委所屬的幹部范新戊為內線，1951年七月二十七日將范新戊逮捕並說服為內線後，令范新戊向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所在的苗栗縣客家族群聚集之區域滲透。最遲至1952年一月，范新戊「打入」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p>		
〈匪重整後「台灣省委」組織「老洪」等叛亂案〉	1951年四月—1952年四月	以范新戊為內應，在1952年四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間，相繼逮捕核心幹部蕭道應、曾永賢、陳福星。
〈策反台共苗栗殘匪武裝組織劉雲輝等案〉	1953年三月十七日	由「新生小組」、「自首人員」、「示範小組」、「優秀自首自新份子」陳福星、劉興炎等二十人組成「肅殘工作隊」所策動。
〈策反台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匪黨武裝基地案〉	1953年三月	由陳福星、蕭道應等策反小組策動。

## 貳、瓦解台共組織過程中保安司令部的角色

雖然調查局與保密局辦案過程不盡相同，不過兩者都是「赤狩」的主力，其他情治機關，多圍繞著這兩單位進行運作，而這些情治機關至少包括保安司令部及其下節制指揮的省警務處及地區憲兵隊。

雖然保安司令部也有參與瓦解台共組織的工作<sup>55</sup>，但相較於移入的保密局、

<sup>55</sup> 據《台灣省通誌 卷三政事志保安篇》第二冊記載，三十九年度保安司令部統計「破壞共匪黨務組織，武裝組織，文教組織，經濟組織，共諜組織，蘇俄間諜，附匪及叛變通匪投匪案件，共計四四四件，人犯一六七二人」（李汝和，1968-1973：123）。無四十年年度數據。四十一年度破獲「黨務組織六二案三八一人」、「匪武裝組織一〇案六八人」、「匪間諜組織一四案三六六人」、「匪文教組織二案四七人」、「叛變通匪投匪附匪資匪份子二五案六八人」、「匪嫌份子二八八案六四一



調查局等機關，保安司令部是省級情治機關，穿透台灣社會的程度較高，因此在制度安排上另有其他工作必須負擔與執行。從 1950-1954 年一系列的〈警總工作報告〉來看，保安司令部在五〇年代至少要執行三大工作：「情報部署」、「保防（保密防諜）工作」，以及統一協調各情治機關行動、交換各情治機關之情報。

此處我們著重在保安司令部協調與監督各情治機關行動、統整與交換各情治機關的情報，以及「保密防諜」的反情報工作，而非「情報部署」的工作，原因有三。

首先，之所以要討論保安司令部協調與監督各情治機關行動、統整與交換各情治機關的情報之工作，原因不只是這些工作與「赤狩」相關，更重要的是這些工作內容透露出情治機關各行其是、各自為政的運作，反映出構成鎮壓性國家機器主要部分的情治部門並非鐵板一塊，而此一不是鐵板一塊的影響深遠，甚至與冤錯假案的出現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其次，就「保密防諜」（反情報工作）而言，保安司令部在「赤狩」過程中不斷擴張監視社會的能力，不但負責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內部進行監控性的反情報工作，同也負責監控社會團體，因此其所具有的監控能力在「赤狩」過程中大為成長，日後由保安司令部轉型而成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之所以會具有強大的監控能力，恐怕與此一時期的擴張有關，因此我們會略微討論「赤狩」過程中保安司令部在監控功能上的擴張。

---

人」，「合計四〇一案一、二四一人」（李汝和，1968-1973：123）。四十二年度破獲「匪黨組織二十件，犯一九七人，匪黨武裝組織案三件，犯三十六人，匪間諜案九件，犯二十四人。叛亂、通匪、投匪等案七件，犯八十九人。匪各個潛伏份子案十四件，犯十四人」，計五十三件，共三百六十人（李汝和，1968-1973：124）。四十三年度破獲「匪黨組織二十二件，獲犯一二一人。匪武裝組織案一件，獲犯七人，匪間諜組織案三件，獲犯六人，叛亂、通匪、投匪案三十七件，獲犯一四八人，匪各個潛伏份子案六件，獲犯八人」，計六十九件，共二百九十人（1968-1973：124）。無四十三年度以後數據。相關數據在可以進一步在〈警總工作報告〉得到佐證，因此《台灣省通誌 卷三政事志保安篇》第二冊無記載的部分可從〈警總工作報告〉補足，如四十年度是 390 件 1180 人（李宣鋒等編，1998a：44）。不過〈警總工作報告〉中多計算了一些其他案件，因此數據有些出入，如〈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一年度）〉的〈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一年度元月至十二月份台灣肅奸工作統計表〉，多計了「匪俘」與「自首不誠匪黨」兩種案件，因此保安司令部破獲案件為 420 件，逮捕人犯 1283 人（李宣鋒等編，1998a：58），與《台灣省通誌》記載的四十一年度 401 案，1241 人有些微差距，因此計入「匪俘」與「自首不誠匪黨」兩種案件共 19 件 62 人後，〈警總工作報告〉與《台灣省通誌》所提數據即相同。

最後，就「情報部署」而言，五〇年代的情治機關均會自行布建情治人員以收集情報、協助辦案，因此保安司令部的「情報部署」（情報收集）的動作並不特殊。此外，在國安局成立之前，由於各情治機關之間的分工含混不清，因此各情治機關若是依破案需要而布建情治人員，則這種辦案導向的布建動作恐怕難有明顯的差異性，更進一步說，若要了解布建情治人員的工作，需要國家披露檔案資料才有可能，在缺乏檔案資料的情況下難以了解其中的過程。此外，目前所能使用的一系列〈警總工作報告〉雖然提及保安司令部的「情報部署」工作，但這僅是摘要而已，很難明確說明詳細過程，因此，在缺乏詳細資料的情況下，我們傾向不討論保安司令部的「情報部署」工作<sup>56</sup>。

#### 一、制度上協調各自為政的情治機關：情報交換與統一行動

從〈警總工作報告〉來看，保安司令部在辦案之外所要負擔的工作，至少包括負責協調與監督各情治機關行動，以及統整與交換各情報機關的情報，不過，此一統一協調的工作卻也透露出各情治機關各行其是、違法濫捕的情形。

首先，為了有效肅清「匪諜」，因此保安司令部在1950年起負責交換各情治機關的情報，據〈警總工作報告（三十九年）〉記載，保安司令部負責「與各保防機構之聯繫」，邀集保密局、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警務處等相關情治機關每週召開一次的座談會，當年七月後為了肅清「殘匪」，座談會更進一步制度化，改成「台灣省肅清殘匪工作委員會」，依舊每週舉行會報一次，「藉以交換情報」（李宣鋒等編，1998a：26）。

<sup>56</sup> 舉例而言，〈警總工作報告（三十九年）〉對「情報部署」的記載，僅提到原則性的規定，卻缺乏更進一步而詳細的布建過程：

- 一、本部直屬諜報組，適應地方情形，並配合作戰需要，配置於重要市鎮，另在台北、基隆、新竹、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台東等重要市鎮，實施郵電秘密檢查以控制要點。
- 二、憲兵團以加強原有情報機構，注意鐵路公路等重要秘密交通現之部署，嚴密蒐集情報。
- 三、警務處運用各縣市警察局及刑警隊之機構，成立全面性之警察情報網。
- 四、利用沿海派出所，以警察配合，加強沿海口岸緝私防諜情報之搜集。
- 五、指導並運用全省軍公機關、工廠、礦區及人民團體，組織全面情報網開展全民情報工作（李宣鋒等，1998a：16）。

其次，除了交換情報外，1952年起保安司令部在制度上負責協調與督導各情治機關緝捕的行動，並統整各情治機關的情報以判斷案情。

從〈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一年度）〉的內容來看，統一肅清台共組織與「匪諜」的工作，一開始可能是由1950年五月成立的「台灣省情報委員會」主持，「負責主持本省地區肅奸防諜統一辦理之任務」，至1952年左右在「本省中、南、東部及澎湖等四地區設置情報分會及北部業務會報」，此外還成立「各種肅清殘匪之專案小組」，且還訂有統一、督導各情治機關行動的相關法令<sup>57</sup>（李宣鋒編，1998a：61）。

據〈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一年度）〉記載，1952年起台灣省情報委員會的督導與統一協調工作轉交給保安司令部負責，保安司令部在八月間成立「督導組」，及「北中南東四地區分組」，接辦台灣省情報委員會的業務，並擬定「台灣省區肅防統一辦法」，預計達成「統一聯繫、統一督核、統一執行及集中審訊、綜合研判等工作」（李宣鋒編，1998a：61）。各地情報分會在保安司令部各地督導組的監督下，成立各種不同的專案肅殘小組，統一協調保密局、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省警務處及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等單位，追緝重要的台共份子（李宣鋒編，1998a：62-65）。

具體而言，統一與協調各情治機關的行動，展現在各種「肅殘聯合小組」上，〈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一年）〉記載，除了原先設立緝捕「李匪漢堂及李匪媽兜專案小組」之外，還另設其他小組，多由保安司令部主持：

- （一）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本年三月十八日成立，係由去年之緝捕林匪元枝專案小組及偵破台共殘餘聯合小組合併而成，參加者有保密局、內調局、憲兵司令部、省警務處、本部保安處、情委會秘書處等機關由本部保安處主持，設於台北市。

<sup>57</sup> 〈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一年）〉記載，為了在行動上統一、協調各情治機關，而訂頒不同的法律規定：

復訂有「統一督核辦法」及「統一行動實施細則」、「台灣地區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統一考管辦法」等項法令；對於省區各情報治安機關外勤人員，則發有「統一工作證」業務推行已具規模。（李宣鋒等編，1998a：61）

(二) 台中南投肅殘聯合小組：本年度三月四日成立，參加者有保密局台中站、內調局台中站、台中、南投、彰化三縣警察局，本部台中、彰化諜報組及中部情報分會等單位，由中部情報分會主持設於台中市。

(三) 台灣大學匪嫌調查小組：本年六月一日成立參加者有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調查局、本部保安處及情秘處，由本部保安處主持，設於台中市。

(四) 台灣大學反動宣傳單專案偵破小組：本年八月一日成立參加者有保密局台北站、內調局台調處、憲兵司令部、特高組、省警務處、台北市調查局，本部保安處情秘處由本部保安處主持，設於台北市。

(李宣鋒等編，1998a：62-63)

從保安司令部或保安司令部接辦的各地情報分會所主持「肅殘聯合小組」的工作，可以看到保安司令部協調各情治機關的制度位置。然而，可能除了「肅殘聯合小組」之外，其他的「統一行動」難以落實，舉例而言，各情治機關在逮捕行動中，依規定需要保安司令部陪同辦理執行<sup>58</sup>，若只有會同警察機關進行逮捕行動，事後還須填寫的「行動通知單」知會保安司令部（李宣鋒等編，1998a：108）。然而，違法濫捕情形依舊嚴重，據〈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二年）〉記載：各情報治安機關逮捕肅防案件人犯，大多均按照規定於執行前會同本部辦理，亦有因情況急迫先由各機關會警執行，於執行以後以行動通知單將行動結果通知本部者，但經調查各機關，本年實際拘捕人犯之數字後與通知本部有案之人犯，數字兩相比較統一執行之匪犯人數僅佔實際拘捕人數百分之六十二，顯有尚未按照規定行動之事實當力求改進（李宣鋒等編，1998a：108）。

換言之，在實施統一行動之相關法令後，依舊有高達三成八的逮捕行動不符

<sup>58</sup> 「統一行動實施細則」與「行動通知單格式」，兩者用以便利各機關執行逮捕手續（李宣鋒等編，1998a：62）。但究竟是如何「便利」，機關之間又是如何相互通報，我們無從得知。

合法令規定。這不禁令人質疑，在 1952 年實施統一行動相關法令之前，違法濫捕的情形又有多少呢？除此之外，這還透露出一個訊息：雖然從 1950 年台灣省情報委員會開始辦理統一協調的行動，並在 1952 年交由保安司令部辦理，但這可能只是正式制度上的安排而已，而非實際各情治機關運作的情形。

此外，1950 年起保安司令部負責情報交換的工作，至 1952 年之前也可能難收成效。舉例而言，台共張金爵在 1950 年被捕後，編了一個虛構人物：「外省人謝必生」，向刑警隊謊稱是謝必生介紹張金爵入黨，保安司令部情報處（保安處）也查不出虛實（張金爵，2004：126-128）。然而，1952 年情況就改觀了：

原先各特務單位的資料，並沒有流通，直到保密局的資料彙整到情報處之後，他們才搞通了。法官對我說：「本來你們可以騙過我們，現在不行了。以前你們在保密局、保安處、軍法處講的不一樣都沒關係，現在不行了。」鹿窟案破了以後，各單位之間的情報通了，可以對照。法官說：「看我們被妳騙了多久，早通的話，妳哪活得了，結果才判妳幾年而已。」（張金爵，2004：148）

換言之，保安司令部在制度上取得統一協調各情治機關的地位，有可能是在 1952 年以後才較為有效，在此之前情治機關可能以各行其是、各自為政的運作方式為主，這多少佐證保密局與調查局分頭辦案的情況。

## 二、保安司令部的保防工作：對社會的監控

在 1950 年「赤狩」進行之際，保安司令部除了負責統一、協調其他情治機關行動外，還負責建構全省性的「保密防諜」（保防）體系，在社會中安插情治人員（或稱「線民」）。不過，我們不希望在討論的過程中讓人產生一個錯覺：只有保安司令部能在社會布建線民。之所以會以保安司令部為主軸，可能只是目前揭露資料中顯示的結果，或者是當時正式制度上的安排，然而，就五〇年代而言，為了辦案需要，各情治機關應該都有權力在社會中布建線民。

不過要作出區別的是，就制度上的安排而論，其他情治機關布建線民可能是

為了破案需要(情報收集)，而保安司令部布建情治人員或線民，除了破案之外，還須負擔監控社會以進行反情報工作。因此，雖然情報工作與反情報工作在現實上往往是一體兩面，但在概念上與制度上仍必須有所區別<sup>59</sup>。

保安司令部接續原先負責的監督及協調分工之任務，並強化此項工作，其後「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更將「保密防諜」集中讓保安司令部負責，據〈警總工作報告(四十年)〉記載：

保防肅奸為本部中心工作，除繼續執行，三十九年度擬定之保防工作計劃及肅奸工作計劃外，並遵奉總統本四十年三月十九日，核定情報工作改進辦法，規定「台灣工作以保密防諜為主，由保安司令部負責，並對各機關在台單位切實指揮監督」。惟實施以來，仍感未達到分工合作統一指揮之原則收穫預期效果，仍遵照只是加強本省防諜組織，擬具「台灣省保密防諜實施綱要」一種，經電准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四〇)機資第九五六號函復囑照修正於二月二十九日簽請行政院核定頒發實施，以期群策群力分工合作統一指揮，徹底肅清潛伏匪諜<sup>60</sup>。(李宣鋒等編，1998a：38)

首先，保安司令部對政府機關、學校布建情治人員(線民)，建立政府機關內部的保防機制。布建情治人員(線民)於各機關、學校的原因，可以從保密局、調查局破獲台共組織的過程中看出。舉例而言，在省工委會破獲後，保密局發現其下設立了針對學生的「台灣學生工委會」，針對滲透台灣公營機構的「台灣郵電職工委員會」(李敖編，1991a：14)，還有滲透工會的「台北市司機公會支部」(李敖編，1991a：171)，甚至在某些案件中還發現鄉鎮公所被滲透，如〈匪台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a：18)。除了發現台共滲透政

<sup>59</sup> 亦即為了破案需要所安插的情治人員，其實也會對被安插的機關、團體產生監控的作用，因此情報收集與反情報工作在實際運作上是一體兩面，但我們為了討論需要，而在概念上或制度安排上進行區分。

<sup>60</sup> 這段引文提到兩個時間：先提四十年三月十九日，再提二月二十九日。前面的時間是指「情報工作改進辦法」的核定，後者是因應情報工作改進辦法不足處再請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修正，因此後者在時間上不可能早於前者。此外，二月二十九日是閏年才會出現，當時最近的閏年是1952年，如果是1952年，該文應該放在四十一年度的年度工作報告，而非此處的四十年的年度工作報告。因此，我們猜測二月二十九日可能寫錯了，應該是三月以後的某月二十九日。

府機關、學校與社會團體的原因外，國共鬥爭在中國大陸進行時，國民黨理應也有機關、團體被中共滲透的經驗，因此在台灣建立保防工作反制滲透，是可以預期的。

保安司令部不只對政府機關、學校進行監控，還觸及軍隊內部的保防工作，據〈警總工作報告（三十九年）〉記載，1950年保安司令部「加強兵學工運工作」，其中，保安司令部「遴選思想純正忠貞可靠之學員九十九名，吸收為本部義務通訊員，業已分發本省各機關學校分別展開工作中」（李宣鋒等，1998a：26）<sup>61</sup>。而針對共黨組織的「兵運工作」而言，保安司令部可能是協助海空軍籍防衛司令部辦理<sup>62</sup>。〈警總工作報告（四十年）〉對於「保防工作」的描述，卻並未接續提到「義務通訊員」九十九人的工作與部署，而僅提到保安司令部下轄的諜報組以及能夠指揮節制的憲兵、警察，要與其他情治機關密切配合以進行「肅防工作」（李宣鋒等，1998a：38）。

然而，針對在學校、工礦機構的「學運」、「工運」之保防工作，有可能是因應「赤狩」所需而快速擴張。據〈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一年）〉記載，「赤狩」開展兩年左右後的1952年，保安司令部布建的情治人員大幅增加：

省屬機關及社會保防工作，依照行政院核頒「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構保  
密防諜辦法」之規定，在本部統一策劃指揮下，省屬各廳處暨各縣市政府

<sup>61</sup> 〈警總工作報告（三十九年）〉記載，「加強兵學工運工作」的內容如下：

- （一）調查台籍士兵動態：本年五月開始調查台籍士兵動態，經調查結果，志願投效第七十師及第六十二師之台籍士兵返台人數，共計二六二名，其中現已覓妥職業而其思想言行正確者計二二〇名，又死亡一名及判處徒刑二名，其餘三十九名因住址遷移正續查中。
- （二）建立兵運小組：本年度經先後在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總隊及儲訓班等軍訓教育機構內覓線建立三個兵運小組，從事偵察可疑份子之活動。
- （三）建立學運小組：本年度十二月間，利用教育廳主辦之三十九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就業訓導班訓練機會，遴選思想純正忠貞可靠之學員九十九名，吸收為本部義務通訊員，業已分發本省各機關學校分別展開工作中。
- （四）加強工礦保防：本年五月派遣工作同志參加，保警第二總隊工作，以便偵察各工業機構人員活動（李宣鋒等，1998a：26）。

<sup>62</sup> 保安司令部協助辦理的地位，參見〈與警總工作報告（三十九年）〉的「情報蒐集要目」記載：  
一、有關匪軍南下工作團活動情形之偵察  
1.以滲入我方部隊，策動罷戰怠戰逃亡背叛等陰謀之匪諜份子（協助防衛司令部辦理）。  
2.企圖滲入我海空軍活動，進行煽惑叛亂刺探軍情之匪諜（協助海空軍總部辦理）。  
（李宣鋒編，1998a：17）

各事業機構，業已建立保防組五十單位（含中央駐台單位）計保防兼勤人員共一四,九五四人。此外，尚有省營及省民合營機構十八單位正從事建立以構成全省保防網，至社會保防計有新竹等縣市業經完成餘正加強督導，並已由省政府分飭各縣市暨教育廳社會處從事建立文教社團保防組織（李宣鋒等，1998a：51）。

1950 年僅吸收「義務通訊員」九十九人到各政府機關、學校工作，但兩年後的 1952 年即擴張到 14,954 名「保防兼勤人員」，此一擴張的幅度之大令人驚訝，但從 1950-1952 年的〈警總工作報告〉卻並未提到此一擴張過程的具體情形。由於〈警總工作報告〉內容過於簡要，因此在資料不全的情況下，難以判斷此一情治人員布建工作巨幅擴張，是否是已有準備，還是過於粗糙。

此外，延伸至 1953 年的〈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二年）〉、1954 年的〈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三年）〉對保防工作的建制來看，保安司令部不只在政府機關、學校內布建情治人員，也在「生產事業機構」與「交通事業機構」內部建立保防組織。

總結計算〈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二年）〉與〈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三年）〉的記載，全省的交通與生產事業機構在 1953 年共布建保防人員 2,227 人，1954 年擴充到 6,360 人<sup>63</sup>。據〈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二年）〉、〈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三年）〉

<sup>63</sup> 據〈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二年）〉（1953）記載，保安司令部負責在全省各「生產及交通事業機構」內建立「保防組織」，組織經費來源方面據「保防經費收支稽核報銷辦法」規定，依「生產及交通事業機構」內工作人數徵集保防費用（一名工作人員徵集三元），在當年六月「生產及交通事業機構」內建立「十四個指導小組，三一八個保防組，八〇〇個保防員」的保防體系，該年度共「處理情報一八八件，呈報中央十一件，續查九十四件，移轉十件，存參十三件」（李宣鋒等，1998a：97）。同樣的，在「交通事業機構」內亦依據「保防經費收支稽核報銷辦法」規定，徵集保防費用（一名工作人員徵集三元），1953 年六月建立「指導小組五個直屬保防組、二三一一個保防組、一四二七個保防員（已完成全面部署者有第二、三、五、六，四個指導小組）」，該年年度共「處理情報九七件，分報十一件，續查三十一件，移轉四十二件，存參十五件」（李宣鋒編，1998a：98）。到了 1954 年，保安司令部布建保防人員的工作，更明確地以生產機構及交通機構進行劃分，據〈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三年）〉記載：

- 一、生產事業保防：以建立指導組一個，指導小組三四個，保防組長九八八人，保防員二四一五人，直屬保防員三七二人。蒐集情報一八三七件發掘線索二七二件。
- 二、交通事業保防：以建立指導組一個，指導小組一個，直屬保防組五個，保防組長五一二人，保防員一七五六人，直屬保防員三一七人。蒐集情報一二七三件，發掘線索二八五件（李宣鋒等，1998a：139）。



顯示，在生產機構與交通機構內布建情治人員，其經費來源與組織均於法有據<sup>64</sup>，對比 1952 年之前的「本部義務通訊員」及「保防兼勤人員」，後者可能不是國家編制內的情治人員。

不過，如果保守估計，前述布建在政府機關、學校內部的 14,954 名「保防兼勤人員」在 1952 年以後沒有擴張，加總 1954 年生產與交通事業機構布建的保防人員 6,360 人，保安司令部共掌握了 21,314 名安插在全國各政府、公營機構與學校內的保防人員。

相對於國家內部的保防工作，在社會方面，保安司令部還會同國民黨黨內單位，共同辦理「社會保防人員訓練」，訓練不支薪的保防人員，據〈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二年）〉記載：

辦理社會保防人員訓練，本部會同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經研訂訓練方案，連同訓練班編制表，開辦費預算表，經常費預算表，被服裝具概算表及學員召集辦法等，送經上級請中央委員會奉承總裁四月九日核定如次：

- （一）由保安司令部設置訓練班以「台灣省民眾動員訓練班」名義，訓練一千人，分五期召集，每期一個月。
- （二）該班職員軍由有關單位選調兼任，不另支薪給。
- （三）開辦費八〇五九〇元，經常費二三七八一四元。（李宣鋒等編，1998a：98-99）

1953 年從七月中起訓練三期，分別訓練了 204 人、288 人及 290 人，共計 782 人（李宣鋒等編，1998a：102）。但〈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三年）〉卻沒有提到後續的訓練結果。

最後，是較為特殊的山地地區部分，據〈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一年）〉記載，1952 年在行政區山地鄉建立「保防組三〇個，兼勤人員三〇二人，由各治安指揮所分別實施保防訓練與機會教育，已普遍展開工作，另於山地生產機構各礦場佈置偵防小組四九個，選拔忠貞可靠運用人員一九四人，分別擔任偵防工作，防

<sup>64</sup> 參見上註。

制匪諜潛入山區活動」(李宣鋒編, 1998a: 52)。接著據〈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二年)〉記載, 1953年年底「接收山地鄉保防分組十三個, 小組四十七個, 兼勤人員三〇〇人, 國校保防組二十七個, 小組六十六個兼勤人員一三八人, 林場保防組五個兼勤人員十一人」, 但還在調整中(李宣鋒等編, 1998a: 98)。據〈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三年)〉記載, 1954年保安司令部下轄的八個山地治安指揮所<sup>65</sup>, 「已建立保防組長二十九人, 保防員二一六人, 直屬保防員二一六人。蒐集情報七四四件, 偵察對象五〇人」(李宣鋒等編, 1998a: 139)。如果這三年的報告數據沒有重複計算的話, 1953-1954年保安司令部在山地地區共布建保防人員達1,406人。

在有限的資料下, 我們作一個保守的計算, 保安司令部於1950-1954年在國家、平地社會與山地地區三個部分至少布建與掌握了保防人員23,502人。

這樣的數據有兩個意涵。首先, 若1950年僅有「義務通訊員」九十九人, 但1954年卻達到保防人員23,006人, 則之所以在短時間內不斷擴張保防人員, 較有可能的解釋是, 由於台共的潛伏與流竄, 在急需消滅內部敵人的情況下, 因此1950-1954年的布建方式是就地吸收學校、機關內部的員工, 作為義務或兼職性的保防人員。但是, 如果這樣的推論正確, 那麼在這將是一批「業餘情報人員」, 而以這批不甚專業的情報人員運作專業情報工作之情況下,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中的冤錯假案是必然的結果, 同時, 啟用甚至縱容這些情報人員的黨國體制, 也必須對這些冤錯假案負責。換言之, 「赤狩」與布建保防人員同時進行, 對台灣社會與國家機關而言, 影響都是負面的。

其次, 保安司令部掌握在國家、社會與山地地區三個部分的保防組織, 至少說明1954年保安司令部已經具有初步監視政府機關與社會的能力, 延伸這樣的監視能力而就日後的保防工作來看, 保安司令部的布建工作可能與日後全國性的保防體系及情治機關的分工有關。

<sup>65</sup> 八個山地治安指揮所分別是北峰治安指揮所、新峰治安指揮所、中峰治安指揮所、高峰治安指揮所、雄峰治安指揮所、東峰治安指揮所、蓮峰治安指揮所、吳鳳治安指揮所(李宣鋒編, 1998a: 56)。

《台灣省通誌 卷三政事志保安篇》記載，各治安機關為了「杜絕匪諜匿跡，建立軍隊保防，機關保防及社會保防三大體系」（李汝和，1968-1973：122）。但另有一說是四大保防體系，如據調查局幹員高明輝回憶，1950年代全國要建立一個保防網，分成四大體系：「機關保防」、「軍中保防」、「社會保防」、「特種保防」（高明輝，1995：161）。而據前警備總部司令陳守山的回憶，這四大保防工作是交給四種不同的單位分工執行：機關、學校保防由調查局負責，軍中保防交給政戰單位，特種保防交給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社會保防交給警察機關（陳守山，2002：893）。

從《台灣省通誌 卷三政事志保安篇》來看，三大保防體系可能是由不同的治安機關負責，而從高明輝及陳守山的回憶錄來看，保防工作也是一種分工體制，而不是由某一情治機關一手包辦。由此看來，全國性的保防體系一開始可能是由保安司令部建立，在日後開始分工，交由不同的情治機關負責，而此一分工最早可能是在1955年國安局成立，於調整情治機關工作時進行分工，最晚有可能在1958年「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後開始的。

就目前所知，在1951年七月一日政工幹校建立之前，依據戒嚴業務的分工，保安司令部可能是透過憲兵，從旁協助負責軍人戒嚴業務的防衛司令部及軍隊內的情報單位，以進行「軍中保防」工作。不過，我們缺乏資料而無從知道其中的細節，但可以確定的是，日後軍中保防交給政戰單位<sup>66</sup>。

可能因應各情治機關調整、重新分工的需要，因此1955年以後保安司令部對政府機關、學校布建保防組織的工作，轉交給調查局接手，調查局因此掌握所謂的「人事室第二辦公室」（人二室）（高明輝，1995：161）。

社會保防與特種保防方面，由於負責特種保防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是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擴張而成，加上負責社會保防的警察機關受保安司令部與警備總部節

<sup>66</sup> 政工幹校在1951年建立，之後政工幹校不斷擴張，課程從一年半制到兩年制，再增為四年制，1953年成為「政戰學校」（Marks，2003：171）。因此我們很難說軍隊的政治工作是從1951年開始，原因在於，從訓練到政戰軍官數目滿足部隊需求，需要一段時間，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軍中保防體系開始運作的時間點。

制指揮，因此這兩項保防工作並未交給其他情治機關負責。

總而言之，保安司令部從 1950-1954 年之間建立起的保防體系，一方面是因為反共與保密防諜而快速擴張，另一方面此一全國性的保防體系可能在日後依情治機關的分工而轉交給不同情治機關接收辦理，但其影響是情治機關從此具備監視政府機關、軍隊、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與社會團體，甚至是社會中的個人。

### 參、國家基礎能力的展現：戶政、保甲與警察的連結以及對台共組織的擠壓

在保安司令部監視社會之外，其下所轄的憲兵、警察與戶政機關相互連結，形成國家基層的統治機制，並在治安工作上擠壓台共組織生存的空間，其他情治機關雖然也會使用此一基層統治機制，但多依任務需要而運用之。此外，台共組織在受到基層統治機制擠壓之餘，也會試圖突破這些統治機制，用以換取生存與活動的空間，我們先從台共的鬥爭看起，再回頭看國民黨國家基層統治機制的運作。

在台灣地區，戶政制度與保甲組織一直是國家基層的統治機制，因此台共在發展時，有一套對於此一統治機制的工作方法與看法。據調查局與保安司令部〈策反台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匪黨武裝基地案〉（1953）時繳獲的文件所示，村里鄰組織是重整後台共的工作重點之一（李敖編，1991b：400-405）。這份名為〈鄉鎮工作〉文件，反映了重整後台共組織對於五〇年代台灣農村地區的看法，如果重整後台共以此文件為原則進行鬥爭，那麼檢視這份文件也能看出國民黨如何應用保甲組織使台共的「鄉鎮工作」失敗。

重整後台共組織認為，鄉鎮是國民黨政權邊陲的農村統治單位，「鄉鎮公所」則是直接統治農民的行政機構，由於此一機構受到地主把持而成為「農村中的基層組織統治階級」，因此鄉鎮公所也就成為「統治階級與農村階級利益衝突的焦點」（李敖編，1991b：400）。重視鄉鎮工作麼原因在於，「控制了鄉鎮，就等於完成及控制全面農村，鄉鎮工作的主要任務，在於改造鄉鎮政權，變成為人民服務的灰色的兩面派政權」，並能「做為開闢和掩護農民運動的堡壘」（李敖編，

1991b：400)。在這個邊陲的鄉鎮統治單位中，存在三種不同的對象，必須予以改造與爭取，才能完成鄉鎮工作。

第一類是「鄉鎮公教人員」：這些公教人員都是農民出身的青年知識份子，因此形成身份與階級上的兩面性。首先，由於公教人員是知識份子，因此受到農民的尊重，同時也與地方士紳接近，因此是發展「士紳統戰工作的良好橋樑」(李敖編，1991b：401)。其次，由於公教人員是出身於農村又是知識份子，因此能與知識青年及農村青年同時保持聯繫，基於背景的相似性，這些公教人員可能同情貧困的農村青年，並仇視農村剝削與封建制度，因此成為「富於革命性的階層」(李敖編，1991b：400)。

在這種身份與階級的兩面性基礎上，由於公教人員處於嫁接農民與士紳的位置，因此可以說是鄉鎮工作的重心。重整後台共必須對這些公教人員進行「個別的爭取與一般的教育」，提高公教人員的「政治興趣」，降低「明哲保身」的「落後思想」，並透過各種婚喪喜慶等活動聯絡公教人員間的情感，最好能夠透過合法的行政命令，將公教人員組織起來(李敖編，1991b：400-401)。此外，還要改變公教人員在鄉鎮服務上的工作態度，才能透過公教人員「教育」群眾，提高群眾的團結與「政治覺悟程度」，達成改造鄉鎮機關的目的(李敖編，1991b：402-403)。

第二類對象是村(里)民，工作重點放在農村的村(里)民大會，原因在於參加村(里)民大會的群眾利益一致，因此較易團結，且與改造鄉鎮機關工作相輔相成，最終是要與「封建制度勢力作鬥爭」：

村里是根據自然條件形成起來的農民社會活動的綜合體，在這裡極少數的富農以外，都是遭受封建勢力殘害壓迫著的貧苦農民群眾，他們的利益是一致的，是較容易團結，村里工作的任務，在於教育農民，發動農民起來爭取和維護全村全體人民的利益，提高農民的政治覺悟，村里工作成爲鄉鎮工作的構成部份，…只有鄉鎮機關工作而沒有村里工作，鄉鎮的機關工作是脫離群眾的，只是停留在知識份子的範圍，相反地，若沒有鄉鎮機關

工作，就成【缺】了上層合法的配合而增加村里的困難。(李敖編，1991b：403)

第三類對象是「鄉鎮士紳」，他們是「封建制度勢力的代表」，具體包括「鄉鎮長、副鄉鎮長、國民學校校長、合作社理事長」(李敖編，1991b：405)。此類對象則具有投機性，而投機性源自於階級利益，並在國共鬥爭的過程中展現出來：

他們對反動政權的暴政貪污無能和壓迫是存在著相當的不滿情緒，在國民黨政權將要滅亡，人民解放軍將要解放全中國的新形勢下，他們是處在苦悶動搖和懷疑中，成了爭取和團結他們的有利條件(李敖編，1991b：405)。

對於「士紳統戰工作」的方法，是一方面要以群眾力量打擊士紳，削弱士紳在農村中的勢力，另一方面則要在各種農村活動中「照顧他們的面子」，如請他們擔任主席或請他們指導活動，「在情感上團結他們」，使之願意在經濟上提供援助，此外，如果可以的話要「培養開明士紳」，並將培養工作交由鄉鎮公所的知識份子進行，如此才能透過開明士紳「門當戶對」的地位，來幫助其他士紳的「進步」(李敖編，1991b：405)。

如果，重整後台共組織放棄香港會議後躍進式的發展，那麼此一〈鄉鎮工作〉文件代表了重整後台共組織與國民黨爭奪基層、邊陲地方社會的企圖，並在爭奪的過程中使自己保存實力並生存下來，這可以看成革命團體在既有政權統治能力微弱的區域內，企圖建立一個與既有政權並存的革命政權，而在這個區域內形成「雙元權力」(dual power)的結構(Goodwin & Skocpol，1989：494)。

或許，「鹿窟基地」的建立，可以算是台共組織進行鄉鎮工作的企圖，但就台共能否在當地進行組織與動員的結果來看，鹿窟基地僅止一種「企圖」而已，稱不上是「雙元權力」結構。

一開始是在1949年年底，台共許希寬等一批台共份子，以避二二八事件之禍為由，進入鹿窟一帶的山區村落(張炎憲&陳鳳華，2000：14)。台共在經營一段時間後，台共幹部陳本江不但與村長陳啟旺之女陳銀相戀而育有一子，且由

於陳啟旺一家在鹿窟一帶極有聲望，因此陳本江（化名劉上級）、陳通和（化名楊上級）兄弟能藉由陳家的聲望及人際關係網絡，擴展組織活動的範圍（張炎憲 & 陳鳳華，2000：14-15）。台共組織在活動過程中，雖然常常教育村民，提高他們對政治的興趣，然而生活艱困的村民多不識字，且日日勞作才能餬口，根本沒有時間閱讀學習，更不清楚日後「『新政府』來台灣」後，與舊政府之間有何差別（張炎憲 & 陳鳳華，2000：15-16）。此外，台共雖然在當地吸收農民、工人，但大部份人對於自己是否入黨、入黨有何意義都不清楚，就隨意在名冊上蓋手印，導致日後保密局等單位圍剿鹿窟基地時，牽連無數<sup>67</sup>（張炎憲 & 陳鳳華，2000：15-16、78）。

雖然台共組織能夠在鹿窟一帶經營一段時間，但即便排除台共聯絡員汪枝軟弱不堅、訓練不足而使基地受到圍剿，台共組織的工作還是失敗的。失敗的可能原因在於，鹿窟聚落地處偏遠，缺乏同時具備知識份子與出身農村兩種背景的「農村知識青年」，而農村知識青年卻是溝通農民與知識份子之間的重要橋樑，因此在缺乏此一溝通橋樑的情況下，從外地進入山區的台共份子難以和當地的農民、工人進行有效的溝通與政治啟蒙，換言之，這些群眾能否算是國民黨認知中，傾向台共的「匪黨群眾」，是有爭議的。因此，雖然這些台共份子取得鹿窟地區「開明士紳」的支持，但成效終究有限，鹿窟聚落也就難以建設成國民黨統治的疆域內的「雙元權力」結構。

不過，鹿窟案至少顯示出，偏遠邊陲的聚落，特別是山地，往往是國家統治能力力有未逮的區域，且這不只是國民黨國家機器所要面臨的問題，恐怕也是過去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國家機器所要面對的問題。鹿窟案發生之前，保安司令部在1951年成立「省垣警備指揮部」、「山地治安指揮所」等單位，在山地進行情報工作，還有進行如「山地鄰里之編組」等措施（李宣鋒等編，1998a：41-42）。此外，警察機關也奉命向山地進行搜索：

<sup>67</sup> 僅有少數當地青年明確加入組織，例如住在頂鹿窟的當地青年周榮木參加台共，不過沒有被供出來，在保密局圍剿鹿窟時逃亡，此後就失蹤了。見〈周天賜訪問記錄〉，《寒村的哭泣》，2000，台北縣板橋市：北縣文化，頁96-103。

本省深山區域及兩縣交界地帶，極易為宵小潛跡活動，治安機關乃於四十年起辦理清查，在四十年至四十一年，全省深山地區，規定屬於一縣管轄者，由該縣警察局自行組隊入山探查，跨屬兩縣以上者，由省警務處策訂計劃組隊入山探查，自四十二年，為擴大清查效果，統由省策訂清查計劃，劃定清查區域，責令各縣全面實施，其清查範圍，由點線擴大至全面…（李汝和等，1968-1973：120）

山地保防工作交由保安司令部下的八個山地治安指揮所辦理，據〈警備總部工作報告（四十一年）〉記載，至1952年十二月，也就是約與偵破鹿窟案的同一時間，保安司令部在山地鄉的保防工作已經有所成果，「山地鄉保防組」及「山地礦場處所偵防組織」，在1952年初步布建完成（李宣鋒編，1998a：52、56），其後又增加布建人數，可見對山地的監控能力更行上昇。

台共的鄉鎮工作在山地難以進行，在平地區域更是無法推展，因為國民黨畢竟還是台灣地區唯一且合法的統治者，且是境內唯一擁有合法壟斷暴力的國家組織，因此在法令制度的運作下，國民黨不但能夠輕而易舉的掌控鄉鎮公所，也能掌握基層村里鄰組織。

在國民黨控制基層社會的機制方面，可以至少可以分成五種不同的機制進行控制，且多依靠村里鄰組織、戶政制度與警察機關的結合。

首先，村里民大會不但受台共關注，也受到國民黨國家機器的重視。村里民大會在1945年台灣光復後，成為政府進行政令宣導與反映基層民意的基層組織<sup>68</sup>，舉例而言，在政令宣導方面，從1945年起各縣市警察局、派出所實施的「冬防措施」，便積極利用村里民大會進行宣導與通知，使民眾在冬季注意防火防盜（李汝和等，1968-1973：118）。因此，警察機關便可以透過村里民大會宣傳反共抗俄、通緝在逃台共、號召台共自新自首等資訊，並反制台共的宣傳。此外，

<sup>68</sup> 「村里民大會實施為政府宣導政令，民眾反應民意之基層集會。光復後，政府為推行地方自治，奠定民主憲政基礎，利用村里民大會機會訓練人民發揮民權功能之常識，按月開會一次。民國四十年起改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民國六十三年修正每半年一次民國七十三年起改為每年召開一次」。參見台中縣大里市公所網站：[http://www.dali.gov.tw/government/gov\\_council.htm](http://www.dali.gov.tw/government/gov_council.htm)。



戒嚴時期的集會活動本已稀少，因此村里民大會作為基層民眾難得的集會活動，就成為情治機關，尤其是警察機關宣導保密防諜與反制中共宣傳的最佳場所。在〈策反台共苗栗殘匪武裝組織劉雲輝等案〉中，據「匪竹南區委」鐘二郎在 1952 年末總結台共及殘存組織失敗的原因，使國民黨認為其對村里民大會的策略正確：

（一）政府在村民大會宣傳匪黨罪行。（二）自首自新政治號召…（六）台灣人民「思想落伍」。（七）民間認【為】共產黨就是匪諜的錯誤觀念。（八）恐美症普遍存在，不信任「解放」。……使共匪更處於一籌莫展之境。由此可證明我治安情報機關以及其他地方組訓單位分工合作的成功，與我政府迭次運用謀略的正確（李敖編，1991b：390）。

其次，「聯保切結」的實施，使保甲組織成為國家監視與控制基層社會的重要手段，此外，村里鄰長也成為「赤狩」中情治機關運用的對象。舉例而言，據〈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的「對本案之綜合檢討」顯示，保密局第一次緝捕蔡孝乾時，就曾經運用鄰長進行監視：

我從多方面設法，終能查出蔡孝乾泉州街之確實地址，及秘密運用鄰長協助監視，與工作人員匿居蔡之住宅內，耐心守候達十餘日之工作技巧與工作精神，均切合偵察與逮捕人犯之要求（李敖編，1991a：18）。

村里鄰長既然負擔監視的任務，也就負責向有關單位提供線報的任務。調查局局長季源溥編寫的中等學校補充教材《防諜常識》（1951），提到村里鄰組織的重要性，村里鄰長成為民眾通報「匪諜」對象，知情不報者必須接受處分：

擔任公職的保甲長和鄰里長，責任更較重大，要隨時注意清查自己管轄下的保甲鄰里內有無匪諜潛伏，有者須即刻向政府或治安機關檢舉（季源溥，1951：29）。

民眾與村里鄰長主動舉報「匪諜」，確實壓迫了台共成員的活動空間。據 1950 年開始逃亡的台共蔡宗霖回憶，他在新竹地區逃亡期間（1951）曾碰到民眾向里長舉報的情形：

其中有一個年輕小子…他說：「你衣服濕，我來幫你拿東西。」我推說不用，我自己會拿，主要我的槍就放在包袱裡。他執意要幫我拿，包袱和裡面的槍就這樣被他拿去。後來他帶我去里長家，很巧的是，這位里長和我父親同年，我曾和他一起喝過酒，里長看見我，有點認得我，但不敢跟我打招呼，他就問年輕人：「帶他來做什麼」，我聽到年輕人用客家話跟里長說：快通知管區（六家派出所），他掠到一個人，叫里長趕緊打電話通知。…我一聽趕快逃跑。…（張炎憲等，2002：243）

此外，依據《防諜常識》（1951）的教育，若舉報「匪諜」不力，將追究管區員警、戶政人員與村里鄰保甲長的責任，國家在無形中將警察、戶政與保甲三種基層統治機制集合起來：

各住戶如發現匪諜潛伏份子而未能檢舉者，依當事人之案情輕重，對各該管區之員警、戶政人員及村里鄰保甲長依法與以免職、降級、記過等處份。

（季源溥，1951：32）

換言之，由警察、戶整與保甲所連結而成的嚴密村里鄰組織，形成一個「禁錮」起來（cage）的場域，一旦逃亡的台共進入這一監視與封閉的場域內，很快就會辨識出來，同樣地，對流亡的台共而言，保甲組織能夠將他們阻擋在外，導致流亡的台共難以在社會中立足，也就難以建立與國民黨統治並立的「武裝基地」，如〈匪台灣省工委會台中武裝工作委員會叛亂案〉中提到，「保甲組織嚴密」是造成難以建立「台灣人民武裝」的原因之一（李敖編，1991a：41）。

然而，即便逃亡的台共無法建立組織性的隱蔽居所，也有可能透過親友、家庭的接濟存活。換言之，國家尚未穿透的私領域提供了少數可以躲藏與活動的空間。然而，國民黨國家機器不是沒有反制之道。

反制之道是擠壓台共的第三種方法，以戶籍資料作為基礎的「戶口總檢查」，且往往是交由地方的憲警單位執行，透過對戶籍資料的比對與不定期的突襲檢查，使國家能夠掌控靜態人口，因此即便台共組織獲得民眾、親友的掩護，但也

必須擔心「戶口總檢查」的到來<sup>69</sup>。例如，為了因應戶口總檢查，在〈策反台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匪黨武裝基地案〉（1953）中，「陰謀活動」寫道：

八、滲透我鄉村義勇警察隊，以合法掩護非法，並可藉機了解情況，趁機盜取戶口總檢查印章，私蓋逃亡匪幹身份證，俾取得合法戶籍（李敖編，1991b：398）。

此外，提供蕭道應、林元枝等重整後台共省委掩護居所的「匪黨群眾」石聰金，提到逃亡的台共躲中部縣市之間的邊界，當所在的縣市進行「戶口總檢查」時，可以就近跨界逃往其他縣市<sup>70</sup>。

第四，國家控制社會方式是國民身份證的運用，用以管制流動人口，同樣用來辨識出具備國家認可、能夠合法存在於社會的公民，使國家管制與監控的範圍擴及國家基層組織之外。反之，對台共組織而言，若無法取得國民身份證，根本無法在社會中移動，國民黨頻繁更換身份證的手段，強迫民眾在更換身份證的過程中不斷接受國家的檢查，同時也迫使逃亡在外的台共份子因沒有身份證而無法隨意移動。據台共張金爵回憶：

部隊在台中地區募集，再進入白毛山基地受訓……基地自一九四八年開始構築，文的領袖是施部生，武的就是李漢堂。爲了白毛山基地，我還和蔡孝乾吵了一架。他希望台中地區的黨員都撤退上山，我說不好；當時每個人都要領國民身份證，躲在山上的人沒有身份證，一下山到處都可能被抓。蔡孝乾不管，叫大家都上山，一上去就沒有人敢下來，除了聯絡員，幾百人都被困在山上。（張金爵，2003：143-144）

台共組織為了活動方便，因此也在鄉鎮公所或戶政單位吸收成員、偽造身份證，據〈匪台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叛亂案〉（1950）的「綜合檢討」記載：

匪幹利用張匪秀伯，擔任台北市城中區公所戶籍員，及蘇芳宗擔任高雄縣

<sup>69</sup> 國家甚至將戶政工作直接納入警察體系，1949年八月一日，台北市政府宣布戶警聯合辦公，將戶政單位移入轄區警察局、派出所內辦公，強化戶警聯繫工作。參見中央日報，1949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版，〈八一開始戶警聯合辦公〉。

<sup>70</sup> 參見紀錄片：《如果我必須死一千次——台灣左翼紀事》，導演：王育麟，2007，台北電影節。（DVD VCD尚未發行）

政府民政局戶政課雇員職務上之便利，偽造國民身份證與戶口謄本，掩護匪徒身份，先後共有二十餘張，迄破案時止，主管部門並未發覺，實屬過於疏忽，且此類情形，曾一再發生，我戶政部門有關機關，務應寄予密切注意，嚴加防範並檢討（李敖編，1991b：18）。

最後一種方式是「向家屬進攻」（李敖編，1991b：390）。情治機關會加強對在逃台共家屬的監視與檢查，例如以〈匪「台灣省工委會」中部武裝組織竹子山武裝基地賴天印叛亂案〉（1952）為例：

賴天印通緝在逃期間，仍不時秘密回來，足證一般逃匪，未能與其家庭完全斷絕關係。因此我肅殘工作，須經常注意逃匪家屬之關係，尤其每逢過年過節，實施突擊檢查，加強緝捕，當有所助（李敖編，1991b：346）。

〈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二年）〉提及，依據破案經驗顯示，對家屬進行監視有助於緝捕台共，且除了監視外，甚至要對家屬進行財產調查，以了解家屬如何處理財產，處理方式是否與在逃台共有關：

本年度繼續通緝之逃匪計有一〇三名，從歷次緝獲逃匪經驗中，深知逃匪多不能離開所謂「封建關係」亦不能完全脫離家庭而獲得潛匿處所與生活接濟者，為加緊清殘餘計除推動有關機關協緝外，並曾飭令警務機關，進行逃匪身家清查責成逃匪家屬勸導逃匪自首，並以調查財產方式促使逃匪及其家屬不致因循而趕速自處，如曾發現線索者，並及集中資料選擇重要逃匪進行組織專案小組共同偵補（李宣鋒等，1998a：109）。

〈警總工作報告（四十二年）〉顯示，除了由情治機關緝捕在逃台共外，也可以透過「說服」在逃台共家屬與國民黨情治機關合作，因此「向家屬進攻」包括說服家屬，使之願意帶著在逃台共份子向情治機關自首。「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成員蔡宗霖，提到他在逃亡時，自新份子葉榮富到他家規勸蔡父帶蔡宗霖出面自首，且保證不會有事，最終蔡宗霖也在父親的帶領下，向葉榮富與調查局幹員自首（張炎憲等，2002：244-245）。

然而，也不是所有的家屬都願意配合，施儒珍的悲劇值得一提。台共施儒珍

在新竹「黃樹滋讀書會」一案（1951.5.20）曝光後<sup>71</sup>，被其弟施儒昌帶往其堂伯施其清的家中藏匿，躲在一個小型的地窖內，只能晚上出來活動（張炎憲等，2002：382）。在此期間，施家常常受到情治機關的監視與騷擾，「治安人員會到風圍、稻草堆、穀倉用刺刀去刺，進屋內會到每一間房間用腳去踹」，施父還招到刑警的刑求（張炎憲等，2002：384、389）。經過三年，搜查不是那麼嚴密後，由於害怕拖累堂伯一家，因此施儒珍被帶回家繼續躲藏，他被安排在廚房後面、由施儒昌親手加建的密室內，空間僅有一個人的肩膀寬，且僅能坐臥而已（張炎憲等，2002：384-385）。施儒珍回家後，連同之前躲在堂伯家的日子，一生總共度過了十八年的「自囚的歲月」（張炎憲等，2002：392）。

在這自囚十八年的歲月中，情治人員時常來施家突擊檢查，甚至是挑三更半夜進行，尤以自囚之初時最為頻繁，據施儒昌說突擊頻繁的原因：「因為國民黨的治安單位太多了，互相沒有聯繫，所以個人走個人的路線」，因此包括「調查局、保密局、警備總部、憲兵隊、刑警隊都曾來過」（張炎憲等，2002：386-388）。情治機關各自突擊搜查的結果，造成施家成員飽受壓力，施儒昌便說：

家母還在世時，我還沒結婚，爲了這家庭，我精神上所承受的壓力很大，活的很痛苦。曾經有一晚，我一直在想，人活著那麼痛苦，做人還有什麼用？我想要自殺。…但是我又反過來想：「我現在若自殺，家兄在逃亡，誰來負責照顧他？家母的難過，恐怕會比死還可憐。」想想還是不能自殺。我在厝外一個人放聲痛哭，不敢讓家母知道。別人的眼淚是哭出來的，我的眼淚是流進去，要哭都不能讓人知道，只能偷哭（張炎憲等，2002：394）。

後來，施儒珍因罹患黃疸、缺乏治療而在1970年過世，由其兄弟、姪子們親手埋葬在厝邊（張炎憲等，2002：392）。在白色恐怖時代，有許許多多龐大國家機器欺凌弱小家庭的悲劇，施儒珍的例子只是其中之一。對施儒珍而言，國民黨殘酷鎮壓的手段使之被迫逃亡與自囚，而對施家家人而言，這也是一場災難。另一方面，國民黨以一部龐大的國家機器，透過「戶口檢查」的方式，制度性地

<sup>71</sup> 參見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頁10，2002，新竹：新竹市府。

凌遲與摧殘一個家庭，同時也暴露出對台共趕盡殺絕的心理。

由於各種統治機制的擠壓與穿透，如果逃亡的台共沒有親友、家庭的庇護，就只能過著近乎「野人」般的生活，組織性的活動也就難逃瓦解的命運。舉例而言，重整後台共組織被破壞後，殘存的台共謝其淡和涂金琳在苗栗山區躲藏，從此過著幾近野人式的逃亡生活（藍博洲，2003：189）。據謝其淡回憶：

因為大雨不停，溪水暴漲，想要在這幾天越過大安溪，脫離這個山區，是不可能的！我們決定往回走，先到山的背面躲藏，再伺機過河。這樣，我們就像野人似的，在三義、大湖和卓蘭交界的山區，漫無目的地四處遊走。除了晚上偷挖人家的地瓜充飢之外，也沒有其他東西可吃；同時，因為連日下雨，渾身濕透，爲了禦寒，我們就拔些生薑來吃，把汗發出來，也就沒事了（藍博洲，2003：193-194）<sup>72</sup>。

當台共組織潰散，組織成員只能在山區過著如野人般的逃亡生活時，這不但象徵台共的失敗，也象徵國民黨情治機關及各種統治制度的成功，各種機制的擠壓，使台共無所遁形。換言之，從1953年起，國民黨已經完成對內整肅台共的工作。1953年中央日報、新生報、中華日報、聯合報與公論報聯合出版了《另一個戰場的勝利》，總編輯張大山提到出版的緣由，可以做為完成整肅台共的註腳：

台灣這幾年來安定、繁榮、進步，除了海陸空軍作戰演習常有舉行而外，還沒有什麼火藥氣味；我們與敵人的戰鬥，好像處於休歇的狀態，有那些苟且偷安的人，也許會存此想法，但按之實際情形，大大不然！看不見的，聽不到的卻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地下鬥爭，這幾年來從沒有休歇過。唯其是在這另一個戰場上，我們打了勝仗，才保障了支持了自由中國的安定、繁

<sup>72</sup> 謝其淡後來與另一台共鍾蔚璋一同逃亡，在1953年冬先後經過陳福星與蕭道應的說服後，出面向調查局自首，結束逃亡生活（藍博洲，2003：198-200）。不過，「1953年冬」這個時間可能有錯，因為在藍博洲的著作中，自首後的鍾蔚璋在1953年七月（夏天）到台共羅坤春的家中，說服羅父帶著逃亡的羅坤春出面自首，且在羅家屋後意外碰到躲在家中的羅坤春（藍博洲，2003：164-165）。換言之，鍾蔚璋若在1953年七月以前自首，又怎麼可能隨謝其淡逃亡至1953年冬天？顯然藍博洲在撰寫過程中並未發現時間上的矛盾與錯誤。

榮和進步（張大山編，1953：2）<sup>73</sup>。

此一「另一個戰場的勝利」的宣言，為國民黨的國家建制扎根台灣作了最佳的註腳，在消滅這一波的內部敵人後，自由中國即邁入長達近四十年的威權統治。

### 第三節、結論

從台共組織瓦解的過程以及國民黨情治機關的運作來看，台灣地區地下反抗國民黨的力量微弱，尤其是在韓戰爆發之後，反抗的意志更是脆弱，被捕的台共幹部紛紛招供、自新自首。

總結來看，台共組織瓦解的因素，從結構層次分析，韓戰爆發是關鍵的因素。韓戰爆發後，使國民黨能掌握暫時失去外患威脅的片刻，專心整肅內部反抗勢力。此外，國民黨遷台後，原先統治中國大陸的龐大國家機器移入台灣一島之地，導致國共雙方在台灣的勢力不成比例，台共組織在缺乏外援的情況下，當然無力反抗。

另一方面，國民黨敗逃來台後，情治機關依據移入時間的早晚進行區分，形成兩種發展途徑。移入時間較早的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與省警務處，在國民黨敗退來台的過程中擴張，負起遷台過程中穩定治安的責任，其後又投入瓦解台共組織的工作。保安司令部在「赤狩」的過程中，不但負責協調、統一各情治機關的行動，還負責穿透政府機關、學校與社會團體，這些保防工作可能是日後國家監視社會的制度基礎。

反觀移入時間較晚的保密局、調查局與憲兵司令部，則必須在台灣重整。保密局可能是隨國民黨移入的情治機關中較為幸運的，因為他們不從國民政府的解散之命，而追隨蔣介石先一步移入台灣，因此在瓦解台共組織的過程中取得先機。調查局則是在布建內線破案的過程中，經由掌握重整後台共組織的線索，才重新與保密局鼎足而立。

然而，對於國民黨情治部門下轄的各情治機關，不能將之視為行動一致的整

<sup>73</sup> 引文摘錄自〈編者的話〉，《另一個戰場的勝利》。

體，從保安司令部在瓦解台共過程中的角色可以看到，其之所以肩負的協調、統一行動與交換情報之工作，多少透露出各情治機關各自為政的情形<sup>74</sup>。

相對於情治機關所代表的國家專制能力，台灣地區的國家基礎能力，在二二八事件後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台灣省政府對社會的穿透以及保安警察、刑事警察的強化，成為日後國家擠壓台共生存空間的統治機制奠下基礎。

由於基層的統治機制如「戶口總檢查」、身份證檢查、村里鄰長的通報職責等，在戶政單位、各縣市警察局及地區憲兵隊的運作下，將台灣社會「禁錮」在國家能夠監視的範圍內，並壓迫台共組織離開國家監視的範圍。另一方面，在國民黨敗逃來台的過程中，隨著保安司令部布建線民的工作，國家穿透社會的程度也日益加深，人民在工作場所、學校及社會團體中，同樣必須接受監視。

不過，雖然台共組織受到各種基層統治機制的壓迫，但當時國民黨國家機器的基礎能力，是否已經達到能對社會個體進行直接統治的程度，尚有疑問。在進行「赤狩」的同時，台灣社會存有大量的難民需要安置，這些難民的居所有待進一步查記，且逃兵問題嚴重，其中必然存有散逸在國家戶政機關掌握之外的人口，因此國家基礎能力所能統治的對象有其侷限。

因應這些的問題，在「赤狩」結束後，1956年七月國民黨國家機器發動一次普遍性的戶口普查<sup>75</sup>。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副普查長嚴家淦說，此次戶口普查之目的包含了「國家動員需要」（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1956：4），顯見在此次普查之前，國民黨國家機器的基礎能力能否確實掌握社會中的個體，有其疑問。

<sup>74</sup> 情治機關各自為政，可以用於獵捕弱小且無法組織活動的台共，但其維護治安與應付突發狀況的效能令人質疑。1957年五月二十四日，劉自然事件引發群眾進行反美示威活動，當時軍警憲機關卻未能即時維護美國大使館、新聞處的安全（栗國成，2006：2-10）。蔣介石在當年七月一日演講時，提到該事件暴露出當時軍警憲機關指揮系統的問題：

今天我看到警察組織的指揮系統表，始悉市政府根本無權指揮市警局，而省警務處則需同時接受幾方面的命令和指示。至於其與有關單位如憲兵司令部和衛戍司令部等機構之間，更無明確的命令隸屬的系統，你看這樣一種組織體系，那能不鬧出這樣貽笑中外的大禍來呢？（蔣介石，1957：9）

顯然，維護治安的工作在情治機關各自為政的情況下，一旦遭遇突發狀況，反而容易暴露出行動不一致的弱點。

<sup>75</sup>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普查長王德溥說，該次普查動員各級工作人員逾十五萬，接受查記之人口將近一千萬（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1956：1）。該次普查中，國家針對社會個體所需要的資訊，參見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戶口普查人員手冊》，1956，台灣省戶口普查處印。



當國家基礎能力有其侷限性時，勢必要倚賴國家專制能力予以彌補，因此國民黨國家機器動用基層統治機制壓迫台共時，代表國家專制能力的軍警憲仍然是這些統治機制中不可或缺的要角。

台共組織成員在缺乏社會接濟，且又要面對各情治機關多方追捕的情況下，已經無法形成組織性的行動，只能分成小組或是單獨在山區遊蕩、逃亡。最後，經由自新自首之台共成員所組成的「肅殘工作隊」協助下，國民黨情治機關在各地清除殘存的台共，於 1953 年取得「另一個戰場的勝利」，而此一「另一個戰場的勝利」也說明，國民黨國家機器經過內部綏靖後，在台灣確立其政治權威與統治地位，其「國家建制」的過程在台灣也初步告一個段落。



## 第五章 製造內部敵人（1949-1954）

除了國民黨真正的內部敵人——台共份子之外，國民黨還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製造」了許許多多的政治案件，而指控這些「涉案」的「政治犯」或「叛亂犯」的理由，往往是憑空捏造，且其中不少案件與中共或台共組織無關。

為何有些案件所逮捕的「嫌犯」，連共產主義、國共鬥爭都不知情，卻在情治機關的「運作」下成為「匪諜」而啣鐐入獄？又為何有些獨立自主的本地菁英，雖然與共黨組織保持距離，但國民黨卻要透過一連串的部署與策劃，將之炮製成台共份子而予以殺害？此外，移入族群歷經千辛萬苦才撤來台灣，但在白色恐怖中也無法倖免於難，部份成員在實質上的政治角力過程中，被冠以匪諜案的罪名而蒙上不白之冤。

本章試圖以組織層次的視角分析國家，分國家內部行動者的互動關係，解釋部分冤錯假案。

### 第一節、在歷史轉折點上的社會：1949-1950.6 韓戰爆發

1949年是國民黨苟延殘喘、破敗流亡至台灣的一年。在國家陷入風中殘燭的境地之際，包括移入族群在內的台灣社會，進入一個「令人投機動搖」的歷史轉折點。

危機感除了來自大批難民湧向台灣外，令社會感受深刻的是快要失控的通貨膨脹。1948年十一月一日，原先以金圓券替代法幣，企圖抑制中國經濟通貨膨脹的「八一九」幣制改革宣告失敗，加上國共內戰局勢逆轉，中國經濟陷入惡性通貨膨脹，法幣幣值「一瀉千里」，舊台幣受到波及，導致中國及台灣的物價暴漲<sup>1</sup>（劉進慶，2001：50；吳聰敏，2007：649-650）。1949年台灣步入中國惡性

<sup>1</sup> 吳聰敏在〈台灣戰後的惡性通貨膨脹（1945-1950）〉中指出，台灣發生惡性通貨膨脹的原因，在於「八一九」幣制改革後，國民政府規定金圓券對法幣的兌換率固定在1：3000000，並實行物價管制，但由於當時不少人預期幣制改革會失敗，台幣對金圓卷將會升值，因此趁此一兌換率固定之際，將錢匯入台灣，導致九月、十月台灣湧入大量的「熱錢」。十一月一日幣制改革失敗，台幣對金圓卷的匯率恢復調整後，熱錢開始流出，然而由於國民政府機關不斷遷台，因此大量逃難資金又開始從省外流入台灣，使十一月、十二月匯入台灣的金額又居高不下。此外，從1945

通貨膨脹的後塵，至 1949 年六月，半年內台灣物價暴漲十倍，六月份的物價比五月份暴漲 122.2%，為台灣史上最大增幅，另一方面，同一時間的上海，其「貨幣機能幾近喪失」（劉進慶，2001：50）。此一通貨危機迫使國民政府在六月十五日進行貨幣改革，以新台幣取代舊台幣（劉進慶，2001：50-51）。經濟混亂，難民日漸增多，社會上人心惶惶，據曾經參與 1945 年接收台灣工作，並於 1947 年起任教於台大化工系的嚴演存回憶：

與經濟同樣嚴重的，是人心不穩。在一九四八——四九，一般有過大陸上經驗的外省人，很多有『恐怕快完了』的心理。少數人甚至說（我曾經聽到過）『天快亮了』等話。這些人據我所知並非左傾，更非共黨。有一位在抗戰期內頗為顯揚的紙業企業家，已將其機器設備遷來台灣，擇地高雄，而終于放心不下，將機器搬到巴西。台灣有好幾位高級技術人員，隨之離職而去。另有幾位，幾乎隨去而未果（嚴演存，1989：46）。

國民黨由於財政困難，難以有效處理經濟的惡化，因此出現控制言論的手段，因應人心浮動的情勢而發動輿論攻勢。以為官喉舌的《中央日報》為例，1949 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三版刊出一篇新聞：〈警總確保本省治安 決定肅清匪諜份子 警告匪諜盼於半月內自首 如痛改前非概予以生路 逾期捉拿重懲；投機袒共者着半月離台〉。新聞內容與標題所述相差不大，主要是闡明警備總部基於維護治安的職責而必須肅清「匪諜」，但基於「不願不教而誅」的立場，因此要求「匪諜份子」在半個月內向省警務處、警備總部第二處、憲兵第四團自首，限「投機份子」、「袒共親共份子」於半個月之內離台，若在台灣散佈「袒共親共」言論、「失敗主義」言論，「阻撓反共戰爭之發展」，「政府決予以掃蕩」<sup>2</sup>。

隔天（八月一日），《中央日報》第二版刊出一篇社論〈清除匪諜與投機份子〉，

---

年起國共內戰期間，由於中央財政赤字龐大，國民政府採行榨取台灣資源的方式解決財政困難，因此直接要求台銀墊付中央軍政款項，或間接將民營企業收歸國營，但這兩項作法均導致台灣銀行增加貨幣發行。於是在熱錢與逃難資金湧入台灣，且台灣銀行又不斷發行貨幣的情況下，台灣經濟難逃物價膨脹的命運，直到 1950 年美援的杼困，才解決此惡性物價膨脹的問題。參見，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通貨膨脹（1945-1950）〉，《台灣 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專題論文集》，薛月順編，頁 639-661，2007，新店市：國史館。

<sup>2</sup> 參見《中央日報》，1949 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版。

更明確地定義「投機份子」，並將之與「匪諜」區隔開來：

至於什麼叫做投機份子，卻需要進一層的解釋。這些投機份子，不一定有推翻政府的行動，卻時時與匪黨眉來眼去，以為將來進身之地。他們更不一定有匪黨的黨籍，甚至直到今天還□着國民黨的黨籍，混跡於各軍政文化機關，□對於戡亂建□，不僅毫無熱誠，卻常常冷言嘲諷，有意無意散播的失敗主義的毒素。他們□大庭廣眾之下，未必敢於公開袒共，但在私人談吐之間，卻常常透露其親共的態度，幾乎專以消滅他所能接近的人們之鬥□熱情為職志<sup>3</sup>。

社論接著承認，由於很難找到確切證據來指出「投機份子」的罪行，因此誰是「投機份子」，「這些份子自己是最清楚的」。由於界定不易，因此處理「投機份子」的最好方法，是要求他們在期限內自動出境，然而，請他們自動離境是有困難的，這篇社論分析這些「投機份子」逗留在台灣的動機：

第一、他們的親共袒共，未必出於對匪黨主義的信仰，而完全是出於趨炎附勢的可恥心理；他們深怕共匪有一天會打到台灣，他們不得先為將來留一個地步；……第二、萬一共匪□有一天會打□台灣，他們□要準備好□分□身的禮物，因此他們雖然「心懷魏闕」，卻照樣還是要在台灣爭權奪利，巴住一些有勢力有影響的地位不放，以便日後對匪□有「立功」之資。第三、他們雖然預想共匪有一天會打到台灣，卻到底不敢十分斷定，他們也在害怕共匪說不定前後還是一個失敗。蝙蝠成性的投機份子，也沒有把全部賭注壓在一方面的勇氣。所以他們還要在台灣虛與委蛇，兩邊的失敗都與他無關，兩邊的勝利也都可以有分<sup>4</sup>。

值得注意的是，此篇社論是直指藏在國家「軍政文化機關」內部的「投機份子」，這也說明隨著國民敗逃來台的移入族群，如同嚴演存所憶，在逃難過程中看盡國民黨的敗像，難以避免地產生「失敗主義」，因此外逃而不願留在台灣抗

<sup>3</sup> 參見《中央日報》，1949年八月一日第二版，社論：〈清除匪諜與投機份子〉。

<sup>4</sup> 參見《中央日報》，1949年八月一日第二版，社論：〈清除匪諜與投機份子〉。

共者所在多有。例如當時國民政府共有 2961 名國大代表，其中只有 1080 人來台，而 760 名立法委員中，也只有約 330 人來台，且這些來台的人多將台灣視為外逃歐美的中繼站；另一方面，願意留在台灣抵抗中共者，卻又陷入互相指責對方應負國民黨失敗之責任的爭執中，甚至趁高層外逃之際，爭權奪位、攀權附勢（黃嘉樹，1991：139）。因此從 1949 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警總公告到八月一日的社論，雖然嚴厲譴責「投機份子」的投機性格，但卻也說明了國民黨政權的處境岌岌可危，導致移入族群人心惶惶、紛爭不斷。

台灣本地社會在經濟上、社會上同樣意識到國民黨岌岌可危的處境。雖然國民黨能夠箝制言論自由、控制媒體，但據政治受難人陳英泰的回憶，1949 年五月戒嚴之前，社會言論已經偏向中共：

中共地下組織的聲勢越來越大，發行有《光明報》，除分給所認識持有相同想法的或想以影響或爭取的人外，主要靠郵寄寄到各目標去。街頭巷尾的言論偏袒於中共，國民黨非常著急，總想要如何加以打擊（陳英泰，2005：21）。

據另一名政治受害人，新竹縣三灣鄉農會總務課課長陳紹英的回憶，也提到陳英泰所言的氣氛，且台灣社會出現企圖與中共地下組織接觸的情形：

無論如何，當時大家都認為台灣遲早會落入中共之手。此外，當時台灣的人們因對國民政府的施政太過失望，因而普遍地希望改變，想抓住任何一根可抓住的稻草，對中共有很大的期待。這種狀況下，也出現許多投機份子，閱讀左翼書籍成爲一時的流行，希望與中共的地下組織接頭的青年動向也變得活絡。中共的地下組織，照理說應該非常隱密，但疑似該地下組織發行的《光明報》，卻以匿名的方式寄送各處，連林為恭先生家也收到<sup>5</sup>，由此可見真有這種地下組織存在（陳紹英，2005：177）。

甚至，即使有人無辜被捕入獄，也無懼於「即將敗亡」的國民黨濫用暴力。

<sup>5</sup> 據陳紹英回憶，林為恭於 1949 年曾擔任新竹縣農會理事長，其後又擔任過苗栗縣縣長（2005：175）。

據 1950 年四月二十二日被憲兵逮捕的無辜受害人李鎮洲回憶<sup>6</sup>，他與獄友被關在台中「憲兵第八團第三營」時，獄中的氣氛認為「變天」不過是早晚的問題，因此不是很在意自己被捕或受到監控：

只有睡在大被櫥上下層的兩個人，是他們自己人，也是憲兵，據他們自己說是因為打架而被關「禁閉」的，說不定這些都是假的，他們事先安排兩個人混居我們之間聽取我們的談話，以利對我們的盤問。我們誰也不在乎這一套，因為一致認為再過幾天，共產黨就可能要來了，憲兵也是視自己生命很珍貴的人，如果對我們有所陷害，到時候他們個個都要丟命的，所以料定他們對我們決不敢過份放肆的。（李鎮洲，1994：92）

在台灣社會預期中共解放台灣的「心理」下，紛紛出現向左翼勢力靠攏的情形，也成為台共組織能夠快速發展的原因（見第一章）。而台共及其外圍組織也在預期「解放」的時刻即將到來之際，忽視了隱蔽低調的工作原則，反而出現容易暴露身份的「左傾盲動」行為，1949 年八月《光明報》事件的破獲，便在此一背景下發生。

據陳英泰回憶，《光明報》事件導因於黨員學生王明德，暗戀陳英泰賴姓同學的妹妹，不過由於這位女生對王明德「置之不理」，於是王明德「可能是意圖一方面向她宣示他是非同小可的地下工作份子，一方面要教育她」，因此王明德將《光明報》拿給她看，但這位女生卻將《光明報》交給父母，其父母親隨即向治安機關舉發（陳英泰，2005：26-27）。此外，前文提及，台共張金爵回憶蔡孝乾為了呼應中共的到來，居然在「布店都已奉命不能賣紅布」的情況下，採行的「紅旗政策」來迎接共軍（張金爵，2003：125），顯示當時蔡孝乾認定國民黨難逃滅亡的心理，而採行此一大張旗鼓、華而不實的行動。

韓戰爆發前，由於看似大勢底定，因此移入族群、本土社會與左翼勢力陷入一種預期「變天」的處境。然而，韓戰爆發後，處於歷史轉折點上的台灣社會，因為歷史行進的軌跡與原先預期的方向相反，使那些向左翼勢力靠攏者，在國家

<sup>6</sup> 李鎮洲被牽連入〈匪「山地武裝組織」草屯、南投支部洪西以等叛亂案〉（李敦編，1991b：70）。

進行威權鞏固的過程中付出慘痛的代價。

陷入白色恐怖的社會，不論是本地族群或是移入族群，一旦親人被捕入獄，往往因為害怕、恐慌而不惜一切代價想救出親人，就在這樣的困境中又給予情治人員敲詐勒索的機會，於是受害人或受難人家屬，便成為情治人員可以予取予求的對象。

## 第二節、韓戰爆發後「冤錯假案」形成之原因：對國家內部的分析

「冤錯假案」是指並未參加共黨組織活動，且非國民黨鞏固政權與國家建制工程所要清除的對象，但卻在國民黨內部綏靖的過程中遭受政治迫害的人。

有一種常識性的推論以解釋「冤錯假案」。常識性的推論是立基於依據 Lord Acton 的名言：「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因此在戒嚴體制下，情治機關及其下的情治人員握有龐大的權力能夠維護國家安全，在這樣的情況下，由於情治人員能夠妄意而為，這使得情治人員受到權力的腐化，乃至於在辦案過程中貪污腐敗、草菅人命。

這樣的推論有其部分的依據，也就是戒嚴體制下情治機關與情治人員確實握有龐大的權力，稍一不慎便容易形成濫權的現象。然而，即便情治機關與情治人員握有龐大的權力，但其實還是受到其他因素的約束，例如必須在國家規定的審訊、判決程序下結案。此外，「權力使人腐敗」的推論，難以具體說明為什麼情治機關與情治人員會不斷違法濫權。因此，對我們而言，戒嚴體制賦予情治機關與情治人員龐大的權力，是「冤錯假案」中的常數而非變數。

再者，如同導論中討論過的，若採用結構性國家理性觀點研究「冤錯假案」，將過於強調國家理性彰顯在結構性的視角，而忽視了中層組織或微觀層次的觀察，其實「冤錯假案」能夠在中層組織層次下得到更進一步的解釋。

不過，由於「敵我難辨」的困境，導致現實上要找到精確的案例符合「冤錯假案」的概念，有其困難之處，因此研究中的解釋機制有其侷限性。

## 壹、國家結構性因素：黨國體制的重整與「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形成

國民黨敗退來台後，基於過去國共內戰時國家內部派系鬥爭的經驗，因此蔣氏父子決心重整黨國體制，建立以蔣氏父子為首的威權體制（陳明通，2001：118-119）。原先適用於統治中國大陸的派系政治，也因此勢必面臨重整的命運。

所謂「派系」，是指「達成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取得及分配的集體目標，所建立起來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陳明通，2001：13）。當黨國體制進行重整時，由黨國內部行動者所組成的「統治社會」（ruling society）首當其衝<sup>7</sup>。原先在統治中國大陸時，固有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能夠有效「達成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取得及分配的集體目標」，但是在國民黨遷台後，結構性的變遷使一國之機構擠於一島之地，因此而產生兩方面的影響，其一是國家機構之調整勢在必行，檢討國共內戰失敗責任的「黨改造」也隨之展開，這導致部份黨政軍菁英會在調整過程中被迫排除在統治社會之外，其二是公部門或準公部門所能取得的資源，在國民黨統治區域縮水後大幅減少，顯見這兩方面的影響會使原先能夠進行有效運作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受到挑戰。

因此，黨國體制的重整與派系政治，在政府遷台後的結構性變遷中交互影響，原先既有的「多重人際網絡」隨著國家機構的調整而重組，派系傾軋無可避免地發生。陳明通便從派系政治的角度來觀看黨國體制重整的過程。

陳明通指出蔣氏父子重整黨國體制的過程，包括「鞏固蔣經國系核心」、「整頓軍統」、「打壓 CC 派」、「替換財經系」、「虛懸政學系」、「拉攏團派」等，六個過程從 1949、1950 年開始分頭並進（陳明通，2001：118-131）。在這六個過程中，「鞏固蔣經國系核心」是主軸，其他手段可區分為「黨政軍特」四方面而繞著主軸進行，其目的是培養蔣經國為接班人（陳明通，2001：119）。

<sup>7</sup> 陳明通在研究台灣派系政治與政治變遷時，將國民黨威權體制劃分成三個社會來觀看，分別是「統治社會」（ruling society）、「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在蔣介石的「依持主義」（clientelism）下受到有效的控制。國家內部是屬於統治社會的範疇，由國家內部成員所組成，而政治社會則是指地方基層政權的統治聯盟，這種構築出來的統治聯盟使國民黨得以強而有力地控制地方派系。最後，在統治社會與政治社會之外的市民社會，則在國民黨的「國家統合主義」下，由國民黨來組織，同時也被國民黨所穿透。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2001，台北市：新自然主義，頁 1-4。



首先是「特務情治系統」。1949年七月，已下野的蔣介石在高雄籌設「政治行動委員會」，開始整頓國共內戰中缺乏效用的情治部門，將統籌各情治機關的權力向上集中。1950年年初，為了強化情治機關的整合，又設立「總統府機要資料組」來指導、協調各情治機關，並將此一資料組交由蔣經國負責，使各情治機關在體制上受到蔣經國的掌握。

然而，整頓情治系統的過程意味著這將與「整頓軍統」、「打壓CC派」產生交集。在台灣的軍統首腦唐縱、毛人鳳、鄭介民等人，在「整頓軍統」的過程中相繼失勢<sup>8</sup>，其中毛人鳳甚至為了對抗蔣氏父子的整頓行動，而投向宋美齡的「孔宋集團」，然而終究難逃整肅的命運，至1956年毛人鳳去世、蔣系的葉翔之擔任保密局局長後，蔣經國已大體完成「整頓軍統」的工作（陳明通，2001：126-128）。打壓CC系方面，蔣經國在1949年政治行動委員會成立初期，藉著將「中統」改名為「內政部調查局」之際，以中統次一號人物季源溥取代中統元老葉秀峰，使擔任局長的季源溥資歷明顯較其他情治機關首腦低，CC系實力因此在情治部門內受到打擊（陳明通，2001：129-130）。

不過，據前調查局幹員李世傑回憶，季源溥終究是CC系出身，因此還是讓CC元老的徐曾恩與葉秀峰擔任調查局的「指導員」，而保有濃厚的CC色彩，不過，此一情形到1955年成立「國家安全局」後改變，蔣經國在制度上透過國家安全局而從「工作領導而及於人事與經費的掌握控制」，此外，為了確實打壓CC系，蔣經國另外提出中統、軍統之間「兩局人事交流」的口號，使兩機關互換工作人員，表面上是在削減門戶之見，但卻從中暗助靠攏蔣系的軍統勢力，一步步清除CC系在調查局及情治部門中的力量（李世傑，1988：24）。

<sup>8</sup> 以唐縱為例，蔣氏父子先重用唐縱整頓軍統（國防部保密局），使軍統在體制上成為「政治行動委員會」下的分支機構，不過唐縱整頓完軍統後，隨即被調往國民黨中央黨部創設負責政戰、心戰、匪情研究及保防等工作的第六組，而軍統便轉交給蔣經國指揮控制。其後，唐縱建制了中央黨部第六組之後，又被調離第六組，改派至第一組工作，而第六組同樣交給蔣經國系人馬指揮控制（陳明通，2001：127）。雖然唐縱無法經營自己苦心建立的組織，但據前國民黨特務孫家麒的觀察，他認為雖然唐縱看似「甘心『為他人作嫁衣裳』」而總是吃虧，但經過「近些年的情形」變化後，但有可能是因為唐縱「大智若愚」，雖看似吃虧但卻能明哲保身（孫家麒，1961a：30）。孫家麒所謂「近些年的情形」，恐怕是指那些不願歸順蔣系的毛人鳳等勢力與蔣系衝突，終至失勢的過程。

從蔣經國處心積慮整頓軍統系及消滅 CC 系（中統）的過程中顯示，我們不能高估 1955、1956 年之前蔣經國統制情治部門的能力。就體制而言，蔣經國雖然能夠初步地掌控情治部門的人事，但各情治機關服從的程度仍舊不高，主因還是在於派系鬥爭糾纏不清、軍統與中統的門戶之見使然（劉熙明，2000：149-150）。

其次是軍事系統。由於蔣介石倚靠黃埔軍校而得以崛起和掌權，因此為了控制軍事系統，蔣介石便派遣黃埔系人馬掌控與整頓三軍（陳明通，2001：120）。海軍總司令交由黃埔一期的桂永清擔任，空軍總司令交由黃埔一期步科的王叔銘（陳明通，2001：120-121）。另一方面，由於陸軍本身就是以黃埔軍校出身的幹部做為骨幹，因此陸軍總司令雖然交由維吉尼亞軍校出身的孫立人擔任，但這只不過是為了整取美國繼續支持的手段（陳明通，2001：122）。此外，為了讓蔣經國得以進一步掌控軍隊，蔣介石還另外模仿蘇聯，在軍隊中設立政工制度，並將政工單位交由蔣經國掌控（陳明通，2001：122）。整頓軍事系統的過程雖並非僅止於各個總司令部表面上的人事異動，由於軍隊內部基於地域、校系等經歷上的差異，使得整頓過程中可能夾帶大量不為人知的冤案<sup>9</sup>。

第三是黨務系統的整頓，此一過程主要是「打壓 CC 派」，時間是從 1950 年開始啟動。國民黨的黨組織，向來多由 CC 系掌控，因此會有「蔣家軍、陳家黨」或「蔣家天下、陳家黨」的戲稱（梁肅戎，1995：72；陳明通，2001：122）。為了改造黨組織，蔣介石一方面對外宣傳「黨改造」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從 1950 年六月起蔣介石便不再批閱黨部傳來的文件，均原件退還，此外還拒絕參加國民黨中常委會，使國民黨中央決策機關難以運作，CC 系備受壓力，最終在 CC 系大將、國民黨中執會委員蕭錚的提議下，與蔣介石「攤牌」，認為如果總裁拒不出席中常委，則全體中常委便「自覺」辭職，由總裁「放手實施『改造』」，隨後陳立夫受蔣介石召見，決定由陳立夫在「黨」的部份負責承擔丟掉中國大陸的失敗責任，蔣介石以此剔除 CC 首腦陳立夫後，在 1950 年七月啟動「黨改造」

<sup>9</sup> 見註 22。

程序（黃嘉樹，1991：146；陳明通，2001：123）。

然而，蔣介石啟動「黨改造」後，黨內依舊有 CC 系的雜音。CC 系梁肅戎批評，蔣介石的黨改革違反民主程序，並未通過黨代表大會或選舉程序，而是採用中央集權的方式，由上而下進行黨改造，原有的黨權力機構如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中央委員等機構均被裁撤，另組「中央改造委員會」，但中央改造委員會內部 CC 系力量微弱（梁肅戎，1995：77）。

另一方面，蔣經國系的人馬隨著黨改造而安插進入黨中央<sup>10</sup>，至 1963 年，蔣經國可說幾乎掌控了黨組織系統（陳明通，2001：124-125）。此外，蔣介石還利用過去「三民主義青年團」所組成的「團派」勢力，在黨改造的過程中排擠 CC 系（陳明通，2001：129）<sup>11</sup>。據梁肅戎的回憶：

到台灣後，整個政治情勢大變，當時負責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的陳誠即青年團領袖。由於政府無法支餉，我們的日常生計是在有一餐沒一餐中度過，為了解除這種困境，蔣總裁撥了一筆中央軍校的基金，接濟中央民意代表。為了這筆錢，使我想起一段痛心的往事，當時由於派系關係，青年團負責人竟巧立名目說，這是忠貞費，要先加入他們的組織，才可以領，不然就是不忠貞。我們這批 CC 系的人，當時成了代罪羔羊，中央拿我們做開刀的對象，青年團更變本加厲，當然令我們心痛不已。

…陳誠組閣後，全力排擠 CC，尤其是黨部儘入青年團手中…。（梁肅戎，1995：77）

<sup>10</sup> 國民黨中央下分為六個組：第一組負責組織工作，交由唐縱負責，副主任是出身「青幹班」蔣系羅才榮。唐縱在黨中央創立第六組，負責政戰、心戰、匪情研究及保防工作，但隨即交給軍統張炎元擔任主任，其後又轉交中統出身卻投靠蔣系的陳建中。第二組負責敵後黨務，先由軍統鄭介民任主任，其後交由蔣系葉翔之擔任。第三組負責海外黨務，從蔣系鄭彥棻任主任開始，長期以來就為蔣系所掌控。第四組負責宣傳工作，蔣經國經過一番波折後，才讓蔣系馬星野出任主任。第五組負責民運、社團活動及社會調查工作，雖然先後由團派上官業佑及 CC 系張寶樹初任主任，但兩人均與蔣經國聯盟才得以取得職務。由此可見蔣系勢力可說是完全掌控黨機器。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2001，頁 123-124。

<sup>11</sup> 黨團之爭是從對日抗戰結束後開始的，至黨團合併後，雙方的鬥爭更加激烈，但國府遷台後，CC 系與團派一度在陳誠任行政院院長時有合作的跡象，不過這違反蔣介石操弄派系、豎立個人威權體制的統治方式，因此在蔣介石的運作下，黨團又行分裂而相互對抗。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2001，頁 131-132；郭緒印，《國民黨派系鬥爭史》，1993，頁 639-654。

在蔣經國系與團派的夾擊下，CC系聲勢雖然大不如前，僅在立法院尚餘一些力量，但依舊處處與蔣介石、陳誠針鋒相對，而這些力量之所以保留下來，是蔣介石用以牽制擔任行政院院長的團派陳誠（梁肅戎，1995：78-89；陳明通，2001：130）。

最後是政務系統，此一過程牽涉到「替換財經系」（孔宋集團）、「虛懸政學系」以及「拉攏團派」。「替換財經系」、「虛懸政學系」均是在國民政府遷台之際啟動。蔣介石在遷台時拒絕孔宋集團領導人孔祥熙與宋子文進入台灣，認為掌控財經系統的他們必須為大陸淪陷負責，而政學系多掌控政務系統，這導致大陸淪陷後勢力受挫而消解，核心人物王世杰、熊式輝、張群等人在掌政高層權力重組的過程中，日益被邊緣化（陳明通，2001：130-131）。與政學系及孔宋集團親近的吳國楨，算是當時非蔣系勢力中較有政治實力的人，不過他是基於美國人的支持而擔任台灣省主席，然而由於吳國楨與蔣經國不合<sup>12</sup>，因此吳國楨最後也難逃被蔣氏勢力整肅的命運而逃離台灣（陳明通，2001：131）。

不過，在整頓政務系統、排除孔宋集團與政學系時，蔣經國系的實力尚不足以立刻進入政務系統，主要是因為蔣介石欲拉攏團派力量抗衡其他派系，因此1950年三月以團派領袖陳誠作為行政院院長，不過這終究是暫時性的安排，日後蔣經國系實力漸強後，便一一剷除陳誠、吳國楨等人而進入政務系統（陳明通，2001：126、131-132）。

國府遷台導致國家機構調整以及黨國體制重整引發派系傾軋，雖然涉及派系之間的權力鬥爭與聯盟，但在意識型態的塑造下，此一威權體制從表面上觀之，國家是呈現出以蔣介石為核心，而具備一致性、整體性的形象。

陳明通指出，此一意識形態是受到三個要素的支撐，分別是「大中國意識與收復大陸失土」、「反對共產主義及打倒共產黨竊國集團」及「實行三民主義」（陳

<sup>12</sup> 吳國楨與蔣系的衝突，可以參考 *Reminiscences of Dr. Wu Kuo-cheng for the years, 1946-1953 : as told to Prof. Nathaniel Peffer, November 1960*, pp188-280，衝突的議題包括省主席是否能夠指揮警察、逮捕行動的合法性等人權問題，甚至包括特務綁架縣市議員，介入地方選舉一事，皆令吳國楨深感不滿，也因此與蔣系衝突、關係惡化。

明通，2001：93-94)。這三個要素均與國家暴力運作的歷史脈絡有關，涉及到冷戰架構、國共內戰架構以及中國政權在台灣的建立。

首先，在「大中國意識與收復大陸失土」方面，「反攻大陸、收復失土」是國民黨獨佔統治權力的至高無上之理由，因為中共向蘇俄「一面倒」，使我國領土及主權受到侵犯，而中華民國自建國以來，革命了近半個世紀的成果也因此付諸流水，為了恢復中華民國主權與領土，因此「反攻大陸、收復失土」成為國民黨必須承擔的責任與使命（陳明通，2001：94）。其次，為了號召「反對共產主義及打倒共產黨竊國集團」，因此必須宣傳中共的「邪惡」與「不義」，以之號召與動員社會反攻大陸，打倒「竊國集團」（陳明通，2001：95）。最後，為了運作此一統治權力架構，國民黨因此提出比共產主義更為優越、積極的理由，便是實行三民主義，「要以三民主義的光明來消滅共產主義的黑暗」（陳明通，2001：96）。

一言之，這三個意識型態要素即是「『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建立。蔣氏父子經由「忠黨愛國」的論述與支撐，才得以合理而正當地清除異己，在中共從外部威脅、美國從背後支撐，以及國內憲法凍結的情況下，即使其他政治派系企圖在蔣氏父子集權過程從中作梗，也不能違反這三個意識型態要素，而必須在此一架構下與蔣氏父子或其他派系鬥爭。此外，1949、1950年國民黨搖搖欲墜的處境，也成為國家內部的掌權者清除異己的藉口之一，來自國家及社會的反對者，難以在風雨飄搖以及檢討失敗責任之際，在論述上進行反制。

蔣介石在1949年啟動「黨政軍情」的改造過程，與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的時間幾乎重疊，在蔣氏父子進行黨國體制重整且派系傾軋的背景下，包括情治部門在內的黨國機器勢必受到派系鬥爭的影響，台灣社會要面對的也就不是純然理性行動的國家，情治機關在重整的背景下運作，而受到派系鬥爭的影響與牽引，進而導致無辜的台灣本地族群與移入族群因此而受害。

## 貳、組織層次因素：情治機關的本位主義與黨國內部的派系鬥爭

在蔣氏父子重整黨國體制的背景下，權力核心的派系傾軋向下影響了情治機

關之間的互動，使情治機關依據派系的利益與立場來行動與運作。不過，派系傾軋並不是意味著情治機關的行動與運作不受拘束，「忠黨愛國」意識型態指導與約束了情治機關的行動與運作。

然而，以意識型態作為約束，意味著情治機關制度化程度不高，雖然有諸如「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刑法」部份條文等法律作為情治機關辦案的法源<sup>13</sup>（魏廷朝，1997：26-31），然而，情治機關的運作易受到機關首長甚至是國家最高領導人的影響。當時蔣氏父子為了清除異己、鞏固統治，因此縱容情治機關，導致情治機關為了「迅速撲滅星星之火」、「思想消毒」、「減少反對者」，或是「秉持『體念領袖苦心』的信念行動」，而採用逾越法律規範的手段，嚴重者如「爆破、綁架乃至於暗殺」，情節較輕微者亦包括「刑求與自以為是的羅織他人入罪」等非常手段（劉熙明，2000：151-161；劉育嘉，2005：314-318）。

然而，情治機關並非只受意識型態的約束與指導，情治機關及機關首長的派系屬性使之難逃派系傾軋而捲入政爭，除了長期以來的軍統（保密局）對抗中統（調查局）外，國民政府遷台後又出現隸屬蔣系的彭孟緝（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省警務處），因此情治機關首長或情治機關的派系屬性，使彼此之間的互動雖然受意識型態的約束與指導，但卻往往帶有門戶之見，故情治部門不能視為一個具有整體性、一致性的國家部門。

不過意識型態與派系屬性，並不能完全說明情治機關的運作與各機關之間的互動。情治機關在「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指導下誣陷異己為「匪諜」的現象，背後的原因若只有國家內部的派系鬥爭，則難以解釋為何會有大量台灣本地社會

<sup>13</sup> 「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專用於處置「匪諜」，但「刑法」僅部份條文涉及對「匪諜」的處置，包括第一〇〇條第一項：「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第一〇一條第一項：「以暴動犯前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〇三條第一項：「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〇四條第一項：「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參見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六）》，1997，台北市：文英堂，頁26-31。

的群眾被捲入黨國體制重整的風暴中。基於國民黨鞏固少數移入族群來統治多數本地族群的結構性因素，台灣本地社會很難進入國家權力核心參與政爭。另一方面，如果情治機關確實服膺於「忠黨愛國」意識型態，那麼就不會出現前述情治機關不受蔣氏父子之節制的情形。

換言之，結構性的意識型態與派系傾軋下降到中層層次的情治部門時，情治機關的運作與互動還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使冤錯假案的對象擴及本地社會，且在意識型態的約束下，情治機關還不斷利用與詮釋意識型態，使自身能夠在蔣氏父子建立的體制下獲得獨立運作的空間。

此一在派系傾軋與意識型態之外的其他因素，即是情治機關「本位主義」的作用，而此一「本位主義」不只與情治機關的派系屬性相連結，還包括制度上因為職權重疊而產生「爭功」心態，使情治機關基於組織理性的運作，而對自身立場與利益進行考量，並具體展現在辦理政治案件的企圖與行動上。「本位主義」及派系傾軋交互影響，使情治機關炮製政治案件的動機複雜。

刺激情治機關在派系屬性外，另外考量到自身利益與立場來辦案，與情治部門分工含混有關。據前調查局幹員高明輝回憶，他認為一直到 1955 年未法制化的國家安全局成立後，情治機關之間的分工才得到部份的釐清：

成立安全局以後，國內的情治單位才真正成爲一條鞭式的領導、運作，算是逐漸走上了軌道。在四十四年（1955）四月一日，安全局成立以前，情治系統間的分工是很含混的。（高明輝，1995：138）

國家安全局成立後，才明確將大陸事務交給軍事情報局（前身為國防部保密局）負責，國內事務交給調查局負責，這意味著在 1955 年安全局成立前，很多工作就容易重疊，情治機關彼此之間也就存在著競爭的意識（劉照明，1999：149）。這種基於職權重疊、權責難以釐清的體制，可說是激發情治機關「本位主義」的原因之一。據高明輝回憶：

例如，除了調查局之外，憲兵司令部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都有一個情報處，情報處在各地都有設情報組，他們也做作政治偵防工作。國內調查的

工作，調查局作、情報局也作<sup>14</sup>；大陸情報搜集工作，情報局作、調查局也作。雖然工作重疊，但後來，上面的長官們想想，這也沒有關係，可以互相參證，避免錯誤。反正，有案子發生時，誰先發現就誰來辦，最公平。

（高明輝，1995：138）

於是，在情治部門分工含混，而「長官們」認為這有利於比對情報正確性的情況下，「卻造成不同的單位都會有點爭功的心態，自己有的情報，也捨不得告訴『友軍』，也不可能去分給別人辦案，大家都在爭搶案子辦」（高明輝，1995：138）。一旦以是否有利於自身「單位」或「機關」的考量來進行辦案，「本位主義」就已經出現，且這種「本位主義」的考量與情治部門的分工含混息息相關。

然而，若是只有「爭功」，或許可達到強化情治機關的目的，但分工含混導致權責劃分不清的情況下，使情治機關容易「諉過」，「爭功」加上「諉過」，使情治機關之間的競爭墮入惡鬥。據保密局幹部谷正文的回憶，保安司令部、保密局、調查局三個情治機關的關係是「相互傾軋中傷」（1995：101）：

假案形成的原因很多，歸結起來總脫離不了特務單位的鬥爭，尤其是在保密局破獲蔡孝乾等之省工委案後，這一類事件更是層出不窮。

爲了邀功整出來的冤案，無非是想在老先生（蔣介石）面前爭寵，當然爭寵的目標自然是爲了權勢。保密局在蔣介石眼中是個驍勇善戰的單位，除了省工委一案外，吳石及陳布雷之女陳璉等之共諜案也都令保安司令部及調查局格外眼紅。

眼紅的結果自然是對保密局展開打壓，於是一石二鳥之計便是藉保密局之名辦冤案，如果僥倖辦成，在蔣介石跟前自是大功一件；倘若不甚失敗，除了給保密局製造敵人外，還可將保密局整得身敗名裂。

當然，整冤枉的對象越是位高權重的就越好，而段灃恰巧符合這一切要

<sup>14</sup> 國防部保密局在1955年改為軍事情報局。此處高明輝應該是指1955年以前保密局的運作狀態，高明輝在引文之後隨即解釋，1955年國家安全局成立後，「有關調查局承辦的大陸工作及承辦的人員，就全部撥給情報局，情報局的國內工作，也全部撥到調查局。在情報局內原本負責國內事務的官員，就調到調查局。調查局處理大陸事務的工作人員，也調到情報局去。這樣，情治單位才有比較明確的分工」（高明輝，1995：138-139）。



件。……不巧的是，身啣匪命來台策反的段徽楷、謝小球入台後，又住在段澧家中。心懷不軌的特務，在掌握謝、段二人之任務後，自然一心擴大案情，把段澧、段復兩人一起捲入全案。

在我的看法，「段澧叛亂案」應是保安司令部司令彭孟緝授意李葆初進行，而彭孟緝除了想在老先生面前邀功外，最重要的目的便是整垮孫立人。舉凡李鴻將軍、黃珏姊妹等與孫立人有關的案子，莫不出自彭孟緝之手，而早期拘禁、刑求段澧等人的地點，則是位於「今日百貨」現址的「東本願寺」（谷正文，1995：171-172，刮靠內文字為筆者所註）。

谷正文的回憶透露出兩個意涵，第一個意涵是情治機關辦案草率的情況，在爭功而眼紅的情況下，居然可以冒名辦案，圖的是損人利己、增加權勢之事，甚至視人命於無物。

第二個意涵卻較為複雜，因為谷正文否認1952年的「段澧等叛亂案」為保密局所辦，意味著《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記載「段澧等叛亂案」雖然是「經保密局查悉破案」（李敖編，1991a：145），但其中的過程可能更為錯綜複雜。由於整肅孫立人案是由蔣介石所主導（劉照明，2000：161），那麼此一擴及段澧的案件，很有可能是政治操作的結果<sup>15</sup>，但是這卻引出一個問題：為什麼要刻意由保安司令部假冒保密局的名義抓人呢<sup>16</sup>？

<sup>15</sup> 蔣介石之所以要除掉段澧，可能是因為段澧不願配合監視孫立人的工作。據段澧的媳婦蔣先來回憶，段澧在擔任台灣省防衛副司令時，「政府對司令孫立人已心生不滿，希望段澧能抵制他，但段澧卻反而肯定孫立人的作法」，且段澧並未聽從政府要求，配合監視孫立人的工作，「而引起政府對其有所顧忌」。參見〈段澧家屬蔣先來訪談錄〉，《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101，李宣鋒等編，1998，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

<sup>16</sup> 谷正文在他的回憶錄中提到，此案是其他單位假冒他的名義（古組長）辦理的，而經他親自向涉案人士如黃珏姊妹等人探詢後，發現「種種跡象都顯示，段澧案是保安司令部假借保密局名義逮捕」，再交由保密局刑求逼供以結案（谷正文，1995：176-177）。此外，谷正文提及負責「段澧等叛亂案」中抓人的李葆初，在當時任職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科長，受保安司令部司令彭孟緝節制指揮（谷正文，1995：81）。其次，有關案情部份，據谷正文的回憶：

爲了瞭解段澧叛亂案，我曾經多次向黃珏姊妹及喬家才等人探詢，他們給我的答案都是：「跟我們一起關在延平南路看守所，也是彭孟緝和李葆初抓來，然後再送到保密局的。」而在段復所寫的報告中，亦曾就保安司令部沒收段宅的部份陳情；此外，起訴書中所提的證據部份，也屢次出現「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屬實在卷，核與本部保密局偵訊各該被告筆錄相符」（谷正文，1995：176）。

若谷正文向涉案人士探詢一事為真，則證明谷正文對此案不知情，谷正文被保安司令部冒名辦案的說法因此可以採信。此外，由於這是個疑似屈打成招的案件，因此谷正文在案情方面所要推

較有可能的解釋，除了如谷正文所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企圖「爭功諉過」之外，也有可能是蔣介石沒有把握能夠操控保密局，因為當時保密局長毛人鳳為了躲避隨著整頓軍統而來的削權，而投向孔宋集團（陳明通，2001：127），因此將除掉段澧的工作交給投靠蔣系的彭孟緝。

黨國內部「派系傾軋」的結構性因素，使得政治案件的成因更加錯綜複雜，在各情治機關領導人無可避免地捲入政爭之情況下，其所領導的情治機關在「爭功」的心態上因此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且在分工含混不清、工作權責不明的體制下，同時可能誘發了情治機關「諉過」的墮落行為。

「派系傾軋」下的「爭功諉過」，更具體展現在情治機關辦案以「爭取績效」的行動上，然而「爭取績效」並非如同「爭功」一樣，僅是為了機關首長的「權勢」而已，「爭取績效」甚至影響情治機關運作所需的資源，因為績效不僅能夠給予情治人員實質的報償，還能讓情治機關在派系傾軋中，證明自身存在的必要及價值。此外，這種必須證明身價的壓力，同時也說明了情治機關必須面對黨國體制重整下機關調整的挑戰，也難逃派系傾軋的影響。因此，情治機關對於本身利益與立場的考量，使「本位主義」又在「爭取績效」中浮現。

辦案以獲得物質報償，是於法有據，例如依據 1950 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

---

測的，可能是指那些將「被告」屈打成招的口供，為預先擬好的，而且應該是由保安司令部擬定，再交由保密局完成屈打成招的工作。然而，另一方面，谷正文的推測是依據「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屬實在卷，核與本部保密局偵訊各該被告筆錄相符」這段話，對比〈國防部起訴書 四十二年度廉庸起字第 043 號〉內容，在「證據及所犯法條」中，僅有「段萬鈞陳瑩謝自雄部份」出現類似的字句，然而起訴書從內容來看，保安司令部之所以會有資料可查，是因為謝小球、段徽楷入境時向保安司令部執掌的入境管制單位申請入境許可，而留下入境的相關資料。參見〈國防部起訴書 四十二年度廉庸起字第 043 號〉，《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94，李宣鋒等編，1998，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

然而，管理出入境本來就是保安司令部之職責，並不能直接判人入罪，而起訴書中有關於判人入罪的「叛亂」之事實部份，均由保密局「偵悉」，因此谷正文所言「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屬實在卷」一事，如果是指出入境部份則無意義，那麼谷正文到底指的是什麼，充滿疑問。這裡初步的看法是，既然此案是政治操作的結果，那麼谷正文可能在操作過程中被排除在外，因此不清楚整個操作的過程，然而，谷正文當時是辦理「匪案」的要角，既要冒用他的名義抓人，又要將他排除在辦案過程之外，可見排除谷正文也是政治考量的一部份，此一考量反映出當權者操弄情治機關辦案的情形，顯見情治機關一方面難逃政治鬥爭的風暴，另一方面又有情治機關在政治風暴向當權者輸誠而得利，例如此處屬於蔣系彭孟緝控制的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作告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給獎金，或其他方法獎勵之」。以法令規定物質報償的比例，使情治機關偵辦「匪案」的過程中受到激勵，不過，以物質報償作為偵辦「匪」案的動機，並不足以將情治機關的「本位主義」說明清楚，因為辦案的「績效」不只激勵情治人員，更決定了情治機關的調整與運作所需之經費。

「爭取績效」對機關調整的影響，對於隨著國民黨敗逃來台的中央層級情治機關而言較為嚴重，也由於情治機關有可能受到調整的危機感，使情治機關更加積極辦案以「證明身價」，陶涵（Jay Taylor）撰寫的《台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中，提到一段可以佐證的話：

許多留美回國的官員不喜歡安全單位大舉抓人的舉動。吳國楨私底下對美國人抱怨治安機關及政工人員過份積極抓人，他認為這些人本身需要被掃除。孫立人也告訴美國大使館，問題出在國民黨的秘密警察全都從大陸擠到台灣，必須爭相表現，證明自己的存在價值（陶涵，2000：208）。

留美回國的官員觀察到的現象，可以在情治人員的回憶錄中找到對應的證據。隨中央政府敗逃來台的情治機關，如保密局與調查局，由於兩局均歷經遷台初期的混亂與窘況，因此為了維持機關的規模與運作，可能會為求表現而不擇手段。破案的「工作績效」即影響到當時的內政部調查局的地位，據前調查局幹員李世傑的回憶，便提到陳誠是如何企圖「解散」調查局：

陳誠忌恨 CC 系，也就憎厭調查局，這是公開的秘密，沒什麼好隱瞞的。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敗退到台灣之初，第二年三月，陳誠組閣，就有意撤銷內政部調查局。當時，陳果夫在台養病，陳立夫已鎩羽飛美，CC 系群龍無首，一度大為緊張。為謀以「工作績效」而求生存，季源溥局長乃在台灣全省設立四個工作大隊…憑這幾個臨時編組，很快就偵破了幾樁共產黨地下組織的案件。憑著此項「實績」，加上當時 CC 系大將余井塘（內政部長）向蔣介石晉言，才保住調查局免於被陳誠所撤銷的。（李世傑，1988：

18-19)

在威權統治的國家中，由於情治機關是統治時備受倚重的國家機關，因此是很難被裁撤的，故李世傑所言的調查局為陳誠所惡而有可能被裁撤，這樣的看法必須有所保留，最好的例子是 1958 年成立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是由其他情治機關編併改組而成，據《中央日報》刊載第一任司令黃鎮球說法，改組的原因是為了「簡化治安機構，統一指揮權責」，而將台北衛戍總部、台灣防衛總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台灣省民防司令部「予以精簡」，「歸併為台灣警備總部，以收簡化組織、節約員額，統一專權之效」<sup>17</sup>。然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卻因為接受四個歸併的機構，而不只具備治安與監控(情報)的功能，更具備了戰時動員、民眾組訓等其他多項國家功能，使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因精簡而擴權」，充分反應威權統治下情治機關難以裁減而易於擴張的現象。

由於威權統治使調查局雖然難以解散，但調查局的工作經費卻很拮据。以破案來換取工作經費，可能是當時國民黨財政困難下不得不然的作法，其目的可能是要求情治機關先行墊付辦案所需的經費，待情治機關交出破案成果後，才能從會計等相關單位領取墊付的工作經費。在後文列舉的「沈鎮南」案中即可看到，保安司令部保二總隊以破案的成果，要求上級發放辦案費用的情形。

另一方面，保密局所要面對的困境，是來自「地下保密局」的運作型態，而保密局也是透過破案突破「地下保密局」的窘境。

「地下保密局」之窘境，導因於 1949 年一月，保密局被代總統李宗仁重新改組，由徐志道出任保密局局長，但是聽命於蔣介石的毛人鳳，卻帶著大部分被編遣的成員繼續工作，並企圖架空徐志道的保密局(沈醉，1989：642；谷正文，1995：73)。然而，毛人鳳架空徐志道的企圖失敗，掌握保密局印信的徐志道，從此不發放經費給毛人鳳及其下屬，導致當年二月到八月這批「地下保密局」的

<sup>17</sup> 參見《中央日報》，1958 年五月六日，第一版，〈台灣警備總部 昨日正式成立 新任正副總司令等宣誓就職〉。

成員不能支領薪水及請領工作經費，只有會計室依保密局人員的眷屬人數配發白米與黃豆，保密局幹員谷正文說：「每日三餐，就這樣白米飯配醃黃豆過下來了」（孫家麒，1961a：27；沈醉，1989：641-642；谷正文，1995：73-74）。此外，據谷正文回憶，地下保密局為了維持運作，只好私刻一枚假的官印來使用，直到蔣介石於1950年三月「復行視事」後，此一私刻的官印才取得合法性（谷正文，1995：73-74）。地下保密局追隨蔣介石到台灣，情況也未見好轉，陳誠不甚重視毛人鳳的地下保密局，對於毛人鳳擴充台灣偵防力量的請求置之不理（劉照明，1999：146）。

不過到了1949年八月底，地下保密局的窘境有了轉機。據谷正文回憶，保密局因為破獲《光明報》事件與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案，蔣介石即發給保密局長毛人鳳三十萬新台幣，其中二十萬作為第一筆工作經費，保密局成員從此才有薪水可領，剩下的十萬元為《光明報》事件與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案的破案獎金（谷正文，1995：73-74）。於是，如同調查局一樣，工作績效也使保密局展現出其「身價」，也因為工作績效而使情治人員得以支領薪水與工作費用，而龐大的獎金更突顯出主事者對破案的重視。

對隨國府遷台的情治機關而言，保密局與調查局是對內綏靖過程中的要角，然而，對內綏靖不只導因於國民黨積極弭平台灣內部的反抗力量而驅使保密局與調查局辦案，同時也是兩情治機關基於本位主義考量而不得不然的表現。

情治部門在國民黨「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指導與約束下，成為維持國家安全的重要國家部門，也是當權者鞏固政權與統治的重要工具。然而情治部門分工不清、職權混雜的體制，引導出部門內各情治機關爭搶辦案的競爭意識，甚至出現「爭功諉過」的墮落行為。此外，由於結構性派系傾軋的因素，使捲入政爭的情治機關首長或幹部因為其派系屬性而積極推動屬下辦案，或是情治機關在當權者的操縱與利用下偵辦案件，使政治案件的成因更形複雜。「爭功諉過」進一步具體展現在「爭取績效」上，除了辦案所能獲取的物質報償外，由於「爭取績效」關乎移入的情治機關之運作上請領工作經費的問題，使情治機關因此感受到壓

力，而不得不積極辦案，以維持機關的運作。

在台共組織與中共輸台的「潛諜」開始曝光後，情治機關在結構性因素與本位主義的驅使下，這些共產黨員及其外圍組織成員便成為情治機關獵殺與追逐的目標。只是在派系重整的背景下，情治機關又處於可以「爭功諉過」的制度環境中，台共的人數隨著情治機關的辦案意志開始擴大，於是「紅帽子」漫天飛舞，就看情治機關要讓誰戴而已。

### 〈表七〉情治機關的派系屬性關係表

蔣經國推行「兩局人事交流」<sup>18</sup>，消滅中統（CC系）之前的情治機關屬性與情治機關首長派系屬性之表格：

情治機關	機關派系屬性	機關首長或派系首腦	備註
保密局	軍統	唐縱	唐縱、毛人鳳與鄭介民三人在戴笠死後爭奪保密局局長一職。唐縱遭另兩人排擠而離開，到內政部擔任警察署署長。1949年受蔣介石之命，在台灣主持「政治行動委員會」，負責整頓情治部門。但整頓工作完成後，「政治行動委員會」隨即交由蔣經國主持負責。
		鄭介民	戴笠身亡後，受毛人鳳支持而代理保密局局長，但不久後便被甄除，來台後擔任總統府戰略顧問，至1954年出任國安局局長。
		毛人鳳（局長）	戴笠死後，以「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的方式，支持鄭介民出任保密局局長，毛任副局長，隨後進一步取代鄭介民而出任保密局局長。來台後，由於對手唐縱出面主持「政治

<sup>18</sup> 比對相關資料來看，「兩局人事交流」是在國安局成立之前（1955年之前）即開始的，這是蔣經國消滅中統的佈局，而從1964年六月蔣系親信沈之岳任調查局後，肅清中統系統特務的工作也正式展開。參見李世傑，《調查局研究》，1988，台北縣：李敖出版社，頁109-118；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2007，台北市：前衛，頁44-50、62-71、94-130。

			行動委員會」整頓情治部門，毛人鳳因此倍感緊張，使之轉而投向孔宋集團。1951年，由於孔宋集團受到貶抑，而蔣經國系日漸崛起，因此毛人鳳受命開始收集蔣經國的情報，並將之報告給蔣介石，使蔣經國增加鬥倒毛人鳳的決心。
調查局	中統（CC系）	季源溥（局長）	來台後任內政部調查局局長，但與蔣經國系不合。1954年國家安全局成立後，甚至曾與蔣系「紅人」、國安局副局長陳大慶衝突。
		葉秀峰	CC系大老，來台後由於蔣經國刻意提拔輩份較低的季源溥作局長，以此打壓中統勢力在情治機關首長間的地位，葉因此失去實權。但季源溥仍舊會請葉秀峰、徐慶恩等大老參與調查局的重要會議，顯示CC系色彩依然強烈。
保安司令部	蔣經國系	彭孟緝（1949年九月任司令，其後司令由台灣省主席兼任，彭孟緝為副司令，但指揮權還是在副司令手中。）	彭孟緝自鎮壓二二八事件有功後，即受蔣介石器重，但在政府遷台之際，才進入情治部門。1949年七月，唐縱出面主持「政治行動委員會」，統一與強化情報工作，「政治行動委員會」為了協調互不統屬的情治機關，而在十月成立「高級情報指導委員會」，彭孟緝兼任此委員會秘書長。至1950年初「政治行動委員會」撥交蔣經國領導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負責後，彭孟緝也歸附「蔣經國系」。
憲兵司令部	自成一系	黃珍吾（憲兵司令部司令）	國府尚未遷台時，傳統上與中統親近。遷台後，由於其勢力比軍統及中統薄弱，專責於軍隊內部情報活動與軍紀之維持，此外，也與地方利益團體及派系連結較少，因此謹慎維持中立，盡量不介入政爭。
台灣省警務處	受制於保安司令部	陶一珊	陶一珊於1950年四月就職，由於警察機關受制於蔣經國與彭孟緝，但制度上又屬於省級機關，因此警察在白

		色恐怖期間濫用職權的作為，雖是蔣經國與彭孟緝授意與默許，但往往引發吳國楨與蔣系勢力衝突。
--	--	--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參見李世傑，《調查局研究》，1988，台北縣：李敖出版社；李世傑，《特務打選戰》，1989，台北市：敦理出版社；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2001，台北市：新自然主義；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995，台北：獨家；劉照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台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2000，頁 139-188；陳翠蓮，〈戒嚴時期台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2003 年，國史館主辦，「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陳純瑩，《台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199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李宣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 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1998a，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參、結構與組織因素對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的影響：

在國家進行黨國體制重整及建立「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結構性因素下，情治機關領導人捲入政爭，同時又必須面臨「證明身價」的壓力，於是在這結構與中層組織因素交互影響下，型塑了各種影響情治人員辦理政治案件的因素，然而，導致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的因素，並非僅有國家結構性因素或情治機關間互動產生的因素而已。對於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的討論，可以從情治人員的行為出發，據保密局幹部谷正文對當時情治人員的形容：

特務機關長期以來就不是一個十分講究規矩的單位。主事者的態度直接影響了部屬的行事原則，但是畫虎不成之徒就不免流於囂張跋扈，更有甚者，淪為逞一己之私而害法之輩（谷正文，1995：193）。

谷正文所述的現象，是一種情治人員濫用職權的現象，而這樣的現象在政治受害人或受難人的口述歷史中俯拾即是，此外，這樣的現象與前述討論的結構與組織層次的因素息息相關，因此我們這裡先探討結構性因素的影響，再討論組織



層次因素的影響。

### (一) 結構性因素對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的影響

首先是鮮明的敵我意識之產生。結構性因素可以回到「忠黨愛國」意識型態進行討論，此一意識型態貫穿整部國家機器，因此也就影響到情治人員辦案。在「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指導下，有些情治人員產生鮮明的敵我意識，對「匪嫌」懷有敵意，而在事實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就以預先主觀認定這些「匪嫌」圖謀不軌，而採用趕盡殺絕的態度，最終導致寧可錯殺、不可錯放的作為(劉熙明，2000：151-153)。

例如 1949 年爆發的四六事件，由於時間點上正處於國民黨尚未完全丟掉中國領土而節節敗退的緊張情勢中，因此當時抓人、辦案的情治人員，其敵我意識鮮明，也呈現出趕盡殺絕的態度，曾擔任中研院副院長的人類學家張光直，在四六事件爆發時就讀建國中學，在事件中被牽連入獄。據張光直回憶，情治人員認為他加入共產黨、接受共產黨指示的「證據」，僅在於大陸同學寫給張光直的通信中，提到「黑暗將要過去，光明就要到來，不久北京就會解放」、「北京解放以後，我們通信恐怕會慢下來，但是我們要有信心，有一天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將再解放了的台灣碰面」等描述國民黨敗亡的字句(張光直，1998：61-62)<sup>19</sup>。

此外，情治人員想要避免「星火燎原」的態度(劉熙明，2000：154)，也可以在台共成員的回憶中看到。1950 年六月韓戰爆發後，據台共顏世鴻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接受審判時的遭遇：

法官問入黨動機<sup>20</sup>，我於是答說：「我只是一個理想的社會主義者而已。」

對這句話，法官以三民主義第一講的一句話回我：「有理想就產生信仰，

有信仰就產生力量」；隨後，他又加上一句：「有力量就想推翻政府。」我

<sup>19</sup> 張光直後來僅因「思想有問題」，而被判要接受感化教育(張光直，1998：63-64)。

<sup>20</sup> 顏世鴻所面對的法官，是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的軍法官，這些軍法官是否能將之視為情治人員，是有爭議的，不過，由於任何政治案件均脫離不了接受軍法官審判的程序，因此這些軍法官與情治機關的關係密切，因此雙方的思維模式可能相近，且此案例中軍法官的態度，也顯示出「忠黨愛國」意識型態，對辦理政治案件的相關國家機關及人員產生影響。

心裡約略有數，推翻政府意味著二條一。我說：「法官你不要講得那麼嚴重，要擔待我們年輕無知」（顏世鴻，2003：225）。

此外，據 1951 年無辜被補的政治受難人柯旗化回憶，他甚至在「高雄警察局」的「審問室」牆上，看到張貼著「寧可冤枉九十九人，也不放過一個匪諜」的標語（柯旗化，2002：101-102）。「高雄警察局」將寧可錯殺、不可錯放的原則寫成標語，或許有些誇大，然而，就當時其他深陷牢籠的「政治犯」的觀察，情治人員辦案很難擺脫這種寧可錯殺、不可錯放的邏輯（如陳紹英，2005：239；陳英泰，2005：23 等）。據林書揚的觀察，情治人員辦案帶有這樣的心態：「寧使一家人（被處決的人那一家）哭，不可讓一路人泣（意謂，如不處決匪諜，將來會有許多人遭殃）」（1992：132）。情治人員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對待「匪諜」絕不手軟，然而，就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中大量的政治案件之結果來看，情治人員很明顯沒有善盡查證的工作，因此導致冤錯假案也就層出不窮（劉育嘉，2005：339-341）。

其次，在戒嚴體制下，由於情治人員職權擴大，因此在欠缺監督的情況下，隨之而來的是濫用權力的情況發生。

在戒嚴令發佈後，憲法被凍結，國民黨並頒佈各種不同的法案以維護國家安全，因此給予情治人員可以輕易進行逮捕、長期羈押及秘密偵察之權力，最終還將受害人交由軍法審判，這樣的程序使人權完全不受保障（魏廷朝，1997：19-42、53-56；劉育嘉，2005：314-316）。

然而，在情治人員握有過大的權力之情況下，一旦情治人員以敵我意識鮮明的態度來辦案，往往也就不善盡釐清案情之職責，而藉著職權之便濫捕濫抓，再以刑求的方式不則手段地取得受害者的自白，並以受害者的自白粗糙地認定罪刑（魏廷朝，1997：53-56；劉熙明，2000：151-161；劉育嘉，2005：314-318、339-341；謝聰敏，2007：265-272）。

據 1950 年無辜入獄的政治受害人李鎮洲回憶，他被憲兵拘留的過程中，碰到一位名叫「廖學志」的難友，此人是在「特務要抓的是『廖學什麼』的人」之

情況下，被「抓錯」(李鎮洲，1994：93)。此外，對於情治人員濫捕濫抓，李鎮洲還遇到更為離譜的例子，只是結果較為幸運：

我問鄒淑靜<sup>21</sup>：「那個女的是誰，為什麼哭？」

她說：「她是我的朋友，我剛被關進去，一個房間只我一個人覺得很怕，他們(憲兵)問我在台中有沒有熟人，我把她的名字及住址說了，第二天她就被抓來，他們還說『妳不再寂寞了，這個人陪妳』，也沒有什麼，只是被他們抓來做我的陪伴而已，她終日埋怨我、罵我，我實在也對不起她，她可能被交保出去了」

她話尚未說完，大家捧腹大笑，受拘留的人假如感到寂寞無聊，可以隨便抓一個人來陪伴，可能是人類有史以來，就是蔣陳集團的首創傑作。(李鎮洲，1994：107-108)

然而，相對於上述李鎮洲所提到的案例，對大多數受害者而言，無辜被捕是個開始，之後有可能會展開一連串的刑求，使情治人員能夠取得論斷受害者的罪刑的自白。這種案例之多，可說是族繁不即被載，而這些受害人也因此斷送青春，甚至枉送性命(如葉石濤，1991；李鎮洲，1994等)。

此外，濫權更產生了非制度性的激勵機制時，使情治人員在辦案時趁機中飽私囊、滿足私慾，而這樣的情形，多少是伴隨著國民黨設立獎勵制度激勵情治人員辦案而來，由於情治人員辦案的成果可以作為情治機關凸顯其重要性的指標，因此濫用職權與未善盡釐清案情之責任，也就難以受到追究。這種重視獎金進而濫權以中飽私囊的「目標錯置」行為，在後文舉例說明時會進一步討論。

第三是威權鞏固、黨國體制重整及派系傾軋的影響，其最終的結果均使情治人員成為炮製政治案件的執行者。這可以分成兩個面向來討論，其一是黨國體制重整下衍生出來的政治案件，其中國家機構的調整是主因，而派系在受到國家機關調整的擠壓下而相互鬥爭，使政治案件隨之產生；其二則是當權者在重整黨國

<sup>21</sup> 鄒淑靜與李鎮洲同案，為〈匪「山地武裝組織」草屯、南投支部洪西以等叛亂案〉(李敖編，1991b：70)。

體制以鞏固政權時，縱容情治人員整肅異己，使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與黨政高層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就第一個面向來看，可以 1949 年的「澎湖案」為代表性。國共內戰局勢在 1948 年逆轉後，山東省煙台各中學撤退到上海，組成「煙台聯合中學」，並請曾任省立山東中學校長的張敏之來領導「煙台聯合中學」（王培五，1999：47）<sup>22</sup>。

其後，國共戰局急轉直下，山東流亡學生隊伍不斷擴大，學生多達八千餘人，由於師生在廣州已經無法生活，因此在多位校長的奔走下，希望山東流亡學生能夠入境台灣，但當時台灣僅接受軍人或公務員入境，並不接受學生，因此多次被陳誠拒絕入境，最後在山東省主席秦德純的幫忙下，山東流亡學生僅能被發派澎湖，進入澎湖防衛司令部成立的「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就讀，且年滿十七歲以上的男學生必須接受「軍訓」並進行軍事編制（王培五，1999：54-56）。

然而，澎湖防衛司令部司令李振清與駐紮澎湖的 39 師師長韓鳳儀，對於這八千山東學生的到來卻另有圖謀。李振清雖號稱澎湖防衛部司令，但他的部隊在內戰期間遭共軍殲滅，自己也一度成為共軍俘虜，經脫逃後來到台灣，靠著關係又爬升到澎湖防衛部司令的位置，但整個防衛司令部僅剩兩百多名士兵，而韓鳳儀所領導的 39 師也僅有五百餘人，換言之，澎湖能夠作戰的部隊還不到千人（王培五，1999：60）。但就在此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長官陳誠從 1949 年五月左右開始，趁著國民政府遷台的過程大力整頓入台軍隊，取消徒具番號而編制不實的軍事單位（薛月順編，2005：94-95）。

整頓軍隊的過程使李振清與韓鳳儀深感威脅，尤以韓鳳儀為然。韓鳳儀在 39 師編制不實的情況下，部隊隨時有可能被整併，且他雖然與李振清同為西北軍閥馮玉祥的舊部，但韓鳳儀卻無法像李振清一般具有「後台」，且若李振清想要擴充澎防部的實力，有可能會先陳誠一步裁併掉 39 師，於是為了保住官職，因此韓鳳儀大力慫恿李振清，將八千山東學生中滿十七歲的男女學生均編入部

<sup>22</sup> 王培五為張敏之的遺孀，張敏之在 1949 年槍決後，王培五依舊留在教育界服務，她以口述歷史的方式為張敏之及山東流亡學生作傳，為「澎湖案」留下珍貴的紀錄。參見王培五，《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1999，台北市：文經社。

隊，擴充澎防部與 39 師的實力，以避免個人前途受到影響（王培五，1999：60-16、87）。原先山東流亡學生之所以會來投靠李振清，乃因李振清也是山東人，但他在陳誠整軍的壓力下，反而選擇同意韓鳳儀的提議，於是在七月十三日以武力脅迫的方式，讓五千多名學生「志願」從軍（王培五，1999：61-70）。

李振清、韓鳳儀的作法當然引起張敏之等多位師長的憤怒與不滿，張敏之等人動用各種方式與台灣的相關部會、單位聯絡，企圖向上級呈報李韓的惡行，成為反抗澎防部的主要力量，從軍的學生也寄望張敏之等人能將他們帶離軍隊重回學校，澎防部與山東師生的關係極為緊張（王培五，1999：72-85；陶英惠&張玉法編，2004）<sup>23</sup>。韓鳳儀為了壓制以張敏之等師長為首的反抗，並企圖將山東師生的不滿轉向李振清，以便東窗事發後可以卸責，於是指控山東流亡學生內有「匪諜」，部份學生被押入保安司令部刑求拷問，不但要學生承認自己是「匪諜」，還迫使學生誣陷張敏之等多位師長是「匪諜」，張敏之等多位反抗軍方的校長、老師因此成為「匪諜」案的要角（王培五，1999：86-93、122-125）。

張敏之等一案爆發後，即引發山東勢力的異議，山東大老秦德純、沈鴻烈、余井塘、張厲生等黨政要員對保安司令部提出質疑，並要求彭孟緝釋放張敏之等人，然而要是承認這是一樁冤案，勢必影響到保安司令部司令彭孟緝的地位，此刻騎虎難下的彭孟緝，也只能一意孤行（王培五，1999：117-121）。於是，1949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日報》刊載〈你們逃不掉的 昨續槍決匪諜七名〉、〈對叛徒不寬容〉等多篇報導，保安司令部宣布破獲在澎湖進行「兵運工作」的「匪諜」案，張敏之等七名「匪諜」在馬場町槍決「伏法」。

「澎湖」案是典型受結構因素影響下的產物。從黨國體制重整的結構來看，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的過程中，由於軍隊面臨整編的命運，使部份將領的地位勢必受到部隊整併的影響，因此引發「澎湖案」中李振清與韓鳳儀的憂懼，而李

<sup>23</sup> 陶英惠及張玉法編了《山東流亡學生史》，收錄了「澎湖案」中多位被迫從軍的學生的口述史，被迫從軍的學生若有反抗，有可能會被澎防部士兵抓去「投海」，這些無辜送命的受害人，可能連姓名都沒有留下來。此外，當時年紀較小而沒有被迫從軍的學生，日後被送往台灣的「員林實驗中學」就讀，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張玉法，即是被送往員林實中中的一員。參見，陶英惠&張玉法編，《山東流亡學生史》，2004，台北市：山東文獻社。

韓二人也因為在人際關係網絡上的差異，使缺乏「後台」的韓鳳儀更具危機意識，認為他可能會比李振清更早一步受到部隊編併的影響，於是黨國體制的重整形形成一種威脅，迫使李韓二人必須主動出擊，擴充軍隊，而被迫從軍入伍的犧牲者，即是流亡大半中國的山東流亡學生，另外伴隨著此一黨國體制重整而發生的是多位反抗軍方的師長被炮製成「匪諜」，流亡學生與師長皆成為黨國體制重整的犧牲品。

此外，黨國體制重整與派系政治密不可分，山東大老對於保安司令部的質疑，反而引發彭孟緝的危機感，基於維護自身地位的考量，法辦張敏之等師長勢在必行，難有轉圜的空間，而承辦此案的情治人員就在這層層交互影響的因素中，成為黨國體制重整過程中炮製政治案件的執行者。

接著就在第二個面向而論，同樣是在黨國體制重整的結構下，情治人員依舊是炮製政治案件的執行者，但其執行者的角色是導因於蔣氏父子鞏固權力的作為，因此與黨政高層有直接或間接關係。在這個層次中比較具代表性的案例，是為了整肅孫立人而預先炮製的各種政治案件。

為了整肅親美勢力的孫立人，使蔣介石能夠確實掌握軍權，因此從 1950 年三月開始，對孫立人的親信展開兩波「翦翼行動」（朱浚源，2005：386）。第一波「翦翼行動」，是先誣陷孫立人的英文秘書黃正及孫立人其下女青年工作大隊組長黃珏兩姊妹為「匪諜」，兩人在 1950 年三月二十三日被捕，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朱浚源，2000：12；朱浚源，2005：386-388）。第二波「翦翼行動」在 1950 年秋天展開，長期在孫立人麾下作戰的李鴻中將、陳鳴人少將、彭克立上校等部屬，也因「匪諜」罪而被捕入獄（朱浚源，2005：386）。

這種黨政高層為了鞏固政權而產生政治案件，使情治人員成為黨政高層清除異己的執行者，清除的對象包括國家與社會兩方面的異己。在國家內部方面，依舊摻雜了派系鬥爭的因素，上述兩波「翦翼行動」，其實是針對與美方關係良好

而新興的「歐美系」而來<sup>24</sup>，且無可否認的是「蔣經國系」必然是受益者，因此這種剷除異己的政治案件，可以歸類為劉熙明所言的「蔣中正主導或蔣中正同意的『不當審判』案件」（劉熙明，2000：161）。換言之，這種政治案件是蔣氏父子為了鞏固政權而默許或操縱出來的。

在社會方面，主要是清除台共組織，當然也可以利用這樣的名義炮製案件，消滅諸如追求獨立主地位的政治菁英（如吳叡人，2007）。

此外，情治人員辦案也會受到當權者態度的影響，形成情治人員「體察上意」，來辦理各種當權者主觀認定下的政治案件（劉熙明，2000：164）。例如蔣介石主觀認定海軍內部藏有「潛諜」的態度，使海軍陷入整肅的風暴中<sup>25</sup>。此外，據谷正文回憶，蔣介石之所以認定李友邦為「匪諜」，有其一套認定的推論與想法：

前前後後，他（蔣介石）一共訓了將近一個小時話，沒有草稿，而且除了啜飲開水外，很少停頓。最後，他替自己的講話下了一個結論：「你們要知道，丈夫是奸匪，太太不一定會是奸匪；但是，反過來，太太是奸匪，那麼丈夫就一定是奸匪。」

我私底下稱它為「蔣介石定律」，除了李友邦於四十一年（1952）四月二

<sup>24</sup> 「歐美系」的代表是孫立人、吳國楨這些「親美派」，均是蔣介石為了爭取美援而不得不重用的官員，此外，孫、吳兩人不但與蔣經國不合，且據傳美國曾試圖支持孫、吳來取代蔣介石，因此難逃被整肅的命運。參見，郭緒印編，《國民黨派系鬥爭史（下）》，台北市：桂冠，頁665-668。

<sup>25</sup> 五〇年代的桂永清整肅海軍形成的「海軍案」。蔣介石對於海軍多艘艦艇在國共內戰期間叛變一事耿耿於懷，因此懷疑海軍內部藏有共諜，而派遣黃埔出身的將領桂永清去整頓海軍（陳明通，2001：120-122；谷正文，1995：200-201）。另一方面，海軍原先內部就有派系問題，在1948年「黃埔系」桂永清被任命為海軍總司令後，其內部派系鬥爭更加激烈，當時海軍內部除了福建馬尾海軍軍校出身的「馬尾系」之外，還有其他諸如「青島系」及「電雷系」等派系，當桂永清被任命為海軍總司令時，「馬尾派」的一批軍官提出異議與反對，雙方「造成心結」，於是桂永清及其派系趁1949年五月一日「永興」艦叛變事件後，開啟整肅海軍內部派系的序幕，先後在「海軍鳳山招待所」及南投「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進行囚禁與迫害的工作，而情治機關如保密局等也隨之承辦偵察部份海軍內部的「匪諜」案，據谷正文回憶，保密局甚至還發生將海軍上校被刑求致死的事情（谷正文，1995：200-204；李恆章，1998：350；李宣鋒等編，1998e：3-20；陳志龍編，2002：598-599、611）。後來，出身情治系統、名列「藍衣社」的「十三太保」之一的桂永清，在台灣成立海軍過去所沒有的政戰系統，然而由於政戰系統的功能與情治機關的功能重疊，據傳桂永清因此和軍統勢力（保密局）產生摩擦與衝突（陳志龍編，2002：620-621；馮馮，2003：797）。

十二日爲它而死外，後來，更有許多特工人員任意援用，在合無具體證據的情況下，製造了許多冤案、錯案（谷正文，1995：119，刮號內文字爲筆者所加）。

更具體的說，在李友邦之妻嚴秀峯因共諜案入獄服刑後，李友邦便在「蔣介石定律」下，被國家最高領袖直接判定爲「奸匪」而處死（谷正文，1995：117-119）。

這種因爲當權者主觀認定而產生的政治案件，與蔣氏父子鞏固政權過程中的「草木皆兵」的心態有關，換言之，類似「蔣介石定律」的主觀認定，可能是蔣介石在過去國共鬥爭中，歷經眾叛親離而積累下來的經驗使然（劉熙明，2000：163-165）。

此外，如此清除不信任的下屬，也無可避免地與重整黨國體制下的派系傾軋息息相關，也是蔣介石拉拔「蔣經國系」的過程中而衍生出來的相關現象，情治人員在這樣的領導下，負責清除可能會威脅蔣氏父子地位的人或派系，同時其不擇手段的行為也受到蔣氏父子的縱容。

至此，可以對結構性因素簡單作一個小結，從國家結構變遷的層次中可以看到「忠黨愛國」意識型態、制度上賦予情治人員辦案過大的權力，乃至於國家權力層峰鞏固政權及派系傾軋等三項結構性因素，貫穿整部國家機器，進而導致情治人員炮製各種各樣的政治案件。不過在結構性因素外，情治機關之間的關係與互動，又另外對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產生其他的影響。

## （二）組織層次因素對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的影響

在組織層次因素方面，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導因於國家以獎金制度鼓勵情治人員積極辦案，情治機關並可從中獲取績效的制度性激勵機制，卻使情治人員產生「目標錯置」的行為，甚至罔顧人命，以爭取獎金為優先目標。換言之，情治機關基於本位主義追求績效，而以獎金制度激勵情治人員辦案，這樣的制度性



激勵機制降到情治人員的分析層次<sup>26</sup>，即產生不同的意涵。

組織層次對於情治人員辦案的影響，產生三個現象，首先，制度性的激勵機制引發出各種為了追求獎金而不擇手段的行為，使情治人員違反亂紀，在目標錯置的情況下，甚至淪為「有牌照的流氓」，各種敲詐勒索的事情層出不窮。其次，由於情治人員辦案的相關權力極大，因此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在這種「草菅人命」的辦案氛圍中<sup>27</sup>，居然衍生出各種違法的非制度性激勵機制，驅使情治人員為所欲為。最後，績效與獎金並非密不可分，在情治人員的分析層次中，可以看到績效與獎金形成兩種不同的機制，雖然同時產生作用，卻是分別影響情治人員辦案。我們依序來看這兩種不同的意涵。

在第一個現象方面，程玉鳳（2006）對 1950 年含冤枉死的沈鎮南一案進行平反<sup>28</sup>，而她的研究提供了一個可以說明的案例。

1950 年五月二十日，原先因貪污而自動請辭的前台糖福利社經理李基藩，

<sup>26</sup> 例如前述提及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給獎金，或其他方法獎勵之」。

<sup>27</sup> 舉例而言，張光直受四六事件牽連而被捕後，有一陣子關在保安司令部情報處（或稱保安處）。有一次張光直一時興起地對看守所內的醫官開玩笑，因此被叫進看守所所長辦公室問話，原先以為免不了要挨一陣毒打，甚至送掉性命，但幸運的是最後什麼事也沒有發生。兩三天後，情報處醫務室的男看護在幫他人換藥之際，對張光直說：「小孩兒，你真是有福氣。要是前任所長，你的小屁股不爛才怪。以後說話還是小心些。你知道這是什麼地方？死個把人不算什麼！」死個人不算什麼，是當時「草菅人命」的最佳寫照。參見張光直，《蕃薯人的故事》，1998，台北市：聯經，頁 84-86。

<sup>28</sup> 沈鎮南案於 1950 年五月二十六日偵破（李敖編，1991a：58）。沈鎮南受到的指控，主要是「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從事有利於匪之各種活動，以達成藉合法掩護非法之最高策略運用」。然而，程玉鳳從事實與法律上進行反證，戳破保二總隊的不實指控，在此僅列出事實上的反證，說明保二總隊憑空捏造的說法與程玉鳳的駁斥。首先，是與「匪」接觸的部份，沈鎮南雖然可能與「投共」的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越崎在 1950 年見面，但從相關人士的回憶來看，沈並未因此而「通匪」，且見面時間有可能早於孫越崎遭通緝之前，難以構成「通匪」的要件。其次，「使鐵路運轉靈活，以配合共匪進軍運輸之用」的指控，是情治人員不了解台糖業務的情況下憑空猜想捏造，台糖為了輸送甘蔗的業務需要，理所當然必須「使鐵路運轉靈活」，這種從日據時代以來保持「鐵路運轉靈活」的經營方式，居然成為「配合共匪進軍運輸之用」的無理指控。第三，「增加生產，多產少賣，減少政府外匯收入，以備匪來台使用」之指控，同樣子虛烏有。台糖在沈鎮南的經營下，糖產量數倍增長是事實，從僅有的 8 萬公噸，兩年內提升到 37/38 年期的 63 萬公噸、38/39 年期的 61 萬公噸，這樣的產量甚至使台糖外銷的糖成為政府外匯收入的主力，何來「減少政府外匯收入，以備匪來台使用」之說。此外，情治人員也忽視甘蔗需要 18 個月的成長期，就指控沈鎮南在 1950 年見到孫越崎後奉命增產，企圖以迅速增加的產糖量為依據指控沈，但這意味著增產計劃必須在 1950 年前的 18 個月（推測最晚是 1948 年）就制定，但這又與情治人員指控「通匪」的 1950 年相差過遠，因此指控「增產」也就無法成立。一言之，這些指控不是情治人員對台糖作業內容的無知，就是惡意指控以羅織罪狀。法律上的反證，參見程玉鳳，〈1950 年「沈鎮南資匪案」探析〉，《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2006 年七月，第四十七卷，頁 258-259。

在獲得不起訴無罪後向台糖申請復職，卻遭到拒絕，於是挾怨報復，向《公論報》投書，指出台糖內部有「貪污案」，然而在保安司令部保二總隊的策動下，李基藩從原先指控台糖內部的「貪污案」轉向指控沈鎮南「資匪案」，最終，沈鎮南在「貪污案」受到的指控多查無實據，而「資匪案」卻成為沈鎮南遭槍決的主因（程玉鳳，2006：259-264）。

在保二總隊辦案人員精心構陷而「偵破」沈鎮南案後，保安司令部保二總隊開始積極「邀功請賞」，1951年三月五日保安司令部向國防部致電表示，偵破沈鎮南案「先後動員人力百餘人力，開支辦案費用參萬柒千餘元」，實際上請領的工作經費為「3萬7千4百72元9角」，此外，由於此案「穩定國家經濟，確保政府資源，其功實至深鉅」，因此向資源委員會請領獎金十萬元（程玉鳳，2006：250-251）。

程玉鳳分析，保安司令部保二總隊之所以向高層請領巨額獎金跟工作經費，除了「邀功請賞」之外，另外一個原因保安司令部於此案中對沈家沒收到的家產僅1500元美金，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案人員能獲得沒收財產的35%作為破案獎金，也就是525美金（新台幣5407.5元），由於過於微薄，甚至無法打平偵辦過程所用的經費，因此據沈鎮南家屬回憶，辦案人員甚至對沈家進行三次地毯式搜索，希冀能夠獲取更多沈家財產以做為獎金，然而在多次搜尋無獲的情況下，辦案人員另依據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酌給獎金，或以其他方法獎勵之」，向高層請領工作經費與巨額獎金（程玉鳳，2006：251）。

此案先佐證了我們從情治機關層次分析請領工作經費與獎金的作為，除了移入的情治機關需要靠辦案的績效以證明自身存在的價值，並獲取經費、獎金繼續運作外，連在地的情治機關也對鉅額的獎金趨之若鶩，使各情治機關之間難免興起以「本位主義」為基礎的競爭意識。

然而，請領工作經費與獎金的激勵機制，在沈鎮南案中已經超越以情治機關為分析單位的層次，保二總隊辦案人員三次地毯式搜索沈鎮南家，意味著情治人

員墮入為了一己之私利而濫用職權的境地，賦予情治人員過大權力的弊端顯現，同時也表明激勵機制的意涵，已經超越了情治機關激勵所屬情治人員辦案的用意，而被轉化為情治人員為謀一己之私的制度性誘因，更糟糕的是，隨制度性誘因衍生而來的，是情治人員更進一步濫用職權而形成的非制度性激勵機制，這也是濫權下的第二個現象。

舉例而言，本文不斷提及的保密局幹部谷正文，於1952年破獲「鹿窟案」<sup>29</sup>，逮捕了有涉案嫌疑而年紀尚輕的陳燕、陳寶珠等19人<sup>30</sup>，但這19人並未依照程序移送軍法處，因為谷正文認為「他們年輕，尚未成年，為顧及他們的前途，所以留下他們，免得送去軍法處審判」（張炎憲&陳鳳華，2000：25）。然而，實情卻是谷正文將這些年輕人留做「差遣、家傭、或跟監」之用，動不動就威脅要將他們送去接受軍法審判，使陳寶珠等人不敢反抗，而負責「雜役，打掃、並照顧谷正文兩位妻子的生活」，時間長達五、六年之久（張炎憲&陳鳳華，2000：25、76）<sup>31</sup>。更明確地說，谷正文的作為，根本就是利用職權奴役他人，剝奪他人最基本的人身自由，以滿足一己之私。

谷正文的例子說明，情治人員濫用職權並非只是為了求取制度上規定的獎金，甚至延伸到以非法的行為滿足自身私慾的惡行，且還說明情治人員作為一個個體，在白色恐怖期間所獲得的能動性，已經超越正式制度的約束。

然而，情治人員之所以能夠炮製案件獲取獎金，甚至是濫用職權中飽私囊，其部份的原因不只是國家有意鼓勵的結果，也與當時處在白色恐怖氛圍中的社會有關。在國家有意鼓勵情治人員辦案方面，激勵情治人員辦案的「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其原先條文內容為；

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五作承

<sup>29</sup> 「匪鹿窟武裝基地許希寬等叛亂案」，於1952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破獲（李敖編，1991a：156）。

<sup>30</sup> 男性十三人：鄭定國、高泰、高有土、高興、王文禮、陳金土、李添成、廖長、廖水塗、陳久雄、余萬金、余萬來、曾發；女性六人：高碧玉、王茶、詹蘇、陳燕、陳寶珠、陳桂（張炎憲&陳鳳華，2000：25）。

<sup>31</sup> 被奴役的狀況，可以參見陳燕、陳寶珠、陳桂、陳金土、廖水塗、高泰、高興、李添成等人的訪問錄，收錄在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000，台北縣板橋市：北縣文化。

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

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給獎金，或其他方法獎勵之。<sup>32</sup>

在該法條的激勵下，造成部分情治人員產生追逐獎金而炮製政治案件的「目標錯置」行為後，1954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以下內容：

沒收匪諜之財產，一律解繳國庫。

破獲之匪諜案件，其告密、檢舉人及直接承辦出力人員應給獎金，由國庫支付；其給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兩項所定收支，應編列預算。<sup>33</sup>

兩相比較下，修正前以「匪諜」的家產作為情治人員的報償，使「匪諜」家產直接成為情治人員的「戰利品」，法條修正後改由國家支付獎金，中斷情治人員剝奪「匪諜」家產的機會，顯然有抑制情治人員「目標錯置」的行為。然而，1953年國家建制工程已經初步完成，至1954年才修正激勵辦法約束情治人員，顯然在1954年修法以前，以蔣氏父子為首的黨政高層，難脫鼓勵情治人員清除異己甚至縱容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之嫌。

在社會方面，由於當時高壓統治下產生的恐怖氛圍，使情治人員有機可乘。據政治受難人陳英泰的觀察：

被補的人的家人更是恐慌與擔心，因所牽涉的是被處死或長期監禁的大罪，故總想辦法試圖營救、常想找關係努力看看，為此多用錢也在所不惜。但找關係極為困難，因牽涉的案件極其敏感，若要表示關心本身就會被懷疑有所關聯，故哪一個也不敢去碰。因有此困難正好給特務機會可欺騙與敲詐，他們說有多少錢就可以打通關節，但事實上他沒有通天本領，錢一

<sup>32</sup> 見立法院立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2:1804289383:f:NO%3DE04545\\*%20OR%20NO%3DB04545\\$\\$\\$11\\$\\$\\$PD%2B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2:1804289383:f:NO%3DE04545*%20OR%20NO%3DB04545$$$11$$$PD%2BNO)。

<sup>33</sup> 見立法院立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2:1804289383:f:NO%3DE04545\\*%20OR%20NO%3DB04545\\$\\$\\$11\\$\\$\\$PD%2B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2:1804289383:f:NO%3DE04545*%20OR%20NO%3DB04545$$$11$$$PD%2BNO)。

拿去就沒有消息。如此被騙錢的人不知有多少人，且被騙的錢通常也不少（陳英泰，2005：155-156）。

這種敲詐勒索的事情，並不僅僅發生在情治人員身上，甚至包括掌理審判之責的軍法官，可以「包啟黃」案為代表，雖然包啟黃並非因為政治案件的相關事件而遭槍決，但此一轟動一時的案件，卻足以代表當時軍法單位的黑暗。

1994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一篇〈在自己籌建的刑場中被處死刑 轟動全國的包啟黃案始末〉的報導，概略說明了包啟黃案的始末。國民黨遷台之初，包啟黃任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其後1950年二月國防部軍法局成立，包啟黃再升任國防部軍法局局長<sup>34</sup>。時至1953年，當時的聯勤總部糧秣庫庫長魏文起因為帳目不清而遭收押，魏文起家屬於是想盡辦法透過關係要為魏文起辯護，因此而找上了軍法局長包啟黃，包啟黃先是推辭並「誇大案情」，最後「開出十兩金條，五克拉鑽戒一顆」的條件，才答應幫忙<sup>35</sup>。魏妻在想盡辦法完成包啟黃的條件後，包啟黃仍不滿足，居然還「脅迫魏眷失節」<sup>36</sup>。然而，魏文起案很快便傳開來，包啟黃也有所聞，為了避免傳聞影響到他的「官祿」，於是「以整肅貪墨為由，以死刑報奉核准後立即執行，企圖殺人滅口卸責」<sup>37</sup>。魏妻不甘受到污辱又無法救出魏文起，因此透過東北耆老莫德惠先生將詳情提報到層峰<sup>38</sup>，才使包啟黃一案爆發，而包啟黃也因為此案曝光而在1955年槍決<sup>39</sup>。

包啟黃從1950年擔任國防部軍法局局長起，不知有多少政治案件經其手而審判終結，他既然能夠對同為軍職的魏文起及其家屬開出如此離譜的交換條件，

<sup>34</sup> 參見《中央日報》，〈在自己籌建的刑場中被處死刑 轟動全國的包啟黃案始末〉，1994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九版。

<sup>35</sup> 出處同上註。

<sup>36</sup> 出處同上註。

<sup>37</sup> 出處同上註。

<sup>38</sup> 其他的說法是包啟黃不只逼迫魏妻，還逼迫魏家女兒「陪睡」，而魏妻也不是透過東北耆老向層峰反映，而是趁蔣介石外出時「攔路申冤」。參見〈婦人攔路喊冤控逼姦 蔣介石震怒下令槍決貪官〉，Yahoo!奇摩新聞，2007年十一月十四日，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1114/17/o75h.html>。

<sup>39</sup> 槍決消息：《中央日報》，〈包啟黃槍決 貪污瀆職訊明屬實〉，1955年一月十九日。包啟黃其他的罪行，可以參見《中央日報》在1955年四月八日第三版刊登了一篇〈台北地院昨天審理 包啟黃案有關疑犯 包妻及包女友涉嫌收受賄賂 陳宜曾涉嫌偽造文書及侵佔〉的報導。

對於一般尋常百姓，敲詐的惡劣行徑恐怕更是有恃無恐。

然而，情治人員不只脫離制度性的約束而濫用職權，甚至利用黨政高層之手以謀取私利，也就是說，五〇年代花了大量時間企圖統制情治部門的蔣氏父子，有可能受到情治人員的利用而不自知，反而成為情治人員辦案與請領經費、爭取獎金的幫凶，而這或許是蔣氏父子意圖操作情治機關，卻反遭利用的反效果（劉照明，2000：171-173；177-180）<sup>40</sup>。

前述「沈鎮南案」即可以作為蔣氏父子意圖操作情治機關，卻反遭利用的例子。在「沈鎮南案」中可以見到，判決過程是先由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進行審判，之後「轉呈國防部核示，國防部審閱後，提出更改原判意見並簽報總統府」，結果總統府仍然指示沈鎮南及涉案的林良桐維持死刑的判決，其他的涉案人史國英增加五年有期徒刑（程玉鳳，2006：250）。此一過程不但證實了劉照明（2000）所述，蔣氏父子確實介入軍事審判的過程，並且還能更改軍法官判決，同時也說明，保安司令部保二總隊辦案人員炮製的冤錯假案，也是利用蔣氏父子親自裁決的程序才得以完成。換言之，蔣氏父子所代表的權力層峰，在白色恐怖期間雖然利用情治機關清除異己，但情治人員為了「製造匪案」而獲利，同樣也利用了這些並未參與炮製冤錯假案過程的當權者之手，來滿足一己之私。

然而，黨政高層沒有介入炮製冤錯假案的過程而遭情治人員利用，被非暗示黨政高層在冤錯假案中完全不知情，原因在於，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中的冤錯假案之多，使黨政高層必然有所察覺，只是不願深究而已。1957年七月開始擔任總統府參軍長的將領黃杰，在1958年四月四日、四月二十五日的日記中寫下兩段話，可以佐證黨政高層對於情治人員濫用職權而惡名昭彰的作為有所察覺：

四月四日

十時半參加情報會談，奉 總統指示：台灣警備總部新近成立，今後在作風上必須有所改變，以一新民眾之耳目，不可再使民眾有對過去保安司令

<sup>40</sup> 劉照明將這種「不當審判」區分為「蔣氏父子不知情的『犯罪嫌疑』資料」（如嚴家淦為「匪嫌」，後文會提及）及「情治人員依法行政有不經過蔣氏父子同意的私自作為案件」（劉照明，2000：171、177）。

部之觀感，甚至有「談保色變」之流言。政府官吏中之敗類，必須切實予以清除，如前軍法局長包啟黃，違法瀆職，死有餘辜。彭總司令部保舉不當，亦應引為慚愧。今後此種敗類，絕不容再產生（黃杰，1985：154-155）。

四月二十五日

十時參加情報會談，本日會談中，總統曾指示：「前台灣保安司令部歷年來主辦各類案件得力人員，聞均發有獎金，究竟發出若干，須詳細列冊呈閱。余並無意據此再予懲罰，但欲知其數字而已。過去辦案，每有不公，甚至有偽造證據之事，胡適博士嘗舉其至戚受敲詐之事語余，此亦即胡博士之所以深惡保安司令部，甚或不喜歡台灣之原因。今後絕不容許此種事情發生」（黃杰，1985：169）。

黃杰的兩段日記，透露出三個意涵。首先，1958年成立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其之所以成立的部份原因，居然是因為保安司令部惡名昭彰，使民眾有「談保色變」之情形，然而，更換情治機關名稱而非矯正情治人員濫用職權的作法，依舊無法重新改變民眾的觀感。

其次，蔣介石在情報會談中提及，他雖知道辦案發有獎金一事，但卻不知「發出若干」，可見相關單位包括情治機關、發放獎金的機關在內，並未將發放獎金之資料呈報層峰，然而各種政治案件卻要經由層峰之手才能完成，不論有意無意，均可見情治人員不只濫用職權迫害民眾，還以「欺上」的方式掩蓋情治人員得利之資訊。

最後，蔣介石在情報會談中也提及「過去辦案，每有不公，甚至有偽造證據之事」，並舉胡適向蔣反映情治人員曾對其至戚敲詐為例，這樣的說法已說明黨政高層多少知道情治人員濫用職權、違法亂紀，乃至於淪為敲詐勒索的「有牌流氓」之事實，因此可以排除黨政高層對於炮製冤錯假案完全不知情的推論。

此外，黃杰日記中所提到的「敗類」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包啟黃，雖然不是因為炮製政治案件入罪，但此一案件更加暴露出當時軍法單位的墮落與齷齪。於

是，在黨政高層知情卻又予以縱容的情況下，權力層峰與情治人員形成「上下交相賊」的關係，黨政高層為了操縱與利用情治機關清除異己，而縱容情治人員在清除異己的過程中趁機炮製其他案件，並在炮製過程中上下其手，雙方構成了一個共同製造「匪案」的共犯結構，導致大量無辜的政治受害人在這樣的結構下含冤入獄，甚至丟掉性命（劉照明，2000：182）。

績效要求與獎金制度降到情治人員的分析層次後，出現的第三種現象，是獎金與績效各自獨立成兩種機制，也就是說獎金並非是伴隨績效而產生的衍生品，兩種機制對情治人員的辦案產生不同的作用與影響，因此區分這兩種不同的作用，也能說明情治機關的組織分析層次與情治人員的個體分析層次，有其不同之處。

以1950年四月被捕入獄的李鎮洲為例，他始終不知道被捕的原因，經過李鎮洲自己的推測，可能的原因有二，其一是他的某位朋友因有偽造鈔票的嫌疑而遭通緝，並在逃亡時到過李鎮洲家，被捕後將李鎮洲供出來；其二，由於五〇年代初期台灣各地的派出所轄區內都有人「被捕」，但李鎮洲所在的南投縣土城管區派出所卻無人「被捕」，因此轄區警員在「職務上說不過去」，於是將轄區內特立獨行的李鎮洲「隨便報上去，對上面敷衍了事，也沒有料到後果會那麼嚴重」（李鎮洲，1994：70-77）。換言之，當時派駐各地的基層情治單位，有可能因為上級壓力而必須展現出肅奸防諜的成果，形成「要求績效」的壓力，使各地基層情治機關羅織罪狀，陷害無辜。不過，李鎮洲的說法僅是推測而已，難以完全採信，但是若情治人員坦承因為業績要求而辦案，則可證明業績壓力對情治人員確實產生影響。

據1950年報考「國防部政治幹部訓練班」（石牌訓練班）而成為調查局情治人員的高明輝，提到了調查局中一種消極滿足績效要求，而非積極追求獎金的辦案方式——「擠牙膏，擠績效」（高明輝，1995：223）：

調查局辦類似的匪諜案，有一個很傳神的說法，就是「擠牙膏」。怎麼說呢？你看每天早上不是要刷牙嗎？那就要把牙膏拿出來擠上一點點。晚



上，再要刷牙時，在拿出來擠一點點來用。調查局辦這類匪諜案也是這樣。先抓到一個「匪諜」，然後要他戴罪立功，供出還有哪些人也曾經參加過共產黨組織。這些資料就一一造冊列管。這一季先辦一、兩件，把上級要求的積分達成，剩下的，就先擺著不辦。到了下一季，就再拿出兩件來辦一辦。

這就是「擠牙膏」，要用的時候擠一點。案子永遠辦不完，永遠有績效（高明輝，1995：223-224）。

這裡要先釐清一下高明輝所謂「類似的匪諜案」是指哪些案件，再來看何謂「擠牙膏」的辦案方式。所謂的「類似的匪諜案」，在高明輝的訪談錄中是指國民黨統治中國大陸期間，曾有過加入中共組織或左派組織之紀錄的人，可以想見這些人是以移入族群為主（高明輝，1995：222-223；陳英泰，2005：163-164）。

據高明輝回憶，這些移入族群之所以願意加入左派組織或中共組織，是因為在民國二、三十年代（1930、1940年代）時，左翼思想被當成是進步的思想潮流，且對比國民黨當時的「落伍」與貪污腐敗，因此即便「沒有什麼支持共產黨的理念」，也會追逐潮流而加入左翼組織或中共外圍組織（高明輝，1995：222-223）。然而，這些本來就無意替中共工作的人，隨著國民黨敗逃來台後，卻因為這些「案底」而給予情治人員辦案的藉口。

國民黨來台之初，曾要求這些參加過中共組織的人自首，但是成效不彰，高明輝認為原因可能是這些人「不重視」國民黨要求自首的宣示，或是受到當時反共氣氛的壓迫，因此要這些人承認過去加入過共產黨，是一件需要勇氣的事情，甚至有些人是擔心影響到日後的「升遷管道」而不辦理自首（高明輝，1995：223）。

不過，政治受難人陳英泰觀察到「自首」後的另一個面向，也就是情治機關有可能會在日後依據「自首不清」的罪名，重新將辦理過自首的人逮捕入獄，予以槍決或判處徒刑，在這種情況下，陳英泰認為所謂「自首」根本就是一種欺騙的陷阱（2005：161-162）。情治人員可能會在追求獎金的動機下，羅織罪狀以指控「自首不清」，但這種情形也有可能在績效壓力下產生。

然而，無論如何，如果沒有辦理自首，這種加入左翼組織或中共外圍組織的紀錄，在日後即有可能曝光，舉例而言，1977年高明輝在整理調查局台北處資料時，發現了因蔣介石病逝而繼任為總統的嚴家淦，居然被情治人員登記為「匪嫌」，且他早年曾加入共產黨，來台後卻並未辦理自首，而這種不辦理自首的行為，當時是被認定對共黨組織「持續參加中」（高明輝，1995：219-222）。由於事關重大，因此最終在調查局台北處處長沈自康、調查局長沈之岳同意下，由高明輝親手銷毀「匪嫌」嚴家淦的保防資料（高明輝，1995：222）。總統嚴家淦被界定為「匪嫌」是不應該且不可能的事情，才有如此能夠銷毀資料的「好運」，但嚴家淦終究是特例，一般尋常民眾是無法享受這樣的「運氣」（高明輝，1995：222）。

高明輝坦承，為了應付上級的績效要求，以「擠牙膏」的方式辦案，其最終的結果是「製造這麼多的敵人」（高明輝，1995：223）。

這種達成上級績效要求的消極辦案方式，與先前我們所提濫用職權、積極爭取獎金的辦案方式不同，因為如果是以爭取獎金的方式辦案，則只要有一人供出其他人曾參加過共黨組織，那麼情治人員應該是將這些人「一網打盡」，才能獲得高額的破案獎金，而非將這些人造冊列管，待上級要求績效時才拿出來一一辦理。這種消極應付的方式，顯然不是陷入競爭辦案或派系政爭的情治機關及情治機關首長所樂見。

因此在績效與獎金的兩種機制作用下，有可能形成了兩種不同的情治人員，一種是積極偵辦案件以爭取績效和獎金，另一種是消極辦案以滿足上級對績效的要求。更進一步說，情治機關至少包含了這兩種不同的情治人員，因此情治機關也就不能被界定一個具有整體性的分析單位。

#### 肆、解釋「冤錯假案」的侷限性

從中層組織層次觀察與發展出來的「冤錯假案」解釋機制，有其侷限性。

國民黨追緝台共組織成員時，如何判斷敵我成為一大難題。另一方面，台共

在發展組織時，為了保護自己的安全，往往是在隱蔽自己身份的情況下工作，謹慎地吸收黨員。如此一來，就有可能出現與台共組織成員熟識，但卻不知其真實身份的人，這些人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參與了台共外圍組織的活動，但卻無「顛覆政府」的動機與行為。然而，國民黨情治機關在避免「星火燎原」的心態下，有可能以參加台共外圍組織活動的行為，作為判定敵我的依據。

顯然，一旦這樣的情況出現，國民黨與政治受害人之間的認知就會出現落差，「敵我難辨」的困境即浮現出來。因此，研究中的解釋機制，必須排除「敵我難辨」所產生的政治案件，才能在現實中找到精確的「冤錯假案」予以解釋。研究中的解釋機制，目前只能解釋以下幾種類型的「冤錯假案」：

1. 黨國體制重整因為政爭而被犧牲者：澎湖流亡學生被整編入伍而衍生出來的「張敏之」案，即是此類型的代表。
2. 移入族群內部曾加入共黨或參與活動，但來台後已與共黨無關係者：對於歷經過國共鬥爭的移入族群而言，他們當中是否有人參加共黨組織，抑或是否真的具有「顛覆政府」的動機與行為，多少是可以判斷的。例如調查局幹員高明輝所提及的案例：具有參加共黨組織或活動「案底」的人。情治人員或多或少，甚至是心知肚明地知道這些人是無辜的，但卻在追求獎金或績效要求的壓力下而炮製政治案件。
3. 議論時事而引發的言論打壓或文字獄者：國民黨從中國敗退來台，軍事失利雖然是直接的原因，但國民黨統治中國大陸時，其政權已有諸多缺失為人所詬病。另一方面，台灣社會為國民政府接收後，百廢待舉的情況不見改善，還在國共內戰的過程中每況愈下。如此一來，針對生活中的不滿而議論時事是情有可原的。然而，情治人員以議論時事為由，而進行言論打壓或文字獄，顯然會造成「冤錯假案」的出現。
4. 自行組織的民間社團成為政治案件形成的原因：以 1952 年〈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羅東紙廠案〉為例，官方說法是該紙廠內組有「護廠委員會」，為中共地下黨的外圍組織（許美智編，2005：102）。但據此案中的政治受害人許火

炎、高川等人的說法，「護場委員會」僅是因應國府接收台灣前的無政府狀態以及二二八事件的混亂狀態中用以保護紙廠而已，辦案人員卻設下陷阱套取供詞，無端牽連與「護場委員會」有關的人（許美智編，2005：121-122、128-130）<sup>41</sup>。因此，民間自行組織的社團，其組織性的活動有可能成為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的依據，使「冤錯假案」隨之形成。

### 第三節、結論：從打擊內部敵人到製造不實的內部敵人

就目前已有的研究文獻來看，在 1949-1954 年之間，國民黨之所以侵害人權、動用國家暴力作為統治的手段，在結構性觀點上，分別有蔣氏父子進行威權鞏固（李筱峰，2000）、冷戰架構與國共內戰架構下的恐怖統治（藍博洲，1993），以及國民黨作為一個遷佔者國家，在冷戰架構下於台灣進行（中國）國家建制工程（吳叡人，2008）三種觀點。

這三種觀點皆說明，國民黨在冷戰結構與內戰結構下為了穩固其統治地位，建立其所代表的中國政權，因此必須消滅左翼勢力，並以冷戰及內戰的戰爭狀態作為藉口，同時消滅移入族群與本地族群中妨礙國家建制的異議份子，一方面鞏固移入族群的團結，另一方面威嚇本地族群使之順從，以使國民黨政權能夠在台灣這塊領土上建立與壟斷的政治權威。

然而，有些政治案件與國家建制、國共鬥爭及威權鞏固無關。這些「冤錯假案」成為本章的焦點，也以中層組織的觀察國家暴力的運作，補足宏觀結構性研究的缺失。

首先，就研究的對象來看，國家內部安全體系（國家情治部門）不只因為「國

<sup>41</sup> 在省工委會一案中，「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提到：「配合『解放軍』作戰」時，「在重要的資源和工廠中，團結群眾，避免『反動派』的破壞」（李敖編，1991a：16）。因此，保護工廠可以算是台共的「陰謀活動」。該案政治受害人高川是紙廠幹部，據他回憶，該案主犯游陳川與舊台共王萬得可能是舊識，且是「護場委員會」的幹部，但游陳川是否是共產黨，他並不清楚（筆者猜測游為黨員，因他逃亡一段時日後才被捕）。然而，據高川回憶，法官在找不到罪證的情況下，卻以「套話」的方式問道：「你們不要保護工廠，難道要破壞工廠嗎？」紙廠員工當然回答「不會破壞工廠」，法官便推論：「那不會破壞工廠就是要保護工廠！」於是，「護場委員會」便遭「移花接木」而成為游陳川等主犯以外，其他人被判刑的原因。參見許美智編，《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2005，宜蘭市：宜蘭縣史館，頁 128-130。

家內部自主性」而成為國家範疇內的行動者之一，同時國家內部安全體系（國家情治部門）還可以因為國民黨的性質，而再區分為幾個不同的行動者，這些國家內部行動者包括構成國家情治部門的「機關」、以非正式人際網絡組成的「派系」，甚至是「個人」，共同構成國家內部安全部門的主要部分。

其次，「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灌輸與建立貫穿整部國家機器。但因為在國民黨遷台的結構性變遷下，由於各行動者的行動不一致，使國家成員能夠在鬆脫的制度性約束中取得能動性，因此在國民黨進行國家建制的工程中，產生一些附帶陰暗面向——「冤錯假案」的形成。

「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灌輸下，情治機關的行動之所以不一致，與結構性的變遷有關。就國民黨作為一個「遷佔者國家」的角度而言，由於這是一國之機構移入一島之地的遷佔過程，導致國民黨必須調整過於龐大的國家機構，而進行黨國體制的重整，但若某國家機關在重整過程中，預期有可能會被裁併的情況下，基於「組織理性」或「派系利益」的考量，此一機關或機關首長為了因應隨之到來的裁併危機，而與其他國家行動者另外進行「結盟」或「鬥爭」。

在這樣的視角下，又必須注意到這種「黨國體制重整」的獨特遷佔過程，使國家內部的行為者彼此聯盟或競爭的程度加劇，而這些行動者聯盟或競爭的結果，便是透過利用與詮釋「忠黨愛國意識型態」，將鬥爭對象打為「中共同路人」，「冤錯假案」從而產生。

此外，遷佔過程所引發的「黨國體制重整」，其實也與現行國民黨「威權鞏固」的研究有所不同，原因在於，「威權鞏固」的研究往往以黨國體制重整後的獲益者（蔣氏父子、蔣系嫡系）作為解釋重整過程的主要原因與推動重整的主要行動者，但這種著重於「派系」或是「蔣氏父子地位」的研究，卻忽略一國之機構遷佔一島之地時，本來就難以避免地要進行國家機構的調整，因此這種國家機構的調整將全面性的影響到國家內部的行動者，使之不論是基於「機關理性」或是「派系利益」而相互進行政治鬥爭。不過，「威權鞏固」的研究其實也說明「派系鬥爭」成為「黨國體制重整」中必然出現的政治行為，因此「派系」雖然是組

織層次的研究單位，但「派系鬥爭」的行為卻是當時國民黨黨國內部的結構性層次特徵。

另一方面，就研究所要掌握的變數來看，在組織層次的觀點下，「組織理性」與「派系利益」即成為我們研究國家內部行動者的重要變數，但兩者用於解釋「冤錯假案」時，確有不同的意涵。

除了上述黨國體制重整導致政治鬥爭，進而產生「冤錯假案」外，情治機關基於「組織理性」或「派系利益」的考量，也會另外炮製「冤錯假案」。

首先，情治機關基於本位主義而透露出來的「組織理性」，是我們所以強調的重點。現行對於「冤錯假案」之形成，多少會論及國民黨「派系鬥爭」的問題，可是這種觀點卻忽略了有大量「冤錯假案」的受害者是本地族群，而本地族群是難以介入國民黨內部政治鬥爭，因此這些政治案件的形成顯然與派系鬥爭較難產生關係。然而，若將這些案件放在情治機關之間的互動來看，則可以看出情治機關基於「組織理性」的考量而追逐「獎金」或「績效」，因此機關之間彼此競逐辦案，從而導致大量本地族群受害而成為「冤錯假案」。換言之，「冤錯假案」雖然都是假情治機關之手炮製而成，但情治機關有可能是因為「組織理性」而炮製政治案件，也有可能是因為「派系利益」而炮製政治案件，不能如「派系鬥爭」的觀點將「冤錯假案」一概而論。

沿著這樣的觀察，我們發現「派系鬥爭」與「組織理性」這兩種機制所產生的受害者，可能與族群有所關連。就「派系鬥爭」的機制而言，由於本地族群難以參與政爭，因此這樣的機制所產生的受害者，可能是以移入族群為主，但另一方面，在「組織理性」的機制下，不論是移入族群或是本地族群，只要能夠滿足情治機關追逐「獎金」或「績效」，即有可能受到陷害而成案，因此「組織理性」機制產生的受害者，除了移入族群外，將另外包含大量本地族群。

最後，我們的研究也企圖逼進情治人員的個體層次，來觀看炮製「冤錯假案」是如何形成，不過由於國家願意開放的檔案有限，情治人員所留下的口述資料極少，因此難以作出個體層次的觀察。不過，從結構性的「黨國體制重整」、「派系

鬥爭」，以及組織層次的「機關理性」與「派系利益」等不同層次的因素相互連結來看，情治人員有可能因為黨國體制重整產生的威權鞏固或是派系鬥爭，而成為炮製「冤錯假案」之執行者，但另一方面，也有可能因為「機關理性」或「派系利益」，甚至是一己之私而成為主動炮製「冤錯假案」之行動者。

不過這樣的解釋機制有其侷限性，解釋範圍必須扣除在「敵我難辨」情況下產生政治案件，因為這樣的案件不只在國民黨與政治受害人之間產生認知上的爭議。這些政治案件之所以會產生，有可能是國民黨在安全考量下，為了以防萬一而產生，因此較適合結構性的解釋。

然而，不論國家建制、國共鬥爭、威權鞏固或是「冤錯假案」的形成，國家作為一個「合法壟斷暴力的組織」，其暴力的性質均在國家的行動中具體地展現出來。從中可以見到的是，統治機制的建立必然伴隨著受到暴力侵害的犧牲者。



## 第六章 結論

戰後的國民黨，為什麼要動用鎮壓性國家機器統治台灣呢？又為什麼從戰後到五〇年代初期的台灣，是持續受到「國家暴力」的對待，而出現「恐怖」的樣貌呢？這是對於國民黨「如何統治」的問題。

就戰後國民黨的處境來看，其所要面對的主要政治對手，是在中國東北受到蘇聯庇護的中共，因此當中共將其地下工作人員、情治人員輸入台灣，並在台灣進行組織工作，吸納過去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政治勢力時，台灣內部也就確實存在著國民黨必須鎮壓與消滅的「內部敵人」。換言之，消滅「內部敵人」，是國民黨動用國家暴力的主要原因。

這些「內部敵人」的顛覆活動與組織發展，在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中因為準備不及而受挫，但卻也因為二二八事件中國民黨的軍事鎮壓，反而使台灣社會興起一股反抗國民黨的意識，使之得以為台共組織所利用，而在二二八事件後繼續發展組織。

1948 年中國政局混亂，社會與經濟近乎失序，因此台灣社會與台共組織的發展也受中國情勢的牽引而動，國民黨中央因應即將逆轉的內戰局勢而預留後路，在三月決定開始將部分中央機關東撤台灣。另一方面，中共與台共組織幹部在夏天於香港召開「香港會議」，針對台灣未來的情勢進行討論。在會議中，中共、台共幹部們在政治上統一立場，認為台灣民族自決的道路不可行，台灣的未來不是交由中共統治，便是由國民黨盤據。此外，雖然幹部們判斷國民黨有東撤台灣的可能性，但因為內戰局勢有利於中共，因此要求台共組織成員要積極發展組織，主動爭取武裝起義、解放台灣的有利條件。

然而，積極發展組織的工作，在 1949 年國民黨東撤台灣後，埋下組織覆滅的致命傷。首先是吸收成員的過程中，過於重量不重質，使組織雖然在規模上快速擴張，但卻也容易因為組織成員訓練不精、素質不良而曝光。其次，無論台共組織如何積極發展，其所要面對的敵手，將不再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或台灣省政府之類的地方層級政府，而是一部完整的國家機器，雙方的力量不成比例。



當台共組織因應情勢而轉以低調的工作與活動方針時，重量不重質的因素發酵，部分組織成員與投機份子見到國民黨風中殘燭的命運與處境，而忽視低調的工作與活動方針，又增加了台共組織曝光的可能性。於是就在《光明報》事件中使組織曝光，國民黨開始進行一連串的逮捕行動，由於組織中的高級幹部意志不堅，使組織由上而下開始快速崩解。不過，由於中共侵台的危機尚未解除，加上台灣社會歷經過二二八事件後產生的反抗意識，因此國民黨即便逮捕大量的「嫌犯」，但在處理「嫌犯」的過程中投鼠忌器，擔心引起台灣社會的反抗。

其後 1950 年六月韓戰爆發，美國海軍駛入台灣海峽，使中共入侵的危機暫告減緩，國民黨因此掌握此一短暫的空檔，以便先安內而後攘外，開始戮力追緝四散逃亡的台共，於是開啟了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序幕。

由於國民黨與中共在政治上的敵對立場，因此鎮壓中共、台共組織的顛覆活動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為什麼國民黨從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開始，便不斷地以國家暴力傷害非共黨人士呢？國民黨為何要倚重國家暴力統治台灣？

就國家外部因素來看，不論是二二八事件或是國民黨敗逃來台初期，內戰的危機賦予了國民黨統治台灣的「國家自主性」，在外部危機的威脅下，國民黨動用國家暴力穩定後方及維持統治地位，而形成兩波消滅內部敵人的行動。從國家與社會關係來看，移入國家與本地社會鑲嵌程度不深，使國家基礎能力不足以穩定國民黨的統治地位，相較之下，動用國家專制能力穩定國民黨的統治地位，是快速而有效。因此，國家專制能力相對較強而國家基礎能力相對較弱，決定了國民黨的統治方式。

然而，國民黨國家暴力的對象，並非僅分為針對敵人的共黨人士，以及針對異己的非共黨人士這種二分法。除了剷除中共、台共勢力與整肅異己的政治案件外，還有另外一種「冤錯假案」——亦即辦案人員明知「嫌犯」是無辜，但卻執意將之炮製為「匪諜」的案件——在國民黨威權統治下衍生而出，而此一衍生而出的政治案件，成為本文試圖解釋的現象。

既有的研究多將這種「冤錯假案」視為國家行動的附帶現象，但這樣的附帶

現象可以從中層組織層次進行觀察與解釋之。

首先，在國民黨遷台的結構性變遷中，國家範疇內的行為者受到三種結構性的因素影響，其一是一國之機構擠於一島之際時，所要進行的國家機構之調整，其二是蔣氏父子試圖重整黨國體制時，原先適用於中國的派系政治也隨之必須重整，加上蔣經國系在蔣介石有意扶植下崛起，以及國家機關的調整使得能夠分配的資源減少，因此導致派系傾軋加劇。最後，雖然派系傾軋激烈，但由於美國庇護、國共對峙以及國民黨代表中國的合法性，使得「忠黨愛國」意識型態具有其優越性，任何鬥爭都不能違反此一意識型態。

「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建立，使任何國家範疇內的行為者，包括派系在內，只能各自詮釋「忠黨愛國」意識型態來進行的鬥爭。在「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灌輸以及外有敵人威脅的氛圍下，打擊政敵的有效方法即是將之打為「匪諜」或「中共同路人」，以假情治部門之手清除之。

其次，在組織層次上，由於國家情治部門分工不清、職權混雜，使得情治機關容易產生摩擦，也在其中產生了「本位主義」與競爭意識。然而，由於情治機關的派系屬性使之難逃政爭，加上國家機構的調整使得情治機關必須有所表現才能「證明身價」，以之獲取機關運作的經費，於是辦理政治案件的「績效」一方面成為情治機關或機關首長參與政爭的資本，另一方面也成為機關維持運作、請領經費的依據，於是激勵情治人員辦案的機制為當權者與情治機關首長所倚重。這種摻雜複雜動機的辦案方式，使情治機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受到扭曲，促使炮製政治案件的情形發生。

最後，情治人員則受到結構性因素與組織因素的影響。在結構性因素方面，首先，在「忠黨愛國」意識型態的灌輸下，產生鮮明的敵我對立意識，辦案容易過於主觀。其次，在戒嚴體制下，由於維護國家安全的職權極大，因此當情治人員的敵我意識過於鮮明時，往往會濫用職權而未善盡釐清案情之責任。最後，在威權鞏固、黨國體系重整與派系傾軋的影響下，情治人員往往因應政爭而成為炮製政治案件的執行者，或者受到蔣氏父子的縱容而執行整肅異己的工作。

另一方面，在情治人員受到組織因素影響上，首先，原來用於激勵情治人員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性激勵機制，被轉化為滿足情治人員私利的機制，「目標錯置」的行為因此產生。其次，由於戒嚴體制下維護國家安全的職權極大，在「目標錯置」的影響下，使得情治人員在辦案過程中容易濫權而獲利，因此非制度性的激勵機制隨之產生，驅使情治人員炮製政治案件。第三，情治人員對於獎金的追逐而產生「目標錯置」的行為，這意味著蔣氏父子雖然想盡辦法強化他們對於情治部門的控制，但這種控制在他們縱容情治人員整肅異己的同時，也給於這些情治人員為所欲為的空間，使這些情治人員能夠假借層峰之手來完成炮製政治案件的過程，雙方也因此形成「上下交相賊」的共犯結構。最後，由於上級對「績效」的要求以及「激勵機制」兩者必須分開來看，使得區分組織層次以及對情治人員進行另外的討論有其必要性。在制度性或非制度性的激勵機制運作下，情治人員會炮製政治案件，而「績效」也往往會隨之產生，換言之，這是「獎金」驅使情治人員辦案進而產生「績效」的機制，然而，這樣的機制並不適用於所有的情治人員。有些情治人員是以「擠牙膏」的方式消極辦案，依據每一段時間所要求的「績效」表現，而將一個案件分成數次辦理，以滿足上級規定的「績效」要求。意即，消極辦案的情治人員不似積極追逐獎金的情治人員，一旦有「線索」便想盡辦法將「匪諜」一網打盡，上級對「績效」的要求而非追逐高額的破案獎金，顯然才是這些消極情治人員辦案的動機。若僅從情治機關互動的層次來討論炮製政治案件的原因，將會忽視這群消極辦案的情治人員。

從上述對於「冤錯假案」形成之原因的分析，可以發現這些行為者基於派系利益、機關的組織理性或是個人的理性，彼此相互利用或相互合作，共同構成一部用於維持國家安全的國家機器，而蔣氏父子則企圖操縱這部多元而複雜的國家機器，消滅那些試圖顛覆蔣氏父子所想像之國家的「匪諜」，而部分「冤錯假案」以及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的樣貌，就在台灣社會與如此複雜的國家組織之互動中產生。

最後，回到對於「壓迫與被壓迫」的關懷上。從宏觀的視角來看，國家作為

一個「合法壟斷暴力的組織」，在建立統治機制時，必然會產生壓迫的現象。然而，就本文的觀點來看，壓迫的現象也有其中層組織以及微觀個體層次的面向。

研究中「冤錯假案」的解釋機制有其侷限性，只能適用於情治人員知道政治受害人是無辜，但卻執意將之炮製為「匪諜」的案件。從這樣的侷限中可以發現，每件政治案件中關鍵而核心的角色，即是涉及辦理政治案件的每一位情治人員。這些情治人員的具體資料以及判定敵我之別的依據，將決定政治案件形成的原因。然而，在目前官方尚未披露資料的情況下，「情治人員之謎」成為我們關懷「壓迫與被壓迫」問題的最大障礙。



## 附錄一

### 戰後台灣共黨地下組織的發展——兼敘蔡孝乾與謝雪紅的關係(1945-1947)

從「內部敵人的形成」到「消滅內部敵人」的寫作過程中，發現台共組織首腦蔡孝乾是一個很關鍵的人物，但是有關於蔡孝乾的資料、史料卻付之闕如，其原因很可能與國民黨有意掩蓋，或者是與目前台灣社會主流不重視這段歷史有關。然而，到底蔡孝乾是如何活動，又是與舊台共保持什麼樣的關係，始終在寫作過程中不斷地令筆者感到好奇，所以乾脆在資料不足且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做一次粗淺的探索與練習，以滿足自己的好奇心。

對比陳芳明的《謝雪紅評傳》、楊克煌的《我的回憶》、國民黨情治機關訓練情治人員的教材，以及相關的口述歷史資料中，可以概略知道二二八事件前蔡孝乾所領導的台共組織可能的活動，以及他與謝雪紅、舊台共之間的關係，在拼拼湊湊的情況下，本文嘗試整理有關於1947年二二八事件前台共組織的發展過程，以及台共與舊台共之間關係。

#### 一、戰後台共組織可能的發展概況

1946年夏蔡孝乾等人來台發展地下工作時，其組織力量應該只有支部或基層委員會的規模大小，應該是中共在台發展的種子<sup>1</sup>。據調查局《共匪對台陰謀之研究》的說法，中共華東局交付台共省工委會的主要任務為：「發展台灣全省各地區之匪黨組織；對台灣同胞作秘密之政治宣傳；蒐集台灣境內軍事及政治情報；利用關係策反思想上動搖之我軍政人員；準備建立台灣之地下武裝；開展高山族及外省同胞之工作等」（司法行政調查局，1962：8）。陳芳明認為，蔡孝乾的立場若代表中共，那麼此時處於內戰與革命階段的中共還尚無「統一台灣」的政策，因此此時蔡孝乾建立台共省工委會的目的，是要顛覆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陳芳明，1988：273）。

<sup>1</sup> 據《共匪對台陰謀之研究》（1962）記載，1946年蔡孝乾負責台灣省地下工作，由張志忠、洪幼樵、林英傑等人協助，組織規模小，人數也少（1962：8）。

調查局認為，台共省工委會因應其任務需要，而透過三項關係發展組織：「著重聯繫舊台共份子，整理與加強外圍組織及其影響之左傾份子，從中發展黨員；恢復在抗戰時期滲透於『台灣義勇隊』與『東區服務隊』中的來台（或返台）匪黨份子；聯繫與匪黨斷絕關係而個別來台之匪黨份子」（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8；石牌訓練班，1957：69-70）。換言之，以蔡孝乾為首的台籍中共黨員，是在洪幼樵等外省籍黨員的協助下，透過舊有的「社會關係」或「封建關係」擴展組織，這樣的說法是可以理解的。此外，我們可以從台共的滲透方式來看國民黨政府機關的脆弱性。

蔡孝乾於日據時期參加過舊台共，在台灣有不少舊識可以發展，加上日據時代以來，台灣社會曾發展過左翼思想與社會運動，因此對台共而言，與「左傾份子」發展出合作關係是可以期待的，所以第一項關係很好理解；第二項關係是從「東區服務隊」與「台灣義勇隊」著手，此項關係所涉及的歷史較為長遠，也較為複雜；第三項關係可能是企圖收攏上述兩支隊伍散逸失聯的成員。

就第一項關係來看，基於蔡孝乾參加過舊台共的經歷，因此從「利用社會關係」發展黨組織的角度來看，中共派遣蔡孝乾來台工作，確實有其道理，然而，在台共立足時期的發展似乎不是如此。陳芳明指出，蔡孝乾在1946年回到台灣後，始終潛伏而不活動，一直沒有與舊台共份子聯繫，這是因為「蔡孝乾為了從事秘密工作，遂不惜切斷舊有的關係」（1988：273-276）。仔細探究陳芳明的推論，其中可能的原因在於，既然蔡孝乾在台灣認識不少舊識，則必然也有不少人認識他，換言之，所謂「隱蔽」政策的效果或是「秘密工作與公開工作分開」的原則幾乎失去作用，蔡孝乾很容易在活動的過程中暴露出來，陳澤民甚至在日後抱怨因為這個原因而沒有辦法發展組織，阻礙台共工作的進展<sup>2</sup>。

<sup>2</sup> 據谷正文的說法，他在逮捕到台共四位領導人後，在1950年四月底於保密局看守所請四人「聚餐」，讓四人檢討與面對台共的失敗，挑起內鬥並讓他們失志，使他們願意辦理「自新」，從而願意與國民黨合作。谷正文轉述，陳澤民在「聚餐」過程中，批評蔡孝乾的舊關係使工作難以開展：「我們的失敗都是蔡孝乾你一個人造成的！回台灣之前，你從未交代自己的老台共身份，但到處都知道你是共產黨員，根本沒有辦法發展組織關係。」張志忠也對此事感到不滿。參見谷正文的回憶錄，《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995，台北：獨家，頁137-139。

如果陳芳明的推論正確，那麼在舊台共楊克煌的回憶錄中，為什麼是張志忠來與謝雪紅接觸就有了解釋：在蔡孝乾容易暴露的情況下，只好由張志忠來與謝雪紅接觸，並由張志忠負責吸收這些舊台共份子<sup>3</sup>。蔡孝乾轉而負責發展其他的對象，「大部分是沒有中國經驗的台灣青年學生，包括：葉紀東、陳炳基、周青、鐘浩東、郭琇琮等」（陳芳明，1988：276）。

就第二項關係來看，「東區服務隊」與「台灣義勇隊」在各自的发展過程中，均與中共產生不同程度上的糾葛關連，加上兩支隊伍曾在中國大陸活參與對日抗戰，因此使兩支隊伍的隊員可能成為台共發展的對象，甚至有些隊員本身就是共產黨員。

「東區服務隊」是由丘念台於1938年在廣東所創（丘念台，2002：202）。在丘念台的回憶錄《嶺海微飆》中可以看到，東區服務隊的組織形態與活動方式與共黨相似，因此即便隊伍的「精神」與中共不同，但從隊伍成立後即不斷受到國民黨軍政當局的懷疑，丘念台對流言也備感困擾（丘念台，2002：203-205、208-210）。此外，丘念台所領導的東區服務隊與共黨所建立的「東江縱隊」，活動範圍均在廣東省惠州附近的羅浮山前線<sup>4</sup>，在國民黨軍政當局對前線游擊隊不信任、中共在後方不斷散播東區服務隊的謠言，且東江縱隊還以東區服務隊的名義招募隊員的情況下，易使人誤會東區服務隊與東江縱隊「互通聲氣」，造成東

---

蔡孝乾的舊台共身份應該早為中共所知，但他是否對工作夥伴隱瞞此一經歷，我們不得而知。不過，據傳蔡孝乾有被舊識認出來。陳芳明撰寫的《謝雪紅評傳》提到，曾在1946年擔任台中師範學校校長的洪炎秋回憶說：「我來校以前，曾經在鄉友郭火炎醫師的宴席上，聽到一位『半山』朋友說：『共產黨真大膽，竟然派一個參加過一萬八千里大流竄的本省資深的老黨員，秘密到台灣來活動，此後如非十分留意防範，必會惹出大亂。』我問他何以見得，他說：『昨天在公共汽車中看到蔡孝乾，我們在大陸唸書時，彼此很熟。我喊他一聲：『老蔡，你什麼時候回來的？』他瞟我一眼，裝作不認識。過了一站，就下車去了。我心裡一想，會不會看錯了人，又想起蔡某長有歧指，仔細遙看，果然不錯』」。洪炎秋的回憶轉引自陳芳明著，《謝雪紅評傳》，1988，頁273-274。

<sup>3</sup> 另一例子是舊台共的簡吉，也是由張志忠接觸、吸收。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匪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提到，簡吉在日據時期加入共產黨，並任農民組合中央委員長，經日本政府多次逮捕後，被禁錮十餘年。至1946年九月，張志忠「持匪書記蔡孝乾之介函往晤（蔡與簡係遠在「台共農民組合」時相識），於是簡吉之叛國思想復熾，遂與張斐開始聯絡，並協助其建立嘉義，台南等地區群眾工作……」（李敖編，1991b：72）。

<sup>4</sup> 1940年國民黨在惠陽的曾生與東莞的王作堯兩支部隊叛國民黨轉投中共，至1943年才正式有「廣東人民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的名稱出現（丘念台，2002：208-209；藍博洲，2003：262-263；李敖編，1991b：460）。

區服務隊士氣低落，上級的不信任還導致東區服務隊被多次調防，形成三次進出羅浮山的窘況<sup>5</sup>（丘念台，2002：208-210）。此外，據曾為東區服務隊隊員蔣蘊瑜（蔣碧玉）回憶，在抗戰接近尾聲之際，由於在前線刻苦工作的隊員發現，後方國民黨黨員幹部不但過著舒服享樂的生活，且社會也輕視在前線工作的人，因此在受到如此不公平的刺激下，開始有隊員思想左傾而悄悄離開，轉而加入東江縱隊<sup>6</sup>（藍博洲，1997：63）。

於是，當國民黨敗退來台之際，東區服務隊與東江縱隊糾纏不清的歷史淵源，以及兩支隊伍的隊員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使東區服務隊成為台共發展的對象之一，這裡可以舉幾例說明。

基隆中學校長鐘浩東之妻蔣蘊瑜的回憶證明，蔡孝乾確實於二二八事件發生前，便已到過家中拜訪曾經參加過東區服務隊的鐘浩東（藍博洲，1997：61）。據陳芳明的研究，鐘浩東是蔡孝乾來到台灣初期所吸收的對象之一<sup>7</sup>（1988：276）。1949年「光明報」事件爆發後，鐘浩東被認定為共諜，保密局特務谷正文便是從鐘浩東的談話中探出有關蔡孝乾的線索（李敖編，1991b：1；谷正文，1995：74）。

與鐘浩東為雄中好友，且為東區服務隊的台籍台共幹部蕭道應，在他的口述中提到，東區服務隊解散後，因為過去在廣東國共合作區受過左傾思想的影響，以及過去的幾位隊友投奔東江縱隊的關係，於是在「抗戰勝利前一年多」轉而加入東江縱隊，後來還成為國民黨認知中「重整台共省委時期」的主要領導人之一（藍博洲，2003：260-261；李敖編，1991b：208）。

<sup>5</sup> 由於流言在抗戰期間從未間斷，這樣的困擾或許進而導致丘念台留下這樣的回憶：「在抗戰若干年月裡，出現一種不正常的現象，就是凡是在前線刻苦努力的人，很容易被疑為左傾份子，這不獨在廣東一地，即全國各省也莫不皆然」（丘念台，2002：222）。

<sup>6</sup> 1943年東區服務隊解散後，丘念台奉國民黨之命成立「粵東工作團」，此段蔣蘊瑜的回憶其實是在粵東工作團時（1944年以後）的回憶（藍博洲，1997：56、62-63；藍博洲，2003：256）。

<sup>7</sup>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提到，鐘浩東於1946年加入共產黨（李敖編，1991b：1），蔣蘊瑜也回憶，鐘浩東的思想確實左傾。蔣蘊瑜說，東區服務隊的處境尷尬，使一般國民黨員認為，除了丘念台以外，其成員多為左傾份子，造成鐘浩東與蔣蘊瑜失去「可以認同的黨」，後來鐘浩東的思想也開始左傾（藍博洲，1997：62-63）。這可能是鐘浩東成為台共組織關係人的原因，但他是否有加入台共，我們不清楚。



另外，如廣東省籍台共黎明華，根據他的口述，他是在 1943 年十二月棄東區服務隊轉而加入東江縱隊的隊員（藍博洲，2003：42）。而從他的經歷更可以發現，他與東區服務隊、東江縱隊、基隆中學及台共省工委會串連起來。

1946 年六月國共內戰爆發後，身為共黨黨員的黎明華在家鄉感受到白色恐怖的氣氛，因此希望到外地工作（藍博洲，2003：44-45）。他在打聽到東區服務隊隊員多在丘念台的帶領下來台之後，因此也想辦法與過去的隊友聯絡，希望來台謀生，最終在基隆中學訓導主任徐森源的安排下，於 1946 年年底來台（藍博洲，2003：42-46）。黎明華來台後先在台北商校夜間部擔任工友，之後回基隆中學訓導處任幹事，後來轉到中壢義民中學擔任教職，此後雖然「有找不到組織的『苦悶』」，但並未替中共工作，直到 1947 年年底，經過基隆中學庶務組長徐新傑的介紹<sup>8</sup>，與台共陳福星及洪幼樵接觸，終於恢復組織關係，並於 1948 年改受張志忠領導，由於黎明華過去參加過游擊戰的經驗，因此張志忠要他研究如何在台灣發展游擊戰，黎明華也在 1949 年撰寫出《怎樣開展台灣人民游擊戰爭》（藍博洲，2003：46-57）。

從這幾個例子可以隱約看出，基隆中學可能如國民黨官方資料所述，為台共組織發展的據點之一，只不過到底有多少人確實參與台共，則有待進一步釐清<sup>9</sup>。

除了東區服務隊的舊關係之外，就「台灣義勇隊」而言，由於這支隊伍的成立受到中共的援助，因此隊伍成立初期，其內部即設有中共的支部組織。若以國民黨的認知來看，台灣義勇隊可說是遭受到中共的「長期滲透」。

1939 年成立的台灣義勇隊，其成員與東區服務隊不同，雖然兩支隊伍都在中國大陸成立，但東區服務隊隊員有大陸籍人士，也有台籍人士，反觀台灣義勇隊，則是以台灣人為主<sup>10</sup>。

<sup>8</sup> 蔣蘊瑜回憶，她曾在國民黨特務來逮捕鐘浩東時，掩護過徐新傑，使他暫時逃過追捕。然而，徐新傑雖然逃過一劫，但「後來還是在山區被打死了」（藍博洲，1997：63）。此證明徐新傑也是國民黨情治機關緝捕的對象，但還是不清楚徐新傑是否為中共黨員或組織關係人。

<sup>9</sup> 參見《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鐘浩東等叛亂案〉，共有 39 人涉案，頁 1-9。

<sup>10</sup> 東區服務隊是丘念台在大陸招募隊員而成立的，因此雖然丘念台為台籍人士，但其隊員多非

由於當時的台灣人是日本籍，因此對日抗戰期間，在台灣人受中國社會歧視的情況下，使台灣義勇隊在工作上備受阻礙（王政文，2007：120-126）。此外，領導與建立隊伍的李友邦為了發展義勇隊，試圖從國、共雙方中的任一勢力獲得援助，因此與中共的關係「曖昧不明」，使之不斷受到國民政府的懷疑（王政文，2007：69-70）。

探究台灣義勇隊與中共的關係，會發現創立義勇隊的李友邦與中共頗有淵源，且中共還大力援助台灣義勇隊的建立<sup>11</sup>（王政文，2007：49）。1938年，中共在得知李友邦成立台灣義勇隊的構想後，中共浙江省委便派遣黨員張一之協助李友邦建立台灣義勇隊，張一之不但任義勇隊秘書，且為義勇隊內的支部書記，因此可以說，中共在台灣義勇隊成立初期即在其中建立了支部（王政文，2007：41-43、66-70）。

據楊克煌的回憶，戰後台共張志忠曾跟舊台共提到李友邦，並判斷「李的政治傾向是靠攬黨的」，且1946年初「李友邦有意要謝雪紅到台北參加政治活動」（楊克煌，2005：242）<sup>12</sup>。我們無法得知李友邦動員舊台共進行政治活動的意圖為何，但可以看出他與中共方面的關係非淺，因此王政文指出，雖然李友邦否認加入中共，且在有限的資料中無法看出李友邦是否加入中共，「但或許就是因為與共黨模糊的關係，導致戰後李友邦被槍決的遠因」（王政文，2007：69-70）。

從東區服務隊與台灣義勇隊隊員的例子來看，由於這兩支隊伍過去在抗戰期

---

台籍人士。台灣義勇隊的組成經過較為不同，對日抗戰爆發後，福建省政府因留在境內的台籍人士為日本籍，因此以對待日本人的方式處理，將台民集中居留於閩北崇安。1938年十一月李友邦與張一之到福建省崇安縣後發現這些台民的狀況，加上原先就有成立隊伍的構想，於是便在當地招募台灣義勇隊隊員，待國民政府批准後，於1940年成立台灣義勇隊，因此隊員以台籍人士為主。參見王政文，《台灣義勇隊—台灣抗日團體在大陸的活動（1937-1945）》，2007，台北：台灣古籍，頁37-49。

<sup>11</sup> 李友邦在1932年任杭州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日語教師時，與共黨或左派密切接觸，因此被控牽涉共黨活動，被逮捕入浙江陸軍監獄，在獄中結識獄友中共黨員駱耕漠。1938年李友邦向駱耕漠提出建立台灣義勇隊的想法後，駱耕漠即將此想法上報中共，中共不但批准，還派遣張一之與駱耕漠協助李友邦建立隊伍。此外，由於義勇隊的成立需要國民政府的許可，因此中共還會動用到周恩來的管道，以溝通國民黨省級官員與中央政府官員協助義勇隊的成立，可見中共對成立此隊伍的助力甚大，也因此不得不說李友邦與中共的淵源頗深。參見王政文，《台灣義勇隊—台灣抗日團體在大陸的活動（1937-1945）》，頁30-49。

<sup>12</sup> 後文我們還會提到謝雪紅企圖競選國大代表一事。楊克煌回憶，李友邦透過張志忠傳話，說他會在省議會幫謝雪紅拉票（2005：267-268）。可見李友邦與台共間的關係非淺。

間曾與中共的接觸經驗，可能使這兩支隊伍的隊員成為台共發展的對象。這可能是因為省工委會的台籍核心幹部離開台灣時間已久，缺乏與當地族群有發展組織上的有效連結，且外省籍核心幹部又與台灣社會格格不入所造成，據調查局指出，「蔡匪孝乾、張匪志忠雖為台籍幹部，但因為離開台灣太久，與台灣之具體情況脫節，且能用於展開之關係不多；其餘，外省籍匪幹更不熟悉台灣情形，在言語上、生活習慣上有格格不入之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8)。換言之，這兩支隊伍的隊員與中共黨員在大陸形成的「社會關係」，甚至是「組織關係」，成為台共切入發展的關鍵。

不過，這樣的社會網絡對台共之所以重要，可能有其他的因素在作用。

首先，對蔡孝乾而言，由於與謝雪紅的關係矛盾，導致過去舊台共打下的群眾基礎無法為其所用，加上舊台共多與他相識，使蔡孝乾必須轉而發展過去中共在東區服務隊與台灣義勇隊發展的舊關係，舊台共關係則轉交給其他人處理。

其次，對於當時的台灣社會而言，中國共產黨是一個陌生的反國民黨組織，且不只台灣社會對中共陌生，連舊台共們對中共也不甚了解，因此台共要說服台灣民眾加入一個反國民黨的組織，恐怕有些困難，更何況光復初期的台灣社會是沈浸在熱切期盼祖國到來的氣氛之中。

第三，對於東區服務隊或台灣義勇隊隊員而言，他們親身經歷過對日抗戰，在抗戰期間看過國共在前線的暗中角力，因此在政治上對於國共鬥爭有一定的認識。此外，這些隊員對於戰後國民黨失敗的施政與中共成功的宣傳，應該比台灣民眾有更深的體會，因此要說服這些隊員加入台共或是重新恢復組織關係，是相對較為容易的事情。

最後，省工委會雖然侷限在發展東區服務隊與台灣義勇隊隊員的舊關係，但這不代表不利於省工委會的發展。這兩支隊伍的隊員在台灣社會具備了「半山」或外省人的身份，因此在陳儀政府「牽親引戚」的陋習以及繼承日本殖民統治形態的情況下，「半山」以及外省人比台灣人更容易在國營機構及政府機關謀職求生，因此以這些「半山」或外省人為組織發展對象，也就給予省工委會滲透政府

機關的機會，換言之，對省工委會而言，東區服務隊與台灣義勇隊隊員比台灣本地族群更值得發展。

若將這個因素延伸推論，可以發現 1949 年國民黨政府移入台灣後，由於牽親引戚的陋習、移入族群優越於本地族群的制度，以及中共「利用社會關係」發展組織等國家社會關係依舊不變，終至成為國民黨大力整肅移入族群的國家結構性因素。

## 二、謝雪紅領導的舊台共集團與蔡孝乾領導的台共組織之關係

在蔡孝乾發展東區服務隊、台灣義勇隊等舊關係，並吸收台灣青年來建立省工委會的同時，國共內戰於 1946 年六月爆發。另一方面，回到日據時期就已經發展出一定規模的左翼勢力來看，以謝雪紅為首的舊台共們，由於他們所具備的群眾基礎與在地的鬥爭經驗，使他們從 1945 年八月日本投降後即開始進行組織活動，且光復初期的活動過程及組織對象與蔡孝乾截然不同<sup>13</sup>。

以謝雪紅為首的舊台共，在日本投降後即開始籌畫建立不同的組織，這是因為謝雪紅意識到陳儀政府的殖民性格與台灣過去政治運動失敗的經驗<sup>14</sup>，而「更加警覺到必須從草根性的組織做起」（陳芳明，1988：252-258）。於是，舊台共們開展追求台灣獨立自主的活動<sup>15</sup>，且是以體制內反抗殖民統治的活動為主。

在組織活動方面，日據時代參加過左翼運動的成員，多積極參加「三民主義

<sup>13</sup> 據郭乾輝所述，舊台共集團在歸建中共單線領導前的活動方針為：「1.打入民眾團體，爭取基層力量。2.利用地方流氓集團及日軍遺留的武器，建立武裝組織。3.掌握文教機關報社等作為宣傳工具。4.運用各級民意機關及輿論抨擊政府弱點，以爭取民眾的同情與掩護。5.混入黨團內部工作，取得身份掩護與活動便利。6.以暴露現實政治的弱點為手段，從而分化官民的感情」（郭乾輝，1954：44）。從國民黨的角度來看，第一項與第五項活動可歸為「黨的建設」，第二項活動是「武裝鬥爭」的準備，但事實上可能僅止於籌措經費或準備武裝鬥爭用的材料而已，而第三、四、六項可歸為「宣傳鼓動」與「統戰活動」，但我們很難評估成效為何。

<sup>14</sup> 陳芳明研究中指出，反抗殖民統治的謝雪紅在得知陳儀負責接管台灣後，即預期殖民統治將重新降臨台灣，因為陳儀在 1935 年曾應台灣總督府之邀，來台參加「台灣始政四十週年紀念會」，並表公開示「台灣人在大日本帝國的統治下生活得很幸福」，「因此，謝雪紅對陳儀所代表的國民黨政權並不抱任何期望」（1988：252-253）。

<sup>15</sup> 據楊克煌回憶，1945 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後，舊台共們起草〈告台灣青年書〉，主要內容是，雖然日本結束了對台的殖民統治，但倘若「今後我們還是得不到政治上的民主，我們還是要進行鬥爭」（楊克煌，2005：214）。

青年團」，如林日高、簡吉、蘇新、蕭來福、王萬得等等（陳翠蓮，1995：243-244）。以謝雪紅為首的舊台共則主動創立組織，於1945年九月建立「人民協會」，以追求民主政治為宗旨，用來組織一般民眾來爭取台灣獨立自主的地位，十月開始建立「台灣總工會籌備會」、「台灣農民協會」及「台灣學生聯合會」等組織，將工人、農民與學生組織起來，並以台中「大華酒家」及冷飲店「鹿鳴館」作為據點，與各方政要斡旋來收集情報，1946年三月謝雪紅還出資支持國民黨軍方報紙《和平日報》，以之作為發聲的管道，用來抨擊陳儀政府的不當施政，九月在台中辦理「建國工藝職業學校」吸收學生進行政治教育（陳芳明，1988：251-262；楊克煌，2005：213-219、225-240、255-266）<sup>16</sup>。據楊克煌回憶，謝雪紅還在1946年元月間申請加入國民黨，於四月間拿到黨證，以利她在政治場域的活動（楊克煌，2005：244、247）。

不過陳芳明認為，不能以謝雪紅積極的行動來誇大她的工作成績，積極的行動是反映出她所具有的「敏銳的政治嗅覺」，因此對於這一連串的行動較為適當的解讀，是「謝雪紅在日本投降後，就嘗試通過各種管道來組織群眾」（陳芳明，1988：259）。換言之，組織的過程並非全然順利，舉例而言，楊克煌在回憶錄中提到，成立人民協會的構想受到原文化協會本部幹部鄭明祿的支持，但舊台共們已意識到發展上的困境：

由於我們過去有一段台共的歷史，這是一般人都了解的，而在這群眾盲目愛國的思想情緒下，對國民黨反動本質還不了解，又在當時許多人士在各地已成立組織的情況下，要號召他們來參加是很困難的（楊克煌，2005：216）。

此後「台灣人民協會台北支部」的挫折更印證原先的想法，據楊克煌所述，台北支部是由廖瑞發、楊來傳、林良才等人負責，不過由於「他們在群眾中均未曾出過名」，且「當時的一般群眾對國民黨還懷有很大的幻想的」，因此發展群眾

<sup>16</sup> 陳芳明所提、謝雪紅所建立的組織，基本上楊克煌在回憶錄中都有提到。參見楊克煌，《我的回憶》，〈第六篇 國民黨時期〉，2005，台北：楊翠華。

的組織工作出現困難（楊克煌，2005：233-234）。可見光復初期的氛圍不只不利於省工委會工作的開展，也影響到舊台共的活動。

在組織技術上，陳芳明提到謝雪紅的政治嗅覺，「應該與她在莫斯科留學所受的訓練有密切關係，也應該與她在中國時見證國共鬥爭的經驗緊緊相扣著」（陳芳明，1988：259）。於是基於過去的訓練與經歷，我們可以推論謝雪紅的行動反映出國民黨情治機關認知中典型的共黨發展策略，她將工農群眾、一般群眾與日據時代的左翼份子組織起來，其行動可以說是在建立「外圍」的群眾組織。

更進一步說，謝雪紅的組織行動也有「以合法掩護非法」的企圖，陳芳明指出：「從她在大華酒家的作為，以及她對《和平日報》的支持，就可發現謝雪紅相當善於利用偽裝來掩護她的政治活動」（陳芳明，1988：262）。

不過，就在 1945 年十一月十七日，陳儀政府發佈「人民團體組織臨時辦法」，規定全省人民團體必須「停止活動」，並依國民黨的法令規定重新辦理登記之時（陳芳明，1988：289；楊克煌，2005：235），「以合法掩護非法」的企圖因此受到挫折。據楊克煌的回憶，陳儀政府的作為使他意識到，國民黨即將「對台灣實施半殖民地的統治，台灣人民進入一個革命的新階段」（楊克煌，2005：237）。

舊台共們對此一情勢交換意見後，認為「公開合法的鬥爭已不可能，決定展開秘密非合法的鬥爭」，為了因應情勢的轉變，舊台共在 1946 年一月五日成立「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委員會籌備會」，任務是「為中國共產黨在台灣的建黨打下一個基礎」，而「台灣人民協會」則在一月十日被台中縣政府勒令解散（陳芳明，1988：290；楊克煌，2005：238-239）。此外，舊台共所謂「秘密非合法的鬥爭」，可能包括武裝鬥爭，且早在「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委員會籌備會」成立前即有準備，舉例而言，據古瑞雲的回憶，1945 年十月開張的大華酒家，「居室內榻榻米下面儲藏著不少廢銅、舊銅幣，是準備造彈藥用的」（古瑞雲，1990：35-36）。

「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委員會籌備會」的任務，反映出舊台共在尚未接觸中共之前的立場。據楊克煌的回憶，雖然張志忠在 1945 年 12 月開始與謝雪紅等人接觸，但張志忠並未暴露出中共黨員的身份（楊克煌，2005：241）。張志忠一直與

謝雪紅保持聯繫，直到大約 1946 年元月至二月左右，張志忠瞭解舊台共的狀況後，才表明自己為中共黨員，於是舊台共在 1946 年六月解散「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委員會籌備會」，正式改受中共領導（楊克煌，2005：241、249-250）。

值得一提的是，組織活動所需的資源在「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委員會籌備會」解散前，已在台共與舊台共的合作下開始籌措。據楊克煌回憶，約在 1946 年年年初，謝雪紅與張志忠已開始籌措活動經費，謝雪紅協助張志忠販賣中共提供的物資<sup>17</sup>，並在五月將這筆經費用來囤積白糖，避開貨幣貶值的危機，此外，當時還有國民黨的不肖軍人破壞日本遺留的軍機，再將軍機拆解成「廢鐵」出售，謝雪紅也經由這些不肖軍人取得「廢鐵」，經轉售後也籌措了一筆活動經費（楊克煌，2005：242、248、250-251；古瑞雲，1990：36）。張志忠與謝雪紅願意在籌措活動經費上進行合作，可以看出台共與舊台共組織之間的關係密切。

另外，組織活動所需的資訊與情報，在謝雪紅斡旋於台灣政治中上階層之間的交際場面取得，情報也透過舊台共過去建立的社會網絡進行收集與傳遞。「二七部隊」部隊長鐘逸人提及，謝雪紅經營大華酒家時，「濃妝豔抹，手戴鑽戒金戒。在黨政要員之間施展巧妙的交際手腕，卻又很難令人在她身上聞出共產黨徒的氣息，也有人認為她是以此掩飾其地下活動」（文轉自陳芳明，1988：264）。此外，鐘逸人也推斷，身為軍統局特務的台中縣縣長劉存忠，之所以經常光顧大華酒家，其目的是企圖在大華酒家的交際場合中，從謝雪紅處獲取情報（鐘逸人，1993：457）。謝雪紅在台灣經營與對日鬥爭的經歷，使之具備與中上階層斡旋的資本，這點台共應該也很清楚。據楊克煌回憶，張志忠在取得對謝雪紅集團的領導權之後，過不久便要求以謝雪紅為首的舊台共，利用過去在台灣長期經營的經歷，負責「做上、中層人士的統戰工作」，由於這樣的工作是屬於「公開」性質的，因此要謝雪紅與「從事秘密地下工作的黨員切斷聯繫」（楊克煌，2005：250）。

值得注意的是，張志忠的要求可以說是一項「交代任務」的行為，可以從此

---

<sup>17</sup> 據楊克煌回憶，這批物資主要是一批藥品，是由「上海的組織」提供給「台灣地下黨的經費」，由於張志忠擔心藥品放久會變質，便提議將藥品變賣（楊克煌，2005：241-242）。猜測應該是由華東局提供給台共省工委會活動用的物資。

處切入討論台共與舊台共、蔡孝乾與謝雪紅之間的關係。

如果說張志忠交代謝雪紅「統戰」任務的行為，符合國民黨認知中台共與舊台共的合一<sup>18</sup>，那麼舊台共與台共省工委會合一後，謝雪紅與張志忠是否就雙方的政治立場的歧異之處仔細討論過呢？這是一個關鍵，因為張志忠與謝雪紅的接觸雖然頻繁，但若雙方政治立場的歧異之處無法消解，則謝雪紅可能不願受台共省工委會的指揮，因此國民黨有關於舊台共與台共省工委會合一的說法將無法成立。

就命令練的關係來看，台共其實多次領導與交代任務給舊台共們執行。除了上述張志忠交代的統戰任務，據楊克煌回憶，到了1946年十月中旬，張志忠還向謝雪紅傳達台共省工委會決定的任務，要謝雪紅到台北參加「國大代表」選舉，競選只有名額只有一名的台灣婦女代表，張志忠並向謝雪紅表示，省議員李友邦會在省議會幫她拉票，李友邦之妻、國民黨婦運會委員嚴秀峰也會在婦運會及省婦女會中幫她爭取票數<sup>19</sup>（楊克煌，2005：267）。在楊克煌的回憶錄中，二二八事件時蔡孝乾又再次「領導」謝雪紅，要求謝雪紅暫時放棄武裝鬥爭，且即便謝雪紅對當時情勢的判斷迥異於蔡孝乾，但還是服從了蔡孝乾的決定（楊克煌，2005：301）。

這種「領導」的關係，為陳芳明所質疑。陳芳明認為，蔡孝乾進入台灣後，之所以不跟舊台共聯絡的原因有二：首先是要避免謝雪紅質問他，為何在1928年「上海讀書會事件」後，因日警緝捕的壓力下臨陣脫逃；其次是要避免被舊識認出，以便從事地下工作（陳芳明，1988：274-275）。然而，「不接觸」不代表「不能領導」。若楊克煌對命令練關係的回憶無誤，則蔡孝乾不與謝雪紅接觸，

<sup>18</sup> 不過，陳芳明的研究認為謝雪紅在1946年並未加入中共。陳芳明（1988）在275頁引用古瑞雲（周明）的話，說謝雪紅在與蔡孝乾見面後，即「自認為中共黨員，張志忠也把她當作中共黨員」，不過陳芳明不認為這樣的說法正確，因此在277頁點出謝雪紅因為「與蔡孝乾扞格不合」，且中共沒有能力協助台灣人民的民主運動，因此追求台灣獨立自主的路線必須倚靠台灣人民自己，所以謝雪紅並未加入中共。但謝雪紅自認為加入中共的說法，可以在楊克煌的回憶錄中得到佐證，因為是張志忠要求謝雪紅與楊克煌繳交入黨所需的自傳，只不過謝雪紅並未完成此一手續（楊克煌，2005：252-252）。

<sup>19</sup> 然而十月底的投票結果，謝雪紅還是在競選中輸給國民黨支持的台北市婦女會會長謝娥（楊克煌，2005：269）。



可能還有第三個原因：蔡孝乾可能企圖在「單線領導」的原則下，透過張志忠間接「領導」謝雪紅進行「公開且合法」的鬥爭。

換言之，謝、蔡各自主導的組織活動，形成台共發展的兩種工作路線。謝雪紅由於過去在地的鬥爭經歷，使她的名聲難以「隱蔽」而無法從事「秘密工作」，而她以及舊台共們也認為活躍在政治場域的「公開工作」適合台灣當時的情勢，相較之下，有任務在身、不惜切斷一切舊關係的蔡孝乾，則是以推翻國民黨統治的「秘密工作」為主。兩種不同工作路線的開展，在張志忠居中牽線與聯絡的情況下，形成一種「秘密」領導「公開」的關係，同時也符合中共地下工作所謂「秘密工作與公開工作分開」的原則。

然而，從陳芳明《謝雪紅評傳》的觀點來看，即便謝雪紅願意接受張志忠交代的任務，這也不代表她爭取台灣獨立自主的政治立場有所改變，因為除了謝蔡過去的矛盾關係外，她還判斷中共「在國共內戰臻於高潮之際，根本沒有能力足以協助台灣的民主運動」（陳芳明，1988：277）。此外，基於日據時期反抗殖民統治的鬥爭經驗，她採行的體制內組織活動，也是忠於舊台共過去的路線，倘若人民協會沒有夭折，或許舊台共會期待這個團體有機會成為一個左翼政黨（陳芳明，1988：276-277）。因此陳芳明認為，謝雪紅與中共地下黨的關係是疏離的（陳芳明，1988：269）。

另一方面，陳芳明以日後香港會議上謝雪紅的黨籍問題，來佐證謝雪紅並未加入中共（1988：275-277、438）。陳芳明引用據古瑞雲所述，謝、蔡在1946年年底於大華酒家的會面後，由於謝雪紅認為在國民黨統治區留下自傳及入黨申請書很危險，因此並未填寫入黨申請書及自傳，也就沒有完成入黨程序，但從此以後「謝雪紅自認中共黨員，張志忠也把她當做中共黨員」（陳芳明，1988：275、438；古瑞雲，1993：38）。入黨程序的不完整，成為香港會議的爭議。

然而，陳芳明的論述過程似有矛盾之處。陳芳明說：「在第一次見到謝雪紅時，蔡孝乾就要她加入中共地下黨」，接著便引述古瑞雲的回憶佐證（1988：275）。但古瑞雲卻是說：「1946年底蔡孝乾到台中找謝雪紅。當時謝要求恢復黨籍，並

請求讓『人民協會』成員集體加入中共」(陳芳明, 1988: 275; 古瑞雲, 1993: 38)。我們要指出的矛盾是,「蔡孝乾要求謝雪紅加入中共地下黨」與「謝雪紅要求恢復黨籍」是兩回事,而前者是由陳芳明所論,後者卻是由當年的行動者所述。如果前者為真,則謝雪紅確實能夠拒絕或疏離蔡孝乾的領導;但若是後者為真,則在蔡孝乾主導台灣工作的情形下,謝雪紅要求恢復黨籍可視為她要求「被領導」,也就沒有蔡孝乾要求謝雪紅加入中共地下黨,而被謝拒絕或疏離一事。

不過,為什麼蔡孝乾 1946 年年底會和謝雪紅見面,就形成另外一個難解的歷史問題。原因在於,既然是張志忠負責接觸(吸收)謝雪紅,則在「單線領導」的工作原則下,理應由張領導謝,因此謝蔡的見面違反了工作上的保密原則,這種情形對於秘密工作的老手如謝、蔡及張等人而言,理應不會出現,那麼為何謝蔡要見面呢?如此違反工作原則的會面,難道只是為了討論謝雪紅的黨籍嗎?

此外,關於這次會面,陳芳明的研究及古瑞雲的口述,與楊克煌的回憶錄有出入。陳芳明引用古瑞雲的說法,指出謝雪紅與蔡孝乾是在 1946 年年底、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與謝雪紅見面(1988: 274)。但是楊克煌卻在回憶錄寫到,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在 1947 年三月八日蔡孝乾與謝雪紅才「第一次」在大華酒家見面(2005: 310)。雖然陳芳明在後文也有提及蔡孝乾與謝雪紅於 1947 年三月八日見面(1988: 339),但為何終日與謝雪紅在一起的楊克煌,會記下三月八日才是謝蔡第一次見面呢?1946 年年底的大華酒家會面,到底有誰在場呢?

以上的歷史問題關乎謝雪紅的黨籍問題,甚至關乎台共與舊台共之間的關係,但我們沒有能力解決,可是此處我們試著在謝蔡之間的關係上作一個推論,也在有限的資料中,對舊台共與舊台共之間的關係作一個可能性的猜測。

從楊克煌與古瑞雲的回憶來看,我們很難直接推論謝雪紅具備中共黨員身份,原因在於謝雪紅是否具備黨員身份,端視省工委會的決定,而不在謝雪紅的個人看法。另一方面,基於楊克煌對於命令練的回憶,陳芳明認為謝雪紅與中共地下黨疏離,也有修正的空間。因此我們對於謝雪紅黨員身份的看法,是介於陳芳明與楊克煌之間:或許在二二八事件前,蔡孝乾是將謝雪紅視為「群眾中的積

極份子」或者是「候補黨員」，而這個身份是介於「非黨群眾」與「正式黨員」之間。如果蔡孝乾轉向後，他的自白為國民黨所用，則國民黨方面的資料也有類似的推論：據調查局指出，「賴以開展工作之舊台共份子，蔡匪等認為他們已過於暴露，因此對他們抱著甚大戒心，在組織上總在設法與之隔離，而僅視為『同路人』予以運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8)。此外，據台共張金爵的回憶，她也提到蔡孝乾對舊台共的不信任：

李碧霞的哥哥曾帶她去看華東局的名冊。他爸爸是李喬松，老台共，哥哥本來叫李舜雨。父子兩人到那邊都改名，…她去看名冊，回台灣對我說，…原來我的名字在最前面。…光復之前的老台共，約有五十名男的，和謝雪紅、葉陶和簡娥三位女性。但記得蔡孝乾對我說過，老台共思想複雜，會不會變不清楚，也喊不動，排名反而在後面；年輕人思想單純，說幹就幹，說走就走，不會變的，所以排前面(張金爵，2003：155)。

從台共與舊台共、蔡孝乾與謝雪紅之間的關係來看，如果蔡孝乾一直對謝雪紅所領導的舊台共集團保有戒心與懷疑，那麼他之所以將這些舊台共們推到公開的場合進行活動與工作，可能不只是因為舊台共們具有台共所不及的政治資本、人際網絡關係，更有可能的原因在於，台共組織始終是以一種「運用」的方式在對待謝雪紅所領導的舊台共集團。

不過，從國民黨的角度來看，不論謝雪紅是否加入中共，她從戰後活躍於政治場域，到二二八事件中以「武裝的女性」形象出現在群眾面前領導鬥爭<sup>20</sup>，其表現與行動至少符合國民黨情治機關所定義的「群眾中的積極份子」。因此，謝雪紅與蔡孝乾之間不論是「領導」關係或是「疏離」關係，並不影響國民黨情治機關判別內部敵人的機制，因為在1946年陳儀統治的台灣情勢下，蔡謝兩人終將在準備不足的情況下，分別以「秘密」(台共)與「公開」(舊台共)的立場，領導一場反抗國民黨統治的鬥爭。

<sup>20</sup> 「武裝的女性」是陳芳明的用語，用以形容謝雪紅在二二八事件中武裝鬥爭的形象(陳芳明，1988：279)。

## 參考書目

### 中文書目

- 王培五，《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2000，臺北市：文經出版社。
- 尤世景訪問記錄，〈狂風暴雨·雨過天晴〉，《中縣口述歷史》第二輯，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1992，台中縣：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編撰，《內政部部史》，1993，臺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調查局，《共匪在台之陰謀與活動》，1951，內政部調查局編印。
- 石牌訓練班，《共匪特工的作法》，1957，出版者不詳，編號 000930。
- 古瑞雲，《台中的風雷》，1990，台北：人間出版社。
- 丘念台，《嶺海微颿》，2002，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朱匯森主編，《警政史料—復員時期》，1989，台北：國史館。
- 朱宏源，〈孫立人之檔案與歷史真相——孫立人叛亂案檔案研析〉，收錄於《碧海鈞沈回憶思錄》，鄭錦玉編著，台北市：水牛，2005，頁 371-385。
- 朱宏源，〈再論孫立人與郭廷亮「匪諜案」〉，2000，「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會議論文，頁 9-26。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戶口普查人員手冊》，1956，台灣省戶口普查處印。
- 江南，《蔣經國傳》，1997，台北市：前衛。
- 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收錄於《安全局機密文件（上冊）》，前半部的頁 7-215，1991a，台北：李敖出版社。《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收錄於《安全局機密文件（上冊）》，後半部的頁 1-146，以及《安全局機密文件（下冊）》，頁 147-536，1991b，台北：李敖出版社。
- 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2000，「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會議論文，頁 53-74。
- 李筱峰、何義麟，〈事件相關人員的責任〉，《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

- 2006，台北：二二八基金會。
- 李宣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1998a，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宣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1998c，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宣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一附錄》，1998e，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汝和等，《台灣省通誌 卷三 政事志保安篇》第二冊，1968-1973，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1988，台北縣：李敖出版社。
- 李世傑，《特務打選戰》，1989，台北市：敦理出版社
- 李恆章口述，〈李恆章先生訪問錄〉，收錄於《海軍人物訪問紀錄》第一輯，張力、吳守成、曾金蘭訪問；張力、曾金蘭紀錄，1998，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279-352。
-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1994，台北市：時報文化。
-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995，台北：獨家。
- 作戰研究發展室編，《各國憲兵制度簡介》，2006，臺北縣五股鄉：憲兵學校。
- 沈醉，《軍統內幕》，1989，台北縣：李敖出版社。
-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台灣光復初期歷史》，賴澤涵主編，1993，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院研究所。
- 吳重禮，〈台灣地區「派系政治」研究文獻的爭議：美國「機器政治」分析途徑的啟示〉，《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七期，2002，台北：臺大政治學系出版，頁 81-106。
- 吳興鏞，《黃金檔案：國府黃金運台，1949年》，2007，台北市：時英。

- 吳叡人，〈國家建構、內部殖民與冷戰：戰後台灣國家暴力的歷史脈絡〉，《人權之路》，2008 年版，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工作小組編纂。
- 吳叡人，〈「台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的初步政治史重建〉，2007 二月，台北市文化局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合辦之「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
- 吳勇正，《戰後台灣戶政變革之研究——從「接收復原」到「清鄉戒嚴」(1945-1949)》，2006，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 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1945-1950)〉，《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2007，新店市：國史館，頁 639-661。
- 季源溥編著，《防諜常識》，1951，台北市：正中書局。
- 邱榮舉&謝欣如，〈戰後台灣客家政治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台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第二屆學術研討會——人物與事件論文集，2007 年十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頁 57-60，台灣省諮議會編印。
-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第二集——良心犯的血淚史》，1989，台北：前衛出版社。
- 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1997，台北：前衛。
- 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1992，台北市：時報。
-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1945-1949 年)》，2003，台北：商務。
- 林勝偉，《政治算術：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2005，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 林勝偉，〈從「戰士」到「榮民」：國家的制度建構與人口類屬的形塑(1949-1970)〉，《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二期，2003，台北市：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林木順編，《台灣二月革命》，1994，台北：前衛出版社。
- 柏楊，《柏楊回憶錄》，1996，台北市：遠流。
- 侯坤宏，〈戰後台灣白色恐怖論析〉，《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

- 國史專題論文集》，2007，新店市：國史館，頁 177-219。
- 柯旗化，《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2002，高雄市：第一。
- 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台灣人受難史》，1998，台北市：前衛。
- 徐宗懋，《關於李登輝同志的若干歷史問題》，2004，台北：時英出版社。
- 栗國成，〈1957 年台北「劉自然事件」及 1965 年〈美軍在華地位協定之簽訂〉〉，  
《東吳政治學報》，第二十四期，頁 1-68，2006，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  
系政治學報編輯委員會。
- 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1995，臺北市：商周文化發行。
- 孫家麒，《我為什麼脫離台灣國民黨》，1961a，香港：自力。
- 孫家麒，《蔣經國竊國內幕》，1961b，香港：自力。
- 許雪姬，〈台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台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1993，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2001，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郭緒印，《國民黨派系鬥爭史（下）》，1993，台北市：桂冠。
- 郭乾輝，《台共叛亂史》，1954，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印，第 1913 號。
- 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1995，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 陶英惠&張玉法編，《山東流亡學生史》，2004，台北市：山東文獻社。
- 〈國防部起訴書 四十二年度廉庸起字第 043 號〉，《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 0 年代  
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86-96，李宣鋒等編，1998d，  
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
-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2001，台北：新自然主義。
-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1988，台北市：前衛出版社。
- 陳翠蓮，〈戒嚴時期台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2003，「二十世紀台  
灣民主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史館主辦，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1995，台北：時報文

化。

陳翠蓮，〈台灣軍政層面的責任〉，《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2006，台北：二二八基金會。

陳存恭，〈中共在山西的戰爭目標與戰爭動員(1936-1945)〉，《軍事組織與戰爭》，黃克武主編，2002，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陳錦昌，《蔣中正遷台記》，2005，台北：向陽文化。

陳儀深，〈南京決策階層的責任〉，《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2006，台北：二二八基金會。

陳明忠口述，鍾榮峰紀錄整理，〈陳明忠先生的口述歷史〉，夏潮聯合會網站：[http://www.xiachao.org.tw/i\\_f\\_page.asp?repno=285](http://www.xiachao.org.tw/i_f_page.asp?repno=285)。

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台灣·中國·二二八》，1992，台北：稻鄉出版社。

陳純瑩，《台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199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純瑩，《台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 治安編》，2007，南投：台灣文獻館。

陳興唐主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1992，台北市：人間。

陳福成，《國家安全與情治機關的弔詭》，1998，臺北市：幼獅。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2005，台北市：唐山。

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2005，臺北市：玉山社出版。

陳志龍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數之認定與增減》，2002，臺北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黃師樵，《台灣共產黨秘史》，1999，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黃秀政，〈事件的發生及其對台灣的傷害〉，《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2006，台北：二二八基金會。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2004，臺北市：前衛出版。

黃世明，《臺灣全志 卷九 社會志 社會多元化與社會團體篇》，2006，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黃杰，《入參戎重》，1985，台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黃嘉樹，《國民黨在台灣：1945-1988》，1991，海口市：南海出版社。
- 程玉鳳，〈1950年「沈鎮南資匪案」探析〉，《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四十七卷，2006年七月，頁235-274。
- 葉石濤，《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1991，臺北市：前衛。
- 湯熙勇、陳怡如編著，《台北市台籍日兵查訪專輯—日治時期參與軍物之台民口述歷史》，2001，台北：北市文獻會。
- 馮馮，《霧航：媽媽不要哭》，2003，台北市：文史哲。
- 張文等，《特工總部—中統》，出版時間、地點不明。
- 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000，台北縣板橋市：北縣文化。
- 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下)，2002，新竹市：新竹市政府出版。
-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基隆雨港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1994。
-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2001，台北：聯經。
- 張金爵口述，胡慧玲、林世昱採訪記錄，〈省工委風雲之女〉，《白色封印》，2003，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張光直，《蕃薯人的故事》，1998，臺北市：聯經。
- 張大山主編，《另一個戰場的勝利》，1953，台北市：中國新聞。
- 張之傑總纂，戴月芳、羅吉田主編，《臺灣全記錄：1500B.C.-1999A.D》，2000，台北：錦繡出版。
- 楊克煌筆錄，楊翠華編，《我的回憶》，2005，台北：楊翠華。
-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2004，台北市：監察院。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警務》，1946，臺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 臺灣警務，《臺灣警務》，1954，出版社不明。
-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台灣史研究》

- 第六卷第二期，2000，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1989-1998，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台灣文獻》，第五十六卷第二期，2005，頁 305-364。
- 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2001，台北市：人間出版社。
- 蔡孝乾，《台灣人的長征記錄—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2002，台北市：海峽學術。
- 蔣介石，《總統訓詞：「五二四」事件的反省和警覺》，1957年十二月，陽明山莊印。
- 蔣先來，〈段湮家屬蔣先來訪談錄〉，《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100-102，李宣鋒等編，1998d，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
- 盧修一，《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1928-1932）》，1989，台北：前衛出版社。
-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楊翠華編，《我的半生記》，2004，台北：楊翠華。
- 謝漢儒，《關鍵年代的歷史見證（1948-1952）》，1998，台北：唐山。
-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2007，台北市：前衛出版。
-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等主編，《從戒嚴到解嚴》，2000，台北：國史館。
-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2005，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 薛化元，〈台灣民主化的發展與「一個中國」架構〉，《台灣 1950-1960 年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薛月順執行編輯，2007，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頁 89-108。
-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六）》，1997，臺北市：文英堂。
- 顏世鴻口述，胡慧玲、林世昱採訪記錄，〈塵世霜白，鴻雁丹心〉，《白色封印》，2003，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藍博洲，〈孤墳下的歷史：張志忠及其妻兒〉，《思想》第五期，2007，台北：聯

經。

藍博洲，《白色恐怖》，1993，台北：揚智文化。

藍博洲，《尋訪被湮滅的台灣史與台灣人》，1994，台北：時報文化。

藍博洲，《消失的台灣醫界良心》，2005，台北：INK 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1997，高雄縣鳳山市：高雄縣府。

藍博洲，《紅色客家人》，2003，台中市：晨星。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1989，台北市：時報。

龔怡君，《移入政府的滲透能力（1950-1969）：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與鞏固》，1995，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翻譯作品

Anthony Giddens 著，胡宗澤、趙立濤譯，《民族—國家與暴力》，2002，台北：左岸文化。譯自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Denny Roy 著，何振盛、杜嘉芬譯，《台灣政治史》，2004，台北：商務。譯自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2005，台北：商周。譯自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Joel S. Migdal 著，〈國家研究〉，《比較政治—理性、文化與結構》，Lichbach & Zuckerman 等著，蘇子喬譯，2005，台北：五南。譯自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Martin Carnoy 著，杜麗燕、李少軍譯，《國家與政治理論》，1995，台北：桂冠。譯自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Michael Mann 著，陳海宏等譯，《社會權力的來源（第二卷·上）》，2007，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譯自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2,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

Patrick Dunleavy, Brendan O'leary 著，羅慎平譯，《國家論：自由民主政治學》，1994，台北：五南。

Thomas A. Marks 著，張聯祺等譯，《王昇與國民黨：反革命運動在中國》，2003，台北市：時英。

若林正文，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1994，台北：月旦出版。譯自：東アジアの国家と社会 2 台湾。

陶涵(Jay Taylor),《蔣經國傳》，2000，台北：時報文化。譯自：The Generalissimo's son : Chiang Ching Kuo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 報章雜誌

《中央日報》，1949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版，〈警總確保本省治安 決定肅清匪諜份子 警告匪諜盼於半月內自首 如痛改前非概予以生路 逾期捉拿重懲；投機袒共者着半月離台〉。

《中央日報》，1949年八月一日，第二版，社論：〈清除匪諜與投機份子〉。

《中央日報》，1949年八月六日，第一版，〈為對華政策辯護 美公布白皮書 包括一百八十六項文件 粉飾靜觀政策所造惡果〉。

《中央日報》，1949年九月二日，第一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正式辦公〉。

《中央日報》，1950年五月十四日，第一版〈共匪在台秘密組織 政府宣布破獲經過〉、第四版〈全省匪黨組織瓦解 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 希望大家立刻自首〉。

《中央日報》，1951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版，〈猶豫不決非幸福 堅持錯誤是毀滅〉。

《中央日報》，1958年五月六日，第一版，〈台灣警備總部 昨日正式成立 新任正副總司令等宣誓就職〉。

《中央日報》，1994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自己籌建的刑場中被處死刑 轟動全

國的包啟黃案始末〉。

〈婦人攔路喊冤控逼姦 蔣介石震怒下令槍決貪官〉, Yahoo!奇摩新聞, 2007年十一月十四日,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1114/17/o75h.html>。

陳芳明,〈逃避與消費歷史〉,《中國時報》的〈觀念平台〉專欄,2007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英文書目

Barrow, Clyde W. 1993. *Critical Theories of the State: Marxist, Neo-Marxist, Post-Marxist*.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Tilly, Charles. 1985.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 Peter B.Eve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Theda Skocpol. New York: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p.169-191。

Cheng, Tun-jen, "Democratis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XLI-4, 1989.

Goodwin & Skocpol. 1989. "Explaining Revolutions in the Contemporary Third World." *Politics Society* 17:489-509.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kocpol, Theda. 1985.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 Peter B.Eve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Theda Skocpol. New York: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p.3-37

Tilly, Charles. 1985.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 Peter B.Eve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Theda

Skocpol. New York: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p.169-191.

Wang, Jenn-Hwan. 2006. "Sovereignty, survival,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state." In *State Making in Asia*. ed. Richard Boyd, Tak-Wing Ngo. New York: Routledge, pp.106-126.

Weitzer, Ronald.1990.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u, Nai-The(吳乃德)(1987),*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Wu, Rwei-Ren. 2004. "Fragment of/f Empires: The Peripheral 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In *Social Science Japan*(30), December 2004,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Tokyo, 16-18.

#### 紀錄片

《如果我必須死一千次—台灣左翼紀事》，導演：王育麟，2007，台北電影節。

#### 網路資料

立法院立法律系統，「檢肅匪諜條例」：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2:1804289383:f:NO%3DE04545\\*%20OR%20NO%3DB04545\\$\\$11\\$\\$\\$PD%2B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2:1804289383:f:NO%3DE04545*%20OR%20NO%3DB04545$$11$$$PD%2BNO)。

台中縣大里市公所網站：[http://www.dali.gov.tw/government/gov\\_council.htm](http://www.dali.gov.tw/government/gov_council.htm)。